

亞洲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比較研究

摘要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的社會變遷，台灣已面臨到多元族群以及人口結構的重大改變，尤其近年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的逐年增加，政府和民眾也逐漸意識到新移民對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各層面的影響與重要性。在面對短時間且大量移入的人口時，政府該如何提供這些移入人口必要的教育與生活輔導協助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因此本研究便是希望尋求並學習亞洲地區主要移民輸入國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的經驗，希望藉由他山之石，以找出我國未來制定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政策參考的方向，針對上述研究問題與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專家座談與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法，分別先搜集各國主要的相關政策與文獻，同時分別訪談各國的相關學者專家，來確認國國政策的實施與成效，並進行國內專家座談，來確認未來政策規劃的目標與方向，研究結果發現，在面對全球化、國際化及知識經濟的發展，提昇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的質與量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而亞洲幾個國家都開始意識到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議題，不僅是個人或家庭問題，而是族群融合、社會文化與國家競爭力的議題。亞洲各國的經驗顯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教育輔導不僅僅一個學校或一個政策的推動而已，而是國家政府整體對新移民子女的整體規劃與制度的建置，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輔導應該運用多元的角度切入，除政府官方與學校正式教育的運用外，也必須輔以民間團體的力量提供相關課程與照護的輔導策略。因此政策規劃必須有宏觀的思維，而根據研究文獻分析與訪談資料顯示，未來台灣政策規劃的目標應建構以家庭為本、社區為重、國家為要、世界接軌的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的政策藍圖。

關鍵字：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外籍配偶子女

A Comparative Study on Learning and Guidance Mechanism for Children of Asian Immigrant Families

Abstract

Along with social changes resulted from global population migration, Taiwan has confronted with multicultural groups and significant changes of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a tremendous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from foreign spouses in particular for the past few year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public also become awar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fluence and importance imposed by the new immigrants. How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necessary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in education and daily life for the great number of immigrants that rush in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has become a focus attracting the attention of all walks of life. As a result, it is intended to search and learn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major immigrant countries like Japan, Korea,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for the direction of making policies for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in learning. Accordingly,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re adopted, including documentary analysis, discussions with experts and an in-depth interview. Related information, policies and literature from these countries are collected first. Then, scholars and experts of these countries are interviewed to verify the practice and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ies in respective countries. Discussions with domestic experts are also conducted to confirm the objectives and direction in strategy planning for the future.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indicate enhancement of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for the education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 is the most important task in coping with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based economy. Several countries in Asia begin to be aware that the issue of assisting the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in learning is not only a personal or family problem, but also an issue of ethnic integration, social

culture and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s of Asian countries, educational guidance for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s is not promoted by a certain school or policy merely; instea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needs to make overall planning and establish an integrated system. A diverse approach should be applied to educational assistance for the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s. In addition to practice of official education, private groups also need to provide guidance strategies for related curriculums and caring. Macro thinking is required for policy making. According to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interviews conducted in this research, a learning blueprint based on the family, community, country and world is necessary for the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here in Taiwa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new immigrant family, multi-culture, children of foreign spouses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本研究預期貢獻.....	7
第四節 研究團隊.....	8
第五節 研究期程.....	10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適應之機制與因素.....	11
第二節 人口結構相關理論及現況探討.....	20
第三節 社會政策之演進.....	29
第四節 比較分析相關理論與應用.....	33
第參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8
第二節 研究程序.....	4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3
第四節 研究信效度.....	45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式.....	46
第肆章 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現況.....	48
第一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發展概況.....	48
第二節 台灣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現況.....	53
第三節 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	62
第四節 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關政策措施.....	83
第伍章 亞洲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108
第一節 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108
第二節 韓國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139
第三節 香港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168
第四節 新加坡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190
第五節 本章小結.....	210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21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1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17
參考文獻	227
附錄一 新加坡申請表	249
附錄二 新加坡回函	251

表目錄

表 1-1	本研究計畫核心成員一覽表	8
表 1-2	計畫主持人 98 年參與政府委託案計畫名稱一覽表	9
表 3-1	專家座談會參加名單	44
表 3-2	深度訪談名單	44
表 4-1	94-98 年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配偶人數	50
表 4-2	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50
表 4-3	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	51
表 4-4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全台人數前四名一覽表	52
表 4-5	台灣地區 89 至 96 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52
表 4-6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增減比較	53
表 4-7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54
表 4-8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分(97 學年)...	55
表 4-9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地區別分(97 學年).....	56
表 4-10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分佈前十之鄉鎮市區彙整表(97 學年)...	57
表 4-11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分佈前十之鄉鎮市區彙整表(97 學年)...	58
表 4-12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按縣市別排序(97 學年).....	59
表 4-13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按縣市別排序累計(97 學年).....	60
表 4-14	外籍配偶接受國民補習及識字教育	87
表 4-15	輔導外籍配偶組織民間團體	89
表 4-16	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90
表 4-17	建置外籍配偶資料庫	91
表 4-18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93
表 4-19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99
表 4-20	教育部 98 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00
表 4-21	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102
表 4-22	教育部攜手計劃	102
表 4-23	教育優先區計畫	104
表 5-1	各主要國籍(出生地)外國人登錄者數量的變化	110
表 5-2	「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人數(各年度 9 月 1 日當時)....	117

表 5-3	依母語別區分「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在籍情形	117
表 5-4	教材和資料製作	120
表 5-5	日本文部科學省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	121
表 5-6	其他市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支援體制的作為與困境	131
表 5-7	適婚年齡性別比(全國、都市、鄉村 1960~2005).....	146
表 5-8	韓國外籍配偶國籍統計表(2000~2008) 單位：件數	148
表 5-9	韓國對外國人的社會整合與包容政策主要內容	149
表 5-10	國際婚姻件數及比率	151
表 5-11	女性婚姻移民者相關政策細部計畫	152
表 5-12	多文化相關的政府部門、政策與業務概要	153
表 5-13	婚姻移民者子女年齡別現況	154
表 5-14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學學生數	157
表 5-15	2008 年國際通婚家庭學生數.....	158
表 5-16	外國人就學人數按年齡分佈狀況(2003-2006)	159
表 5-17	外國勞動者子女在學生人數	160
表 5-18	外國勞動者子女在校所面臨的困難	160
表 5-19	多文化教育支援政策現況(2007 年).....	163
表 5-20	06 至 09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資中、小學日校非華語學童數目.....	170
表 5-21	在香港登記結婚而新郎／新娘為內地人士的數目及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的人士數目	171
表 5-22	香港新來港兒童相關服務機關個案	184
表 5-23	香港個案學校實務作為	187
表 5-24	新加坡華人社區發展理事會 2010 年輔導計畫	206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計畫實施概要圖	6
圖 1-2	本研究計畫期程甘特圖	11
圖 2-1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自我調適適應歷程圖	13
圖 2-2	2000~2008 年台灣總人口數分析圖.....	23
圖 2-3	2000~2008 年台灣各年齡層總人口數分析圖.....	25
圖 2-4	2000~2008 年台灣本土結婚總對數分析圖.....	26
圖 2-5	2000~2008 年台灣本土離婚總對數分析圖.....	26
圖 2-6	2000~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與外籍配偶結婚總對數分析圖.....	27
圖 2-7	2000~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與外籍配偶離婚總對數分析圖.....	27
圖 2-8	2004~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嬰兒出生數分析圖.....	28
圖 2-9	2004~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嬰兒出生數分析圖.....	28
圖 2-10	政策制定階段與政策發展過程圖	33
圖 2-11	貝瑞岱比較教育研究概念圖	35
圖 2-12	貝瑞岱的比較分析程序圖	36
圖 3-1	本研究計畫垂直架構圖	39
圖 3-2	本研究計畫水平架構圖	40
圖 3-3	本研究實施程序圖	41
圖 5-1	富山縣高岡市教育支援實施組織體制	126
圖 5-2	西宮市教育支援實施組織體制	133
圖 5-3	吳市教育支援實施組織體制	134
圖 5-4	2007 年度「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計畫」.....	155
圖 5-5	多文化家庭子女與一般學生的輟學比較	162
圖 5-6	教育科學技術部與其他部會、單位的計畫執行與分工	166
圖 6-1	計畫藍圖	226

第壹章 緒論

台灣外籍配偶家庭人口數量在近年來快速增加，尤其在 1994 年政府通過東南亞各國及配偶依親條例以來，外籍配偶已成為台灣社會的一個重要議題。據內政部及中華民國統計資料顯示，至 2009 年 7 月止臺灣外籍配偶數量已有 414,699 萬人（中國大陸、港澳地區、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儼然繼福佬、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後成為臺灣的第五大族群。內政部更全面啟動外籍配偶之整體照顧輔導機制，200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2004 年編列預算「輔導照顧全國外籍及大陸配偶的基本權益與生活」以及 2008 年「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等相關機制來看，外籍配偶衍生的各項問題已成為台灣各界所關注與輔導的焦點。本研究係以「亞洲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為研究主體，無論就學術發展與實務改善之立場，均有其必要性。

本章乃是敘述本研究之核心價值與基本內涵，內容架構分為五節陳述。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先對本研究主題之背景資料提出核心價值敘述，以作為本研究動機探討之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根據本研究背景的廣博性、深入性提出目的，並根據相關文獻的研讀發展出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第三節 本研究預期貢獻：此為本研究重要思考方向、願景、策略與目標，及說明本研究對學界與業界預期的貢獻。

第四節 研究團隊：本研究計畫獲得授權後，即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團隊與諮詢委員等策劃負責辦理。

第五節 研究期程：此為清楚說明本研究計畫相關實施步驟及程序。

綜觀上述所論，可以清楚得知本研究之專業知識背景、理論的落實與論文寫作環節及邏輯性，進而對本研究價值與呈現有所瞭解。以下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外籍新娘主要形成的原因是經濟全球化之下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之間的經濟差距所造成的推拉影響。而就移民的時間來看，早期以泰國、菲律賓為多，接下來以印尼華裔為主，近來則以越南為大宗。在國際遷移的類型中，婚姻移民大多以女性為主。在一般社會的習俗中，婦女出嫁後都遷居到丈夫家裡，這種從父居(patrilocal system)的制度，使得女性因婚姻而遷移的比例遠高於男性(蕭昭娟，2000)。過去由於台灣經濟的成長，進出口貿易的增加，藉著婚姻仲介而嫁入台灣的外籍新娘，為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必須離開家鄉，進入台灣的新家庭，這種形式的婚姻本身就具有移民的意義(林璣萍，2003)。女性希望透過婚姻關係而遷移，主要目的是為了尋求提升空間階級組織，這樣的遷移支持了「婚姻是經濟策略」的觀點(Fan & Huang，1998)。

1980年代中期，以來自泰國及菲律賓國籍之女性移民最為普遍。到了1990年代後，我國對印尼投資增加，嫁到台灣的女子也跟著明顯的增加。尤其政府自1994年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後，打開了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濟往來的通路，也開啟了我國男子迎娶東南亞外籍新娘的一股新風潮。東南亞女性因結婚而移民至台灣的趨勢與台灣資本外移趨勢有相當的一致性。同時1994年隨著越南與柬埔寨外資市場開放，我國與越南簽訂了「投資保障協定」，對越南投資大幅提高的同時，越南女性嫁至台灣的人數亦開始急遽增加。根據內政部(2007)的統計，至2006年11月底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東南外籍配偶達13萬7千餘人(不含已取得我國國籍者)，以越南籍占19%最多，印尼籍6%次之，泰國籍1.5%再次之。新移民落腳在台灣各地，且已成為繼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大陸各省新住民之後的第五大族群。新移民移入台灣初期必然會遭遇到或多或少的各種問題，因此政府有義務規劃良善方案，採取各種必要輔導策略，協助其適應台灣的社會文化與生活環境，除了生活適應與教育議題外，政策問題的探討與規劃，同樣也是重要的課題。

而伴隨著外籍配偶人口的增加，外籍配偶的子女也成為一項重要的教育課題，根據教育部(2007)資料顯示，95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逾8萬人，較上學年成長33%。96學年度的調查發現就讀國中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首度突破十萬，比起95學年度成長了將近三成。教育部估計，2009、2010年配及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的人數會再攀高，這些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父母的原生國籍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和印尼等國家；由上述資料得知，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正快速增加中，為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生活適應能力、人生安全維護、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及提升教育文化，相關政策必須因應時代潮流，採取新策略發揮具體效能。

針對外籍配偶家庭以及其子女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與國家衝擊，已有許多學者亦進行許多相關的研究，但是絕大部份是針對學習問題、社會適應問題、認同問題等議題，而較少針對就跨國相關政策與推動策略提出相關的比較研究，事實上在國內許多主管機關亦注意這個發展的趨勢，因此投注相當多的人力、經費在這個族群上，希望能提昇他們的學習成效，協助新女性移民家庭的學習成長，因此這群新台灣之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適應狀況等等都是需要被關注的，因為外籍配偶的下一代，是未來國家很重要的人口組成，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以及競爭力，在外籍配偶的成長與學習過程中，輔導機制更扮演著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培養全人健康促進與建立健全體魄的重要策略。根據諸多研究及報告調查顯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社會生活（生活適應、社會能力、同儕關係、社會支持、生活滿意）、學校（學校、學習適應、學科能力、語言發展、學業表現、成就、補救教學）、家庭（家庭生活經驗、家庭教養、生活適應）、行為（行為困擾、行為表現）、健康（健康狀況）等面向均有發展及適應上的問題存在。有鑑於此，台灣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已漸成為台灣在教育及未來社會適應上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由於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的比率逐年增加，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

有關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相關研究也愈來愈多，包括調查研究、個案研究、訪談研究等，在各個研究中，教育部統計處(2005)之「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為較全面、大型的調查研究，研究都發現：新移民國小學童各領域的學習成就大都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是各縣市和各領域之間仍存在個別差異，例如，「數學」普遍低於「國語」、「健康和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的表現，即「數學」普遍表現最低，而且從國小開始就處於低成就者居多，此狀況有每下愈況趨勢，然而相關研究中仍缺乏世界各國的比較與差異性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從比較研究角度切入問題探究，透過亞洲各國個案分析與比較研究，掌握亞洲地區國家主要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適應學習及輔導機制發展趨勢，探究先進國家如何迎接社會變遷與人權的挑戰及其因應策略，進而汲取先進國家推展經驗，了解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相關的政策作比較分析，作為引導我國制訂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學習及輔導機制及政策實施方針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是未來我國重要人口結構之一。在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所產生的問題原是社會問題，但隨著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繼入學，進而形成教育問題。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問題不單單只是教育行政機關所關注的議題，更是內政部、陸委會、勞委會等政府部門及相關機關所被共同關注的。有鑑於此，為積極發展符合現代化的輔導機制，本計畫將歸納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與實施專家學者座談及深度訪談，分析現今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家庭情況、社會文化、學習現況及自我調適發展的途徑，瞭解其環境行為。其次，探究亞洲地區各先進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相關輔導機制現況，作為開拓我國制定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與策略之依據。為清楚說明本計畫之研究目的，條列式說明如下：

- 一、探討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相關輔導機制之現況。
- 二、瞭解亞洲地區各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的政策趨勢與重要議題。
- 三、分析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先進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現況及實施策略。
- 四、提出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學習、輔導機制及政策與推廣策略之依據。

為清楚說明本計畫之目標，茲將本計畫實施之概要，說明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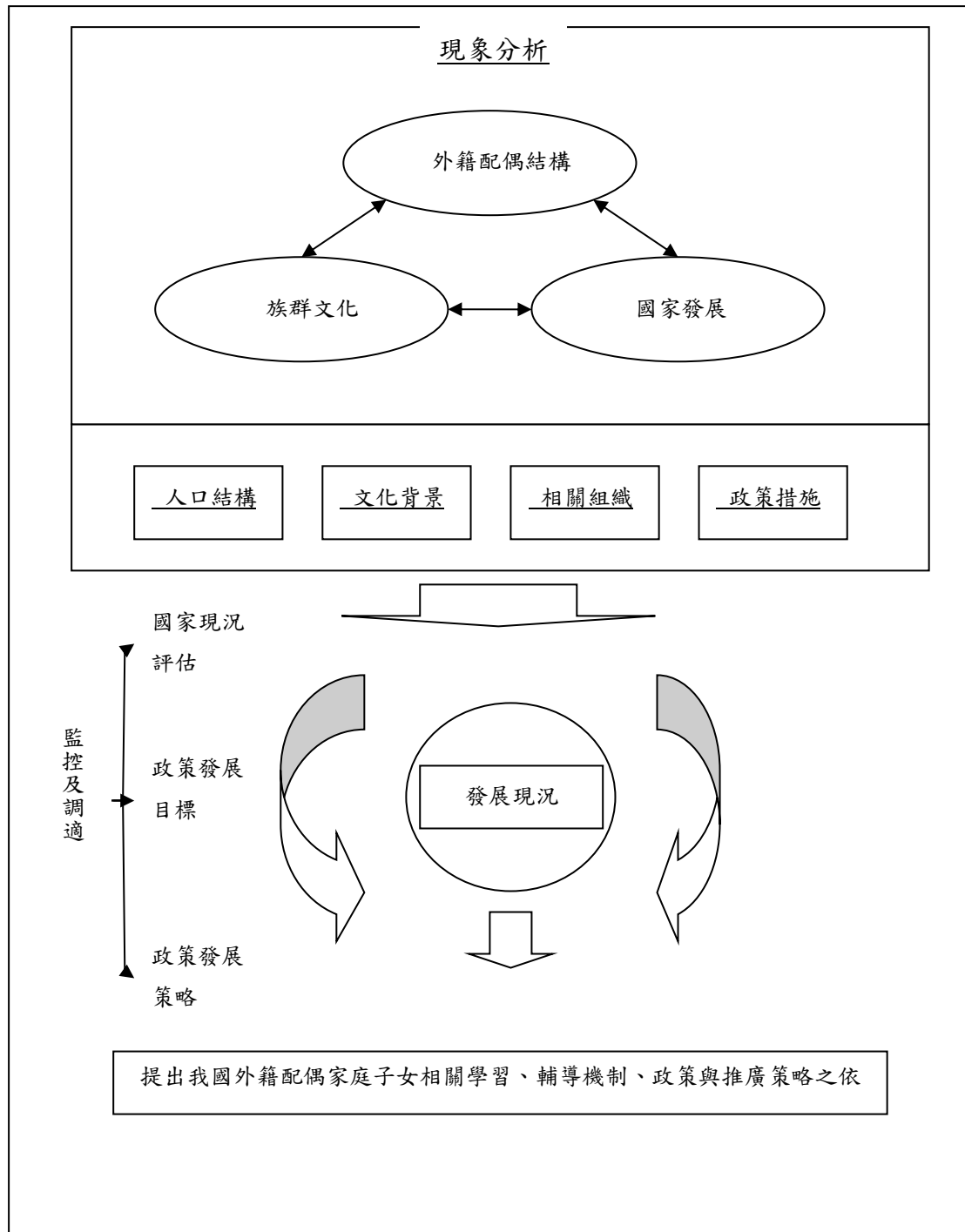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計畫實施概要圖

第三節 本研究預期貢獻

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單位逐漸意識到外籍配偶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專家學者相繼投入外籍配偶議題的研究。誠然，目前研究方向多半僅限於外籍配偶個人生活、健康、感受、自我成長等，較少針對家庭及子女互動進行研究，針對各國政策之發展及比較更是少見。根據上述說明與依據，本研究計畫之探討，可以獲得以下的幾點效益：

一、了解亞洲各先進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的整體現況與差異，

建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相關理論與政策發展之基礎。

二、提供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政策上的的創新概念與索引地圖，加強我國對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的學習與輔導政策的發展。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做為政府相關單位擬訂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

及輔導措施與擬定相關策略發展的依據。

第四節 研究團隊

本研究計畫獲得授權後，將委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人員、外籍配偶、民間團體、基金會財團法人及大學教授）、研究團隊與諮詢委員等策劃協助。基於，為順利達成本研究計畫之各項工作事務，本研究計畫將委託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深入調查、分析與研究，完成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問題（核心工作人員，如表 1-1）。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於 98 年度執行政府委託的相關研究案如表 1-2。其中教育部體育司所委託的「近五年各國學校體育政策與執行策略比較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主要的工作事項為台灣及亞洲地區國家的政策分析，已於 98 年 5 月執行完畢。另外，本計畫係由內政部委託之「亞洲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比較研究」，擔任計畫主持人，目前計畫仍進行中。

表 1-1 本研究計畫核心成員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學歷	現職	工作事項
蘇維杉	主持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本專案之統籌規劃。 2、研究報告彙編。 3、亞洲地區（日本、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資料之彙集與彙整。
林伯修	協同主持人	日本筑波大學碩士、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1、協助主持人推動本專案研究 2、亞洲地區（日本）資料之彙集與彙整。
范維君	研究員	韓國漢陽大學社會學博士班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	1、協助主持人推動本專案研究 2、亞洲地區（韓國）資料之彙集與彙整。

			究中心研究助理	
顏君彰	研究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講師	1、協助主持人推動本專案研究 2、亞洲地區(台灣)資料之彙集與彙整。

表 1-2 計畫主持人 98 年參與政府委託案計畫名稱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參與政府委託計畫	委託單位	研究執行期程
蘇維杉	主持人	1、亞洲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及輔導機制比較研究(計畫主持人)	內政部	98/1~98/12 (執行中)
		2、近五年各國學校體育政策與執行策略比較研究(共同主持人)	教育部	97/8~98/3 (執行完畢)

第五節 研究期程

本研究計畫先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專書、論文等，進行分析並歸納過去相關研究的趨勢，以確立本計畫核心價值，並將相關文獻整理與深入探討後，建立本研究架構。根據本研究計畫目標，進行文獻分析及專家座談及深度談話等方法。所得相關研究資料經整理、分析、歸納後，加以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順利達成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茲將本研究計畫期程，說明如圖 1-2 所示。

98 年度 工作項目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文獻探討分析	■											
蒐集亞洲各國資料	■											
歸納國內外政策與 現況					■							
期中報告							■					
專家學者座談會與 深度訪談								■				
比較分析亞洲地區											■	

相關政策與策略													
經費核銷		_____											
結案報告													_____

圖 1-2 本研究計畫期程甘特圖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外籍配偶及子女學習適應與輔導機制相關理論基礎，以及政策發展與比較分析之應用，研究內容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適應之機制與因素；第二節為人口結構相關理論及現況探討；第三節為社會政策之演進；第四節為比較分析相關理論與應用。

第一節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適應之機制與因素

跨國婚姻指不同國籍男女因婚姻關係而結合，其形成已有數十年之久，所牽涉因素相當複雜，其成因可能有留學、就業、經商、旅遊、移民、婚姻媒介等（魏正貞，2008）。半世紀以來，隨著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世界結構也有了深刻的轉變，重塑了現代的世界體系，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面向就是全球化的角色，全球化帶來了族群多樣化、文化多元化等現象（陳宗盈、連詠心，2007），國際通婚現象日漸增多，衍然成為一股潮流（魏正貞，2008），這些國際移民中又以低技術勞動人口居多，伴隨移民的趨勢亞洲的許多國家，包括臺灣及日本都出現了「跨國婚姻」現象，許多東南亞與中國的女性紛紛嫁至臺灣及日本等國家（王良芬，2004）。時至今日，2009 年外籍配偶人數已達到 414,699 人（內政部，2009），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人數以 1994 年為基點推算，2002 年開始應是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進入小學的第一波高峰期，2002 年外籍配偶

家庭子女將達到 15,090 人、2003 年 30,040 人、2004 年 46,411 人（內政部兒童局，2009）、2005 年 60,258 人、2006 年 80,167 人、2007 年 103,586 人、2008 年 129,899 人（教育部統計處，2009）。若依此現況趨勢延伸，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未來將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結構之一，這是中央及相關單位必需嚴肅面對且值得長期關注的現象及問題。李玫蓁（2002）將新移民生活適應區分為三方面探討：生活習慣之適應過程：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之生活調適過程；心理適應：包含正向的心理感受及負向的心理感受，中正向的心理感受，有如生活滿意感、幸福感、信任感、成就感、歸屬感等等；而負向的心理感受，則有如受歧視感、地位失落感、孤獨感、依賴感、憂鬱感等等；地位形成：以新移民在家庭內的經濟自主權、行動自主權、家庭決策之參與權等地位形成之過程來探討新移民生活適應過程及社會網絡之影響。

綜觀上述所論，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有良好的身心發展，才有良好之「適應」，不管任何個人發展問題，如生理、心理與社會發展問題，都是適應環境之模式，也都屬於適應問題（林秀玲，2008；張淑芬，2007；謝曜任，2006；黃瑛琪，2006）。「適應」是個人因身心快速成熟改變，或環境改變時，為了維持發展之持續與整合所做之努力（陳金定，2007）。良好的適應來自於自我調適歷程、環境有效互動及個人健全之發展三因素之互動（林秀玲，2008；陳金定，2007）。本文綜觀外籍配偶及子女相關文獻，顯示有關影響自我調適歷程的環境與社會環境，可溯自家庭、學校及自我概念三個面向（魏正貞，2008；林宴如，2007；謝曜任，2006；連英伶，2005；陳碧容，2004；陳美惠，2002；陳雅玲，2001；陳嘉誠，2000），各層面間又相互影響，因此探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適應機制與因素，可從這些面向中解析與發展其適應模式途徑，建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自我調適發展歷程與基模化（如圖 2-1）。本段將分成家庭、學校、自我（自我概念與社會對我的概念組成）三類敘述，期望透瞭解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現況及相關事務，帶動相關政策與措施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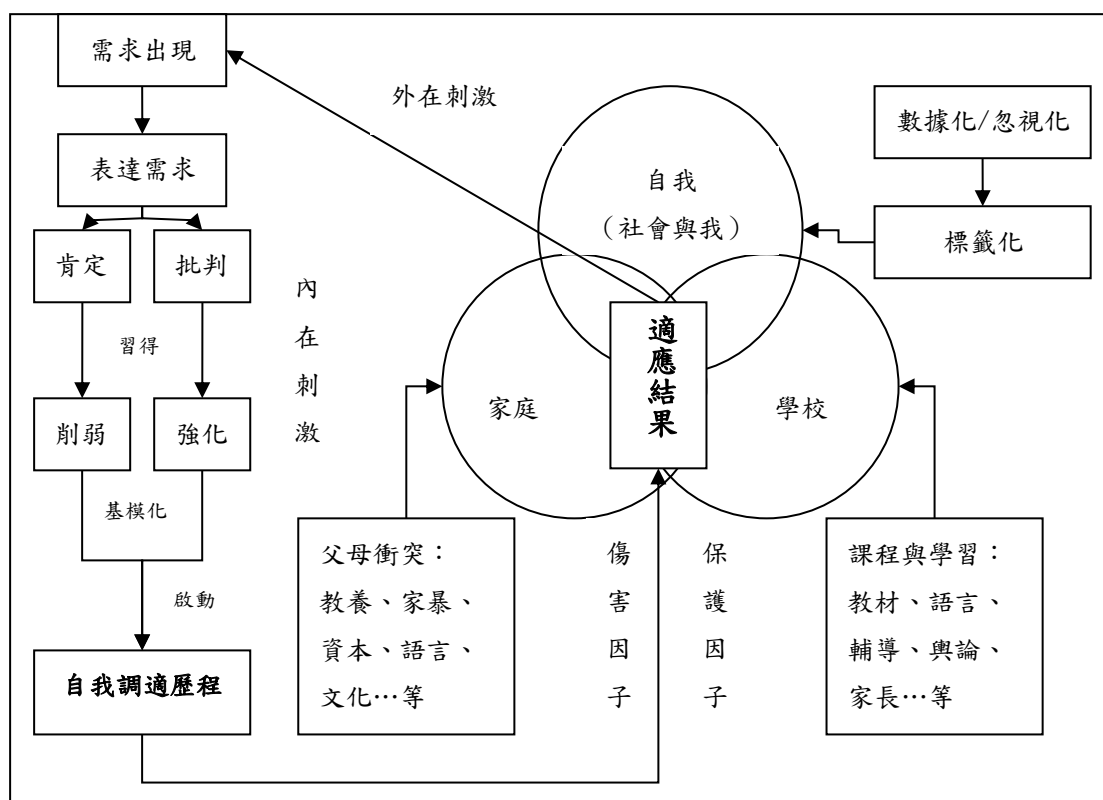


圖 2-1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自我調適適應歷程圖 (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與適應問題—家庭因素

家庭運作的目的，在發揮其正面功能，以滿足家庭成員需求，協助家庭成員身心健全發展與成長（陳金定，2007）。鄭玉英、趙家玉（1993）指出功能健全的家庭是家人自由、力量與情緒支持來源，協助家人心理健康，家人關係良好、互助合作、獨立自主、建立自尊、社會化，以及提供成長與發展機會。而家庭投射歷程是指父母將其不成熟與低落之自我分化，傳遞給子女之歷程（王慧玲、連雅慧，2002），進而影響子女發展與適應。彭懷真（1996）指出孩童在家中與父母親的關係會影響到成年後的伴侶選擇，而且所選擇的伴侶在外表及心理方面與父母有相似之處，家庭投射歷程將影響其子女的價值、思想與行為。

陳嘉誠（2000）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因為社會普遍瀰漫著種族差異的看法，對「外籍新娘」基本上是抱持著不信任與排斥的態度，最後造成「外籍配偶」在

台灣社會裡獲得低支持度與低幸福感。朱玉玲(2001)指出外籍配偶來臺灣之前有的其實對未來是充滿憧憬和幻想,但是婚後須同時面對離開原生家庭、身分轉換、適應環境等議題,在離鄉背井又語言不通的情形之下,若很快有了第二代更是雪上加霜,這時若其家人能給予相當的支持,是其最大的資源,然而由於媒體等的推波助瀾,使得國人對其充滿負面的刻板印象(如假結婚真賣淫、逃婚、來臺淘金等等)。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2001)針對臺灣家族主義、跨國婚姻相關理論、及實證研究等三方面進行系統式的文獻評析,顯示外籍配偶在家庭中有的文化的衝擊。楊詠梅(2002)的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為「弱勢的健康高危險群」,新移民在適應新生活環境上會有身體、心理、社會文化四個主要的適應問題,對於跨國婚姻的族群關注面向可從移民適應、溝通困難、家庭延續與健康照護四方面深入探討分析。陳碧容(2004)調查研究顯示新移民子女的學校生活適應,不因家庭結構、母親工作狀況、母親主要溝通語言的不同而所差異;但家庭物質資源不同、母親教育期望不同、母親管教方式不同、母親參與程度不同、母子關係不同、父母婚姻關係不同,則會影響新移民女性子女在學校的生活適應,這些因素皆與學校生活適應有正相關。

綜觀以上研究發現,家庭對小孩子教育的影響力並不亞於學校與教師,家長的參與可以化解教育改革過程中來自家長的阻力,學校亦可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基此政府機關、教育體系與民間組織團體應積極端正外籍配偶家庭生活模式、思想價值、行為取向與互動模式,提昇外籍配偶家庭的正面功能,並與學校教育體系構成相輔相成的教育系統與策略。

二、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與適應問題—學校因素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就學時期(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歷經許多社會接觸經驗與多元發展學習的重要時期(張邦玲,2006;連英伶,2005;黃琬玲,2005;鍾文悌,2005;陳碧容,2004;蔡奇璋,2004;熊淑君,2004;楊艾俐,2003)。當前政府極力推動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畫項目

包括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針對有需要的學童加強學習輔導(語文及數學為主)、對學生及家長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以及加強相關教育研究等,藉由親職教育及國際日活動,促使外籍配偶不但能順利融入台灣的社會,亦可發揚其母國優良的文化(陳雪玉,2005)。其次,教育部深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已經將其列入教育優先區範圍,而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學習困擾,學校可提供「課後輔導班」、「讀書會」、「家庭訪問」等方式,提升學童學習的信心、成效與家庭互動(張邦玲,2006;連英伶,2005;王良芬,2004;車達,2004;王光宗,2003)。有鑑於此,學校教育在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成長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與身心發展的重要媒介。學校適應乃指學童處於學校環境中,能安適的生活、有效的學習,並與老師及同學建立和諧的關係(吳新華,1996)。

多數研究結果顯示跨國婚姻家庭的子女,學校生活確實會有影響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多元的發展(生理、心理、社會發展),以及有效適應環境。林義男(1988)與林明地(1999)指出家長較常參與學校活動對子女有正面性的效能,如學業成就、減低學生缺席率、良好的行為表現、改善親子關係、閱讀成績提昇、自我概念提高。不僅如此,學校方面對於熱心參與學校活動的家長也相當尊敬,對其子女也會以更正向的態度對待之(周新富,2003)。家長和學校必須共同解決問題,雙方須進行對話,教師應察覺社會文化背景不同的家長,所擁有的資源不同,學校體會到他們的文化價值,便可動員更多家長協助背景不同的孩子。如此一來,家長深知子女的需要,教師具備教學的專業知識,透過充分溝通來建立夥伴關係,便可共同承擔教育孩子的責任(何瑞珠,2002)。

其次,林璣萍(2003)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車達(2004)指出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解決,固然有助於新移民的適應。鍾文悌(2005)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亦即學業表現越佳,生活適應越好。蕭昭娟(2000)指出新移民女性在教養孩子

方面都希望教養孩子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但由於成長環境的不同，加上文化背景的差異，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時遭遇到不同程度的衝突。新移民女性的教育期望普遍不高，只希望子女能成為有用的人，不要學壞，能自然發展、平安健康的成長就好了；對於品性、禮貌與人際上要求較多，反倒是對學業成績的要求不高（蕭昭娟，2000，王光宗，2003；陳烘玉等人，2004；黃琬玲，2005）。陳碧容（2004）研究指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適應低於整體適應，且在學校生活適應的五項適應中，以學習適應得分最低。劉秀燕（2003）也同樣指出新移民子女的同儕關係不佳，行為表現上，負面行為表現較多，如打架、遊蕩、頂撞大人等。林璣萍（2003）研究也發現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情況，且父親的社經地位及籍貫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父母親之語文能力、母親之原國教育、華裔背景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楊淑朱等（2004）針對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研究，發現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中大約有四成的幼兒園所學童及五成的國小學童出現學習上的問題。熊淑君（2004）的研究中可知，新移民女性與本國籍女性的國小高年級子女在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且不同社經地位的新移民女性之國小高年級子女在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也無顯著差異，新移民女性並非影響子女自我適應與人際適應的因素。但是新移民女性之國小高年級子女的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具顯著相關。鍾文悌（2005）針對屏東縣的新移民子女所做的調查研究顯示：新移民子女在學業表現上確實較為落後。從新移民子女的學業表現中發現，一年級在各學科領域上與一般學童比較，有顯著的落後現象，可以看出新移民子女在學前教育的接受上，可能有起步較晚或不足的現象，因此造成其在小學階段剛入學的第一年，學業表現上較一般學童不佳。隨著年級的增加及和同儕相處時間的增長，新移民子女在逐漸適應學校生活及學習方式後，學業表現上與一般學童的差異就減少了，不過由於在上了高年級之後，一些學科的困難度加深，在缺乏適當補教教學，同時家中也無人能提供適當協助的情形下，其學業表現與一般學童又形成了顯著的差異。

綜觀上述所論，在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逐漸成長及入學之後，由於受限於許多環境限制，使得學校教育或學校和家庭的溝通也會受到侷限，因此對外籍配偶子女在課業上多半感到力不從心。基此，學校環境中的教師及學生，宜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與系統，教師應具備多元文化教育的素養，整合校內外教師與社區專業人士的專長進行協同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自我認同」與「多元文化」的能力。其次，家長應多參與親職教育的課程活動，獲得教養子女的技巧及溝通的技巧，建議相關政府機管與民間組織團體合作規劃親職教育課程與輔導機制，協助外籍配偶輔導及教育子女相關問題，提升學校與家庭溝通的管道，減少社會問題與提升學校功能。

三、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發展與適應問題—自我認定與調適因素

自我概念是個人主要是透過人際互動，會根據他人的表現、回饋來評價自己的行為、態度，而形成對自己的看法（洪若和，1995）。張春興（1994）將自我概念稱為「自我觀念」，指個人對自己多方面知覺的總和；其中包括個人對自己性格、能力、興趣、慾望的瞭解，個人與別人和環境的關係，個人對處理事物的經驗，以及對生活目標的認識與評價等。張雅惠（1998）指出「自我」是自己所知覺、感受與思想的一種個體行為價值。自我概念是指個人在與環境交互關係中所形成對自己的知覺、態度與評價，從而塑造出對自己的一種概念，此概念是決定個人行為方式的重要因素（楊妙芬，1995；施玉鵬，2002）。

許多研究均指出不論兒童或成人，其自我概念低者在團體中往往會有自卑感，易於隱藏自我態度，表現出較多的焦慮行為，在團體中常為他人所排斥，人際關係較差，缺乏人緣，進而影響他對自己的評價（王柏壽，1985）。李輝（1994）在兒童自我概念的研究中也提出相同的解釋，家庭社經地位對兒童自我概念的影響是因為父母社經地位較高者，收入較豐富或穩定，能提供孩子良好的學習環境，充分發揮所長，並從中獲得成就感，因而兒童較易形成良好的自我概念；反之，家庭社經地位較差的兒童，父母疏於對兒童充分關懷或無法讓兒童發揮所長以肯

定自我，則易形成不良的自我概念。而人際關係對兒童而言絕不是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與養育兒童的家庭環境有直接關係；自尊和自信是兒童建立適當人際關係的重要因素，家長的教育方式是要增進兒童的自尊和自信（田秀蘭，1999）。當個體進入青少年階段，同儕是兒童模仿的對象、增強物及教師，將影響兒童性別角色的學習、道德的發展及攻擊行為的控制（Hartup，1979），個體會為自己在同儕群體中找尋適當的「定位」以形成明確的自我概念（吳芝儀，2000）。陳騏龍（2001）認為人際的行為與感覺皆源自於一個人的自我觀念，而人際關係的滿足與否是影響自我觀念形成的重要因素；郭為藩（1996）也認為自我概念的形成功與發展乃是長期的人際關係交互影響的結果。根據陳美惠（2002）對於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中，認為多數跨國婚姻者居於社會弱勢，其子女可能會受到其他社會成員的排斥，在適應、自我認同方面遭遇到較多的困難，自尊也較低。劉秀燕（2003）針對外籍新娘的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進行質性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在台灣面臨飲食習慣、語言、生活習慣及人際互動的生活適應困擾，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為最主要困擾，長期下來即產生情緒困擾，對其子女行為表現會有較負面影響。此外，外籍母親的容貌、語言腔調與別人的媽媽不同，屬於外籍母親的文化不被台灣社會認同，以及存在於跨國婚姻家庭的暴力事件時有所聞，都會使兒童在自我認同上產生問題（熊淑君，2004）。陳源湖（2002）指出跨國婚姻家庭中女性擔負大部分的兒童照護及教養工作，但因大部分外籍母親在語言及文字的障礙下，亦無法適度地參與子女受教育系統的活動，而無從提供子女相關的協助，導致管教孩子的觀念與方式不同，形成孩子無所適從（陳美惠，2002；林照真，2004）影響自我概念形成的因素有生理特徵、家庭、學校、同儕互動等（張淑美，1995），其中尤以家庭社經地位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我概念發展最為重要（伍至亮，2001）。蔡雅玉（2001）研究指出家庭對於青少年自我概念發展的影響，主要在於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功能的高低、父母的婚姻狀況和教養的方式。

綜觀上述所論，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進入校園後，從學習與互動感受自己的語言、發音、長相與一般學生不盡相同，以及父母的長相與語言也與其他同學的父母親不一樣時，都將促使外籍配偶子女產生自卑感，產生其他學生歧視的行為及語言，形成對自我的負面看法與封閉，漸漸引導為自己就是導致弱勢族群，並用負面的看法與想法來評價自己，框架自己的思想、價值、態度與行為。歸咎此因，外籍配偶子女缺乏良好的學習環境，現行的輔導措施、評鑑機制與法規制定似乎未滿足此世代群體之需求，導致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生活適應是個體的力量去順應和創造，未能在環境中取得均衡的歷程與資源。柯淑慧（2004）、何瑞珠（2002）、吳清山、劉春榮、陳明終（1995）指出外籍母親家庭中如未獲有足夠的資源與環境保護，在個體對自我的認識和接納、和諧的人際關係、適切的生活目標與社會技能上學習上是有阻礙的。

第二節 人口結構相關理論及現況探討

現代化是知識科學累積、經濟發展及全球化等因素所致的結果。然而現代化卻不僅僅代表某種程度的發展或變遷，亦是牽涉到全球整體的大環境社會結構、行為模式及價值系統的逐步變革所演進。Waters (1995) 將全球化界定為一種社會過程，它們具有一種可能影響全球的潛力，但可能尚未達此程度，且全球化世界中將出現單一的社會和文化，但這並非意味著統一的社會和文化，而是高度分化的、多元中心的社會。全球化是各國、各地、各組織間的共同意識，亦是聯繫、合作與發展模式的關係，深具連結與相互依賴性，在資本主義的世代中，帶有更強的利益追求與全球性擴張意向，將影響未來人口結構、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的發展。本段將人口結構相關理論及現況，分成理論基礎、台灣人口結構發展現況及總結三段加以敘述，期透瞭解我國人口結構及新移民現況，帶動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相關事務發展。

一、人口結構相關理論

人口結構即是指各類人口數量上的相對比重；而人口乃是一個不斷運作的過程，和時間、空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不可能單獨與之相關，故人口結構乃是對特定時間及空間真實人口狀況的反映（楊靜利，1997）。蔡文輝（1987）認為人口系統的特性可以由性別、年齡、職業、種族、宗教、文化、方言，甚至祖籍、姓氏等不同角度加以觀察，這些因素總稱為「人口結構」或「人口組成」，而出生、死亡、遷移等人口現象均會在人口結構上表現出來。孫得雄、張明正（1988）指出一個地區之人口係由不同特性人口所組成，這些人雖然每一個人均有差異，但卻可依這些特性加以分類統計，以明瞭這一人口集團的組成或人口結構。所以人口具有各種不同的屬性，不同屬性表現人口不同的側面，如年齡、性別、居住地、民族、教育程度、婚姻、職業等等，均可做為人口不同屬性的標誌（李英遠、張楓、唐元、王榕，1991）。田家盛（1999）指出人口結構是指總人口中存在的

組成部分及其比重或比例關係。基此，人口是一個系統，可將之細分為子系統、次子系統等，而整體人口結構即是相對於部分人口結構而言，整體人口結構乃是由部分人口結構所構成，如一個國家的性別年齡結構是由各行政區所構成，就國家而言此即為整體人口結構，相對於行政區則為部分人口結構，整體人口結構又可稱為系統人口結構。(魏津生，1992)。

「人口結構變遷」與「全球化」有著很重要的關連性，並列為影響未來 50 年世界經濟、人文、科技、社會、種族等發展 (鄭芷榆，2007；吳靜雯，2007；鄭惠如，2006；羅志強 2006；Coulson，1968)。洪雯柔 (2001) 指出全球化的關鍵內涵應包含：經濟面：全球市場的形成，職場組織從福特主義轉向後福特主義形式，廣告與消費模式的跨國化，貨物、工作者、資本的大量與快速流通，跨國企業勢力的延展，知識成為資本，貧富差距增大；政治面：國家威權或自主性一定程度的失去，「公民」概念的衰微，環境的破壞，世界公民藉由媒體凝聚的對全球政治的影響力；文化面：全球化所致之標準化、文化同質性與來自地方取向運動之斷裂化 (fragmentation) 間的緊張關係，以及跨國性消費文化的形成。在全球化的概念及定義中，可以歸納出國內外學者們指出幾種全球化的內涵：包括同質性現象、異質性現象、跨區域活動、全球社會相互關係、全球共識浮現與全球與區域互動原則等，乃是在國家主權與獨立性的狀況下，以國家為單位建立與其它國家或組織的聯繫，這種聯繫是彼此的原則、是對特定策略或概念所採取的策略、是對國際間相互瞭解的增進，而無論是何種關係，通常都帶有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面向。鍵此全球化是各國、各地、各組織間的共同意識，亦是聯繫、合作與發展模式的關係，深具連結與相互依賴性，在資本主義的世代中，帶有更強的利益追求與全球性擴張意向，將影響未來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發展的趨勢。綜觀上述所論，影響人口結構變遷的因素，可分為以下三種變遷模式(佟新，2000；田家盛，1999；魏津生，1992；李英遠，1991)：

(一)人口自然結構變遷

人口的自然結構是依據人口的自然屬性把人口劃分為各個組成部分，在部分人口結構中是最基本的結構。

(二)人口的地域結構變遷

人總會在一固定範圍內活動，因此人口的地域結構即指特定時間點上人口空間分布狀況，是按照人口居住地區的不同地域標誌所劃分出而形成的不同人口結構。

(三)人口的社會經濟結構變遷

人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乃是依據一定的社會標誌和經濟標誌畫分人口所形成的人口結構。

誠然，人口數量和結構變化，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發展、勞動力供給、國際競爭力以及養老金制度和健康照護系統等產生巨大的改變與影響，故制訂適當因應策略並加以落實改善實為政府首要任務（鄭芷榆，2007；鄭惠如，2006；涂肇慶、原新，2002）。

二、台灣及新移民人口結構發展現況

本研究從台灣歷年（西元 2000~2008 年）人口質與量的改變，分析人口總數、人口成長率、各階段人口年齡結構等面向來探討其現況。

(一) 2000 年~2008 年台灣總人口數（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近九年台灣人口總數均呈現穩定的正成長趨勢（如圖 2-2）。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0 年 22,276,672 人與 2008 年 23,037,031 人相較，增加 760,35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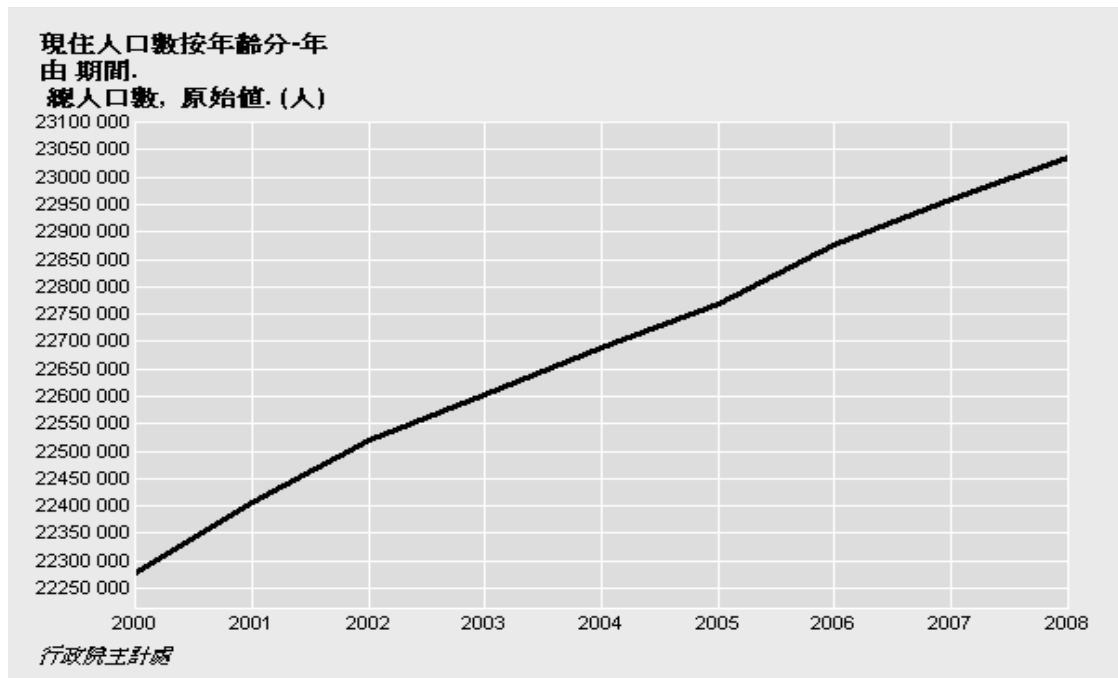


圖 2-2 2000~2008 年台灣總人口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二) 2000 年~2008 年台灣各年齡層總人口數 (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近九年台灣各年齡層人口總質量均改變，25 歲以下人口呈現人口數減少趨勢，25 歲至 34 歲呈現人口數增加之趨勢，35 歲至 39 歲人口數呈現減少趨勢，到了 40 歲以上均走向人口數增加之趨勢，顯示我國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的趨勢 (如圖 2-3)。數據分析顯示，0-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489,242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026,206 人相較下，減至 463,036 人；5-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615,158 與西元 2008 年 1,319,870 人相較下，減至 295,288 人；10-1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598,693 人與西元 2008 年 1,599,127 人相較下，減至 434 人；15-1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875,363 人與西元 2008 年 1,605,952 人相較下，減至 269,411 人；20-2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2,001,787 人與西元 2008 年 1,642,305 人相較下，減至 359,482 人；25-2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778,878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994,567 人相較下，

增至 215,689 人；30-3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880,525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916,670 人相較下，增至 36,145 人；35-3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948,453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823,587 人相較下，減至 124,866 人；40-4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840,177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878,514 人相較下，增至 38,337 人；45-4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644,449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895,846 人相較下，增至 251,397 人；50-5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096,189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715,897 人相較下，增至 251,397 人；55-5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817,926 人與西元 2008 年 1,422,226 人相較下，增至 604,340 人；60-6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768,524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834,004 人相較下，增至 65,480 人；65-6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659,042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762,519 人相較下，增至 103,477 人；70-7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582,622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609,541 人相較下，增至 26,919 人；75-7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378,169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494,896 人相較下，增至 116,727 人；80-8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188,721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331,096 人相較下，增至 142,375 人；85-8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84,265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47,109 人相較下，增至 63,144 人；90-94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22,959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44,605 人相較下，增至 21,646 人；95-99 歲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4,564 人至與西元 2008 年 10,281 人相較下，增至 5,717 人；100 歲以上年齡層人口從西元 2000 年 966 人與西元 2008 年 1,873 人相較下，增至 90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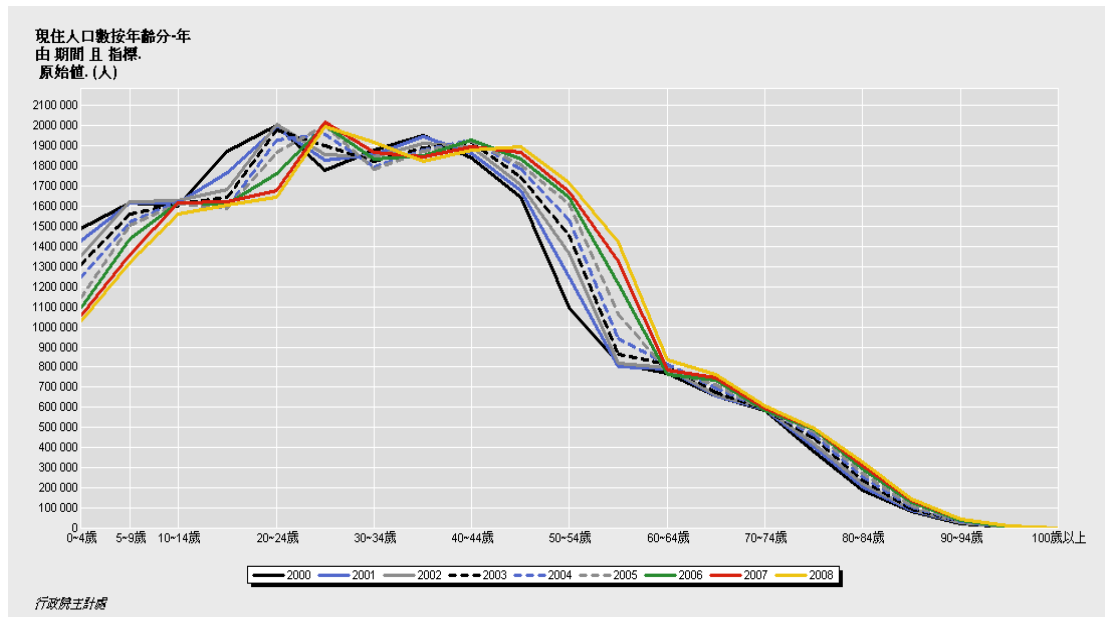


圖 2-3 2000~2008 年台灣各年齡層總人口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三) 2000 年~2008 年台灣本土結(離)婚總對數(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近九年台灣本土結婚總對數均有下降的發展趨勢(如圖 2-4)，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0 年 181,642 對家庭至 2008 年 154,866 對家庭，減少 26,776 對家庭；在離婚總對數均有上升的發展趨勢(如圖 2-5)，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0 年 52,670 對家庭至與 2008 年 55,995 對家庭相較下，增加 3,325 對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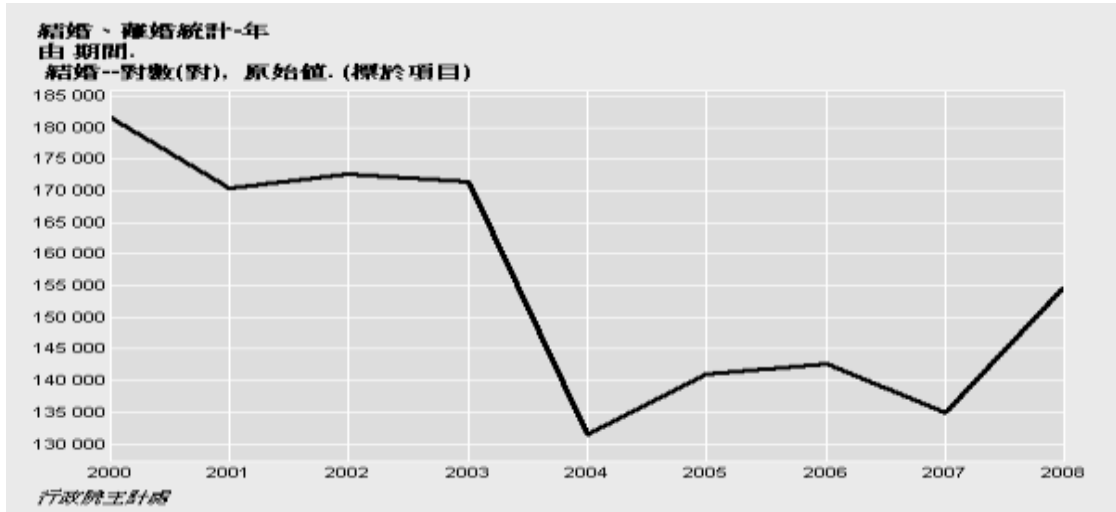


圖 2-4 2000~2008 年台灣本土結婚總對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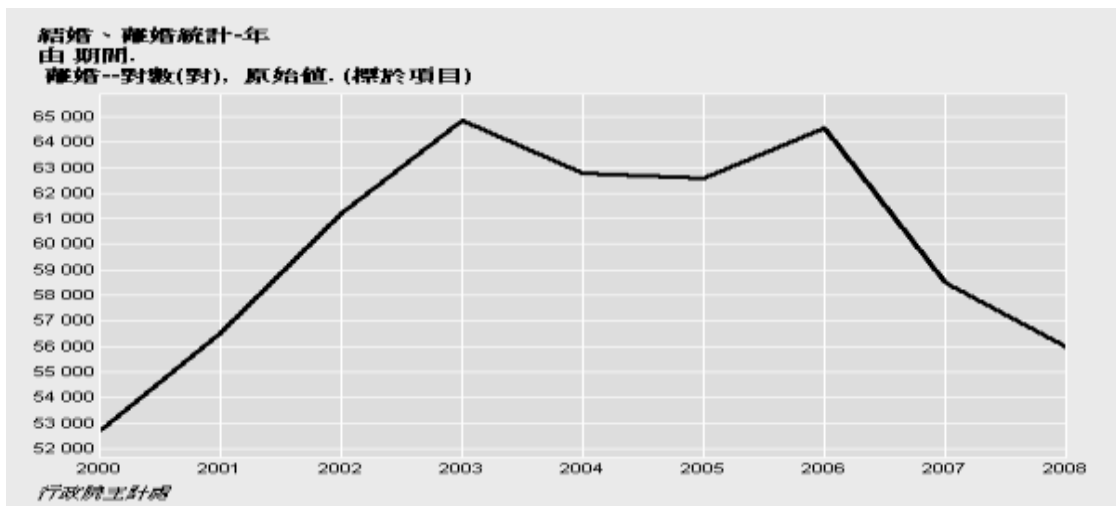


圖 2-5 2000~2008 年台灣本土離婚總對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四) 2000 年~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結(離)婚總對數(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近九年外籍配偶家庭總結婚對數均有下降的發展趨勢(如圖 2-6)，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0 年 21,338 對家庭至 2008 年 8,957 對家庭，減少 12,381 對家庭；在離婚總對數均有上升的發展趨勢(如圖 2-7)，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0 年 1,600 對家庭與 2008 年 4,843 對家庭相較下，增加 3,243 對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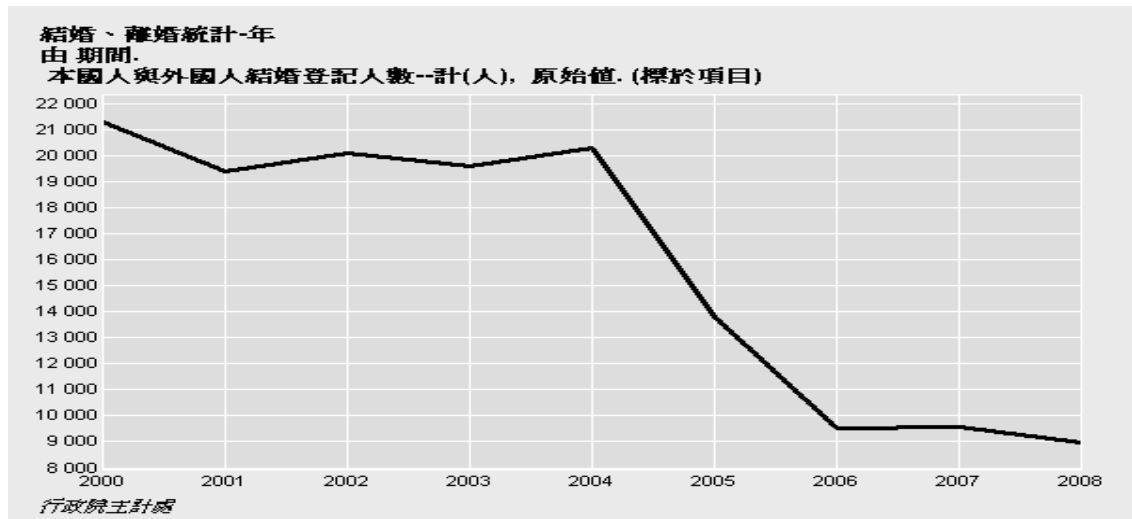


圖 2-6 2000~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與外籍配偶結婚總對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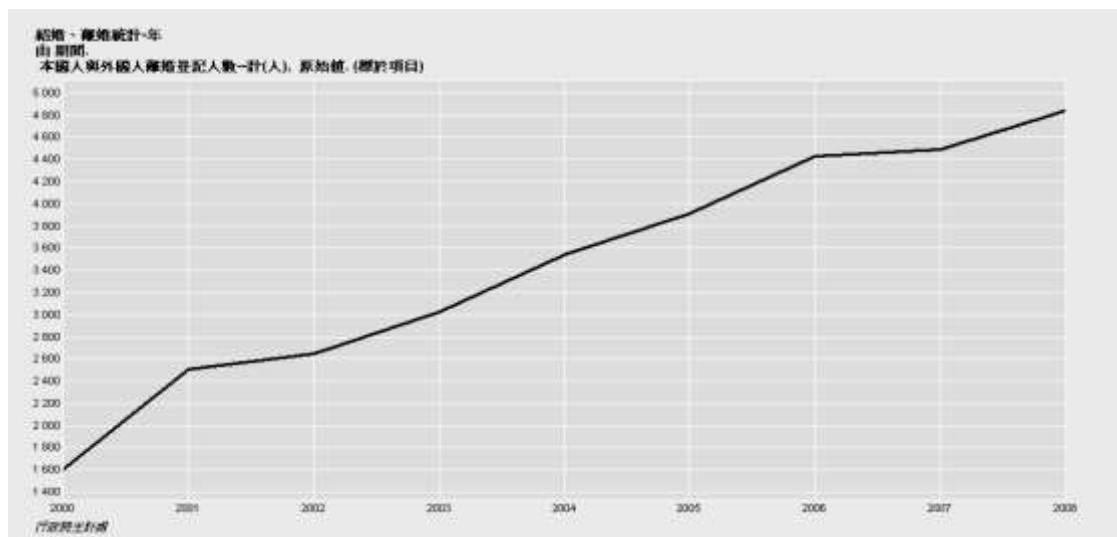


圖 2-7 2000~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與外籍配偶離婚總對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五) 2004 年~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嬰兒出生數 (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近五年台灣原生家庭嬰兒出生數均有下降的發展趨勢 (如圖 2-8)。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4 年 187,753 人與 2008 年 179,647 人相較下，減少 8,10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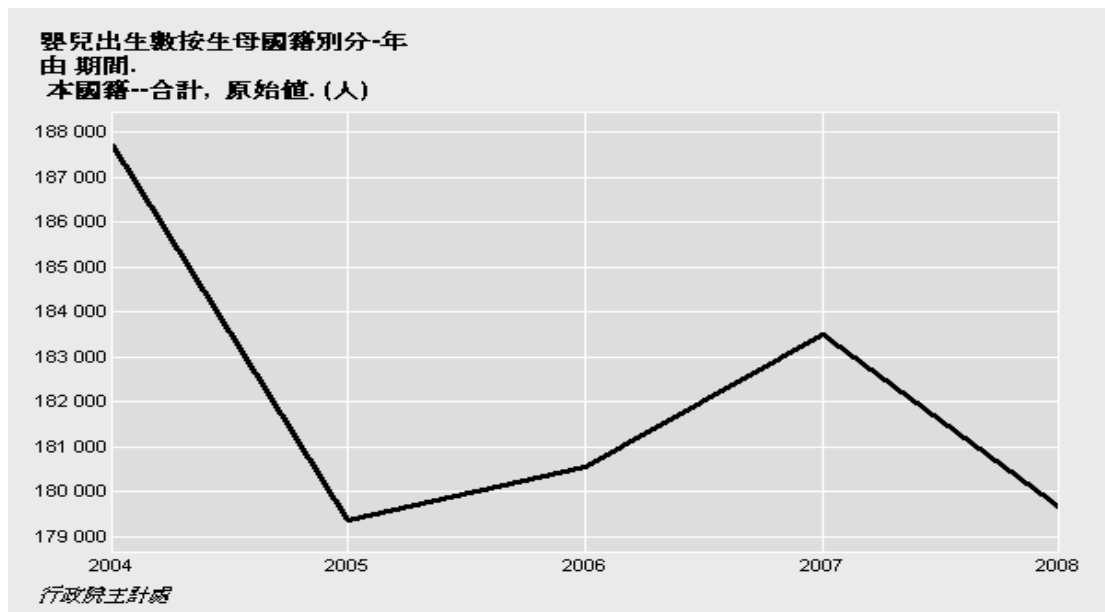


圖 2-8 2004~2008 年台灣原生家庭嬰兒出生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六) 2004 年~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嬰兒出生數 (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近五年外籍配偶家庭嬰兒出生數均有下降的發展趨勢 (如圖 2-9)。數據分析顯示，從 2004 年 17,460 人與 2008 年 9,252 人相較下，減少 8,2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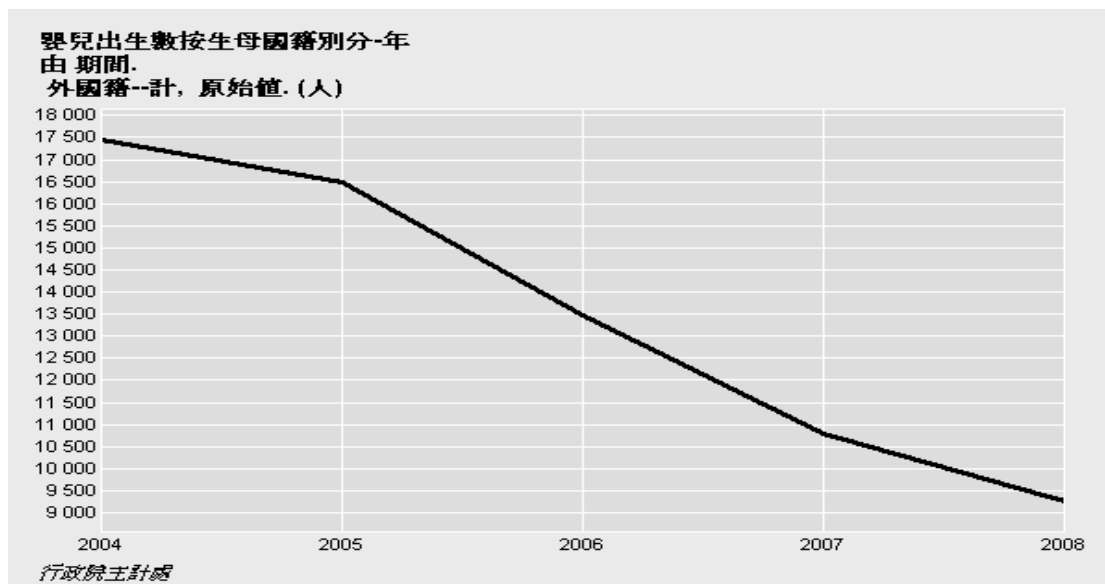


圖 2-9 2004~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嬰兒出生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三、本節小結

隨著人口結構及經濟環境的變遷，台灣的婚育現象有了很大的改變。根據上述研究資料顯示，國人結婚對數從 2000 年 181642 對與 2008 年 154866 對相較下減少 20776 對、離婚對數從 2000 年 52670 對與 2008 年 55995 對相較下增加 3325 對、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對數從 2000 年 21338 與 2008 年 8957 對相較下減少 12381 對、離婚對數從 2000 年 1600 對與 2008 年 4843 對相較下增加 3243 對、國人生育數從 2004 年 187753 人與 2008 年 179647 人相較下減少 8106 人、國人與外籍配偶生育數從 2004 年 17640 人與 2008 年 9252 人相較下減少 8388 人。由此可見，在未來台灣的人口結構中外籍配偶及子女將成為台灣未來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人口結構。

第三節 社會政策之演進

政策(policy)一字來自希臘文、拉丁文及梵文。希臘文和梵文的語根 polis (城、邦) 加上 pur (城) 演變成拉丁字 politia (邦), 以後再演變成中古世紀的英文字 policia, 此字的意思是「公共事務的處理」(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最後演變成今天所使用的 policy 一字; 政策(policy) 係指某項被接納或提議去達成某一情況或目標的行動方案。它可同時適用於政府機關、私人企業機構及各種社會組織(吳定, 1999)。林水波(1999)指出政策是執行行動的指引, 它是一個人、團體或政府在固定的環境中, 所擬定的一個行動計畫。亦是一個人、團體或政府, 擬定計畫或方案, 作為行動的指引, 以採取行動, 達成預期的目標或目的。

「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 包含「社會」與「福利」兩個概念(林勝義, 1987)。行政院研考會(1989)將我國的社會福利, 定義為「以傳統文化之仁愛思想及民生主義思想為基礎, 針對社會現實及未來變遷, 並配合社會資源之運用, 所推行的各種政策與措施; 其目的在於預防、減輕, 或解決社會問題, 進而增進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的福祉, 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並促進國家建設的整體發展」。而社會福利的功能為, 減少反社會、脫序及失序的行為, 以維持社會的穩定, 增進社會秩序與規範正常化運作; 提昇社會正義、增進社會公平、彌補市場機能運作的失靈; 刺激經濟的成長與發展; 創造和穩定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 實現利他思想, 表現合乎人性的社會需求(王麗容, 1993)。而「社會公平」正好相反, 認為政府的角色是提供經濟機會給所有公民, 且有責任保障每一國民基本的生活水準。國家干預被視為有助於改善社會不公的重要方法, 因此有較強社會公平意識型態的人較傾向支持制度性的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制度, 福利意識型態則是指一組對福利的意見、態度、價值, 以及一種關於人與社會的思考方式(林萬億, 1997)。

綜觀上述所論, 社會福利意識型態是影響社會福利發展的一套邏輯性概念組合, 也就是社會大眾對於社會福利的意見、信仰、態度和價值的組合體, 用以思

考人與社會福利的關係，可以引導認知社會福利，提供對社會福利現況評估和未來社會福利發展的概念組合（李文政，1992；丁兆漪，1993；謝美娥，1995）。

「政策評估」理論近年來的蓬勃發展，使其已成為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領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許多學者對於「政策評估」意涵的表達，以觀念上而言大同小異。例如學者 Anderson 認為：政策評估係對於政策的內容、執行與產出所作的估計（estimation）、評量（assessment）與評鑑（appraisal），政策評估乃是針對政策活動與其成效，進行價值上的評量判斷（吳悅，2003）；國內學者李允傑、丘昌泰（2003）指出「政策評估」之內涵必須包括下列四項內容：政策評估的對象需為足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與計畫，私部門的計畫則不包含在內；政策評估的方法必須採用多元的科學研究方法，一類為量化調查方法，另一類為質化研究方法；政策評估者包括官方與非官方的評估者（evaluators），例如國會與政策分析專家等；政策評估的內容包括政策產出與結果兩方面。李明政（2001）提出社會政策基本決策分析模型包括：價值取向的決策分析模型、人際取向的決策分析模型、漸進取向的決策分析模型、制度取向的決策分析模型、過程取向的決策分析模型及理性取向的決策分析模型等六種。林萬億（2002）認為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定的模式包括：理性決策模式、漸進決策模式、綜合決策模式、團體決策模式、菁英決策模式及系統決策模式等六種；政策研究的路徑包括：政治系統理論、團體理論、菁英理論、制度理論及理性決策理論等五種。

綜觀上述所論，以廣義的觀點來看政策預評估之涵義，即為在政策尚未執行前所進行的評估計劃，其主要目的是於政策執行前，藉由相關資訊的蒐集、分析，對該政策有疑慮之內容得以修正，避免政策失敗的風險。政策研究僅用一種決策途徑，難以去解釋所有的政策制定現象；反之，一個政策制定現象，常可利用多種研究決策途徑來加以歸納與分析。

吳定（1999）指出政策制定係指決策者或政策分析人員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應用科學知識與推理方法，採取分析的理論架構及技術，系統性的設計並評估比

較各替選方案，以供決策者判斷及作決定之參考的相關活動。Dunn (1994) 認為在政策事前評估時，比較研究是必要的步驟。公共政策的問題錯綜複雜，公共政策研究不得不針對問題的屬性，先抽取最重要的因素與變數，再根據邏輯的推理與演繹加以綜合歸納，這些重要的因素與變數則成為經驗問題的模型（劉照金、邱金松，2008）。但近年來，英美的公共行政掀起了一股強調證據的風潮，似乎融合了理性、漸進、綜合與團體模式（蕭全政、吳若予，2007；邱昌泰，2004；方孝謙，2002；余致力，2000）。因此，本段將整理理性規劃模式、漸進規劃模式、綜合規劃模式與團體規劃模式，予以介紹在政策規劃上的發展與意涵：

一、理性規劃模式（林水波，2006；丘昌泰，2004；吳定，2000）：

理性規劃模式係指決策者能夠根據完整性以及綜合性之資料，運用科學與理性的方式進行方案選擇與解決的方法而形成之過程。該模式強調最大期望目標的達成。他們假設人類為「完全的經濟人」，即人乃是為追求之經濟得利最大而所付出最小成本，故必須追求最佳的決策與規劃。理性規劃模式基本上視人為理性的行動者，即政策規劃方式係依理性、客觀的科學原則，認清、描述與解釋問題。

二、漸進規劃模式（林水波，2006；吳定，2000）：

相對於理性規劃模式的缺失，及多元社會模式的影響之下，「漸進模式」以修正理性規劃模式不足之處。該模式是以「社會互動」之觀點，重視以達成共識、建立聯盟、調查民意，以及採納民意以解決問題的一種決策方式。基本上是「保守漸進」的，因此政策的調整之上往往只是在「邊際」之上進行比較各方案的優劣，並適度地在「邊際」上作一調整，故漸進規劃模式亦可稱之為邊際調適的科學。

三、綜合規劃模式（林水波，2006；吳定，2000）：

為了解決漸進規劃模式的缺失，諸多學者提出規範最佳決策模式及決策模式，而此二者又可以統稱之為「綜合決策模式」，因其乃理性與漸進兩決策模式之綜合。綜合模式綜合了理性模式以及漸進模式二者之優點，並視實際情況而決定二

者之間受重視的程度，將可避免極端偏頗的現象。更進一步地說，綜合模式應用了理性模型以鉅觀的觀點來審視一般的政策要素；而以漸進模式的微觀角度審度決策者所認為必要調查的特殊項目。

國內公共政策學者吳定則將公共政策研究架構分成以下五個階段進行：1. 政策問題形成階段；2. 政策規劃階段；3. 政策合法化階段；4. 政策執行階段；5. 政策評估階段（吳定，1999）。吳清基（1999）將行政政策的步驟分成問題探討及分析階段、方案研擬階段、方案核定階段及方案訂頒與實施階段。柯正峰（1998）以「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定之研究」為題來界定政策制定理論模式，包括：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

綜觀上述所論，基本上在決策中所謂的議題設定，相當於政策分析中的問題建構；在決策中的政策採行，相當於政策分析中的推論；在政策中的政策執行，相當於政策分析中的監控；決策中的評估報告相當於政策分析中之評估。為清楚說明，本研究提出此一相對應的關係圖，如圖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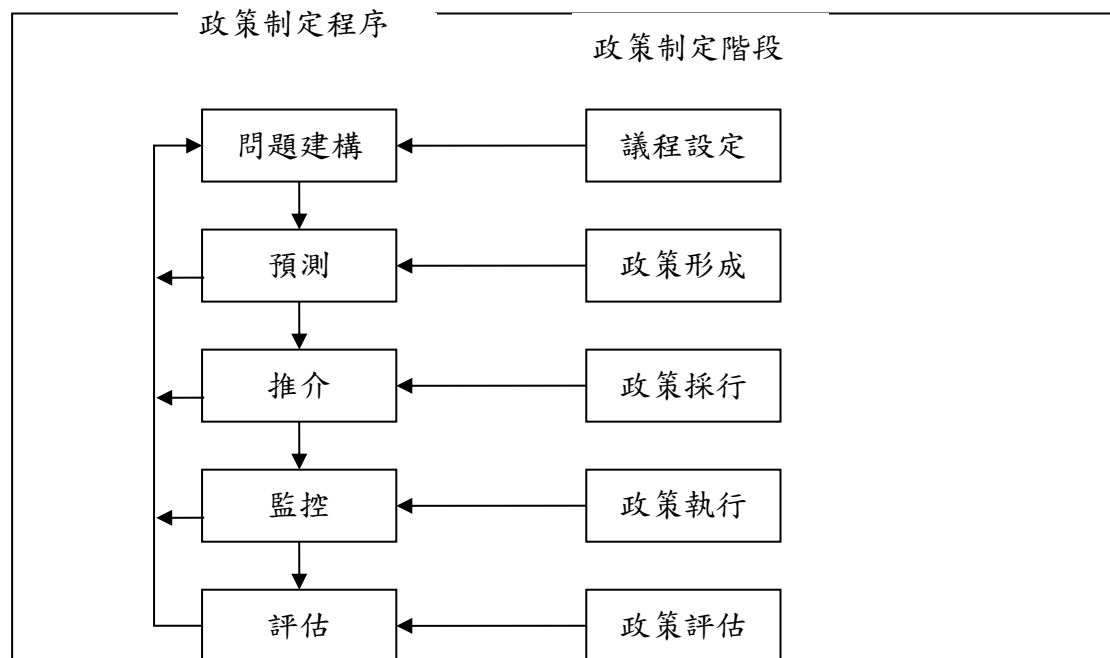


圖 2-10 政策制定階段與政策發展過程圖

（本研究引自：Dunn，1994）

第四節 比較分析相關理論與應用

法國教育家朱利安(Marc-Antoine Jullien)是最早提出比較分析概念的人，被尊稱為比較教育學之父，他並沒有明確定義比較教育學，只提出比較分析研究工具的價值。英國比較教育學者漢斯在其著作中談及比較分析的內容和方法，尚未獲致共同的意見，對於比較分析教育學的見解也有很大差異。後來，在國際化的演進背景之下，比較分析產生了踏實的進展，漸漸地凝聚出較一致的見解，在1960年比較分析學術地位大約才正式確立(吳文侃、楊漢清，1992)。林清江(1998)在比較教育一書中提及比較分析是用比較的方法研究教育，在教育研究中所謂比較研究法有兩種意義：一是因果比較研究(causal comparative method)；二是國與國之間、文化與文化之間的比較研究。比較分析也可稱為比較教育學，以比較的方法來研究當代不同國家、不同文化、不同社會或不同地區的教育事實或現象，以闡明或發現其間的共同性及差異性，並分析其原因的一種學問(王家通，1997)。

比較教育需要探討的問題有三個：第一是比較教育的本質(比較教育是什麼)，第二是比較教育的目的(為什麼研究比較教育)，第三是比較教育的方法(用什麼方法研究比較教育)；藉著傳授外國人民表現在其學校、課程，以及文化上面的觀念、理想，及態度，也許能發揮其溝通觀念、了解他國國情的功能(王家通，1987)。日本學者沖原豐則歸納出比較教育的主要三項目的為：掌握本國教育之特性、貢獻於教育改革、探究教育之法則性。透過外國教育的調查研究，可以增廣眼界，加深對本國教育制度本身的認識，並吸取外國教育之長處以補救本國教育之短處，借鑑他國之經驗以改進本國之教學實務，對教育改革極有貢獻。當然，在運用時須配合國情做適度地調整。對於法則性，朱利安認為教育學和其他科學一樣，建立在事實與觀察上面。因此應以事實及觀察為基礎的歸納再作比較，導引出具有普遍妥當性的原理或方法(楊思偉、王如哲，2004)。林清江(1998)主張經過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是主觀研究與教育借用的時期；第二階段是教育影響因素的重視時期；第三階段是比較教育的科學研究時期。Bereday(1966)指

出比較教育的目的在實現下述的三個主要目標，而其最終目標則在「法則」或「類型」的建立：1、跨國收錄教育方法，比較各國教育之異同，並且仿效較好的教育措施；2、致力於尋求比較教育自身的知識根基，使比較教育能扎根成長；3、比較教育亦有其對實際教育施行與社會科學的貢獻：(1)如實呈顯他國教育的真蘊，對瞭解他國有所貢獻；(2)對本國有較清楚的認知。因此每個國家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他國的影響，且透過與他國比較所產生的自我知覺，透過來自他國的文化衝擊，有助於破除「視為理當如此」的障翳，使我們從不同的角度更深入地瞭解本國的教育及其根基。本文採用貝瑞岱（George Z. F. Bereday）的比較教育方法，包含「區域研究」與「比較研究」兩種模式：區域研究係以單一國家或地區為研究中心主題，其步驟分為描述階段和解釋階段；比較研究乃是同時對多個國家或地區的教育現象進行研究，其步驟分為描述、解釋、並列和比較等階段，區域研究為比較研究的準備階段（洪雯柔，2001），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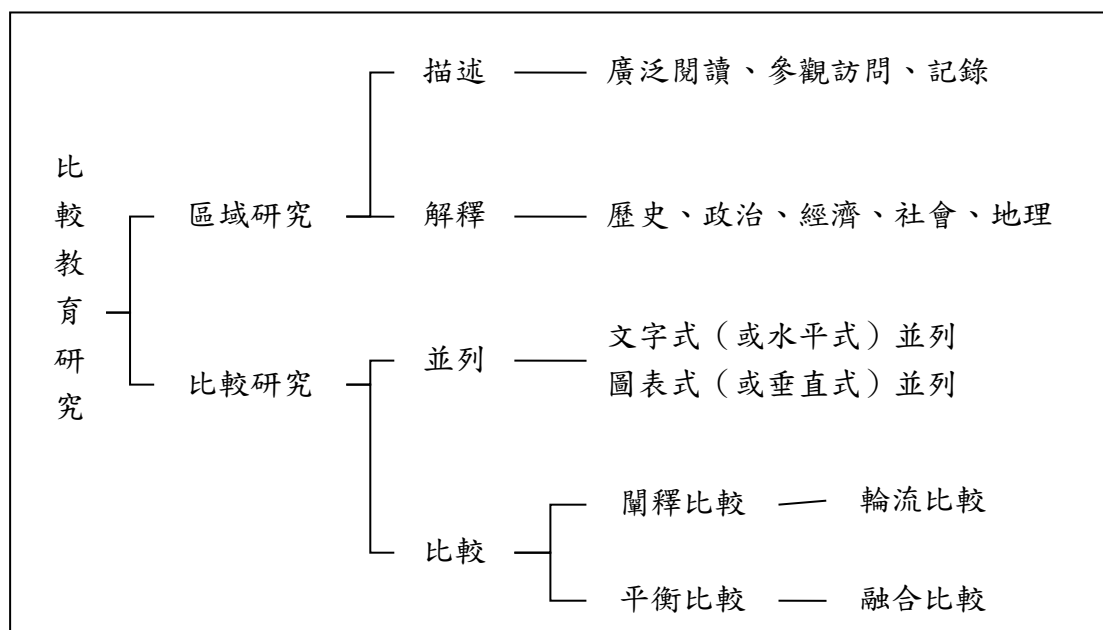


圖 2-11 貝瑞岱比較教育研究概念圖

（本研究引自：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2000）

而比較教育中的「比較」，林秀珍（1997）認為應是比較教育的重心，也是比較教育有別於其他教育學科之處。比較並不是單一的研究步驟，而是一系

列、連續的、有順序的步驟所構成的，若未經分析，即作比較，則必然導致錯誤的結論。徐南號（1991）指出推崇以國家為單位進行教育的比較，當然也可以把民族、文化圈、社會體制、國內的省縣等作為單位來比較。王如哲

（2001）指出在了解制度時，比較研究總是非常重要的，不僅為了向其他國家的制度學習，而且可對於本國的教育發展產生批判性瞭解。貝瑞岱為介於教育影響因素與科學研究兩時期的中介人物，將社會科學研究法與分析的研究方式引入比較教育的研究者。貝瑞岱主張比較教育研究的主題是社會群體，而群體的事實根植於社會情境中，因此研究時必須將地區文化置於其所發展的情境脈絡中來探討（洪雯柔，1996）。故本研究採取貝瑞岱的比較分析程序，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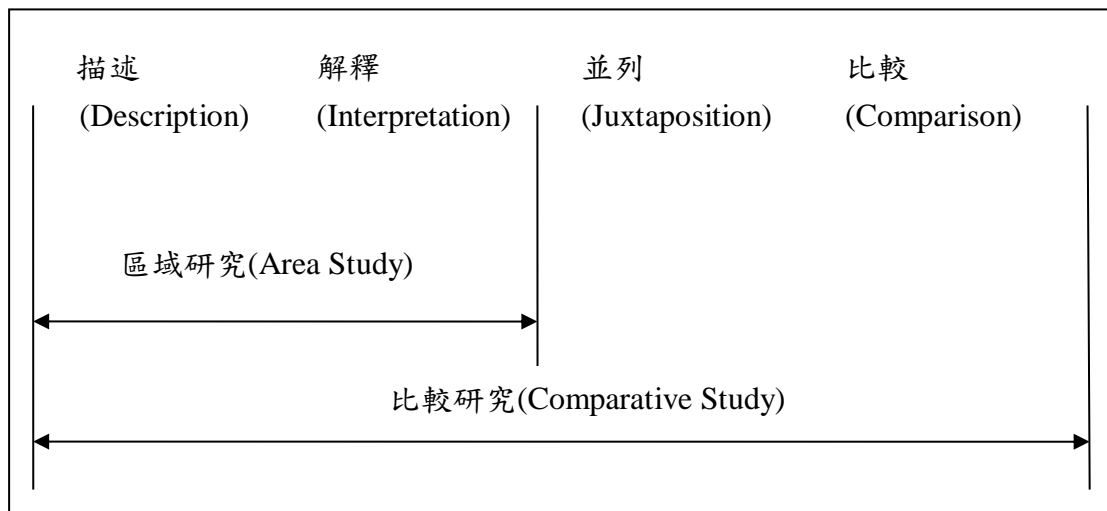


圖 2-12 貝瑞岱的比較分析程序圖

（本研究引自：貝瑞岱，2000）

綜觀上述所論，比較分析工具在現今組織中至為重要，此乃因比較教育分析研究能具體解釋兩個向度，其一乃是從社會所處的多元脈絡來瞭解現今社會現象，這種多元脈絡包含了文化背景、社會結構與全球思維的脈絡；另一方面，比較教育研究進行時所考量的角度亦需較以往更加多元，不僅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亦須納入更多文化與次文化中的新文化意識。在資

訊科技日益普及的今日，全球化造成國家、社會與文化許多的全球流動，都使得各國各地脈絡、制度、組織、文化等的殊異性更加鮮明，也較進而凸顯比較教育研究的重要性與特殊性。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以探討亞洲地區各先進國家(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及臺灣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與輔導政策現況、機制及實施成效分析為主要目的。以文獻分析、專家座談、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研究方法進行分析，探討亞洲地區各先進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與輔導政策現況、機制、實施策略及人口結構等構面，比較評析各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政策及輔導機制規畫之成功經驗，提出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輔導機制、政策與推廣策略，強化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之整體發展。為清楚說明本研究計畫實施，茲將研究架構、研究程序、研究方法、資料處理方式等，其內容共區分為四部份詮釋。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計畫以「提出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輔導機制、政策與推廣策略之依據」作為本研究計畫探討的主軸，以文獻分析與參與觀察研究法討論出我國及亞洲地區各先進國家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現況、相關政策與機制，提供完整、突破性的有參考價值資料，並利用專家座談與深度訪談研究方法探討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其學習及輔導機制發展為何，提出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輔導機制、政策與推廣策略之依據，其水平及垂直研究架構如圖 3-1、3-2 所示。

38	
階段	內容
發展的目標	提出我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輔導機制、政

圖 3-1 本研究計畫垂直架構圖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現代社會變遷過程（人口、組織、文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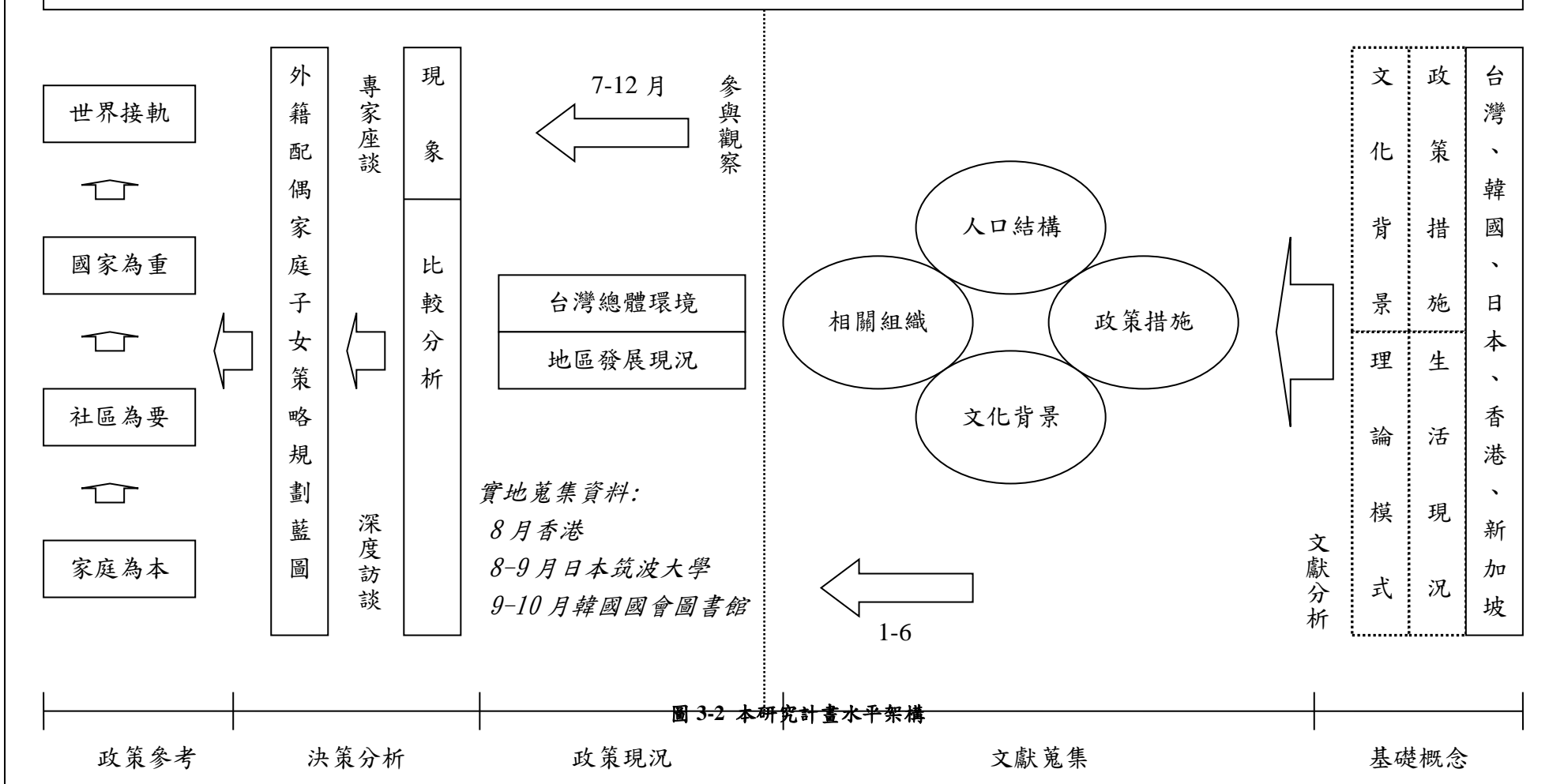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計畫水平架構

第二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計畫之進行其程序分為：一、準備階段；二、發展階段；三、研究階段；四、完成階段。各階段並依下列步驟實施。1、研讀分析文獻；2、撰擬研究內容；3、發展研究工具；4、編製研究工具；5、進行專家訪談與深度訪談；6、文史資料處理；7、撰寫研究報告。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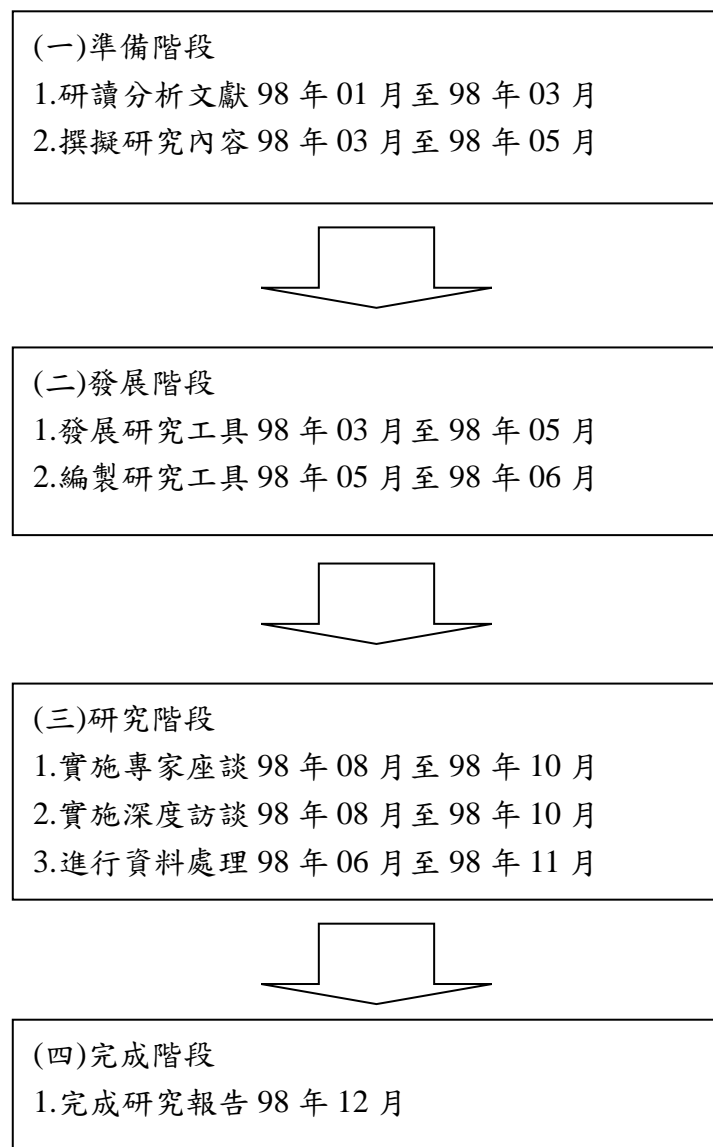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研究實施程序圖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目標，茲將本研究計畫步驟之流程，說明如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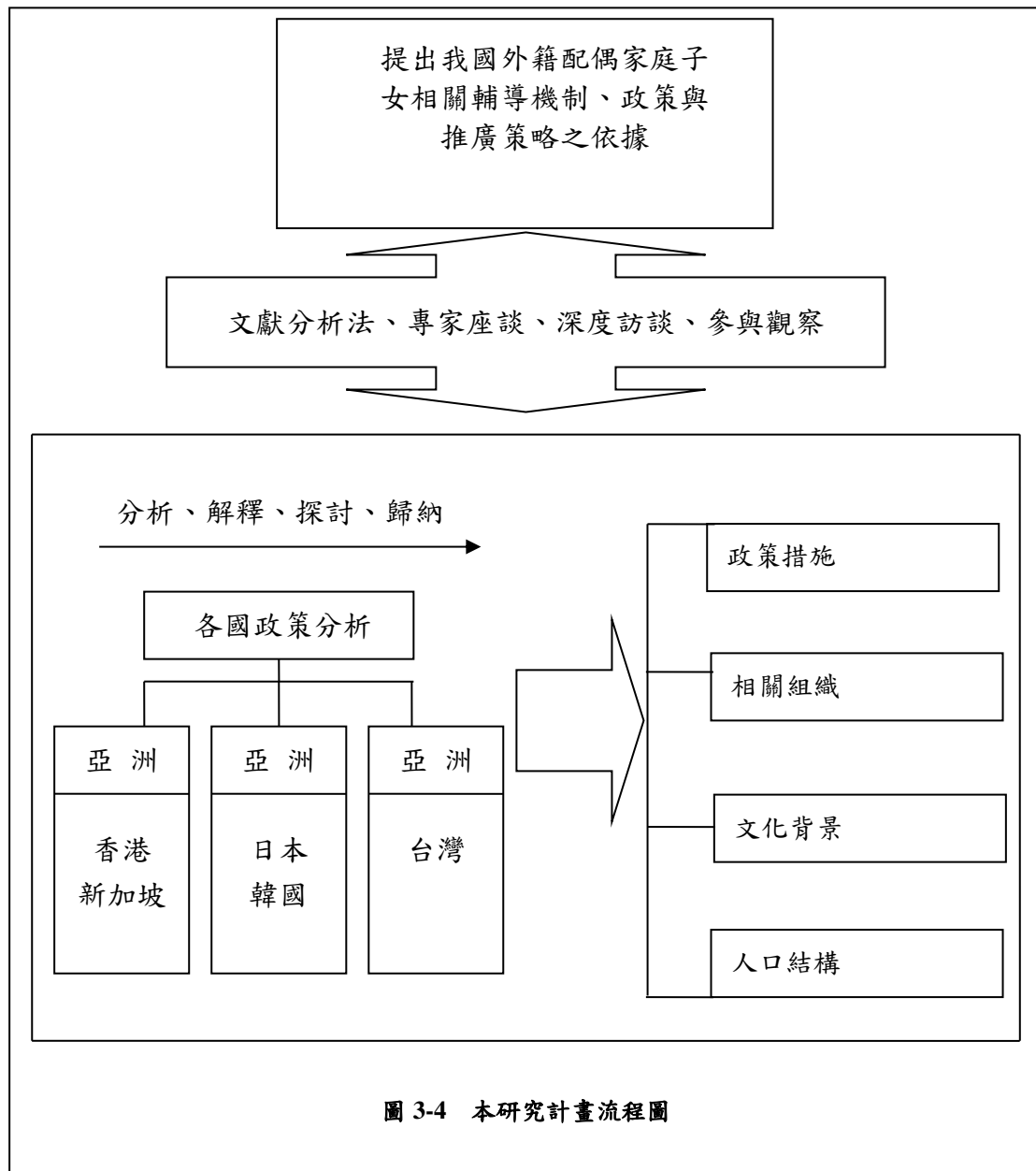


圖 3-4 本研究計畫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研究法

為瞭解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政策及輔導機制擬定相關途徑，因此本研究計畫首先利用文獻分析方法，並參考理性廣博途徑、公共政策分析模式價值性決策模式、適應模式等法則，蒐集過去有關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政策的相關研究資料，以系統理論分析本研究計畫內容。為了有助於本研究深入瞭解亞洲地區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適應與輔導機制比較研究計畫，所以在文獻的探討與蒐集上，採用比較寬廣的參考標準，並不限定專業的著作，只要合於主題需要的，都受到同等的重視，尤其是許多相關陳向明的文件和記錄，因為就質的研究而言，文件（document）的主要用途是檢驗和增強其他資料來源的證據，所以除了許多的專業性文獻是最主要的依據外，還包括許多會議資料都在研究參考的範圍。

二、專家座談研究法

由於文獻分析的結果未必能真正的反映出研究議題的核心，因此文獻分析與時事變遷的結果需經過訪談的驗證方屬有效。基此，專家座談的目的就是要從受訪者的觀點來回答本研究所提出的問題，較具有結構性（嚴祥鸞，1998）。專家座談通常是兩個人以上有目的性的談話，由其中一個人（主持人）引導，搜集對方（座談對象）的語言資料，藉以瞭解研究對象的感受、經驗，以受訪者的表達方式及語彙來闡述某一問題或事件資訊（黃瑞琴，1997；楊久瑩，1994）。因此專家座談是透過語言交流，以表達自己的想法，達到相互的瞭解，並藉著語言的提問和交談，建構新的、有意義的內容。而本研究邀情外籍配偶相關的專家及學者名單如下表。

表 3-1 專家座談會參加名單

竹崎鄉（鄉長）	王焜弘
雲林縣桂林國小（主任）	李評貴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高靜蓉
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振興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督導）	黃鈺婷
雲林縣政府教育部（督學）	鄭德義
龍華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羅文基

三、深度訪談法

一般而言，訪談通常是兩個人（或更多人）之間有目的的談話，由於它是一種隨著資料的展現不斷發展的研究，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相當彈性化(楊久瑩，1994)。深度訪談具下列幾項功能(陳向明，2002): 1、瞭解受訪者的所思所想，包括他們的價值觀念、情感感受和行為規範。2、瞭解受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以及他們耳聞目睹的有關事件，並且瞭解他們對這些事件的意義解釋。3、從研究對象的言談中獲得一個比較廣闊、整體性的視野，俾能從多重角度對事件的過程進行比較深入、細緻的描述。4、為研究提供指導，事先瞭解哪些問題可以進一步追問、哪些問題是敏感性問題，需要特別小心。5、幫助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建立人際關係，使雙方的關係由彼此陌生變成相互熟悉、相互信任。6、使受訪者感到更加有力量，因為自己的聲音被別人聽到了，自己的故事被公開了，因此有可能影響到自身文化的解釋和構建，以下為深度訪談名單表。

表 3-2 深度訪談名單

國別	姓名	學/經歷
日本	清水睦美	東京理科大学社會學系教授
日本	太田晴雄	帝塚山大学人文科学部教授
日本	志水宏吉	大阪大学大学院人間科学研究科教授
韓國	韓慶德	南韓國立首爾大學人文學部現象學研究中心博士班
韓國	范維君	漢陽大學社會學博士班韓國女性政策研究院(KWDI)

第四節 研究信效度

在本研究之訪談問卷及專家座談議題部分，聘請專家學者審視及評估內容信效度，以確保該問題能與本研究核心與探討議題符合。其次，本研究計畫於亞洲各先進國家文史資料分析後，即委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專家座談，達成本研究計畫之各項工作與目標。

綜觀上述所論，針對研究信度及效度方面，由於質化研究方法的系統化為近二十年來產物，因此在信度及效度方面尚未有完全一致的看法（黃瑞琴，1991；吳芝儀、李奉儒，1995；王文科，2001）。由於質化研究之信度不如量化研究有統計數據可以支持，因此，為確保訪談及座談資料的信度，本研究擬結合三角測定（triangulation）中的方法（methods）三角測定、來源

（sources）三角測定、以及理論觀點（theory-perspective）三角測定等三種形式，以促進本研究之信度。本研究將利用專家座談正式會議文件資料、自行蒐集之資料與會議紀錄進行比對。在研究之初亦詳述本研究之目的及程序，以取得信任進而提供確實之資料。同時，於座談過程中隨時進行記錄，並針對相同的議題請教相關之人員，利用交叉檢（cross-checking）的方式，確認資料的可信度。另外，座談時加以錄音或進行紙筆記錄，座談後依錄音帶及記錄進行謄錄，謄錄後再經受訪人員確認後方行定稿。

此外為使座談者能有效掌握座談的方向重點，除於座談前先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e-mail）傳送座談之大綱外，於座談進行前亦會重申本研究之目的、座談中則使用座談人員熟悉之語言、同時加強相關人員的會前及座談訓練，以便做談人員能掌握座談要旨。此外，透過長期、多角度的資料收集以相互考證。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式

本研究自確定主題後，首先著手蒐集有關外籍配偶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文史資料，以及相關文件資料，包括報告書、計畫書、政策、論文與期刊等。並針對上述蒐集之相關文獻及資料進行研讀及探討。再根據研究目的進行資料鑑定，將資料整理、分析與解釋後進行專家效度檢視，據此設定專家座談大綱內容。實施專家座談研究法後，將專家座談與相關文件資料編碼及建檔，再將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最後提出研究結果。

根據上述之研究理念，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如下：

- 一、確定研究主題並擬定調查計畫
- 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
- 三、擬定研究內容及架構
- 四、進入現場參與觀察
- 五、設定訪談題目並進行訪問調查
- 六、資料編碼及建檔
- 七、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 八、提出研究結果

完成研究的實施程序後，再針對研究所蒐集到的相關文件資料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再將搜尋和組織研究中所蒐集的文件、記錄、訪談資料及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其它資料進行資料分析，以增加本研究對研究議題的理解。

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是以歸納分析法，在資料蒐集過程中逐漸確定主題，並參酌相關文獻以及文件資料加以分析，此外研究內容也包括觀察記錄，並輔以專家座談進行資料的蒐集，將觀察資料及座談資料轉成逐字稿，再統整、抽離共同概念，歸納內容，加以分析與詮釋。因此，本研究在資料分析的

過程中將依以下幾個原則：

- 一、採取歸納式分析，根據本研究所述之研究目的，以及研究架構，對各項研究資料（包括訪談逐字稿與相關資料）加以歸類並描述資料之間的相互關係。
- 二、根據研究目的將訪談結果加以編碼、建檔並分析，摘錄與研究問題相關之資料，及具有影響的重要資料，其餘皆捨棄不用。
- 三、根據編碼後的資料整理出研究結果並提出研究報告。

第肆章 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現況

本章共分為四小節，分別探討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概況、台灣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現況、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關政策措施，以實際了解台灣目前的狀況，作為我國未來制定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政策的參考。

第一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發展概況

一、台灣新移民背景

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已愈發緊密。而近年來，隨著旅行、跨國工作、移民造成跨國通婚現象的增加，跨國婚姻（crossnational marriage）已成為全球普遍的現象（顏錦珠，2002）。台灣從1970年代中期為解決擇偶困境的男性，即有泰國、菲律賓與印尼的引進，1980隨著政府開放觀光與經濟南向政策，打開東南亞近鄰之門，加上國際婚姻仲介的商業促銷，促成一股迎娶外籍配偶的浪潮。1990年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臺灣農業經濟的威脅加劇，勞力密集的工業不斷外移。此外，在國際政經結構的改變下，台灣與東協國家間的互動關係，因而隨著亞太經濟興起，益形密切與頻繁，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亦漸漸增加（黃淑滿，2006）。1992隨著就業服務法的施行，政府開始大量引進外籍勞工，並在同年實施「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配偶可依親居住於台灣（林君諭，2003）。近來臺灣有所謂五大族群融合之說，第五類族群是指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為主的新進移民。整體來說，臺灣是一個漢族移民為主的社會，從早期的福佬裔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以及近年來由於跨國婚姻數量的增加，而漸增的

大陸配偶及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吳學燕, 2004)。

二、台灣外籍配偶發展概況

隨著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配偶人數與日俱增, 逐漸改變社會人口結構, 對於這些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東南亞地區的新移民女性而言, 由於跨文化差異, 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 有著不同文化、語言、風俗習慣等因素, 因而產生生活適應不良, 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換言之, 新移民女性有跨文化生活適應問題, 對社會造成的影響與衝擊, 使得跨國婚姻問題逐漸浮出檯面(夏曉鵬, 1997)。而1990年代台灣媒體往往對於其中的女性配偶, 冠以「新娘」或「外籍配偶」的稱呼, 部分人士認為這些用語可能帶有歧視, 不應因為其國籍而被冠上刻板化的稱呼, 因此, 在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活動中, 這些女性希望社會能稱呼他們為「新移民女性」, 而這些新移民女性所產下的第二代, 即為當今媒體所稱的「新台灣之子」。

就國籍上而論(表4-1、4-2), 截至民國98年9月止, 外籍配偶總人數多達426, 297多人, 其中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282, 762人, 占66. 33%, 東南亞及其餘地區外籍配偶為143, 535人, 占33. 67%。由此顯示, 新移民女性遷移來台數量日增, 使得台灣社會及人口結構產生巨大的改變, 反映出台灣社會將面臨多文化的刺激衝擊。其中以韓國所占人數最少, 越南籍最多, 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總人數由民國94年的74, 015人到98年9月的82, 479人, 增加了8, 464人, 佔了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人數一半以上。

表 4-1 94-98 年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配偶人數

年度	總計	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4	364,596	130,899	35.9	74,015	20.3	25,457	6.98	9,675	2.65	5,899	1.62	4,541	1.25	2,339	0.64	762	0.21	8,211	2.25
95	383,204	134,086	34.99	75,873	19.8	26,068	6.8	9,426	2.46	6,081	1.59	4,514	1.18	2,467	0.64	797	0.21	8,860	2.31
96	399,038	136,617	34.24	77,980	19.54	26,124	6.55	8,962	2.25	6,140	1.54	4,502	1.13	2,640	0.66	838	0.21	9,431	2.36
97	413,421	139,248	33.68	80,303	19.42	26,153	6.33	8,331	2.02	6,340	1.53	4,423	1.07	2,774	0.67	876	0.21	10,048	2.43
98/9 (陸配申請數)	426,297	143,535	33.67	82,479	19.35	26,454	6.21	8,227	1.93	6,623	1.55	4,379	1.03	3,061	0.72	990	0.23	11,322	2.66
98/9 (陸配核准數)	321,808	143,535	44.60	82,479	25.63	26,454	8.22	8,227	2.56	6,623	2.06	4,379	1.36	3,061	0.95	990	0.31	11,322	3.5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製表日期：98 年 9 月 30 日

表 4-2 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年度	大陸、港澳地區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4	233,697	64.1	223,210	61.22	10,487	2.88
95	249,118	65.01	238,185	62.16	10,933	2.85
96	262,421	65.76	251,198	62.95	11,223	2.81
97	274,173	66.32	262,701	63.54	11,472	2.77
98/9 (陸配申請數)	282,762	66.33	271,054	63.58	11,708	2.75
98/9 (陸配核准數)	178,273	55.40	166,628	51.78	11,645	3.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製表日期：98年9月30日

而以人口結構來看（表4-3），截至97年底台灣地區15歲以上未婚人口的男女性別人口數，男性比女性多出了62萬多人，而男女性別不均是造成遲婚、不婚或外婚的主要因素之一。台灣的經濟發展向來是重工商而輕農、漁、牧業，這種失衡的經濟發展方式，不但降低的以農牧為業人口的社會地位，而人口向都市流失的結果，這使得留在家鄉的男性同時面對社會地位低落、女性人口不足，致使婚配困難，因而也造成外籍配偶人數不斷向上攀升。

表 4-3 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

年 別	未 婚		
	計	男	女
94 年	6,352,447	3,499,950	2,852,497
95 年	6,441,018	3,540,848	2,900,170
96 年	6,535,786	3,583,708	2,952,078
97 年	6,601,228	3,612,897	2,988,33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製表日期：98年2月19日

就區域別而論（表4-4），外籍配偶以台北縣占最多有81,186人，其中外籍配偶24,056人、大陸（含港澳）配偶57,130人；台北市有45,474人，其中外籍配偶10,510人、大陸（含港澳）配偶34,964；桃園縣有45,250人，其中外籍配偶16,480人、大陸（含港澳）配偶28,770；高雄縣有27,779人，其中外籍配偶6,960人、大陸（含港澳）配偶20,819人，分占全台的前四名。

表 4-4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全台人數前四名一覽表

(總體與臺北縣、桃園縣、臺北市和臺中縣)

區域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臺北縣	81,186	24,056	57,130
臺北市	45,474	10,510	34,964
桃園縣	45,250	16,480	28,770
高雄縣	27,779	6,960	20,8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製表日期：98年9月30日

此外，隨著外籍配偶人數攀升，其所生子女人數也逐年攀升，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表4-5），截至民國96年11月統計，國內嬰兒出生數逐年遞減，從民國89年的305,312人減少至民國95年的204,459人，足足減少了100,853人。而本國籍婦女所生子女人數所占比率，從民國89年92.39%降為民國95年的88.31%，而這中間數年間則維持在86%至89%之普。而大陸港澳與外國籍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所占比率，由民國89年7.61%增加至民國93年的13.37%之高，而後至民國96年11月則稍為遞減為10.3%，由表4-5也可看出，從民國90年至96年，每年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所占比率皆維持在10%以上。

表 4-5 台灣地區 89 至 96 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年度	合計	本國		外國籍及大陸港澳地區	
	人數	人數	%	人數	%
89	305,312	282073	92.39%	23239	7.61%
90	260,354	232608	89.34%	27746	10.66%
91	247,53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92	227,070	196722	86.63%	30348	13.37%
93	216,419	187753	86.75%	28666	13.25%

94	205,854	179345	87.12%	26509	12.88%
95	204,459	180556	88.31%	23903	11.69%
96/11	185,061	166,005	89.7%	19056	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3.html>.

第二節 台灣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現況

一、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近13萬人，較96學年增加約25%。

如表 4-6 所示，97 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 129,899 人，較 96 學年 103,586 人增加 26,313 人，增幅為 25.4%；其中國小學生 113,173 人，增加 22,215 人，增幅為 24.42%，國中學生 16,726 人，增加 4,098 人，增幅為 32.45%。

表 4-6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增減比較

學年別	總計	國小（含附設國小部）	國中（含附設國中 部）
97	129,899 人	113,173	16,728
96	103,586 人	90,958	12,628
較上年增減數	26,313 人	22,215	4,098
增減百分比	25.40%	24.42%	32.4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二、近五年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從4萬6千人增加至近13萬人。

隨國人生育率降低，近五年全國國中小學生人數自93學年之2,840,460人遞減到97學年之2,629,279人，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從46,411人增為129,899人，比率由1.63%增至4.94%。以國小學生人數來看，93學年為1,883,533人，至97學年減為1,677,303人，減幅為10.95%，而外籍配偶子女學

生數卻從40,907人增加為113,173人，比率從2.17%升至6.75%；此外，國中學生數自93學年之956,927人遞減到97學年之951,976人，減少4,951人，然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則從5,504人激增至16,726人，比率從0.58%增至1.76%。

表 4-7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學 年 別	總計學生人數			國小學生人數			國中學生人數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2,840,460	46,411	1.63	1,883,533	40,907	2.17	956,927	5,504	0.58
94	2,783,149	60,258	2.17	1,831,913	53,334	2.91	951,236	6,924	0.73
95	2,750,737	80,167	2.91	1,798,393	70,797	3.94	952,344	9,370	0.98
96	2,707,139	103,586	3.83	1,753,951	90,958	5.19	953,188	12,628	1.32
97	2,629,279	129,899	4.94	1,677,303	113,173	6.75	951,976	16,726	1.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三、近八成五父或母原國籍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尼。

以國籍別來看，97學年129,899位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偶子女中，其父或母之原國籍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有46,985人（36.17%），其次為越南籍36,998人（28.48%），第三為印尼籍25,415人（19.57%），三者共占了84.22%。而以國小來看，113,173位外籍配偶子女中，其父或母之原國籍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有41,117人（36.33%），其次為越南籍35,383人（占

31.26%)，第三為印尼籍 20,642 人 (18.24%)，三者共占 85.83%。至於國中 16,726 位外籍配偶子女中，其父或母之原國籍亦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有 5,868 人 (35.08%)，其次為印尼籍 4,773 人 (28.54%)，第三為越南籍 1,615 人 (9.66%)，三者共占 73.28%。

表 4-8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中小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分(97 學年)

國 籍 別	總 計		國 小 (含附設國小部)		國 中 (含附設國中 部)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29,899	100.00	113,173	100.00	16,726	100.00
中國大陸	46,985	36.17	41,117	36.33	5,868	35.08
越 南	36,998	28.48	35,383	31.26	1,615	9.66
印 尼	25,415	19.57	20,642	18.24	4,773	28.54
菲 律 賓	5,419	4.17	4,219	3.73	1,200	7.17
泰 國	3,975	3.06	3,119	2.76	856	5.12
東 埔 寨	2,580	1.99	2,532	2.24	48	0.29
緬 甸	2,261	1.74	1,737	1.53	524	3.13
馬 來 西 亞	1,794	1.38	1,217	1.08	577	3.45
日 本	1,013	0.78	681	0.60	332	1.98
美 國	630	0.48	487	0.43	143	0.85
南 韓	623	0.48	417	0.37	206	1.23
新 加 坡	183	0.14	122	0.11	61	0.36
加 拿 大	129	0.10	106	0.09	23	0.14
其 他	1,894	1.46	1,394	1.23	500	2.9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四、4成3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集中於北部地區

以地區別來看，97 學年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以北部地區為最多，共有 56,409 人 (43.43%)，其次為中部地區有 35,594 人 (27.40%)；第三為南部地區 34,641 人 (26.67%)；東部及金馬地區則有 3,255 人 (2.51%)。以國小來看，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有 48,488 人 (42.84%)，中部地區有 31,546 人 (27.87%)；南部地區有 30,427 人 (26.89%)；國中則依序為北部地區有 7,921 人 (47.36%)，南部地區 4,214 人 (25.19%)；中部地區 4,048 人 (24.20%)。

表 4-9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地區別分(97 學年)

國籍別	總計		國小(含附設國小部)		國中(含附設國中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899	100.00	113,173	100.00	16,726	100.00
北部地區	56,409	43.43	48,488	42.84	7,921	47.36
台北市	8,719	6.71	7,198	6.36	1,521	9.09
中部地區	35,594	27.40	31,546	27.87	4,048	24.20
南部地區	34,641	26.67	30,427	26.89	4,214	25.19
高雄市	6,306	4.85	5,421	4.79	885	5.29
東部地區	2,441	1.88	2,054	1.81	387	2.31
金馬地區	814	0.63	658	0.58	156	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 說明：1. 北部地區：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台北市；
 2. 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
 3. 南部地區：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
 4. 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
 5.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五、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分佈前十之鄉鎮市區。

以鄉鎮市區來看，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前十依序為板橋市（2,406人）、新莊市（2,246人）、中壢市（2,189人）、三重市（2,122人）、中和市（1,623人）、桃園市（1,592人）、平鎮市（1,314人）、鳳山市（1,279人）、土城市（1,271人）及楊梅鎮（1,185人），共有 17,227 人，占總數之 15.22%。上述 10 個鄉鎮市區中，臺北縣就占了 5 個，有 9,668 人，占 8.54%；桃園縣有 4 個，有 6,280 人，占 5.55%；高雄縣僅有鳳山市 1 個，占 1.13%。

表 4-10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分佈前十之鄉鎮市區彙整表(97 學年)

行政區別	總計		國小（含附設國小部）		國中（含附設國中部）		鄉鎮市區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3,173	100.00	58,932	52.07	54,241	47.93	
計	17,227	15.22	9,075	8.02	8,152	7.20	
台北縣小計	9,668	8.54	5,085	4.49	4,583	4.05	
板橋市	2,406	2.13	1,256	1.11	1,150	1.02	1
新莊市	2,246	1.98	1,213	1.07	1,033	0.91	2
三重市	2,122	1.88	1,093	0.97	1,029	0.91	4
中和市	1,623	1.43	844	0.75	779	0.69	5
土城市	1,271	1.12	679	0.60	592	0.52	9
桃園縣小計	6,280	5.55	3,332	2.94	2,948	2.60	
中壢市	2,189	1.93	1,122	0.99	1,067	0.94	3
桃園市	1,529	1.41	844	0.75	748	0.66	6
平鎮市	1,314	1.16	719	0.64	595	0.53	7
楊梅鎮	1,185	1.05	647	0.57	538	0.48	10
高雄縣小計	1,279	1.13	658	0.58	621	0.55	
鳳山市	1,279	1.13	658	0.58	621	0.55	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六、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分佈前十之鄉鎮市區

以鄉鎮市區來看，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前十依序為中壢市（463人）、中和市（402人）、板橋市（393人）、桃園市（321人）、新莊市（272人）、新店市（261人）、臺北市文山區（245人）、平鎮市（243人）、三重市（219人）及楊梅鎮（217人），共有 3,036 人。其中臺北縣占 5 個，有 1,547 人（9.25%）；桃園縣占 4 個，有 1,244 人（7.44%）；另 1 個為臺北市文山區，占 1.46%。

表 4-11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分佈前十之鄉鎮市區彙整表(97 學年)

行政區別	總計		國小（含附設國小部）		國中（含附設國中部）		鄉鎮市區 排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726	100.00	8,550	51.12	8,176	48.88	
計	3,036	18.15	1,539	9.20	1,497	8.95	
台北縣小計	1,547	9.25	778	4.65	769	4.60	
中和市	402	2.40	194	1.16	208	1.24	2
板橋市	393	2.35	195	1.17	198	1.18	3
新莊市	272	1.63	156	0.93	116	0.69	5
新店市	261	1.56	133	0.80	128	0.77	6
三重市	219	1.31	100	0.60	119	0.71	9
桃園縣小計	1,244	7.44	638	3.81	606	3.62	
中壢市	463	2.77	228	1.36	235	1.40	1
桃園市	321	1.92	173	1.03	148	0.88	4
平鎮市	243	1.45	122	0.73	121	0.72	8
楊梅鎮	217	1.30	115	0.69	102	0.61	10
台北市小計	245	1.46	123	0.74	122	0.73	
文山區	245	1.46	123	0.74	122	0.73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七、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比率累計前 60%之縣市別。

以縣市別來看 97 學年國小外籍配偶子女分布情形，經排序結果顯示，累計前 60%依序集中於臺北縣 19,444 人 (17.18%)、桃園縣 12,340 人 (10.90%)、臺中縣 7,964 人 (7.04%)、臺北市 7,198 人 (6.36%)、彰化縣 7,194 人 (6.36%)、高雄縣 6,182 人 (5.46%)、高雄市 5,421 人 (4.79%) 及雲林縣 5,393 人 (4.77%) 等 8 個縣市，累計人數為 71,136 人，占 62.86%，其餘 42,037 人分布在 17 個縣市，僅占 37.14%。

表 4-12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按縣市別排序(97 學年)

行政區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人)	比重 (%)	人數 (人)	比重 (%)	人數 (人)	比重 (%)
總計	113,173	100.00	58,932	100.00	54,241	100.00
臺北縣	19,444	17.18	10,061	17.07	9,383	17.30
桃園縣	12,340	10.90	6,488	11.01	5,852	10.79
臺中縣	7,964	7.04	4,114	6.98	3,850	7.10
臺北市	7,198	6.36	3,802	6.45	3,396	6.26
彰化縣	7,194	6.36	3,759	6.38	3,435	6.33
高雄縣	6,182	5.46	3,148	5.34	3,034	5.59
高雄市	5,421	4.79	2,866	4.86	2,555	4.71
雲林縣	5,393	4.77	2,830	4.80	2,563	4.73
屏東縣	5,293	4.68	2,710	4.60	2,583	4.76
臺南縣	5,056	4.47	2,666	4.52	2,390	4.41
嘉義縣	4,259	3.76	2,200	3.73	2,059	3.80
苗栗縣	4,222	3.73	2,157	3.66	2,065	3.81
新竹縣	3,933	3.48	2,103	3.57	1,830	3.37
南投縣	3,564	3.15	1,878	3.19	1,686	3.11

臺中市	3,209	2.84	1,618	2.75	1,591	2.93
臺南市	2,457	2.17	1,292	2.19	1,165	2.15
宜蘭縣	1,934	1.71	1,007	1.71	927	1.71
基隆市	1,877	1.66	959	1.63	918	1.69
新竹市	1,762	1.56	960	1.63	802	1.48
花蓮縣	1,103	0.97	578	0.98	525	0.97
嘉義市	983	0.87	524	0.89	459	0.85
臺東縣	951	0.84	469	0.80	482	0.89
澎湖縣	776	0.69	407	0.69	369	0.68
金門縣	546	0.48	275	0.47	271	0.50
連江縣	112	0.10	61	0.10	51	0.0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八、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比率累計前 60%之縣市別。

以縣市觀察 97 學年國中外籍配偶子女分布情形，經排序結果顯示，累計前 60%依序為臺北縣 2,760 人 (16.50%)、桃園縣 2,078 人 (12.42%)、臺北市 1,521 人 (9.09%)、屏東縣 1,180 人 (7.05%)、雲林縣 936 人 (5.60%)、高雄市 885 人 (5.29%) 及臺中縣 866 人 (5.18%) 等 7 個縣市，累計人數為 10,226 人，占總數之 61.14%，其餘 6,500 人分布在 18 個縣市，僅占 38.86%。

表 4-13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學生人數—按縣市別排序累計(97 學年)

行政區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人)	比重 (%)	人數 (人)	比重 (%)	人數 (人)	比重 (%)
總計	16 726	100.00	550	100.00	8 176	100.00
臺北縣	2 760	16.50	1 406	16.44	1 354	16.56

桃園縣	2 078	12.42	1 048	12.26	1 030	12.60
臺北市	1 521	9.09	753	8.81	768	9.39
屏東縣	1 180	7.05	625	7.31	555	6.79
雲林縣	936	5.60	482	5.64	454	5.55
高雄市	885	5.29	439	5.13	446	5.45
臺中縣	866	5.18	428	5.01	438	5.36
彰化縣	821	4.91	443	5.18	378	4.62
新竹縣	742	4.44	373	4.36	369	4.51
高雄縣	705	4.21	363	4.25	342	4.18
臺中市	550	3.29	284	3.32	266	3.25
苗栗縣	504	3.01	287	3.36	217	2.65
臺南縣	470	2.81	245	2.87	225	2.75
嘉義縣	395	2.36	186	2.18	209	2.56
南投縣	371	2.22	188	2.20	183	2.24
臺南市	366	2.19	193	2.26	173	2.12
新竹市	287	1.72	134	1.57	153	1.87
基隆市	275	1.64	150	1.75	125	1.53
宜蘭縣	258	1.54	131	1.53	127	1.55
花蓮縣	241	1.44	123	1.44	118	1.44
臺東縣	146	0.87	80	0.94	66	0.81
金門縣	119	0.71	62	0.73	57	0.70
嘉義市	116	0.69	58	0.68	58	0.71
澎湖縣	97	0.58	53	0.62	44	0.54
連江縣	37	0.22	16	0.19	21	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

九、小結

綜合上述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狀況來看，可發現以下情形：

- (一)外籍配偶之子女數逐年遞增，97學年全國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在學學生人數較96學年再度增加2萬6千多人，整體人數已逼近13萬人。
- (二)有近八成五外籍配偶之子女數其父或母原生國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尼等

三國，全體就讀國中小學人數有4成3集中在北部地區，而以鄉鎮市區別來看，就讀國中小人數最多之區域台北縣就占5個，桃園縣則占4個。

第三節 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面臨問題及因應策略

一、外籍配偶家庭問題

綜合近年來國內學者的文獻與研究，本研究整理歸納出當前外籍配偶家庭的主要問題有（廖雪貞，2003；鄭予靜，2003；薛承泰、林慧芬，2003）：

（一）生活適應困難

徐藝華（2004）指出，新移民女性因其原生國的地理環境和宗教文化與臺灣不同，在生活習慣方面與本地人民有所差異。如氣候方面，臺灣四季分明，而來自熱帶國家的新移民女性要適應冬天的寒冷。再者，有些東南亞國家篤信佛教，雖然臺灣也有佛教信仰者，但一般大眾是以民間信仰為主，在祭拜方法和儀式上就會有差異。一般而言，造成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困難的兩個主要因素是：語言障礙與文化差異。語言障礙將影響個人人格傾向自卑或內向，甚

至引發婚姻崩解或社會問題；婚姻觀念、夫妻關係、婆媳相處模式與子女教養方式等文化差異也會影響外籍配偶家庭的生活適應。

（二）價值觀點差異

新移民女性在婚姻和家庭中扮演的角色有相當的限制性，因其婚姻的結合大都不是經戀愛階段，而是立基於買賣關係。因此，台籍夫婿及其家庭可能原已預設配偶來台之後特定的角色和工作，例如：生養後代、照顧老弱傷殘、家務管理或增加家庭勞動力等，因此，成為新移民女性在參與各種學習或適應過程中的一個阻礙。台灣地區的跨國婚姻常因為雙方在婚前的認識不夠，感情基礎也尚未穩固，長期生活下去，如何面對婚姻共處的種種問題，其實需要社會給予關懷與輔導，特別是一些老夫少妻的情況（李瑛，2006）。

此外，觀察台灣的外籍配偶現象，他們大多是在國內婚姻市場中處於相對弱勢的男性，例如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來自偏遠地區或鄉村、年紀偏高或是身心障礙者，間接影響到他們不易在國內婚姻市場中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以至於與台灣男性通婚的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通常被認為未受過高等教育、來自貧窮家庭，結婚動機大多是基於「對台灣生活充滿想像與憧憬」，以及「娘家生活困苦」而選擇嫁到台灣。換言之，東南亞女性配偶多半抱持一種尋求新生活的可能性，或在一種為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生活的夢想或背負下，勇敢的走進陌生國度與未知的家庭裡（呂美紅，2001；鄭雅雯，2000）。而專家座談也提到在台灣某些家庭中會限制外籍配偶的行動：

家屬也是一個因素，有的公婆不讓外籍配偶去參加我們辦的活動，所以不管社會、教育、文化，甚至警政單位辦了一些活動，派出所所長就說你們這些媽媽們要經常參加我們辦的活動，不要老是往越南河粉（小吃部）跑，參與除了公婆之外，先生也是不出來參加我們所辦的活動，大概也是擔心她被帶壞了，或是擔心

她跑掉了。(鄭督學)

我們會定期的舉辦一些親子的成長團體。根據我本身觀察他們參與的狀況，發現他們並不是很踴躍。可能跟外籍配偶家人的觀念有關，他們擔心這些配偶可能因此學壞，不讓他們走出門外且限制非常多。

(高小姐)

由此可看出，男女雙方生活習慣不同與文化觀點差異，以及因而產生的婚姻觀點衝突。對於跨國婚姻，不少台灣的夫家抱持娶外籍媳婦是為了傳宗接代、照顧老弱傷殘、家務管理或增加家庭勞動力，明顯扭曲婚姻價值，而外籍女性配偶遠嫁來台，有些原本就打算要改善其原生家庭的經濟生活，或是從事其他活動目的，導致一開始的出發點就可看出價值觀上的差異。

(三) 語言溝通障礙

就國際移民來說，移民最先得克服的是語言障礙問題，因為語言不通造成人際互動的侷限。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女性配偶，通常都會遇到不同語言溝通的障礙，如果男女雙方未能耐心學習或努力溝通，有時就會讓彼此雙方陷入困境中。連帶地，有關孩子的教養問題也可能出現問題。吳清山(2004)指出新移民女性本身能夠用國語或閩南語，來完整的陳述想法者並不多見，在新移民家庭中，常會出現二到三種不同體系的語言。其丈夫講國、閩南語，阿公、阿媽講閩南語，而媽媽則講自己原生國的語音，如此混雜使用，對孩童的語文學習有很深的影響。

(四) 親職教育問題

根據教育部的調查發現，外籍新娘的學歷大多偏低，幾乎有二分之一外籍新娘之學歷在國中程度，而赴海外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新郎之教育程度也多半在國、高中以下或身心有缺憾者，且居住在鄉鎮或偏遠地區(黃木蘭，2004)。在教育程度低下、語言能力不足、家庭社經背景低落等因素的影響下，使得外籍新娘家

庭在子女教養、親子關係、文化溝通的觀念建立方面，成為教育文化上的弱勢族群，而間接影響子女在教育的一些問題（吳清山，2004）。

無論是擔任父職或母職角色，由於夫妻雙方可能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困難，加上外籍女性配偶的教育水準或語言能力不足，因此，對於其子女的教育也較容易出現問題。再者，外籍女性配偶在無身分的狀態下，無法外出工作，往往成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在不同文化與語言背景下，親職教育也出現頗大的差異。

（五）家庭暴力傷害

家庭暴力常發生於外籍配偶家庭，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婚姻情感薄弱、婆家親友環境不友善、與親人發生口角或衝突、家務無法達到要求、丈夫情緒不穩定，以及外籍女性配偶的居留與小孩教養等問題，都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原因。在專家座談會也提到：

我們那裏有幾對比較不幸的外配，都有家暴問題，我很高興我們學校有一對去年離婚，其實離婚是很不好，家庭破裂，可是我覺得很好，為什麼，因為那個媽媽十八歲嫁過來，被家暴了十年，終於離婚了，我們都很高興。（李主任）

那很多外配都受到家暴，就是可能嫁到的是酗酒的，或是不事生產的，很多的部分，他其實影響到小孩子在這個家庭成長的過程。（黃督導）

近年來，外籍女性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日益增加，但是，由於其身份的特殊、處境的邊緣化，以及家庭支持系統的缺乏，不僅凸顯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問題的迫切性與多元性，她們所遭受到的內外在壓力也更值得社會大眾關注。

（六）社經地位

根據研究顯示，大多外籍配偶家庭狀況，因居於經濟弱勢，缺乏自我謀生能力，而造成教育子女的困難；適應也不如預期(吳清基，2003；鍾德馨，2005；黃素惠、徐偉培，2008)。而這些新移民子女大都來自不利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其擁有的「文化資本」，在與中、高階層者相對下所呈現的不利現象，便實際地反應在學習成就與學校經驗的劣勢上。專家座談會也提到：

整個來講，我看到真的關鍵在家庭的部分，弱勢的家庭其實陪伴真的是比較不足，然後，也因為家庭比較弱勢，所以相對來講，社經部分也是相對比較弱。(李主任)

這些外配家庭，經濟因素就是成為他們很大很大的指標因素，尤其外配剛進來的時候，他可能一開始沒辦法去工作(黃督導)。

在經濟方面是一大問題。四歲的小孩，問他媽媽呢，他說媽媽去賺錢，那這是一個問題，我覺得是社經地位的問題，他沒有賺錢就生活不下去，因為爸爸是身心障礙(鄭督學)。

(七) 優生保健的問題

外籍新娘的配偶大多是年紀偏高、身心障礙者，因此外籍新娘家庭的子女是身心健康及遺傳疾病上的高危險群(鐘重發，2003)。臨床發現，不少異國婚姻的下一代患有遺傳性疾病或兒童發展遲緩的情形，許多人都把問題歸罪於外籍配偶，這並不公平。其實在經過遺傳諮詢及檢驗中常發現很多是男方的問題。因為在健康方面，許多男方有不良的生活習慣，例如：抽煙、嚼檳榔、酗酒、賭博、吸毒等；另外，也有年齡較大、身心缺陷、智障、精神疾患或其他先天性遺傳疾病者。也就是說，男方本身就是高危險群，有些明知自己的問題可能禍延下一代，

卻還是冒險懷孕，就為了傳宗接代，結果生下的小孩不少是低體重兒或有先天性遺傳疾病（王秀紅、楊詠梅，2002）。

（八）社會氛圍與人民態度

根據夏曉鵬（2000）對 1988-1996 年台灣媒體報導的研究顯示：台灣官方、媒體與一般民眾往往將這群透過跨國婚姻來台的外籍女性配偶汙名化，例如將她們及其婚姻標誌為「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降低人口素質」、「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唯利是圖的吸血鬼」或「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形象，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社會生活很大的壓力，甚至傷害。然而，無論是官方統計資料，或是學者專家的實地研究，都無法證明這些控訴是普遍存在的事（夏曉鵬，2003；鄭予靜，2003）。陳麗玉（2001）研究指出許多台灣的媒體對新移民女性的報導多為負面形象的呈現。而專家座談會也提到：

前幾天我跟一個外配去參加意見的活動，裡面有一個外配他在談著說，之前他的孩子在學校的時候，老師曾經問過他說：你媽媽是不是一個越南的外配，然後，小孩子說是，後來小孩子回去跟媽媽說，媽媽就問他說：你跟老師說媽媽是越南人，老師有甚麼表現？他就說：老師就一直笑我，我感覺很不好（黃督導）。

由此可知許多外籍女性配偶在台灣社會，仍不被許多國民所認可，甚至是學校的老師的態度將會影響深深著兒童身心的發展，進而影響其對母親的態度。

三、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學習問題

影響學習困難的原因大致可分為家庭、學校、社會、個人四個方面，這些因素往往是交錯影響又層層相關。在診斷學生學習困難的成因時，不能只著重於某種因素而忽略了其他較為根本，或是較為隱而不顯的因素，必須釐清學生學習困難成因的層次因果關係，以作為實施全面性的補救措施時的依據。我國新移民子

女所面臨的教育問題中，以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本身自信、文化適應及解決問題能力等問題較為嚴重（陳玉娟，2006），以下整理國內相關文獻，整理歸納出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在學習上所遇到的問題。

（一）無法給子女較佳的國語文學習示範

外籍媽媽是影響子女語言發展的關鍵人物，在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中，以幼兒和國小低年級的語言發展遲緩為普遍的問題，究其原因，可能與其生活地區語言環境相對強勢的關係，使的外籍媽媽以自己不熟悉的語言來教育下一代。目前外籍配偶在語言上能以完整的國語或台語來溝通的情況並不普遍（黃木蘭，2004）。

據研究發現，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使用的字詞，比同年齡兒童有明顯的減少、語言中缺乏複雜性、比較少開口主動說話或社會化行為較少，平時也較少文字性的遊戲，間接使子女在發展上有語言表達及學習較慢的現象（王秀紅、楊詠梅，2002）。根據專家座談會指出：

他們(外籍配偶)擔負的責任就是在小孩子教育的部分，可是妳會發現，在這同時他本身語言就有問題了，他還在學習我們的語言，所以在實際的層面上，我們可以看到外配的子女，他們在講話是跟著媽媽的，有時候我們在聽外配講話，再聽他們講話，我們聽不懂孩子在講甚麼，那小孩子在學習語言黃金期就在那個階段，很擔心他到了學齡的時候，他講的口音，還是有他母親母國的說法。(李主任)

而這些母親是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她們卻往往因為中文的說聽讀寫困難，而無法帶領孩子閱讀、認字、教導日常用語、正確的發音及學校課業的輔導等，自然的這群孩子課業上的指導及協助資源便較少。而外籍媽媽的中文語

言能力不好，連帶使得他們的孩子也碰到發音不正確或語言遲緩的問題。這些孩子去學校上學，還會被同學恥笑是「落後國家人民所生的小孩」，對他們的心理發展與人際關係都有不良的影響。

(二) 無法給與學業上更多的指導

外籍配偶在協助子女教育方面，中文識字能力不足仍是新移民女性最大的參與障礙，再者，工作與家事佔據了新移民女性大部分的時間，使得她們並無多餘的心力去指導其子女在學業上所遇到的問題(蔡奇璋，2004)。

此外，如果因為婚姻關係不佳，此時可能使孩子遭波及，使其生理、心理、社會的成長都受到傷害，其是否能健全的成長，也實在堪慮。

(三) 無法提供額外的教育資源與文化資本

新移民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父母教養態度、及母親語言能力不好等因素影響，使得所面臨的文化刺激不足，致使外籍新娘子女在行為表現上較有負面表現，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造成在校學習的不適應，影響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劉秀燕，2003，吳錦惠，2004)。

在整體學業成就表現，鍾文悌(2005)研究結果發現，由於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以低社經地位者居多，因此，這些新台灣之子容易有文化刺激不足、缺乏教育資源及輔導措施不足等問題，而在學業表現上呈現落後的情形。母親為本國籍之子女其整體學業表現優於外籍配偶子女，其中又以東南亞配偶之子女的學業表現有較低落的現象(蘇筱楓，2005)。林璣萍(2003)的研究顯現出大部份的外籍新娘子女其整體學習情形處於弱勢，造成的原因涵蓋了身心遺傳的因子、文化教養的差異、家庭結構的問題等，而外籍母親之原國教育對子女的學業成就亦有影響。

(四) 較無法協助孩子建立自信

新移民子女的生活適應良好與否，與其家庭背景、氣氛與父母的教養態度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從許多研究調查指出，因為新移民家庭有很多屬於經濟弱勢

的一群，加上若是父親本身缺乏一技之長，而造成謀生困難閒賦在家，則很容易產生家庭問題，子女處在爭吵的環境下，對其生涯發展相當不利(吳清山，2004)。

而在專家座談中也提到父母親因忙於生計而無法參與學校或社區舉辦的親子活動，進而間接影響孩童在自信心上的建立：

我覺得最重要還是在家庭的部分，所以我們學校每一年也會辦很多場次的親子活動，尤其是針對外配的媽媽，可是覺得效果並不那麼大，希望來的都沒有來，所以家庭參與的部分是我看到最微不足的。
(李主任)

因為本身他們社經地位就比較低下了，可能在母職的部分，他也背負著母國對他經濟改善的期待，有那個壓力存在，還有夫家這邊，經濟也是一個壓力，所以在那個過程裡面，我們常常又辦了很多的活動，想要吸引他們過來，可是我們會發現如果說他們真的是以工作為重的話，常常他們在辦活動的時候答應你來，可是有工作的話，他們可以把這些通通放掉。或是我們常常會辦一些家庭整體活動，希望透過家庭整體機制來做的時候，但我們發現很難，可能就是媽媽帶小孩出來，或是阿嬤，可是那個都要全家參與的部分，爸爸的位置常常會看不到。(黃督導)

可能他們答應假日會出席，到當天確會突然請假，他們會說他們無法來、要工作，沒法請假，為了經濟的問題，他們可能沒法出來參與，使得孩童沒有機會參加各個活動，也較容易自卑。(高小姐)

(五) 學校輔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仍有困境

外籍配偶子女多半會在入學適應上發生問題，有部分因素是來自於老師對於多元文化的不瞭解、誤解及偏見。目前在教育上並無針對教師或課程有多元文化觀的培訓及文化尊重方面的教學課程，所以在學習環境上，教師沒能適度處理外籍配偶子女適應不良的景況，導致這些子女淪為被貼標籤者（王光宗，2003）。所以，我們應該正視教育中的多元文化教育及培養，不只學生、教師、家長都需要有尊重不同文化的觀念。

(六) 經費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專家座談會指出，政府在經費的撥款上，無法具有永續性，而使得學校活動也無法連貫，輔導人力亦不足。

我從學校第一線觀察的角度來講，政府還蠻重視此一問題，但缺乏專責單位。以教育處來講，他很多課室都有相關經費，卻缺乏永續的想法。那我連續申請兩年的有關外配課程之經費，課程有三個大的面向，(1) 多元文化週：有申請就給我們幾萬塊的補助。(2) 親子教育；限定可以跟外配分享一些共讀、教養的觀念。(3) 文化輔導；偏重於文化上的輔導。在小朋友的學習上，教育部有很多計畫在支持，如：夜光天使等。這些計畫對我們這些偏鄉學校幫助非常大，這些外配媽媽，他們縱使有時間陪伴其子女，但也不太有能力協助其子女課業方面的成長。夜光天使部分，是可提供他們相關需求，但該計畫花的經費甚鉅，半年約 20 萬至 40 萬。政府前經費就會撥款，但或許下個學期，我們就申請不到。(李主任)

我們也發現在教育經費不足外，輔導人力亦不足。像月光天使計

畫，因經費的關係也有一搭沒一搭的。此外還遇到補教協會的反彈，認為應該以發放教育券之方式，給這些學生到補習班上課，而非學校去碰觸這塊領域(鄭督學)。

(七) 資源投注不足

在外籍配偶的課程設計上，除了語言學習、識字等課程外，尚欠缺生活應用的課程。當學校、社區及縣市政府投入與輔導機制不夠時，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無法受到正常教學、輔導與幫助，將導致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輸在人生的起跑點，喪失未來競爭的能力。

四、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學習困境之因應策略

(一) 學校層面

在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越來越多已是不容忽視的問題，而針對其在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就學校方面而言，Thomas和Collier (1999) 研究指出，少數種族學生課業成功的三大重要指標為：1、學生是否得到主要語言(上課老師所使用的語言)方面的額外輔導；教師上課時，能否考慮到這些學生語言上的隔閡是否造成他們在學習上的障礙；2、少數種族學生家中的母語是否遭到老師、同儕的排斥；3、學校課程安排是否能考慮到這些學生的文化題材融入，成為課程的一部分。

而關於教師與學校的教學活動與教育措施，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適應有深切的影響，許殷誠(2005)提出三點建議：1、教師應對外籍配偶子女有個別化教學方案，並對學習表現不佳者加強輔導；2、在課程中，教師宜加入多元文化認知與尊重的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世界觀，尊重不同的族群。3、學校開設外籍配偶子女課後輔導與親職教育課程，彌補學習落差。

蔡奇璋(2004)研究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提出學校教師應努力的因應之道有：1、教師與學生多培養多元文化的世界觀；2、給

予外籍配偶子女個別化的教學計畫；3、學校辦理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4、學校作為資源傳送的轉播站；5、外籍配偶識字班的開設，排除參與教育活動的障礙。

陳玉娟（2005）提出學校應有以下五點因應作法：1、發揮輔導室功用，建立靈活的志工制度，達成資源共用的目的；2、提高學校成員對教育的熱忱與奉獻度；3、政策執行過程應強調自然及無差別對待；4、善用社福團體的力量，提供學校人員暢通的協詢管道；5、重視學童學業表現外的偏差行為之矯正活動。

江坤鈺（2006）指出學校教育面對「新台灣之子」可從下列幾項策略著手：1、實施多元文化教育，引導學生對不同文化的體認與瞭解。2、強化教師輔導知能，親師互動並建立正確態度：(1)教師具備多元文化與教育輔導的知能；(2)營造友善、關懷的學習環境；(3)教師本身心態的調整；(4)強化課業輔導，提升學習效果；(5)強化輔導效能，協助新台灣之子多元發展。3、學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新台灣之子面對問題：(1)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共構服務團隊；(2)辦理親職教育系列活動，配合課程協助新台灣之子的家長建立正確教養觀念；(3)多元文化的體驗活動。

許靜芳（2006）認為身處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應以下列的做法來因應：1、家庭方面-主動出擊，協助爭取各項資源：(1)主動出擊進行家庭訪視；(2)協助爭取各項資源；(3)告知相關資源；2、學習方面-給予成功的機會，增加自信心：(1)瞭解孩子的身心特質；(2)給予成功的機會；(3)安排補救教學；(4)增加文化刺激；(5)增加與同儕的互動。3、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教室環境-實施多元文化教育：(1)輔導孩子尊重文化的多元性；(2)讓孩子以母親母國的文化為榮；(3)邀請媽媽們參與班級活動。

而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班級輔導上，吳巧琳（2006）從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兩方面提出因應的作法：1、課業輔導方面，在課程設計上，應考量學生的先備知識，應以學生原生文化生活經驗為主；課程內容參酌多元文化的差異性、共

通性並重。在教學策略上有五項，避免對新移民子女貼標籤；運用科技資源協助新移民子女反覆練習；善用行動研究永保持教學者之教學熱忱；建構多元文化教室情境；加強新移民子女的課後照顧。2、生活輔導方面提出三點作法因應：教師對新移民子女期望的鼓勵；協助新移民子女建立良好的同儕關；針對新移民子女心理健康之輔導。

然而，教師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小孩，主動出擊無疑是對這些新移民家庭伸出一隻友誼的手，以協助他們渡過家庭發展的危機。

（二）整體層面

然而，除了可藉由學校、教師方面外，莫藜藜、賴珮玲（2004）研究外籍配偶的子女教養問題，提出建議：1、政府方案的監督；2、加強偏遠地區的教育宣導；3、編列多元文化課程及師資培訓；4、健全醫療資源體系；5、普及外籍配偶識字班；6、資源輸送之主動性。

吳清山（2004）認為解決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的因應策略有：1、辦理外籍新娘基本教育班，提供學習中文機會；2、實施外籍新娘產前教育，增強幼兒照顧能力；3、成立外籍新娘互助團體，學習建立社會網絡；4、設置外籍新娘輔導網絡，提供輔導諮詢管道；5、支援外籍新娘子女教育，提供必要學習協助；6、透過適切教育宣導活動，接納外籍新娘子女；7、加強外籍新娘子女研究，瞭解實際現象。

曾雪娥（2005）提出因應之建議有：1、婚姻教育的重建；2、成人基本教育的普及；3、加強子職教育的省思；4、加強品格教育的省思；5、強化親職教育的省思；6、本土文化與多元文化融合鞏固的省思；7、學校推展新移民女性教育的省思。

陳雪玉（2005）研究提出政府相關政策實施策略有：1、辦理多元文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2、建立新移民女性終身學習體系；3、瞭解與傳承新移民女性母國文化；4、設置新移民女性教育專題網站；5、督導落實新移民女性之教育服務。

魏麗敏(2006)研究提出新移民家庭親子教育極需提供之支援政策與協助內容，如能給予更多的資源、管教子女方法、加強親子溝通方法、辦理親子共讀與成長活動，可增進有效親子溝通，增長外籍配偶學識，扮演成功家庭導師，更能有效幫助新移民兒童的學習與發展。再者，可設計多元學習課程如介紹越南、印尼等地的風土民情，邀請外籍媽媽來班級分享，幫助般兒童瞭解不同的文化，也讓台灣家長接納瞭解新移民家庭文化，增進家庭間互動與合作，增進新移民家庭信心與歸屬感，並促使新移民更容易融入台灣社會團體中，此外，專家座談會中也提到可多舉辦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感興趣的親子活動，以提高家庭參與率的策略，使的這些外籍配偶能儘快融入台灣社會以及增加與子女生活上及學習上的互動，降低生活上的不適感。

我們就調整很多方式，後來我們就找到適合的，利用晚上時間，找一天要他們不用採茶、休息的那天才有辦法。(李主任)

家庭聚會方式可以幫助小朋友及小朋友之間的溝通，讓外籍配偶走出去，要不然他們平常、又靠山區，私底下外配在跟外配的溝通，溝通會造成一些比較，比較之後又造成他們的生活方式改變，好的跟壞的比較之後，他們心裡上會不平衡。(王鄉長)

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覺得在眾多活動中，成果最佳的莫過於多元文化嘉年華。他的參與率非常的高，因為我們找了很多他們原生國的歌星來表演，現場很多人，他們非常的HIGH非常瘋狂。可能他們對於原生國的語言、文化十分的熟悉、親切感，他們都參與率都非常高且自動參與。(高小姐)

有些東南亞小吃店一到假日就很多外配聚集。因此，我們反過來想，這些外配就是喜歡那些地方，在那裏他們會獲得認同感、有自信心。所以我們能花很少的錢，把餅做大！不同的聚落去做調查，不是額外辦一個活動，而是配合他們，降低外配到異鄉陌生感、減少語言間的差異，如此這些外配就能逐漸認為台灣也是他們的在地。(李主任)

針對上述多位學者的研究及建議，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學習及輔導上所面臨的問題，提供以下因應策略，以茲參考：

(一) 台灣鄉土語言之教學

台灣新移民子女多從小出生在台灣的社會，而「鄉土語言」是指一個人自然習得的族群語言，用來和同族群的人溝通，凝聚族群意識，增進族群情感的語言。就目前台灣本地族群語言存在的現況而言，鄉土語言是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各種鄉土語言均有其特色，可視為國家文化、民族的遺產，所以，施行鄉土語言教學，就是希望能夠將各種族群的文化遺產給保存下來(鍾吉雄,1999)。新移民子女也可以藉由語言習得而理解所處台灣地區的文化，並自然而然產生文化涵化。

新移民子女的鄉土語言的學習有助於：1、肯定自我，將自我與族群產生聯繫。2、可以延續本土文化，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進一步改進創新。3、摒除成見；4、多增加一項實用性工具，成為求學求職的利器(董峰政,1999)。因此，新移民子女的鄉土語言學習確實有施行之必要性。根據專家座談會中指出：

在課業的學習—語言，日本、韓國，甚至新加坡為什麼著重語言，如果要加強的話，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應該跟他們借鏡，因為語言真的是所有學習的根本，我們那邊的小朋友其實說句話，數學的部分

一理解，不會差太多，但是差別比較大在於語言，這個語言如果說中年級沒有帶上來的話，高年級數學的部分就會差很多，所以說為什麼日本、韓國，新加坡他們都重視在語言的學習，因為這是根本嘛，根本沒有顧到，可能就沒有辦法了。(李主任)

外籍配偶來台灣後第一點要進行輔導語言，語言沒問題後他的子女也沒問題了，不然他子女的教育問題他媽媽用母語來教他，這樣的話就會變的很麻煩，所以我建議外籍配偶一進來給他輔導語文跟文化的問題。(黃教授)

此外，由於外籍配偶語言的隔閡造成諸多的社會適應困擾，所以必須增加或普及外籍配偶識字班的設立，鼓勵參加識字教育，促進外籍配偶基本中文識字能力，也提昇社會文化的適應。這對子女的語言發展教導將有相當的幫助(陳源湖，2002)。而專家座談會也認為：

在輔導的過程，媽媽語言的部分是最重要的，因為語言是社會參與的基本，如果說他語言是ok的話，他自然就會有更多的社會參與，那增加社會參與的話，他會吸收更多的資訊，對子女教養的部分會有一些提升。(黃督導)

教育單位應提供長期穩定的課程給這些外籍配偶，唯有外籍配偶本身受教識字，將來才有能力教導養育自己的孩子。

(二) 編列多元文化課程

針對基本國民教育中應列入多元文化課程，Bennett 和 Banks & Banks 分別提出多元文化教育應具有的五個面向：1、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運動，其目標是

要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使不同群體文化的學生都能公平地接受教育。2、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課程設計途徑，將各國和國家的文化差異、歷史貢獻融入課程之中，並期望學生能從中瞭解。3、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歷程，旨在培養一個瞭解文化多樣性的個體，能進而將知識發展成為具體信念、知覺和行動的人，並能在任何文化之間達到良好的溝通。4、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承諾，期望能透過適切的態度、理解和社會行動技巧的發展，來對抗種族和其他文化歧視的不公平態度。5、多元文化教育是一個教育過程，同時是持續不斷的，因為要達成教育機會均等及歧視與偏見的消除，是要不斷的努力才可能實現的(楊傳蓮，2000)。而專家座談會也談到：

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搭配像國小有所謂的多元文化週，中心就會提供有關文物的部分，或是說他們飲食習慣的部分，那學校就開闢這樣的課，讓全校的學生共同參與，讓他去認識這個台灣目前的社會是一個呈現台灣多元文化的社會。(黃督導)

在教育體制裏面的部分，老師對多元文化敏感度的部分，還有他包容、接納、尊重，我是覺得應該有更多教育的部分，培養老師更多元文化的接納及尊重，那以外籍配偶子女部分。(黃督導)

而學校在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各種機會，引導學生從自己的文化開始，激發強烈的價值感與自尊心，進而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內涵，培養學生欣賞其他族群文化的積極態度(蔡文山，2004)。此外，更應強化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的能力，以因應社會變遷，以多元文化教育為起點，落實教育下一代的多元文化素養。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應著重探索與發展反映多元文化觀點之課程主題、教材分析、發展多元文化活動等能力，

針對各學習階段學童設計多元文化課程並實施適性教學，以期教師在教學現場能落實（洪福財、孫若梅，2006）。

（三）經營多元文化班級氣氛

教師除了是學生知識的建構者之外，更是學生社會系統的營運者、學習環境的規劃者。因此教師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新移民子女營造一個尊重關懷的學習環境，開展友善、支持的發展空間，建立溫馨接納的校園氣氛，型塑班級與校園成為多元包容與合作互助的優質文化（江坤誌，2006）。在教學上，教師應考量各個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引導學生不同的學習風格和文化背景，協助學生增進解決問題與思考能力，並建構多元文化教室情境，營造溫馨學習氣氛，對於學業成就較低落的新移民學生進行課後照顧，針對學習不足之處加以補救教學，以縮短部分新移民子女學生的能力與成就之間的差距。

（四）師資培訓

對於外籍配偶子女，可針對教師開辦相關在職訓練，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文化議題進行深度的交流及討論（夏曉鶯，2002）。而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的知能，是教育當局不可輕忽的議題。針對現職教師，教育當局應提供免費在職進修多元文化課程的管道，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此外，對於目前存在許多中小學流浪教師的事實，建議應開設「多元文化學程」，讓這些暫時沒有職缺的流浪教師可以先做職前進修，並在中小學教師甄試時，優先錄用修習過「多元文化學程」的流浪教師（潘榮吉，2006）。

（五）提升親職教養與孩童課後輔導

外籍配偶家庭中父母教育程度問題，可能致使父親或母親在孩童教養角色缺席，或居於劣勢的狀態。是故對於外籍配偶家庭中「新台灣之子」親職教育上，應進行外籍配偶家庭困境瞭解與掌握的普查，並組織外籍配偶家庭家長成長團體，培訓外籍配偶家庭的種子教師，期望透過外籍配偶家長團體的彼此資源分享與交流，促成外籍配偶家庭家長的成長，達成自助助人的目標，以使家庭賦權增能，

最後建立其學習型家庭的觀念，帶領其子邁向健康的生活（蔡秋雄，2005）。

此外，更應針對偏遠、社經條件差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入學後所面臨的語言、課業和人際關係困難，加強處理，以免造成將來成為新興的社會問題來源。因此，對於偏遠地區外籍配偶子女較多區域，應優先設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並加強輔導適齡之外籍配偶子女，針對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問題者，予以家庭訪視、個案輔導及輔助措施等。除拉近城鄉學習差距之外，也增加與外籍家庭的互動性。而專家座談會也提到：

現在有些學校都有教育替代役，所以我們也安排一些學習效果比較低弱的學生，利用午休或放學後安排他們接受課後輔導。哪我們學校比較特殊的是有教師宿舍，有幾位老師十分有愛心，提供晚自修讓小朋友來，但這部分就不限定身分。（李主任）

（六）機會均等降低偏見

面對外籍配偶子女，教師的態度應以客觀中立的觀點來看待新移民子女的問題，在教學過程中，對不同族群學生的平等對待與互動，避免因為刻板印象或教學偏見，是故教師在課堂上教學可運用各種教學方式，來提升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習者之學習成就，讓不同族群的學習者有公平的成長和學機會。

在實施課程時，教師應加強對於不同文化特質的理解，同時反省自己既有的價值觀和信念，覺察是否存有偏見想法存在。充分尊重新移民子女的個體發展與人權，讓新移民子女適才適性的充分學習與多元發展。張德永（2005）提出降低偏見之策略有四：1、對所有學習者提供一個平等的環境；2、藉由角色扮演，或者以社會示範人物（具良好公眾形象者）作為支持族群互動的學習對象或楷模；3、讓不同族群的學生彼此接觸，瞭解相似性和差異性，並增進互動；4、提供教學實作的機會，讓不同族群的學習者一起合作去完成共同的目標。

（七）運用社區資源網絡

洪福財、孫若梅（2006）指出社區的協助能夠擴展教師在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時所需的資源，因此教師應進入不同文化社區訪查與訪談，或實際參與社區服務，以深入理解問題核心，將有益於教師日後在教育場域的知能實踐。因此，教師應善用社會資源，共同協助新移民子女在學習成長過程中面對各種挑戰。在社區教育工作方面，應儘快建構出新移民社區支援模式及學習系統，將更能有效的建立新移民子女正確的生活觀念與知能。

而學校不僅是教育場所，同時也是提供資訊及服務網絡的單位，學校應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與社會資源，整合相關教育服務措施，提升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效能，進而為其家庭提供更多的訊息，建立溝通管道與平臺，協助新移民子女在學業學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等方面的成長。

（八）增能學校文化

McLaren（1988）提出增能是給與個體自我肯定的一種信念，也是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增能的教育是要鼓勵參與、解決問題、鼓勵對話、民主過程、探究精神，以及統整和積極學習。因此教師要使學習者能夠真正的在參與中學習，在對話中反思，在探究中成長，並真正轉化學習的經驗，使新移民子女習得帶得走的能力，成為知識的擁有者和實踐者（張德永，2005）。因此，學校可利用辦理國際日及其他多元學習活動的機會，結合學校課程設計，納入新移民文化的教學活動，邀請新移民子女的家長至校分享其原來身處國度之節慶活動、傳統禮俗、生活規範、民俗風情等，引導學生從活動過程中學習不同的文化知識，欣賞彼此文化，培養學生健康平等的心態欣賞、包容與相互尊重。

（九）建立孩童自信

在專家座談會中提到，孩童的自信心是影響學習的一大關鍵，然而在台灣社會的氛圍下，容易造成這群外籍配偶子女的自卑感，進而影響學習成就的表現。然而或許可運用活動的方式，讓孩童在“玩”中學習，進而得到預期的效果，也

使其在自信心上能有所提升。

我學校有一個活動叫做”鮭魚返鄉”。由於我們學校的小朋友寒暑假時，無法參加育樂營，因此我們當地社區的大學生、高中職學生，請他們回來幫忙，提供一個全天、較輕鬆的課程，此外還有許多社會公益團隊也會來學校幫忙，例如：天下雜誌來帶學童閱讀、金車文教基金會、慈濟等等。因此，如果能以學校為主軸去整合社福機構之資源進來安排，用比較輕鬆平易的方式提供他們協助他們。所以，我認為如果能協助他們建立信心，他們學習就會變得很快。像我們學校去年利用鮭魚返鄉這種機制，週六請那些大哥哥、大姐姐帶他們練習籃球，結果成效卓著，還拿到第四名的成績。拿到第四名後，小朋友的學習成效較進步，更加肯定自我為有用的人。在國小階段，其實不用辦很炫的活動，因為激情過即帶來空虛。若能有效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用永續的觀點，陪伴這些小孩到國、高中畢業，他們自信心請來，學習也就更加沒問題了。這些是我在教育第一線，所看到的情況。(李主任)

綜觀上述，近年來台灣開始關注異國婚姻下一代教養問題，也有相關的研究陸續增加。有鑑於此，世界各國相當重視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教育問題，並採取各種方案與策略，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家庭及子女。如辦理雙語教育、學前兒童教育、加強語言訓練、明確規定權利和義務等（陳湘琪，2004）。為使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相關政策與措施能深入紮根，有關當局應建立績效考評制度，邀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舉行績效考評，驗證政策與措施之落實狀況。

第四節 台灣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相關政策措施

一、台灣外籍配偶基本權利與扶助

目前台灣政府對這些因異國婚姻而來到台灣的女性移民，從移民管理現況可檢視外籍配偶獲得的基本權利與扶助。

(一) 居留定居、國籍取得

外籍配從結婚、移入到定居台灣，必須符合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應具備之條件，且符合各個階段之申請程序，是以往往會有一段身分與權利無法受到保障的等待期。依據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為中華民國之配偶（外籍人士），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並於中華民國境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

三日以上之合法居留（自取得外僑居留證時起算）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得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其相關程序由本人向夫（或妻）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另根據「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之規定，外籍配偶從結婚到取得本國國籍，必須經過九個關卡，八個不同單位（包括戶政事務所、外交部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局外事課、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屬國政府或駐華機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此一等待的時間至少超過三年以上（許雅惠，2004）。

（二）工作權利保障

政府已修正就業服務法，工作許可依2009年5月13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9），亦即新移民女性只要領取居留證，無須申請即可合法在台工作。另外，政府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外籍配偶已取得居留資格者，皆可於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以協助其就業。由於大部分新移民女性年輕而通常學歷較低、又不識中文字、且無一技之長，如果沒有好的職業訓練其實並不容易在台灣找到收入穩定的工作。

（三）全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者，自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即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局，2009）。

二、國籍身分管理

陳靜茹（2007）研究指出外籍配偶須辦理國籍、簽證手續，這是他們常見的麻煩與困擾，而這些外籍配偶來台灣後，所持「停留簽證」可停留六個月，之後必須返回母國再行入境；「回娘家的時間通常也依其母國簽證核發時間而定，約二~四週。當再次來台，與先生共同生活累積滿十一個月以上，即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居留簽證」。

取得外交部「居留簽證」核發後，即可再至縣、市警察局外事課申請「外僑居留簽證」，第一年屬觀察期，通常核發一年；之後期滿可視情況加簽一至三年，直至申請、取得（歸化）我國國籍（接獲內政部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等國籍變更案件函及所附之許可證書或一覽表，唯需拋棄原屬國國籍。

取得國籍後，便可申請「長期居留」，依2006年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國籍法」規定，「外籍配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三年，年滿二十歲以上，需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方具有申請永久居留資格。因涉外案件所涉及法令頗多，各相關部門之承辦人是否能完全熟悉其流程及各機關之橫向連繫是否無誤，均影響申請人之辦理。行政機關手續之繁瑣導致大多數之當事人乾脆花錢委託仲介辦理。

三、相關政策及輔導措施

面對這群新婚姻移民，台灣有關當局除了面臨人口組成改變所引起的移民法規、社會福利、個人或家庭基本權益等等需求之外，接下來尚需面對的，是這群外籍配偶所生育子女的教育問題。但許多外籍配偶家庭因文化資本、人力資本、經濟資本、社會資本、社經地位、職業聲望等條件相對顯得弱勢，使得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資源也相對受限，勢必影響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未來的學習與成長（葉淑慧，2004；劉秀燕，2003；顏錦珠，2002；王宏仁，2001；蕭昭娟，2000）。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及家庭的權益及需求，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提請行政院院會專案報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奉院長提示，各權責機關應充分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措施，寬列預算，並由內政部追蹤列管。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 2861 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就大陸配偶（含外籍配偶）的輔導協助與教育問題，向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而行政院也於民國九十三年第 2894 次院會決議中提出「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報告」，其內容指出如下：

本項政策(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報告)自本人(行政院長)於92年2月宣示將把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需求與權益視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在歷經年餘與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慎規劃，今天本院(行政院)經建會提出「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以積極正面的觀點，釐清政府現階段因應外籍與大陸移入人口的基本政策立場與具體對策，誠屬不易，尤其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作為政策主軸，正足以凸顯出台灣的主體性及方案的前瞻性，除了對參與本案相關同仁的辛勞，以及葉主委俊榮督導專案工作的費心協調，表示肯定與感謝外，也請各相關部會首長重視，確實依照方案中所提各項具體措施，相互配合，整合資源與施政步調，以發揮團隊整體力量，落實執行。

本項政策確定後，內政部研擬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應配合方案中所揭示的政策目標及相關具體措施，再予檢視調整；至於執行已滿一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除了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檢討執行成效，並參照本方案之政策原則予以強化後，協調各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全力推動外，一向延用的外籍跟大陸籍分立的說法，為了落實台灣的主體性，今後所有國外應該都叫外籍，不管是港澳、大陸籍，或者是北美地區、歐洲地區都一樣。

而關於內政部推動外籍配偶政策具體措施中，為有效因應處理當前人口跨國流動及外來移入台灣人口日益增多所衍生之各項問題，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已整體建構完善之人流管理、移民輔導制度、鼓勵經濟性移民(包含吸引高級專業人才、開放投資移民)、落實人權保障與簡政便民並設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目前新移民的增加，主要來自非經濟性移入(婚姻移民)。為協助日益增加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融入台灣生活，政府民國九十二年，即針對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2005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持續予以關懷輔導。

由上述資料顯示，台灣政府單位於民國九十二年即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逐日增加所產生的問題及現象，提出相關的因應方案，而針對其細節及各部會負責的部份，以下將詳細探討之。

(一) 輔導外籍配偶補習教育、籌組民間團體及成立照顧輔導基金

內政部及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提出輔導外籍配偶補習教育、籌組民間團體及成立照顧輔導基金專案報告，其指出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規劃落實外籍配偶接受國民補習及識字教育、輔導其籌組社團組織、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同時建立完善外籍配偶資料庫，以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有效整合各界資源，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以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之目標，如下表 4-14 所示。

1、落實外籍配偶接受國民補習及識字教育

此方案主要目的為讓外籍配偶參加國民補習教育及成人(識字)基本教育人數佔國中教育程度以下外籍配偶比率由現行 15%，於 96 年比率提昇至 50%。

表 4-14 外籍配偶接受國民補習及識字教育

具體作法	<p>一、提升教育程度：</p> <p>(一) 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強制 34 歲以下未受國民義務教育或未具國民義務教育程度之國人(含已入籍之外籍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提升其教育程度。</p> <p>(二) 廣為開設國民補習學校，提供多元化教學方式及特別輔導。</p> <p>(三) 協助外籍配偶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國民中小學等同等學力。</p> <p>(四) 針對外籍配偶補習教育、家庭教育及職業養成教育及多元文化素養等進行課程研習規劃。</p> <p>(五) 針對外籍配偶就業之需求，就外籍配偶人口群聚分布情形，利用高級職業學校或國中小校舍，提供外籍配偶職業</p>
------	--

養成教育，輔導參加職業證照考試，以習得一技之長，並輔以語文能力及文化素養課程。

- (六) 建請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於外籍配偶申請入境時即提供在母國的教育程度及中文語文能力認證，並予註記建檔，作為在臺接受教育的施政參考。

二、加強中文學習：

- (一) 分級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中文識字班），提供多元教學方式及輔導協助。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針對不識字者（含外籍配偶）建立基本資料庫，並將資料提供內政部，以加強識字查記通報。
- (三) 編製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雙語別冊），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教學節目。
- (四) 加強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師資研習，增進專業涵養及教學成效。
- (五) 建請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提供外籍配偶於母國先行接受中文學習課程管道。
- (六) 規劃完成我國基本語言能力檢定及測驗機制，供欲申請入籍之外籍配偶參加檢定測驗；並研議外籍配偶運用基本語言能力檢定，以供其選擇參加適當程度之語言學習課程。

三、排除就學障礙及鼓勵措施：

- (一) 辦理外籍配偶家族學習活動，促成家人對其學習之支持。
- (二) 多提供學勵品及學習表揚，增進其學習榮譽感。
- (三) 結合幼教與社政體系，提供其參與學習時之托幼服務。
- (四) 協助國外學歷採認，輔導其升學與就業。
- (五) 結合勞政體系，對於結業成績優異者，優先推介就業，並鼓勵企業認輔等作為參與學習之誘因。
- (六) 結合僑生、志工及退休教師等資源，進行個案認輔。

四、宣導措施：

- (一) 辦理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及其母國文化等之巡迴展示活動，以提供國人對東南亞國家文化特色之瞭解與交流，並進而相互尊重與學習。教育部已訂於93年11月28日於高雄市舉辦「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
- (二) 針對國人進行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之理念宣導，並於學校課程及社會教育體系規劃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促使國人從小學習尊重不同之族群。
- (三) 規劃辦理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傳承活動，並培訓種子，以增進外籍配偶子女對雙邊文化之認同與尊重。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4）。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2、輔導外籍配偶組織民間團體

藉由型塑一個有利外籍配偶參與社團組織之環境，提昇外籍配偶對自身權益與相關政策法令等之認知與了解。並尊重外籍配偶意願，依據人民團體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鼓勵外籍配偶參與現有社團組織之活動、或與在地人士共同組織或自行籌組社團組織，以達文化交流、相互接納與融合之社會。

表 4-15 輔導外籍配偶組織民間團體

<p>具體作法</p>	<p>一、翻譯相關法規資料</p> <p>補助民間團體編印不同語言版本之有關籌組社團組織資料文件，提供明確之訊息，減少外籍配偶對於籌組社團組織之障礙與限制。</p> <p>二、型塑有利外籍配偶參與社團組織之環境</p> <p>(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相關之宣導、課程與訓練。</p> <p>(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讀書會、支持性活動，應納入籌組社團組織相關之法令課程與訓練。經由自助互助之學習過程，協助其儘快融入社會。</p> <p>(三) 鼓勵現有民間團體主動邀請外籍配偶參與其舉辦之活動或加入為會員，藉由與在地人士之互動，促進彼此之接納與了解。</p> <p>三、輔導籌設社團組織</p> <p>(一) 對於有高度意願與興趣組織社團組織之外籍配偶，各級政府應尊重其意願，依據人民團體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鼓勵在地人士與外籍配偶共同籌組，或協助外籍配偶自行籌組社團組織。</p> <p>(二) 各級政府應加強輔導已成立之外籍配偶社團組織，俾協助該等團體正常運作。</p>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4）。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3、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依據行政院於2004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指示，特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附屬單位基金方式設立於內政部，自2005年起分十年籌措三十億元，以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情形：

表 4-16 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目標	分十年籌措三十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外籍配偶之協助、輔導及教育工作，開發新人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具體作法	<p>一、於內政部設立附屬單位基金</p> <p>由內政部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納入95年度預算編列作業處理。</p> <p>二、基金之籌措方式</p> <p>(一)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二) 受贈收入。</p> <p>(三) 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四) 其他有關收入。</p> <p>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一) 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p> <p>(二) 基金之運用朝動本基金方式處理。</p> <p>四、基金之主要用途</p> <p>基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用途，必須與各有關機關目前執行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明確區別，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規劃該基金之主要用途如下：</p> <p>(一) 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服務政策之整體規劃事項。</p> <p>(二) 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服務方案之研發事項。</p> <p>(三) 相關法規之檢討與研究事項。</p> <p>(四) 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事項。</p> <p>(五) 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p>

	<p>(六) 提供外籍配偶相關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福利，使其於未設籍前享有與國人相同之福利待遇事項。</p> <p>(七) 辦理鼓勵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之宣導、子女托育及其他扶助措施事項。</p> <p>(八) 強化外籍配偶人力開發及職業技能訓練事項。</p> <p>(九) 輔導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事項。</p> <p>(十) 培訓外籍志工人員，協助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事項。</p> <p>(十一) 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事項。</p> <p>(十二)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與活動之規劃事項。</p> <p>(十三) 強化辦理外籍配偶法律服務及其他救助事項。</p> <p>(十四) 其他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事項。</p> <p>五、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 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或內政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機關人員聘兼之：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p> <p>(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內政部就現職人員調兼之；必要時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p>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4）。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4、建置外籍配偶資料庫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具體措施及辦理情形均已建置於www.ris.gov.tw之「人口政策、移民資訊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查詢」網頁，提供民眾上網查詢。並整合目前散置於各相關部會之外籍配偶資料，以有效處理及運用。

表 4-17 建置外籍配偶資料庫

具體作法	一、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十四個資料庫
------	--------------------

	<p>(一) 外交部領務局外籍配偶來台前後證件審核資料。</p> <p>(二) 教育部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教育相關資料。</p> <p>(三) 交通部外籍配偶來臺汽機車考領駕照資料。</p> <p>(四) 勞委會之外籍配偶來台受雇工作期間勞保加退保及就業輔導資料。</p> <p>(五) 退輔會之榮民娶大陸配偶之輔導資料。</p> <p>(六) 衛生署之外籍配偶新生兒發展篩檢評估資料，及國民健康局外籍配偶之健康管理資料。</p> <p>(七) 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國內持有外籍居留簽證之健保、加退保資料。</p> <p>(八) 海基會之大陸配偶親屬關係文書驗證資料。</p> <p>(九) 內政部戶政司之外籍配偶來台設籍、出生、死亡登記及生活輔導資料。</p> <p>(十) 內政部社會司之國人身心障礙者、領取中低受入戶老人津貼者及領取低收入戶津貼者基本資料。</p> <p>(十一) 內政部兒童局之外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兒童資料。</p> <p>(十二)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之外籍配偶家暴及性侵害通報資料。</p> <p>(十三) 內政部警政署之大陸配偶入境通報資料及外籍配偶來台取得國籍歸化前管理資料。</p> <p>(十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外籍配偶入出境管理資料、入境審查及面談資料、定居資料。</p> <p>二、建置整合系統，經由作業平臺提供應用</p> <p>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將相關資料傳輸本整合系統集中建檔，再提供相關機關（單位）承辦人利用瀏覽器透過網際網路，經研考會建置之「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臺」進入本整合系統，並透過自然人憑證認證後，查詢有關外籍配偶資料。</p> <p>三、作業進度</p> <p>(一) 內政部已擬具系統規劃書，並於 93 年 7 月 2 日陳報申請動支 93 年第二預備金，以建置本整合系統。</p> <p>(二) 有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如奉核可，即可儘速辦理招標、建置作業，預計於 94 年 2 月底完成。</p>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4）。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由於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價值觀念不同及語言隔閡，因而衍生的種社會問題，政府已予重視並謀求因應對策，針對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醫療、就業、教育、子女教養、保護照顧等方面，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如表 4-18)。此仍需要相關機關確實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尊重多元文化，提供必要協助，使外籍配偶逐漸融入我國社會，與國人共創美滿婚姻生活，進而提升國際形象。

表 4-18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p>政策緣起</p>	<p>本政策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時明確裁示：目前在我國的外籍及大陸新娘已達二十三萬餘人，對於這些來到這裡，也擔負著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的女性，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重視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權益與需求，與當前我國移民政策及兩岸政策並無二致，在「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原則下，對於這些因為異國與兩岸通婚而來臺生活者，鑒於他們不僅與國人共同生活，也共同負擔家計與教養下一代的責任，政府有必要訂定照顧輔導措施，使之融入我國社會，共創多元文化價值的國家。</p>
<p>政策理念</p>	<p>一、符合人權理念，提升國家形象</p> <p>人權乃普世不變的價值，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移入人口多本人權理念擬訂相關措施；鑑此，政府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釐訂照顧輔導措施，除回應解決所衍生問題並契合我國人權治國施政理念外，並可直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p> <p>二、維持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安定</p> <p>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共組家庭後來臺居住，為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並維持其家庭的功能與關係，政府有必要釐訂照顧輔導措，以促進社會的安定祥和與多元發展。</p> <p>三、厚植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p> <p>外籍及大陸配偶逐年增加，表示國內已有超過二十三萬個家庭處於異國與兩岸婚姻關係中，其所生的子女均屬國家未來主人翁，因此，政府有必要提供關心協助，讓其在適當的環境中發展成長，以厚植國家未來競爭力。</p>
<p>政策目標</p>	<p>一、協助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p>

	<p>組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p> <p>二、以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為精神，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平等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落實保障其權益與需求。</p> <p>三、現況說明與檢討</p>
問題陳述	<p>按國人與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以下各種問題：</p> <p>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p> <p>(一)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無法在短時間內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而大陸配偶雖無語言障礙，但因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仍有適應不良的問題。</p> <p>(二)異國或兩岸婚姻多透過仲介媒合，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被視為傳宗接代工具及廉價勞力，家庭地位低落，極易影響家庭和諧而導致婚姻解組。</p> <p>(三)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生活方式及價值觀與國人不同，在臺又無親友，不易建立社區或親友支持網絡，當婚姻不順遂或生活發生問題時缺乏求助對象。</p> <p>二、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p> <p>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婚配行為多被賦予傳宗接代的任務，其國人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低或身心障礙者，如未注重優生保健，恐導致其生育之子女在身心疾病影響下，易成為先天性缺陷或發展遲緩的高危險群。</p> <p>三、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p> <p>夫妻結合，負有共同生活、共負家計之義務，惟限於法律規定，外籍配偶停留期間不得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則須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條件，方得申請工作許可，致無法即時改善其家庭經濟環境。</p> <p>四、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p> <p>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難以在短時間內完全適應在臺生活，加以本身年紀尚輕，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並無充分準備，衍生對其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教養問題。</p> <p>五、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p> <p>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及文化等種種差異，遭受配偶施暴事件時有所聞，而其如因缺乏支持網絡、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律等顧慮未尋求協助者，易持續遭受家庭暴力，而其選擇</p>

	<p>離家求助者，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處境遠比本國受暴婦女艱難。</p> <p>六、其他問題</p> <p>(一)國內人蛇集團利用仲介管道，以「假結婚」方式引進外籍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非法打工、賣淫等不法活動，破壞社會風氣並製造社會問題。</p> <p>(二)部分大陸配偶非法入境臺灣，包括持用偽、變造護照(證件)濛混入境或直接偷渡入境，衍生治安問題。</p> <p>(三)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取得國民身分證後，其直系親屬可申請來臺依親，衍生後續直系親屬入臺居留定居等眾多外來人口問題。</p> <p>(四)由於異國、兩岸婚姻中以外籍與大陸女子嫁與我國男子為多，導致國內女子婚配機會減少，可能引發國內女子有偶率及生育率下降等問題。</p>
現況檢討	<p>謹就目前相關機關各項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生活適應輔導方面：</p> <p>(一)內政部業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賡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另已拍攝完成「臺灣外籍媳婦圓夢之路」供各界參用。</p> <p>(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協調退輔會、勞委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健保局、境管局及海基會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說明會、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並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p> <p>(三)目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均對大陸配偶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p> <p>二、生育及優生保健輔導方面：</p> <p>(一)行政院衛生署將外籍新娘之生育及優生保健服務列為重點工作，除提供外籍與大陸新娘相關服務措施及衛生教育指導外，對於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部分補助經費。</p> <p>(二)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對於外籍新娘採逐一訪視及建卡照護管理，並視特殊需求個案予以收案管理；對於大陸新娘則依符合產前、產後及家庭計畫之收案條件施以收案管理。</p> <p>三、放寬申請工作許可條件方面：</p> <p>(一)放寬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得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p>

由本人或其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並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不受工作類別限制、免健康檢查及免繳就業安定費等優惠措施。

(二)核發外籍配偶外僑居留證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併提供工作許可申請書表等資料，以利其申請工作許可。倘未經許可從事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予放寬解釋，不予罰鍰處分，且無須遣送出國。

(三)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毋需申請工作許可。至於停留期間，倘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者，亦得申請工作許可。

四、提升語言能力及加強子女教育方面：

(一)教育部業請地方政府推動轄區內外籍配偶相關教育計畫，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識國字者，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對象。

(二)為解決其學習實際需求，並使其適應在臺生活及有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已放寬取得外僑居留證、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我國正式學籍。

(三)部分地方政府將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納入教育部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辦理。

(四)內政部兒童局業印製「○至三歲親職教育」宣傳單張，提供各界參用。

五、家庭暴力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方面：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對於受家庭暴力之外籍或大陸配偶，其有緊急安置需求者，由地方政府提供短期庇護或安置。

(二)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編印中、英、泰、印、越等五國文字之防治宣導資料送各地方政府戶政單位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

(三)各地方政府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可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五大措施，以協助渠等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六、嚴防非法入國，維護社會治安方面：

(一)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審核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時，除依規定查核相關證件外，對於有假結婚嫌疑之居留簽證申請案均予以面談，或函請警政單位查察，經查確有假結婚嫌疑者則不

	<p>予核發居留簽證。</p> <p>(二)為免增加我國社會負擔，對於國人之外籍配偶於取得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後，申請其父母或親屬來臺依親案，除其未成年子女經由國人配偶收養後得予核發居留簽證外，對其父母及其他親屬原則上均不予核發。</p> <p>(三)對於目前人數最多之越南籍配偶，我駐外館處除對結婚簽證申請案逕行面談外，並辦理來臺前婚前講習，協助其入國後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p> <p>(四)為強化外僑管理，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建置「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以加強對外僑動態資料之掌握。</p> <p>(五)為防範大陸地區人民以假結婚方式非法入境，除由各警政機關加強查緝外，對於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為加重其刑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p>(六)外籍配偶入國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即時通報外事責任區員警列管查察，以加強掌握其在臺動態資料；對於未按址居住、行方不明或有可疑行為者，均納入電腦建檔列管並加強查察。</p> <p>(七)為加強大陸配偶之管理及防範非法情事，除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嚴格審查大陸配偶停留、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外，在其入境後即由各地方警察局確實辦理流動人口登記及執行戶口查察作業，如確有不法行為者即函請相關單位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p>
<p>具體對策 重點工作</p>	<p>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從政府層面言，當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提供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從社會層面言，當以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為精神，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從家庭層面言，當平等待之如家人，共同扶持以建立和諧關係；從個人層面言，當走出家庭，進入社會，提昇自我本職學能。</p> <p>為達上開目的，未來各機關應從整體之視野，整合相關的措施、資源與服務機制並通力合作，俾展現具體的工作績效以落實政策理念；本報告茲就下列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擬訂三十九項具體措施，並明定主（協）辦機關及應完成期限，以有助落實執行（詳見附件分工表）；至於中央政府所投入經費部分，本年度各機關共編列六、八六九萬九千元，預估九十三年度各機關將編列一億二、三一萬八千元：</p> <p>一、生活適應輔導</p> <p>(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種子教師培訓。</p>

	<p>(二) 攝製在臺生活資訊，提供多國語言服務資料。</p> <p>(三) 建構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民間團體建立互助支援網絡。</p> <p>(四) 研議相關福利及救助服務措施。</p> <p>二、醫療優生保健</p> <p>(一) 輔導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保障醫療服務品質。</p> <p>(二) 辦理家庭計畫指導，提供優生保健服務。</p> <p>(三) 實施入境健康檢查。</p> <p>(四) 逐一建卡照護，落實健康保障。</p> <p>(五) 辦理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心理輔導等研究調查。</p> <p>三、保障就業權益</p> <p>(一) 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辦理職業訓練。</p> <p>(二) 規劃受暴配偶給予免費接受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p> <p>(三) 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申請工作許可規定。</p> <p>四、提昇教育文化</p> <p>(一)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適當學習課程。</p> <p>(二)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 鼓勵進入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就讀。</p> <p>(四) 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五、人身安全保護</p> <p>(一) 整合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p> <p>(二) 落實救援及保護服務措施，建立關懷資料。</p> <p>(三) 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提供多國語言翻譯服務。</p> <p>(四)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p> <p>六、健全法令制度</p> <p>(一)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保障合法權益。</p> <p>(二) 加強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p> <p>(三) 加強婚姻媒合管理。</p>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9）。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三)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此計畫主要目的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表 4-19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依據	<p>一、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p> <p>二、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p>
補助對象	<p>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p>
補助項目	<p>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p>
辦理方式	<p>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p> <p>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p> <p>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p> <p>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p>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2008）。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在教育方面，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生活及環境適應的輔導，教育部首先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教育部，2006)；也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園經費，讓外籍配偶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分擔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責任，同時鼓勵學校教師多進行家庭訪問，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給予有需要的外配偶子女在學習、生活上獲得更好的服務(陳曼玲，

2006)。

而目前教育部已經把外籍配偶子女比照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與單親家庭子女，納入教育弱勢，可享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也將要求各縣市國小每年辦一到兩次「國際日」，讓外籍配偶與其子女及教師聚會聯誼，提升外界對台灣這一新興族群的關心(中央社，2006)。

上述的服務和措施，都是在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加強其生活及環境的適應能力。此外，教育部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上，對象選擇上直接以外籍配偶子女為主，整體設計而言，強調尊重、協助、延續文化的意涵，以符合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宗旨，其內容如表4-20。

表 4-20 教育部 98 年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依據	依據教育部98年9月4日「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規定，為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改進方案，特訂定下列原則。
目的	一、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 二、提供外籍及大配偶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 三、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多元化資源，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四、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項目	一、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三、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 四、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五、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六、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七、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八、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九、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辦理方式	學校得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 一、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一) 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

- (二) 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長，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 二、**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必要時得提供參加親職教育之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 三、**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
- 四、**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以縣市政府人員、學校教師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包括團體）共同參與，研討最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
- 五、**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由縣市建置多元文化教育專長教師資料庫，作為講師參考名單，並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共同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 六、**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通譯志工，補助通譯志工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 七、**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藉由運用教材、手冊、報章雜誌、器具及服飾等，使學生了解多元文化，縣市並得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教具流通網站，提供教師借用與諮詢。
- 八、**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由縣市政府辦理，提供優良教案甄選獎金以鼓勵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育教案。並將優良教案上傳網站提供下載，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 九、**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之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可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會教育法令資訊網 <http://www.nta.org.tw/law/>

(五)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根據教育部（2009）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中表示，此計畫產生主要乃因台灣未來社會的族群組成，在漢人與原住民以外，將會再加上來自東南亞的族群人口；台灣必須面對一個多族種社會的來臨。然而，台灣社會大多數人在面對這些台灣社會中的新同胞時（包括東南亞配偶及其家庭及子女），在

還來不及認識他們之前，這些新同胞就已被貼上「社會問題製造者」的污名化標籤。因此本計畫企圖在各大學教育中引進新移民相關的課程，以因應此新興的社會議題，學生在接受專業教育的同時，對於運用技能到社會實務時，具有基本知識與保持對新議題的敏感度。計畫工作項目與預計成果如表 4-21

表 4-21 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計畫工作項目	預計成果
移民課程教學工作坊	達成社會人文科學、法學、醫學及通識教育跨領域有效的整合推進。
規劃新移民相關課程教科書寫作計畫	出版移民與公民/人權、移民與健康醫療、東南亞各國文化三套教科書。
新移民多元文化教學計畫	將移民這個新興的課題正式納入正規大學專業與通識教育之中。
新移民教學計畫交流網站架設	使相關資訊快速地流通，幫助教師與學生相互交流經驗。
新移民課程教學分區座談會	鼓勵所有中小學教師認識新移民，協助其面對東南亞移民子女時的教學困境。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

http://hss.edu.tw/plan_detail.php?class_plan=166

（六）攜手計畫

攜手計畫是以補救教學模式針對特殊及異文化者的教學取向，藉助額外的補救教學來提升新移民子女在課業上的表現，實質內涵為主流文化，深具同化意涵，但其目標為讓其具備主流文化認可的認知、技能，以便其合適於現存社會的結構，屬於較偏向同化的多元文化取向，其優點為身份別並非為唯一的考量，所以新移民子女在參與此活動時不因為其身份別而被標籤化(張嘉真，2007)。其計畫內容如表4-22。

表 4-22 教育部攜手計畫

實施目的	一、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
------	------------------------------

	<p>關懷。</p> <p>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p> <p>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p>
受輔對象	<p>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p> <p>一、同時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p> <p>(一) 具有下列身份之一者：</p> <p>1、原住民學生。</p> <p>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不得重覆申請。</p> <p>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p> <p>4、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p> <p>5、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單親、隔代教養、家境清寒等，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20 為原則)。</p> <p>(二)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就者：都會地區(縣轄市)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百分之25 為指標。</p> <p>二、當年度國中基測成績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該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25 以上之國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p>
預期成效	<p>一、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p> <p>二、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p> <p>三、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p> <p>四、提供國中基測成績PR 值低於十達百分之25 以上國中師資教學人力與提升方案，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p>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9)

<http://asap.moe.gov.tw/>

(七)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目標在於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及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而其補助項目中與新移民子女較為相關的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學

校特色，尤其是發展學校特色部分，可以給予學生更多不同文化的刺激，利於展現多元文化的風貌。計劃內容如表 4-23。

表 4-23 教育優先區計畫

計畫目標	<p>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p> <p>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p> <p>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p> <p>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p> <p>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p>
計畫內容	<p>一、指標：</p> <p>(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p>(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p> <p>二、補助項目：</p> <p>(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p> <p>(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p> <p>(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p> <p>(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p> <p>(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p> <p>(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p> <p>(八)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p> <p>(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p>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

四、小結

由上述可知，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也愈來愈被關注，政府機關、學校及教師方面，都應持續針對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進行改進，讓他們能在學習的路上輕鬆以對。由上述相關的文獻及專家的看法，亦認為學校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最重要的地方，除了政府的相關政策外，學校的作法，教師的態度，正是各項因應策略形成與被重視的重要原動力。學校的教師是面對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第一線人員，其態度、能力都是影響這些小朋友學習成就的重要因素。近年來政府對教師是否擁有多元文化的視野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相當重視，因而開辦許多相關的研習活動與進修，使得教師們在面對問題多能有所行動，進而採取各項因應策略，而得到較好的解決方式。以下將就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單位及教師給予相關建議。

(一) 教育行政機關

1、建立外籍配偶子女資料庫

外籍配偶子女問題包括教育、文化、社會與心理等各層面，需要各類學者專家持續相關研究，並進一步進行整合性的調查研究，才能獲致較全面性之資料，以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此外，這群外籍配偶子女也將陸續進入高中及大學求學，然而，目前的升學管道是否符合為其特殊的背景身分，尚待相關的研究進行評估，並掌握學生最新的發展現況，提供適切的作法。

2、設立專款經費

目前我國已優先補助增設公立幼稚園之開辦費及設備器材費，並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的範圍，同時建議可用「專款專戶」方式協助中小學新移民家庭與子女，及開設雙語教育課程，以提昇新移民子女之語文學習能力。

3、舉辦多元文化教育及教師輔導研習課程

教師是接觸新移民之子女的第一線教育人員，為因應社會或學校多元的文化風貌，教育當局應規劃完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內涵，並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

程或研習，加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態度，培養教師具備多元文化的教育觀、課程設計能力及教學素養，使能營造尊重、包容與平等對待的班級氣氛、情境與場所，以符合職場需要。

（二）對學校之建議

1、宣導多元文化教育，推動校園族群關懷

今日的校園環境需讓學生在學習中體驗地球村與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之素養，可將課程設計作為宣導多元文化教育與發展學校願景之管道，營造有利新移民子女之學校環境，搭配課程與相關的教學活動，其推動內涵可包含學校境教、教師身教、主題教學、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評量及活動辦理等，讓教師與學生能藉由融入生活的課程設計，體驗相互尊重之重要性，並於過程中增進對彼此瞭解。

2、開設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與親職教育課程

大部份新移民子女來自相對弱勢的家庭環境，針對學習弱勢或文化不利的部分，補助地區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與親職教育課程。學校若有符合條件者，應給予新移民子女關注與輔導，使新移民家庭能獲得更多的教育服務，協助提供新移民子女較佳的學習策略與技巧。

（三）對學校教師之建議

1、積極參與相關研習進修

教師應把握各種進修與研習機會，加強提昇班級多元文化經營策略等相關能力，以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同儕的良好互動也是學校生活的重要支持力量。教師可採用分組教學或競賽方式來增加同儕間的交流及互動，以提升並增進其自信心及同儕互動技巧，提高其學習興趣與成就，使能更融入班級生活中，發揮教學相長功能。

2、建立均等的教育機會

教師對所有學生的平等對待，及用正面肯定態度所傳達的溫暖及關懷，在

教學歷程上善用教學策略，協助學生互相了解，克服偏見，避免貼上標籤，以正面肯定的態度，提升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強化其自我正向肯定，協助增進新移民子女學習自信心，適時給予正向回饋，並主動和家長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營造共同合作協助孩子成長的契機；充實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以協助新移民子女適應學校生活，都是現在教師的必備的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3、實施多元文化與尊重的教學活動

教師應設計多元的教學活動，於課堂中實際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多元文化世界觀，尊重不同的族群，以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並學會以尊重與包容的態度來對待每一族群。在多元教育的理念下，針對新移民子女的學習需求，考量每位孩子的起點行為，在教材、教法與評量上發展適宜的學習模式，尤其是在語言能力方面，更應多一分關懷，給予個別的適切輔導與補救教學，以平衡其在學習上的落差。

4、善用社區資源，發揮乘效效果

教師需善用社區資源，與社區人士互動，拉起社區資源與學校間的緊密連續，結合與運用社區資源，成為教師教學上的有利助力與靠山。

第五章 亞洲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本章共分為四小節，分別探討亞洲幾個主要移民輸入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概況，包括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探討的重點包括這些國家人口移動的背景、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發展概況，以及各國政府的政策措施，以作為我國未來制定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政策的參考。

第一節 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從 1960 年代泡沫經濟起飛、1972 年日本與中國建交，日中外交關係正常化、1990 年日本政府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修正案的施行，由於這些契機，致使在日外國人增加。隨著新移民的增加，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也逐步浮現，因此本節主要探討日本新移民的背景與概觀、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的問題、具體作法、相關政策的分析來瞭解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的學習輔導機制。

一、日本新移民的背景與概觀

要探究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的相關議題，就必須觀察新移民來到日本的背景。因此以下首先要瞭解日本外國人居留資格的定義、日本新移民的發展背景與過程及日本外籍配偶家庭概況。

(一) 日本外國人居留資格的定義

日本沒有制定專門的移民法，他們有關外國的相關法令有「外國人登陸法」、「出入國管理法暨難民認定法」等。其主要內容包括：外國人入境檢查、登陸手續、居留活動、出境及驅逐出境、日本的出國與歸國等。有關外國人相關事務的專責機構是日本法務省所屬的「出入國管理局」。至於許多日本新移民子女教育

問題的研究都提到，1990 年日本政府修正並公布實施的『入國管理法及難民認定法』不僅對日本的勞動就業市場造成衝擊，間接地也帶給日本教育界很大的影響，其中一個非常重要因素就是對日裔外國人之居留資格的修正。

根據日本法務省對於日本外國人居留資格的類別共有七種。1、「永住者」：指的是法務大臣認定的永住者，居留期間無限制；2、「日本人配偶等」：日本人的配偶、特別養子及以日本人子女的身份出生者。永住者的配偶也可援用此規定。居留期間 3 年或者 1 年；3、「定住者」：法務大臣基於特別理由，認可其特定居留期間之居住者，居留期間 3 年或者 1 年；4、「留學」：在日本大學、專修學校專門課程以及高等專門學校等接受教育者，居留期間為 1 年或 2 年；5、「就學」：高等學校、養護學校高等部、專修學校高等課程/一般課程，或者其他各種學校等接受教育者，居留期間為 1 年或 6 個月；6、「就勞」：投資、經營、企業內調職、研究、教育、醫療、藝術、宗教、報導、娛樂等相關業務從事者。居留期間大約為 3 年或者 1 年，但是娛樂事業從事者的居留期間為 1 年、6 個月、3 個月或 15 天；7、「其他」：商用、學術、觀光、親人探訪等目的的短期居留者，以及研修、依親和暫時庇護（例如政治庇護）者（日本總務省統計局，2009）。

日裔外國人因為日本政府給予「定住者」的居留資格，這個資格讓原本擁有日本國籍的日裔第一代和他們第二代、第三代的子孫可以在日本享有和「永住者」「永住者配偶」相同的，幾乎沒有限制的就業權。1984 年巴西經濟惡化，1985 年日、美、英、法、西德等五國共同簽署的《廣場協議》(Plaza Agreement) 導致日圓升值等推力，另外，1988 年開始的日本「泡沫景氣」的拉力，這兩股力量讓大量日裔巴西人想到日本就業。所以在入國管理法修正前就已經有日裔巴西人到日本工作，但是入國管理法修正後則是將他們進入日本的門戶大開。1989 年政府登記的日裔巴西人有 14,528 人，1990 年增加到 56,429 人，1991 年更急速增加為 119,333 人（近藤，2005）。

由於入國管理法修正日裔外國人之居留資格可以獲得具有自由就業資格簽

證，根據 2004 年文部科學省的調查需要日語教學輔導的外國人學童中，葡萄牙語系、西班牙語系和中國語系的外國人占 70%，於是以英語為主的日本教育體系也因此遇到無法因應不同語言的教學困境。日本教師無法以學童的母語和他們溝通（井上、早野，2006）。

（二）日本新移民發展的背景與過程

起初僑居日本的外國人中，在戰後，韓國、朝鮮籍人士佔絕大多數。近年來，可以發現國籍呈多樣化的發展、外國人口也大幅地成長。從表 5-1「各主要國籍（出生地）外國人登錄者數量的變化」中可以發現，扣除韓國·朝鮮、中國、巴西、菲律賓等國籍（出生地）的外國人，在全體外國人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將近 50%，這些新移民在 1980 年代以後急速增加。此時新來的外國人湧入日本可以區分為 3 個時期。第一期為 1970 年代末期到 1980 年代前期，在此一時期，以菲律賓的女性為首，有許多從事風俗產業的女性外籍勞動者以「藝術表演」為名，取得了在留資格。其次是中南半島的難民、中國歸國者第二代及第三代、以及歐美裔的商務人士。第二期是從 1980 年代後期到泡沫經濟崩解的 1990 年代初期，包含了由資格外就勞者（在不妨礙原有在留資格活動的範圍內，獲准從事就業活動者）以及超過在留期限的非法滯留者所形成之非典型外籍勞動者、還有來自拉丁美洲的日裔人士。第三期為 1990 年代初期以後，隨著跨國婚姻與日系企業進軍國際，持續產生雇用外國人的模式（于濤，2008）。

表 5-1 各主要國籍（出生地）外國人登錄者數量的變化

國籍 出生地	昭和 45 年 (1970)	昭和 55 年 (1980)	平成 2 年 (1990)	平成 12 年 (2000)
總數	708,458	782,910	1,075,317	1,686,444
韓國·朝鮮 (佔總數比例%)	614,202 (86.7)	664,536 (84.9)	687,940 (64.0)	635,269 (37.7)
中國 (佔總數比例%)	51,481 (7.3)	52,896 (6.8)	150,339 (14.0)	335,575 (19.9)
巴西	891	1,492	56,429	254,394

(佔總數比例%)	(0.1)	(0.2)	(5.2)	(15.1)
菲律賓 (佔總數比例%)	932 (0.1)	5,547 (0.7)	49,092 (4.6)	144,871 (8.6)
秘魯 (佔總數比例%)	134 (0.0)	348 (0.0)	10,279 (0.9)	46,171 (2.7)
美國 (佔總數比例%)	19,045 (2.7)	22,401 (2.9)	38,364 (3.6)	44,856 (2.6)
其他 (佔總數比例%)	21,773 (3.1)	35,690 (4.6)	82,874 (7.7)	225,308 (13.4)

資料來源：昭和 62 年（1987）版及平成 19 年（2007）版『在留外國人統計』
所製

（三）日本的外籍配偶現況

日本用「國際結婚」來稱呼跨國婚姻，根據日本「福祉社會事典」（1999）的定義，「國際結婚」是指國籍不同的男女締結婚姻。國際結婚的應用範圍包括男女之間國籍、人種、民族、宗教的相異。

日本的國際結婚從 1985 年開始急增，到 1990 年時，已有 2 萬 5 千對的國際婚姻，到 1995 年時，平均每 100 對結婚人數中，就有 3.5 對是國際結婚。根據日本厚勞省在 2007 年年初和 2006 年年底的統計，目前日本正呈現人口和勞動力急劇雙重下滑的狀態，到 2050 年，日本的人口將減至 8993 萬人，勞動力人口將減至 4471 萬人，日本的老齡化和少子化社會將提前到來，日本社會保障系統面臨崩潰。

據日本厚勞省 2008 年 9 月份發表的《人口動態統計》顯示，2007 年日本全國婚姻總件數為 719,822 件，其中國際婚姻總件數為 40,322 件，可以說，2007 年結婚的每 18 對夫妻中就有 1 對是國際婚姻。其中中國人和日本人國際婚姻總件數為 12,942 件，其中夫日本、妻中國的成婚件數為 11,926 件，夫中國、妻日本的成婚件數為 1,016 件。

國際婚姻現在已成為日本婚姻形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老齡化和少子化

的日本，這是一支人口不斷增加、積極生育的生力軍。從日本全體的人口增長數來看，2005 年新生兒出生率和上一年相比是-0.01%，2006 年和上年相比微增 0.05%，2007 年又呈負增長，為-0.003%；而國際婚姻，特別是中日國際婚姻中的新生兒出生率連年大幅上揚，2003 年為 3,966 人，2004 年為 4,383 人，2005 年為 4,430 人，2006 年為 4,874 人，2007 年為 5,411 人，從 2003 年起連年呈增加趨勢，2007 年的增長率為 9%。

學者邱琹雯（2005）指出，日本因為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就業結構改變及資源分配不均，加上日本農村的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必須扮演許多不同角色，使得許多日本女性不願意嫁入農村。也成為日本農村青年必須遠至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迎娶亞洲新娘的主要原因。在日本農家的後代中除了長子，其他的子女通常在國、高中畢業後，就會到大都市就業、造成人力外流，雖然後來精緻農業發展政策讓農家的地位有所改善，然而，相較於都市工作者，農家的生活條件及地位仍是相對較差，導致沒有女子願意嫁入，最後日本農村就出現了亞洲國家的外國人新娘。

而探討外籍新娘的發展歷史，日本早在 1970 年，仲介亞洲新娘的民間業者及婚姻介紹所就已經開始活躍，1980 年代雖然由行政機關出面主導，但是從契約書、承諾書的訂定到行程旅費的安排，仍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協助（邱琹雯，2005）。

因此研究在地國際化的日本學者笹川孝一（轉引自邱琹雯，2005）將最上地區自治體協助亞洲新娘的過程分成三期：

1、第一期（1986—1988 年）：迎接亞洲新娘的初期，也是在地國際化起步的摸索期。此時地方政府所做的只是辦理居留證更新等手續方面的服務。

2、第二期（1989—1992 年）：地區自治體當中出現了專門負責國際化事務的職員，在此一時期，亞洲新娘被認為是當地的「住民」，和一般日本人同樣享有自治體所賦予的權利。因此協助亞洲新娘的業務已成為自治體的重要行政事務，如戶澤自治體開辦日語教室，協助亞洲新娘融入日本社會。而其日語教室依亞洲新

娘的國籍分成韓國、菲律賓及中國組等。

日語教室營運的主要方針有以下五點：

- (1) 促進亞洲新娘和日本社會的雙向交流，而不是在於單方面「同化」亞洲新娘。
- (2) 尊重亞洲新娘固有的文化、習慣、與母語。
- (3) 提供亞洲新娘的母國資訊，如訂閱母國報紙。
- (4) 亞洲新娘可能因懷孕、主產、一時回國而中輟學習，日語教室必須營造出能讓她們隨時自由復學的氣氛。
- (5) 為了讓亞洲新娘能夠定期到日語教室讀書，必須說服其夫家和工作職場的老闆，讓她們有充分時間接受教育。

除了日語學習外，還包括許多日本文化的研習，以及參觀報社、托兒所、學校等公共設施；而且加入保健醫療指導，包括產婦教室和育嬰教室中的日語翻譯，基本病列表的外語版製作等。日語老師的養成訓練也是重點，除致力於日語教材的開發，並提供和亞洲新娘生活相關的所有知識，其目的不僅在培養日語老師教授亞洲新娘日語，更希望他們能成為在地社會中國際化事務的有力諮詢。

3、第三期（1993年之後）：最上地區自治體支援亞洲新娘的經驗與成效，透過各種管道在日本各地廣為流傳。如一直以來關心全國農村青年結婚問題的「日本青年館」也以最上地區為模範加以介紹，最上地區自治體更主動召開在地國際化實施績效的研討會或印行刊物，和全國其他自治體交換意見（柴田義助，1997）。

然而國際結婚由於雙方的文化、語言、習慣互異，造成婚姻生活的不穩定，日本跨國婚姻的離婚率在1994年時，已達29%，往後逐年提升，到2000年時，已演變成每三對就有一對離婚了。另外，跨國婚姻相較於日本本國的婚姻，其子女出生率反而偏低，日本本國人婚姻的子出生率與結婚對數相同，但跨國婚姻約只有64%。此外，尚有外國人為了在日本工作、或想取得日本的居留權而進行假結婚，這個問題在日本備受指責，但假結婚是先進國家共通的問題。

但日本對於外籍配偶特殊的生活困境，並未訂定特別的辦法或政策。不過許多地方政府也實施相關的輔導措施，如在山形縣高田町的町政府，就有中國媳婦做「生活支援翻譯員」等工作。作為常勤委託職員，她們在生活、育兒、醫療等方面積極幫助外國新娘在家庭與當地社會進行溝通，解決由於文化的不同引起的麻煩與衝突。

雖然日本在語言教育、舉辦市民的多元文化講座與活動、甚至為外籍配偶設置多元文化的心理門診，但由於日本傳統保守的民風，移民不易融入當地社會，外加日本對於移民的管控嚴格，移民要取得日本的公民身分十分困難，日本政府也並未積極促進外籍配偶的經濟獨立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此外在日常生活面，日本國內有許多市民活動支援外國人在日本的生活，這種協助包括日語學習、醫療、短期保險等。日本政府也協助在日的外籍配偶成立自助性團體如「日本全國菲律賓女性交流協會」(邱淑雯，1999)。但由於日本基本上是一個不歡迎永久移民的國家，故其照顧移民的措施一般以短期為主，邱淑雯就指出，日本欠缺可以讓外國人在當地社會獨立自主生存下去的長期活動。

二、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問題

新移民學童教育的問題主要發生在日裔南美籍族群的孩子身上，因為他們的父母因為日本政府開放外勞的政策，和外國人居留資格的放寬而來到日本，但是卻因為猶豫是否永久居留日本而讓孩子們成為教育的邊緣人。他們所造成的教育問題，包括語言、入學意願、中輟、經濟弱勢、文化適應等問題，最讓社區以及教育相關單位感到棘手。至於其他以定居為目的的新移民兒童的教育問題則屬於語言、經濟弱勢和文化適應等問題。柏崎(2005)認為在日本居留的新移民和舊移民在生活上為弱勢族群，具體地表現在三個方面。(一)身處於勞動市場的底層；(二)法律地位衍生的問題；(三)文化背景差異是弱勢的核心。

因此以下則分別探討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相關問題以及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的語言政策：

(一) 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相關問題

根據福島、藤代(2007)針對神奈川縣愛甲郡愛川町的調查，以及相磯、太田(2003)對於千葉市內兩小學的觀察後發現，各地區外國人兒童所面對的教育和生活適應問題可以歸納為以下七點：

- 1、雙語人才不足：
- 2、母語教育有其必要性但無法提供支援：
- 3、指導合作者角色認知的差異：
- 4、協助者教科支援有其極限：
- 5、日語教員和指導協助者在工作分配以及彼此對於外國人孩童背景的理解程度有差異：
- 6、認同的塑造：(相磯、太田，2005)
- 7、人際關係調整：(相磯、太田，2005)

尤其在上述問題中，日裔南美人族群的孩子是不願意就學的主要族群，就其原因有三：1、日本學校教育以英語為主，造成日裔南美籍的孩子們無法理解上課的內容；2、同化教育的意識形態過強，孩子們無法適應學校生活；3、文化差異過大，導致孩子們成為霸凌和排除的對象(佐久間，2008)。

針對上述的問題可以得知，日語學習的支援、教科學習的支援、認同的塑造、母語的保持、人際關係調整等的支援，是必要的協助。孩子們大多是脫離一般的授課接受外國人指導合作人員的日語指導。他們日常會話沒問題，但是教科學習所需之語彙和理解力卻不足。由各校老師建議的對策「日語義工派遣」、「外國人兒童專任教員的配置」，充分顯示出人力不足的窘境。

而佐久間(2008)則認為日本國家對於新移民應負的教育責任並不足夠，幾乎將責任全部丟給地方政府解決。例如：2006年曾經針對新移民的問題召開

「外國人集住都市會議」，當時參加的地方政府單位有 18 個（2007 年增加為 23 個）都市。會中檢討出六個新移民子女教育的課題：無法降級就學；超過 15 歲義務教育年齡後，無法就學；中學入學資訊缺乏；高中特別入學名額不足；了解孩子母語可以協助溝通父母、學校、孩子三方面的社工制度沒有建立；各地方執行和協助的系統落差很大等，易言之，體制上的支持非常不足。

（二）新移民家庭子女的語言政策

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的背景過程有極大的差異，然而其最大的學習問題還是語言導致的學習困境，使得外國學童在學校面臨各式各樣的難題。因此從 1991 年度開始，文部科學省為了掌握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人數，展開了相關調查。表 5-2 為 1991 年度到 2006 年度依學校類別整理出的「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人數。從 1991 年度開始「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人數急速增加，2006 年度小學和國中加起來超過 2 萬 1 千人。從實施調查的第一年即 1991 年度經過了 15 年，到 2006 年度時，人數已成長為 21,192 人，是 1991 年度的 5,462 人的 4 倍。

另外，依母語別整理出「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的學校在籍人數。檢視學生的在籍情形，可以發現母語為葡萄牙語的孩童（幾乎是出生於巴西的日裔人士）人數，小國、國中合計 6,873 人，佔全體 37.3%，為數最多。其次母語為中國語者有 3,997 人，佔全體的 21.7%。母語為西班牙語者（秘魯等出生於中南美洲的日裔人士）有 2,744 人，佔全體的 14.9%。以這 3 種語言為母語的孩童佔全體人數 7 成以上。（參照表 5-3）

此外，依據文部科學省平成 18 年度（2006）「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之受理情形等相關調查」的結果來看，國公立小學、國中、高中、中等教育學校（實施國高中一貫教育）以及盲人、聾人、養護學校（以知能障礙、肢體障礙、患有疾病或體弱者為授課對象）中，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在籍外國學童共有 22,413 人，相較於平成 17 年度（2005）的 20,692 人增加了 8.3%。在籍

學校全部共 5,475 所，較前次調查增加了 3.7%；在學校類別方面，小學有 3,402 所，國中 1,748 所，高中 279 所，盲人、聾人、養護學校 45 所，中等教育學校 1 所。從這些資料可以解讀到的是：日本學校的立場，已經由原來屬於日本兒童的學校，轉變為日本與新移民兒童的學校，日本的學校教育邁向了新的時代。

表 5-2 「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人數(各年度 9 月 1 日當時)

年度	小學	國中	合計
平成 3 年(1991)	3,978	1,484	5,462
平成 5 年(1993)	7,569	2,881	10,450
平成 7 年(1995)	8,192	3,350	11,542
平成 9 年(1997)	12,302	4,523	16,825
平成 11 年(1999)	12,383	5,250	17,633
平成 12 年(2000)	12,240	5,203	17,443
平成 13 年(2001)	12,468	5,694	18,162
平成 14 年(2002)	12,046	5,507	17,553
平成 15 年(2003)	12,523	5,317	17,840
平成 16 年(2004)	13,307	5,097	18,404
平成 17 年(2005)	14,281	5,076	19,357
平成 18 年(2006)	15,946	5,246	21,192

資料來源：依據文部科學省網頁所製

表 5-3 依母語別區分「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在籍情形

(2004 年 9 月 1 日當時)

學校類別	小學		國中		計	
	人數	所佔比例	人數	所佔比例	人數	所佔比例
葡萄牙語	5,305	39.9%	1,568	30.8%	6,873	37.3%
中國語	2,294	17.2%	1,703	33.4%	3,997	21.7%
西班牙語	2,127	16%	617	12.1%	2,744	14.9%
菲律賓語	1,232	9.3%	479	9.4%	1,711	9.3%

韓國、朝鮮語	603	4.5%	253	5.0%	856	4.7%
越南語	509	3.8%	152	3.0%	661	3.6%
英語	387	2.9%	88	1.7%	475	2.6%
其他語言	850	6.4%	237	4.6%	1,087	5.9%
合計	13,307	100.0%	5,097	100.0%	18,40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文部科學省網頁所製

三、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之具體做法

(一) 文部科學省「歸國/外國人兒童學教育」相關之政策

文部科學省實施的政策主要包括五個方面：指導體制；調查研究；教員研習；日本語指導；其他，充實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外國人學童教育研討會、高中及大學階段歸國學生積極的接納體制、對於接受歸國學童之私立學校的輔助、各種教材/資料製作。

1、指導體制

為了因應外國人/歸國學童日語指導等的需求，特別從 1992 年開始特別追加固定之外國人/歸國學童日語指導教師員額，並由國庫負擔教師的教學費用。

2、調查研究

(1) 推展接納外國人/歸國學童業務（2007 年度～）

建立接納外國人學童體制之全面性支援的地方典範模式，實施促進不就學外國人兒童就學相關之調查與研究。實施內容包括：配置理解母語的指導協助者以及協調者、地區內中小學巡迴指導、活用雙語輔導員並和外國人登錄部門、企業合作，推動和宣傳就學活動。

(2) JSL 課程實踐與支援業務

在日語指導方面，為了普及和推動可以連接初期指導和教科學習的「學校教育之 JSL 課程」，2007 年開始推廣、收集 JSL 課程活用與實踐的事例，並成立 JSL 課程研究的工作室（WORK SHOP）。

(3) 歸國/外國人學童教育支援體系之模範業務 (2006 年度)

為了建立整合性的歸國/外國人學童之接納體系，在地區上設立中心校，校內配置瞭解母語的指導協助者和協調員。舉行並設置日語指導教室，也透過地區內各學校的巡迴指導，建構並充實地區中日語指導和適應指導的支援體系。同時也進行如何培養歸國/外國人學童語言能力和延伸其國際性等特性之指導體制的相關研究與調查。

(4) 「不就學外國人學童支援業務」(2005 年度～2006 年度)

教育委員會和學校透過和接受辦理外國人登記的市(區)町村的相關部門、民間企業和 NPO 等相關機關的合作，在掌握不就學孩童的實際情形之同時，研究如何提供就學支援的方法。

(5) 「和歸國/外國人學童一起推動教育國際化地區之業務」(2001 年度～2005 年度)

2001 年度開始為了推動學校及地方之教育國際化，符合歸國/外國人學童之個別特色的教育方式，以及歸國/外國人學童和其他學童相互啟發，推進國際理解教育的作法，在學校和地方合作的基礎上，研究與實踐並進，實施「和歸國/外國人學童一起推動教育國際化地區之業務」。

(6)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設置歸國子女教育班級 (9 大學 19 校)

1974 年度開始基於對歸國學童教育指導和進行實踐性研究的考慮，國立大學附屬學校中設置歸國子女教育班級。

3、教員研習

以歸國/外國人學童教育負責人為對象，舉辦研究協議會等活動。2001 年開始，舉辦「歸國/外國人學童教育研究協議會」，也以「和歸國/外國人學童一起推動教育國際化地區之業務之中心校負責人，以及都道府縣/市町村教育委員會指導主任，或其他歸國/外國人學童教育負責人等為對象，彼此交換各地區實施狀況和先進的作法等資訊，也探討目前面臨的課題與因應的方式。

4、日本語指導

開發「學校教育之 JSL 課程」。從 2001 年度開始，為了讓外國人學童儘快學會適應學校生活必需的日語，故提供日語指導。並開發從日語初期指導開始到連接教科指導段階的「JSL 課程」。2003 年 7 月，國小「主題型」和「教科導向型」JSL 課程完成最終報告。2007 年 3 月則完成國中的國語科、社會科、數學科、理科、英語科等 5 門教科課程的編製。

5、其他

(1) 積極接納高中及大學歸國學生的體制

在和國內不同學習環境成長的歸國學生，相關機關需要根據適當的考量，進行入學和插班等選拔活動。

(2) 對於接納歸國學童之私立學校的補助

1994 年度開始，以補助私學的教育改革推進特別經費，補助接納歸國學童之私立學校。

(3) 各種教材和資料的製作

表 5-4 教材和資料製作

年度	教材名稱	備註
1986 年度	歸國子女教育の手引（引揚者子女關係）—小・中學校編—小學校及び中學校の中國等歸國學童教育担当者	文部省非売品
1989 年度	先生おはようございます—中國等歸國學童に対する日本語指導のための教材	文部省非売品
1992 年度	にほんごをまなぼう—受入れ初期段階の生活に必要な日本語を指導するための教材	ぎょうせい 999 円（税込み）
1993 年度	日本語を學ぼう 2—小學校 4 年までの教科學習に必要な日本語を指導するための教材	ぎょうせい 1,121 円（税込み）
1995 年度	ようこそ日本の學校へ—外國人學童を受け入れる際の留意事項をまとめた教師	ぎょうせい 1,020 円（税込

	用指導資料	み)
1995 年度	日本語を學ぼう 3-小學校 5、6 年の教科 學習に必要な日本語を指導するための 教材	ぎょうせい 1,325 円 (税込 み)
1999 年度	よりよい出會いのために-歸國學童教育 實踐事例集	ぎょうせい 本 体 2,000 円+税
2000 年度	マルチメディア版にほんごをまなぼう- 「にほんごをまなぼう」「日本語を學ぼ う 2」「日本語を學ぼう 3」を基に内容 の改訂等をした日本語指導教材 (CD- ROM)	HP に掲載
2005 年度	就學指南 英語、韓國/朝鮮語、越南語、菲律賓 語、中國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外國 人學童のための就學ガイドブック	文部科學省非 売品
2007 年度	就學指南 (概要版) 英語、韓國/朝鮮語、越南語、菲律賓 語、中國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外國 人學童のための就學ガイドブック	文部科學省非 売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具體成果

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6 年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模範事業報告」，日本政府將外國學童教育的支援體系，分成「社區」和「學校」兩個層面的實踐，並具體地從「建立接受入學的體制」、「建立協力網路」、「人才培育（專家養成）」、「人才培育（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教材製作、設計課程」等五方面著手進行，如下表：

表 5-5 日本文部科學省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

	社區層的實踐	學校層的實踐
建立接納入學的體制	1、設置協議會 2、配置社區的協調者 3、進行支援活動	1、整備校內支援體制 2、指定校內協調者進行支援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指定示範中心學校提供支援 5、活用加配教師、諮商員和協力人員 6、開設日語教室 7、編製轉學、插班入學的學校指南 8、製作多語指南 9、製作接受入學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改善校內研究組織和家長會（PTA）組織 4、活用接受入學手冊和指南
建立合作網路	<p>相關者間的合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 2、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等 3、市民志工、NPO、學生等 4、示範中心校提供資訊、巡迴指導 5. 支援團隊的活動 6. 置交流互動的場地（教師、學童、監護人、NPO、志工） 	<p>相關者間的合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 2、幼稚園、托兒所、國小、國中、高中等 3、市民志工、NPO、學生等 4、日語教室和在學學校級任與科任老師 5、社區協調者、多元文化社工人員 6、監護人
人才培育（專家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日語指導者： 2、新人研修與培訓 3、指導法研習 4、培育雙語諮商和指導員 	大學研究者的指導
人才培育（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p><一般教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教育研習 2、異文化間的諮商研習 3、級任導師研習 <p><監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指南 2、成人學校 3、監護人會 	<p><教職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國際教育的理解：教育國際化、 2、人權教育、潛能開發教育等 <p>JSL 教程研習</p> <p><監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人保護協會
教材製作、設計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教材：透過支援團隊製作教材 2、指導法改善 3、製作指導課程、公開教學、授證： 4、日語指導、透過 JSL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JSL 日語能力測驗掌握學習狀況 2、製作個人紀錄 3、製作與實踐個人年度指導計畫 4、開發教材、製作工作清單

	進行指導	5、課程實踐與檢測：日語指導、透過 JSL 課程進行指導
有特色的組合	1、透過週六學校和夏季學校補習 2、地方職訓單位的資訊 3、母語學習 4、活用網路的諮商活動 5、從教育研究所來的專家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到了實踐的現場，曾經是外國學童班導師提到班級經營的重點有三：1、異文化的理解；2、人權的尊重；3、培養溝通的能力（井上、早野，2006）。日本語教學支援教師則透過中國或剛果的來賓參訪時，讓他們在全校學童面前以母語介紹外國來賓並且擔任獻花致敬的角色。名為國際部的社團同學則在早上和下午放學時以日語、中國話和美語廣播。各年級也在朝會和放學會設計一個學習中文的場所，例如「本月的中國話」單元等（井上、早野，2006）。

四、日本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之個案探討

日本文部科學省從 2006 年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模範事業報告中共有 24 個市提出實施報告，本研究選擇其中三個案例作報告，並探討其他市在實施上所遭遇的困境：

■太田市教育委員會

（一）實施主題：

充實接納歸國及外國人學童接受日本學校教育之綜合體制，以及提昇學習能力的指導體制。

（二）業務的實施體制（地方聯絡協議會之成員）：

1、太田市國際化聯絡協議會、太田市教育委員會、外國人學童教育主任會、區

域別 (block) 集中校、雙語教師、日語指導助手。

2、外部機關：早稻田大學、海外日裔人協會、外國人集住都市會議。

(三) 具體的實施內容

1、和各相關機關合作，充實接納歸國和外國人學童的綜合體制。

(1) 設置太田市國際化聯絡協議會 (市政府兒童課、外國人諮詢窗口、外國人登記窗口等)。

(2) 掌握新入學孩童的狀況，舉行說明會，實施資訊的分享，構築資料庫。

(3) 檢討外國兒童所需之特別支援的具體作法。

2、各關係機關合作的就學支援體系

(1) 製作給兒童之監護人閱讀的葡萄牙語版就學手冊。

(2) 針對有意就讀公立學校之外國人監護人，提供就學輔導。

(3) 就學時和健康檢查同時，進行家庭訪問。

(4) 成立可以培養就學所需能力之預備學校 (preschool) 和成人學校。

3、充實區域別集中校對於外國人學童教育之系統

(1) 透過各校國際教室的合作網絡，分享指導法研習和教材等資訊和經驗。

(2) 招聘外部人才 (例如海外日裔人協會、大學專家學者等) 講師，充實研習內容。

(3) 指導者間 (班導師、雙語教師、日語指導助手) 以及監護人之間的合作和建議。

(4) 實施外國學童的週六挑戰學校 (Saturday Challenge School) 計畫。

4、構築和設置和區域別集中校系統合作的預備學校

(1) 提供需要日語指導之外國學童初期指導和巡迴指導。

(2) 針對有意就讀公立學校之外國人監護人，提供就學輔導。

(3) 製作並檢討初期指導教室課程。

5、活用和外國人學童教育 (國際教室) 擔任教師合作的指導支援者

- (1) 透過各校國際教室的合作網絡，分享指導法研習和教材等資訊和經驗。
- (2) 招聘外部人才（例如海外日裔人協會，大學專家學者等）講師，充實研習內容。

(四) 成果與課題

- 1、初期指導教室之初期指導和課程獲得充實（課題：指導技術、課程的充實）。
- 2、區域別集中校體系中的指導制度獲得充實和強化（課題：學科指導和日語指導的融合）。
- 3、相關職員和監護人之間的合作關係（課題：擴大國際教室監護人會和就學諮詢會）。
- 4、放學後和夏季學校（Summer School）、週六學校的學習支援（課題：國中學習支援的充實）。

(五) 今後的對策

- 1、初期指導教學課程的準備和檢討。
- 2、初期指導教室的指導體制的建立與充實（區域別集中校系統的合作）。

■ 富山縣高岡市教育委員會

(一) 實施主題

- 1、根據地方聯絡協議會進行業務的企劃和經營有關的協調。
- 2、就學支援有關的實踐研究。
- 3、接受歸國和外國學童體制的建立和實踐的研究。
- 4、初期指導教室的實踐研究。
- 5、配置與活用指導補助者等的實踐研究。

(二) 業務實施的體制（地方聯絡協議會的構成人員，如圖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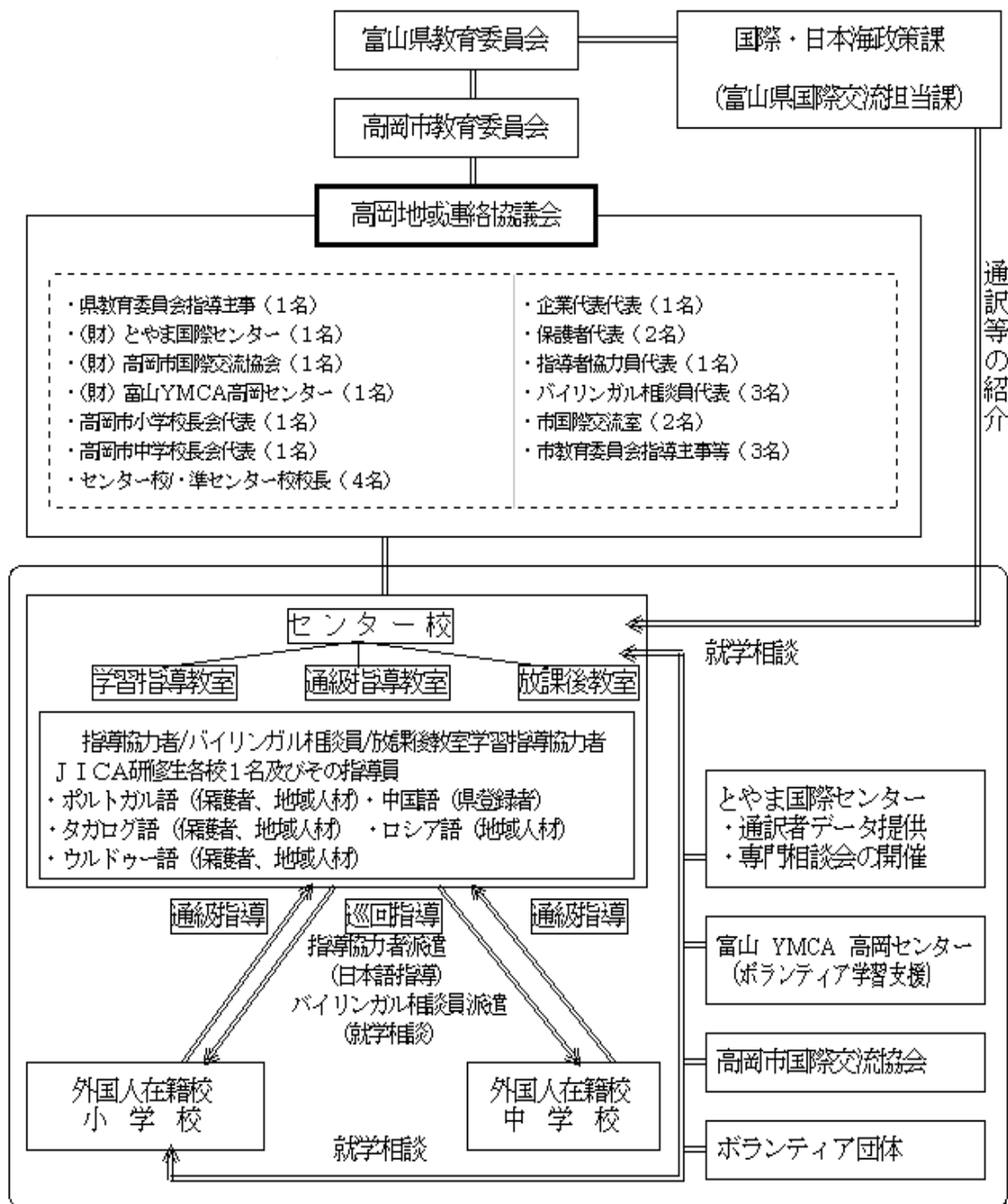


図 5-1 富山県高岡市教育支援実施組織体制

(三) 具體的實施內容

1、建立以地方聯絡協議會為中心的企劃、營運和合作的體制。

- 2、不就學調查和就學支援。
- 3、以中心校（Center School）為核心建立接納的體制。
- 4、初期指導教室之接納體制的建立。
- 5、舉辦指導者研習會，建立指導者合作網絡提昇指導力。

（四）成果

- 1、地方聯絡協議會今年度開始因為企業代表和監護人代表的加入，讓企業的協助和監護人的期望得以反應在業務的推動上。
- 2、進行國中不就學調查，掌握實際狀況。而且在開學典禮和入學說明會上派遣雙語諮詢人員，而得以提供適當地就學指導。
- 3、新設準中心校，以及跨年級指導者教室、下課後和長休假中的學習指導教室等支援系統，讓中心校中的實施效果得以擴大。
- 4、透過指導者等的研習會，在交換資訊的同時和指導力提昇工作團隊結合。此外也因為累積下來的教材和提供監護人之宣傳資料的累積，一部分已經上傳教育中心的網站，資料庫化，可供下年度各個學校共享和使用。
- 5、因為能夠配合需求派遣雙語諮詢員使得監護人更能瞭解日本學校教育內容，也和學校及教師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五）課題

- 1、到中心校學習為了孩童的安全監護人必須要親自接送，導致初期指導教室和跨年級指導教室參加的人數少。
- 2、外國人兒童出身的國別多樣，但是想要留住可以多語言應對的諮詢人員卻非常困難。
- 3、景氣變差導致需要就學支援的諮詢增加，支援和因應體系的建立變得非常需要。

（六）今後的對策

- 1、跨級體制的調整：初期指導等，尤其是因應需要日語指導和適應輔導學童的

需求方面，雖然建立了準中心校的接納體制，減低了移動（轉校）的限制，建立讓跨年級學習更容易的條件，但是成果卻不見提昇。因此下年度將停止跨年級指導，將以定期派遣雙語諮詢員到學校指導的體制作為因應。

- 2、充實就學支援：提供不就學學童的個別就學指導，就學困難學童的就學輔導等，充實輔導和支援的體制。此外，有人提出想要瞭解高中升學資訊的需求，將針對國三學生和監護人舉辦高中升學說明會。另因為社會情勢惡化，市和相關機關中的就學援助也積極採取對策，但是希望能建立可以迅速將這些資訊傳達給監護人的體制，也希望能更充實個別諮詢的服務。
- 3、充實指導者研習會：年度因為增加指導者研習會的緣故，在資訊交換的同時，也分享了指導上的困擾和煩惱。今後會進一步將內容聚焦和課題化，以便能應用在提昇指導能力上。
- 4、充實資料庫化的教材：目前正準備將教材和給監護人的資訊在市教育中心的首頁上資料庫化。但是教材部份因為版權的問題無法資料庫化的情形很多，因此自行製作教材成為必須繼續努力的工作。次年度將成立教材製作團隊，編制和充實教材。
- 5、充實和監護人之間人際關係：許多學校反應無法和監護人溝通的困境。為了和監護人溝通意見，建立信賴關係，需要細膩的溝通和應對，所以派遣巡迴諮詢員到沒有配置外國人輔導人員的學校之系統應該建立。此外，在中心校所實施的外國人監護人和學童的懇談會和增進親睦關係的行事等企劃，也希望能擴展到其他的學校。

■ 岐阜縣大垣市

（一）實施主題

透過充實接納體制，實現多元文化共生的國際教育。

（二）業務實施的體制（地方聯絡協議會的構成人員）

- 1、實現大垣市多元文化共生國際教育推進聯絡協議會：小學 6 校（校長、教務主任、PTA 會長）、中學 1 校（校長、教務主任、PTA 會長）、人才派遣企業 5 家（企業負責人）、承辦企業（人事經理）、巴西人學校（HIRO 學園理事長）、巴西人代表 2 名、市府單位（社區營造課課長）、國際交流協會（局長、業務負責人）、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總務課長、學校教育課課長、學校教育課承辦人）
- 2、日語指導課程教材製作委員會：西小學、日新小學、西國中（以上為大垣市的中心校）的日語教室承辦人、初期指導教室承辦人、市教委會承辦人。
- 3、西國中學區擴大研究推進委員會：西小學、日新小學、西國中的教頭（輔助校長的資深教師或有時即為副校長）、教務主任、研究主任以及市教委會承辦人。

（三）具體的實施內容

- 1、以合作網絡為基礎提供學校就學支援
- 2、建構整合性的接納體制。
- 3、研究如何有效地將日語教室和初期指導教室教學成果結合的指導方式。
- 4、為提昇日語指導的效果，培養監護人和學校間的良好關係。

（四）成果

1、聯絡協議會方面

- （1）由於來自企業的支援被具體地執行，監護人參加學校活動的參加率提高，學校和監護人之間的良好關係逐漸建立。
- （2）企業捐贈接送巴士，明年度初期指導教室和中心校所提供的日語指導等服務，可以遍及群全市內的外國兒童。
- （3）擴展合作贊助企業，也因為許多企業提供具體的支援，讓協議會業務的實效性提高。

2、接納體制方面

(1) 由於舉辦學校說明會和設置中心校，讓指導的體制得以完整。也因此從插班的學校到學籍所在的學校中之日語指導體制等，整合性的接納體制得以充實。

(2) 因為實施就學狀況調查，所以能夠正確地掌握不就學兒童的人數，勸導他們就學。

3、初期指導教室方面

(1) 不懂日語外國人學童的初期指導獲得相當成果。

(2) 由於能夠確保指導能力高的指導員，讓日語指導和適應指導成效顯著。

(3) 成功地製作可以有效連結初期指導教室和日本語教室的課程。

4、為提昇日語指導的效果，培養監護人和學校間的良好關係之方面

(1) 因為建構了和日語教室負責人的合作關係，指導員能夠瞭解負責人的意圖，所以翻譯時溝通良好，也提昇了指導的效果。

(2) 舉辦高中入學輔導會，瞭解到外國人學童以及監護人的需求和也讓他們看得到自己的前景。

5、多元文化共生教育方面：成功地讓日本學童改變看法和想法。結果也進一步促成了外國人孩童在學校的適應情形。

(五) 課題

1、最近因為景氣惡化所致的失業，可能導致不就學的孩童增加。

2、接送車輛因為值勤時間的限制，也讓指導日和指導時間受到限制。

3、包括「周四日制」在內，初期指導教室的營運、初期指導教室和日語教室之更有系統的指導方式等都需要進一步地檢討。

4、繼續推動提昇日本學童對於外國學童的看法和想法的教育活動，需要納入整體的教育活動中，繼續推展。

(六) 今後的對策

1、就學狀況調查實施和不就學兒童應對方式的檢討。

- 2、思考接送車輛的運用，進一步擴大指導的範圍。
- 3、確保可以單獨指導的人才，充實日語指導輔助員的研習活動。

■其他市的具體做法

有關其他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支援體制，大致可以整理歸納如表 5-6：

表 5-6 其他市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支援體制的作為與困境

都市名	具體作為
牧之原市	輔導者除了要應付外國人學童之外，忽然轉學或回國等相關業務也是重大的負擔。 創意對策：遊戲上學
浜松市	國中升學輔導，提昇學力和接受升學高中之有意識的學習。
四日市	目標為幼兒兒童學生等教育檢討委員會。 作法：聯絡協議會中加入幼稚園園長的參與。 升學座談：邀請畢業學長回來演講。 在適應指導員部份：針對市內 23 個學校派遣適應指導員，葡萄牙語 13 名，西班牙語 5 名，中國語 3 人，菲律賓語 (Tagalog) 2 名，泰語 1 名。 就學前的幼兒為對象的日語輔導。參加日語教室。 課題：想入學高中之插班國中生指導的時數不足。 學習所需的語言學習困難，無法理解教學內容的學童增加，如何將日本語指導和教科指導作連結和承接的教育課程設計。生活適應輔導員的語言能力有但是輔導的專業人員卻難尋。
長浜市	作法：市的外國人登錄窗口和關係企業合作提供資訊並設置就學輔導窗口。 課題：發展障礙、虐待、不就學、經濟問題等專業輔導的需求增加老師提出的問題中最大部份提到意思溝通和學科指導的問題兩個。
京都	目標：促成少數分散地區和集中地區之人的交流，建立可以多語言應對的接納體制。 中心校的經驗擴大到附近的學校。尊重母語的承繼。日語指導者、母語教科指導員和學校的教師定期聯絡會。 接納校—外國學童—家長 三方交流互動。

宇治市	幼稚園保育園代表和地方民間團體間的合作不足。
兵庫縣	共有 23 個語言的都市，學童分佈在 218 所學校中。 雙語指導員 28 名，7 國語言。就學指南 10 國語言。 學長母語演講，經驗傳承。
南あわじ市	企業合作： 將問題定位於社區問題的層次而非只是教育層次的問題。 和地方的志工與企業合作。希望可以配置外國人支援教師。 日語教室： 小學甲：1 年 34 次，每次 1-2 小時，約 61 小時的輔導。 小學乙：1 年 20 次，每次 2-4 小時，約 72 小時的輔導。 指導輔助者（母語雙語指導輔助者）： 小學甲：葡萄牙語，1 年 37 次，每次 4-6 小時，約 198 小時的輔導。 小學乙：西班牙語，1 年 30 次，每次 6 小時，約 180 小時的輔導。
西宮市	課題：想進高中的歸國和外國學生之學力保障和進路保障。
吳市	大學生志工的應用。 同儕支援教室（監護人和學童）。 內容： 1、企劃委員會年開 6 次會。 2、學童教育聯絡會（教育研習會等）年 5 次。 3、就學支援：監護人會年 4 次（子女教育升學等主題）。 4、初期日本教室年 44 次。 5、週日諮詢會年 22 次。 6、同儕支援教室以小學高年級學生和中學生為對象，年 22 次。 接納體制： 中心校課後社團： （中心校每週 2 次，關係校每週 1 次）尊重認同的內容。母語母國文化體驗，例如語言，歌曲遊戲文化繪本。外國兒童團體的組織，聚會。透過學習支援養成良好學習習慣。 日語學習指導學級負責人研習會，每年 6 次。 課題： 點子，遊戲學習（模擬學習）：教導在日本國中就讀所需之最基本的知識，1 日 3 小時的課程（嘗試性的），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升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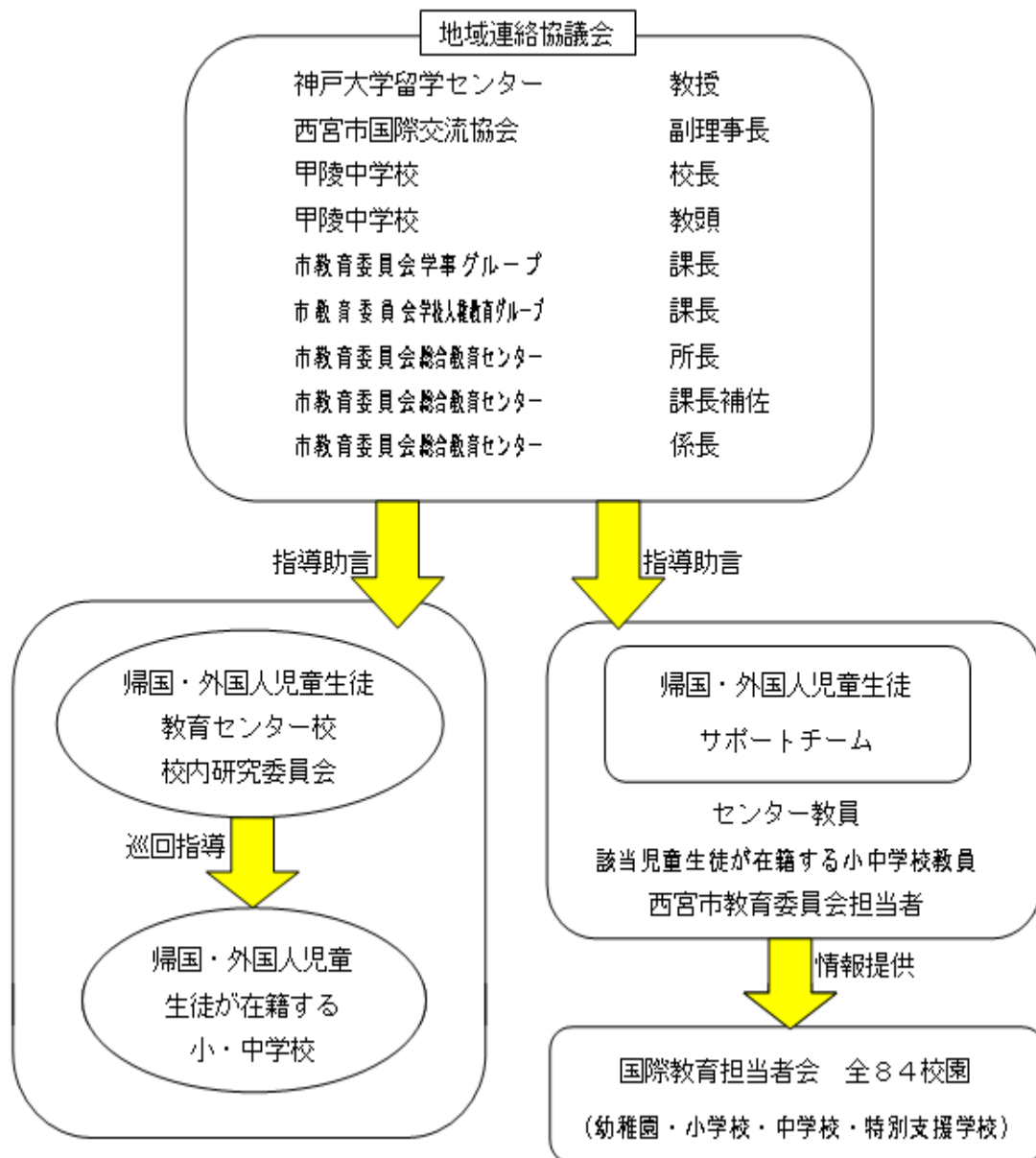


図 5-2 西宮市教育支援実施組織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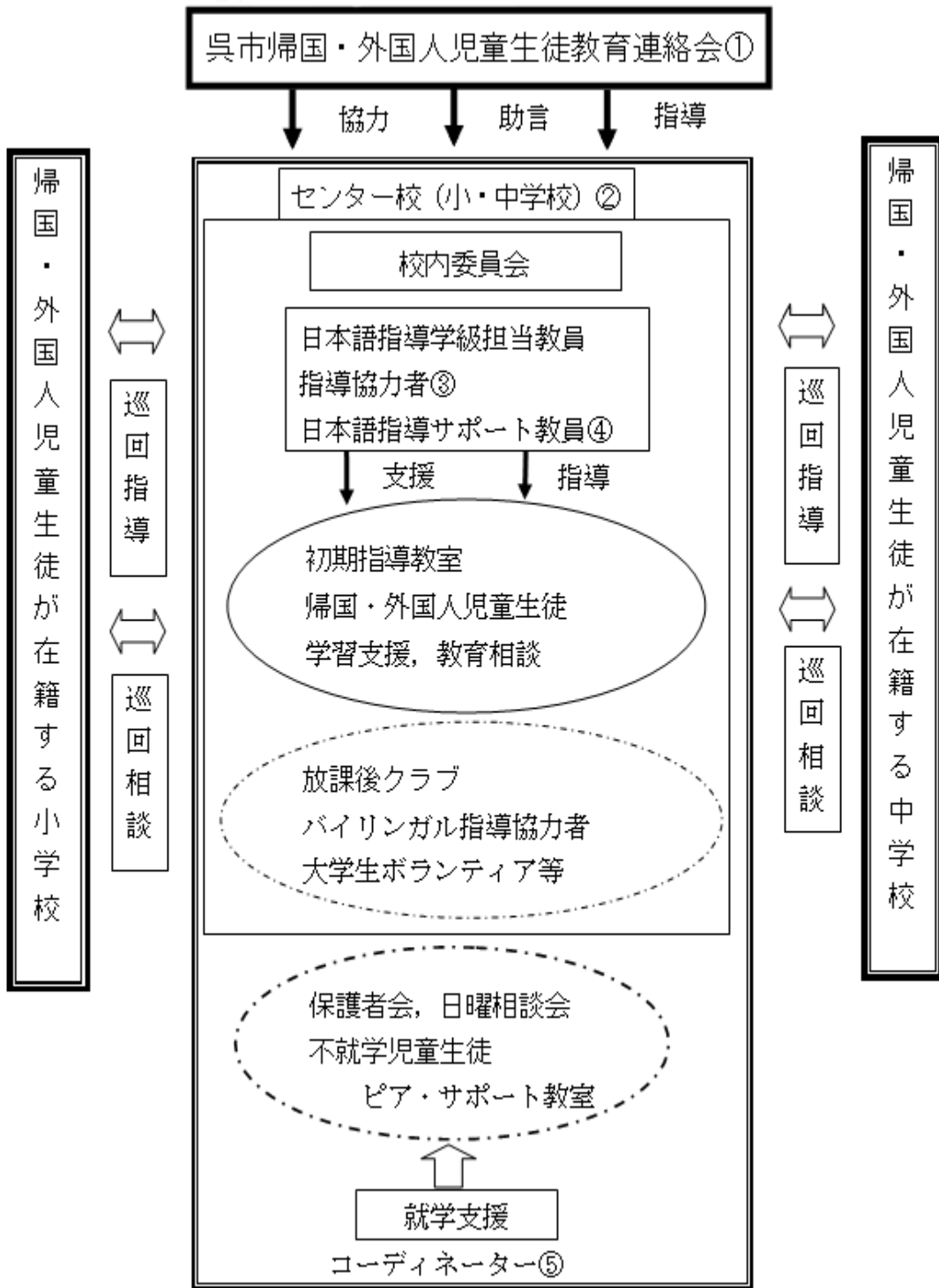


図 5-3 呉市教育支援実施組織体制

五、對於新移民學童教育支援政策的分析

近年來在日本關於外國學童的研究增加了不少，這些研究主題，大致可以歸納為適應、語言能力（日語能力）、自我認同、學力、母語的維持等等。其中提及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的研究，有太田晴雄的『新住民的兒童與日本的學校』（2000年）、宮島喬的『邁向共生的日本社會－外國人政策與課題』（2003年），還有2006年日本教育社會學會中，以志水宏吉為代表的研究小組，以大阪府的教育支援體制為中心，就新住民的高中升學狀況、應考方法、入學後的支援制度等面向，發表了「生活在高中校園的新住民」。太田從教育社會學、語言學的觀點，詳盡記錄了對於外國學童所實施之教育支援體制的實際情形，強調保障母語教育的重要性，並就「以尊重母語為前提的日語教育」的理想模式提出建言。宮島則提及新住民的教育是少數族群的問題，並指出母語維持的必要性。文部科學省對於外國學童所實施的教育支援政策，看起來幾乎都是以同化教育為目的。然而，迄今並無以同化教育為分析對象、來探討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的研究。

事實上，文部科學省對外國學童進行日語指導以及適應方面的指導，將日語的學習列為最優先項目，目的是對待外國學童如日本學童一樣。根據上述相關文獻資料與訪談的結果可以歸納出日本政府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學習輔導之機制，其實施的相關議題，必須有以下兩點的省思：

（一）義務教育的不平等

以目前日本的教育體制來看，日本兒童所受的義務教育和外國兒童所受的教育，兩者之間是有明顯的差異，關於日本人所受的義務教育，依據「學校教育法」第22條「就學義務」之規定，學齡期（6歲到15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負有讓兒童受教育的義務。因此日本兒童在面臨就學之際，於年滿6歲時，會對監護人寄發「就學通知」。但另一方面現行的法令並未提及外國兒童的義務教育，她們在日本受教育，並不像日本人一樣受到法律的保障，也無從要

求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讓兒童受教育的義務。但文部科學省的基本原則是「對於外國兒童，雖不會課予就學義務，但希望進入日本公立中小學就讀者，採行不徵收學費、無償提供教科書等與日本兒童相同的待遇」。因此外國兒童在面臨就學之際，當地的教育委員會會根據外國人登錄資料，對學齡期的外國兒童發送「就學指南」，詢問其監護人就學意願，再依據教育委員會對就學申請所為的「許可」程序，寄發「就學通知」，外國兒童即可就學。換言之，法令不會要求外國兒童受教育的義務，只有在希望進入日本公立中小學就讀的情形下，才會予以受理，並採取和日本兒童相同的處理方式。

事實上，日本對於外國人學童教育的政策可以追溯到 1948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文部省教育長發布在日朝鮮/韓國人就學義務公告。因為 1946 年日本政府結束了對於朝鮮半島的殖民統治後，在日朝鮮人在日本各地成立了 525 所朝鮮人小學校，10 所青年學校，企圖恢復故有的語言和文化，於是 1948 年文部省發布就學義務的通告以規範並認可朝鮮人學校。但是 1952 年因為『舊金山講和條約』而恢復主權的日本政府則又片面宣佈在日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並將他們視為外國人，也因次取消了他們的就學義務。然而 1965 年日本政府和南韓政府締結『日韓條約』後，日本政府又鼓勵取得韓國國籍的在日韓國人進入日本的學校就讀，企圖將在日韓國人的兒童同化為日本人（イ才，2007；引自加藤映子，2008）。

就在日本開始引進外國勞動者的同時，1989 年日本外交部批准聯合國推動的「兒童權利條約」；1990 年則核准「勞動者及其家族權利保護條約」（JAC-NET），規定保障外國勞動者子女學習的權利。即使日本的教育法並未規定外國人子女的就學義務，但因為日本政府簽訂了聯合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協定」（昭和 54 年版之條約第 6 條），外國人子女也因此被保證可以進入公立學校接受義務教育（加藤映子，2008）。基於這樣的法源，政府方面就以各國（葡、英、中、西、韓/朝鮮、菲、越等 7 國）語言印發入學指南，接受他們

進入日語教育體制完整的學校（文部科學省國際教育課，2006；引自加藤映子，2008）。

（二）以同化教育為目的之政策

近年來，文部科學省所謂「歸國、外國學童教育的充實」的教育支援政策，因應地域與學校的需求，內容逐漸臻於完備。例如從 1992 年開始，文部科學省就針對需要日語指導等特別輔導的學童，實施了配置指導教員的政策，其他還包括教材開發、指定教育研究協力學校、開發 JSL 課程（做為第二語言的日語教育）等政策。

在 1980 年代後期外國人的急速增加，因此相對著學齡期兒童也與之俱增，這些新移民的子女，在不懂日語的情形下，即被編排到日本公立小學、國中的班級就讀。因此文部省開始進行以「必須接受日語指導的外國學童」為對象，就在籍人數、在籍學校數、語言種類、居留日本年數等項目加以調查，到 1992 年便開始針對需要日語指導等特別輔導的學童，實施了配置指導教員的政策。這樣的教育支援政策，對於教育現場的老師以及新移民的學童有極大的幫助。然而，在日本的教育現場，由額外加派的日語指導教員所實施的日語指導，並未有效利用兒童們所擁有的母語能力與母國文化，只是一面倒地以日語進行日語指導。

再者，雖然額外加派的日語指導教員被文部科學省安排到學校任教，新設日語證照卻不被文部科學省所認可，也幾乎沒有任用雙語教員，而這些從事日語教育的講師，日語教育的經驗年數平均為 1 年 4 個月。換言之，負責日語教育的教師，欠缺日語教育的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的因應措施並非是完全妥善積極的。

除此之外，檢視「JSL 課程實踐支援事業」。文部科學省「於 2001 年度開始，為了讓外國學童能順利適應在學校的學習及生活，進行了 JSL 課程的開發

研究，範圍涵蓋初期的學習到有關科目學習的階段」。在 2003 年度出版了『學校教育的 JSL 課程（小學篇）』、2006 年度出版了『學校教育的 JSL 課程（國中篇）』。JSL 課程可說是在培養參與學習的能力方面十分優良的課程。也就是說，JSL 課程統合了日語指導以及科目指導，「讓兒童將自身的體驗以日語表達，將學習的過程與結果用日語歸納，然後再將習得的事物用日語向他人傳達」，目標是藉由日語培養兒童的學習能力。現在，雖然在學校裡，日語教育展現了一定的成果，卻也產生許多的問題。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社會生活的語言和學習思考的語言存在著落差，換言之有很多外國學童，在日常生活中會說流利的日語，卻無法參與學校的課程，或是無法理解課程的內容。

除此之外，雖然 JSL 課程是一套相當優良的課程，但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 JSL 課程是以日語指導及適應指導為中心，幾乎沒有把母語以及母國文化納入其中。因此會被認為過份重視外國學童對於日本社會的適應，而持續學習母語、母國文化攸關認知的發達及外語學習的促進這個觀點，正是該課程所欠缺的。「額外加派日語指導教員」、「JSL 課程實踐支援事業」等等，都是指向如何精進外國學童的日語能力，如何讓外國學童如日本學童一樣地參與學習。便有學者質疑在教育現場所實施的日語指導，是剝奪母語而使其淪為第二語言的日語指導。

第二節 韓國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本節選擇韓國作為研究對象的主要是因為在亞洲國家中，韓國在面對許多問題衝擊時，往往都能藉由政府領導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度過許多危機並向上提升，顯示其政策制定有許多值得參考的地方，除此之外，韓國引進外籍勞工的原因及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增加的時間點，與台灣有不少相似性，但是回顧其移民歷史、社會開放與否，以及對外籍人士所生下一代的態度、問題處理與對策方面，又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故以下將從韓國移民的歷史、移民政策的演變、外籍配偶增加的背景、韓國多文化家庭的現況、面臨問題及子女教育等，探討韓國政府在相關政策上的制定與因應對策，在全球化的快速變遷下，希望藉由他山之石，作為國內相關政策制定的一個參考。

一、韓國移民的背景

大韓民國(簡稱韓國)，國土面積為 99,600.87 平方公里，約台灣面積的 2.8 倍。目前韓國的總人口約有 48,746,693 人(韓國統計廳，2009)。根據韓國法務部的統計(2007)，滯留在韓國的外國人，早已突破一百萬大關，也就是說在韓國每一百人中，就有二名是外國人(總人口的 2%)，與 1997 年前的 38 萬 7000 人及 2005 年的 74 萬 7000 人相比，十年間就增加約 62 萬名外國人。在這些有合法滯留登記資料的 72 萬多人中，約有 40 萬人(約 56%)是屬於外籍勞動者；4 萬 7 千多人(7%)是外國留學生；10 萬多人(14%)是外國籍配偶；其他 16 萬人為其他事由(23%)。

韓國自古以來，為一封閉社會，強調民族與文化的單一性。但自朝鮮末期(距今約 140~150 年)，由於生活困苦及反對日本統治，向外移出人數增多。近代，

在歷經了 80 年代經濟大幅成長後，韓國由勞動力的輸出國，逐漸轉變為勞動力的引進國。1988 年首爾奧運及該年韓國以正式國號稱呼中國，並打算與之建交後，受到了政治上的鼓舞操作，韓國農村與中國延邊朝鮮族通婚的人數快速增加。之後，韓國在歷經 80 年代民主化運動及 1997 亞洲金融風暴及 IMF 危機後，快速從危機中蛻變，加上娛樂事業-「韓流」及電玩產業的高度成長，前往韓國旅遊及觀光的外國人與留學生，均呈現快速增加的趨勢。

最近，隨著移民者及外籍配偶的增加，下一代的教育和社會適應等問題，也引韓國政府的重視。由於韓國向來強調「單一民族」，社會明顯趨同排外，過去韓國對於「混血兒」的差別與歧視，也反應在與外籍人士所生的下一代稱呼上。例如，在美軍政時代，韓國女性與美國軍人所生的下一代，被稱為 Amerasian；1960 年到 1970 年間，由於越戰的關係，韓國軍人與越南女性所生的下一代，被稱之為 Lai Daihan，1990 年之後，外籍勞動者與韓國人所生的子女，被稱之為 Kosian(Korean+Asian)(황범주, 2008)。不過，2003 年盧武鉉政府上台後，主張消除社會的差別與不平等，並且也確立了一連串對外國人的擴大包容政策，對外籍勞動力也採取更為開放的制度。

因此大約從 2006 年開始，在韓國政府部門普遍共識及法務部的主導下，保守的韓國社會，開始以走向多文化社會為目標，許多與外國人有關的政策，也紛紛被冠上「多文化」這個詞。多文化一詞的來源，可追溯至 2003 年，由韓國 30 多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健康家庭市民連帶」，針對國際通婚及其所生的下一代的人權和教育平等權等訴求，主張用「多文化家庭」及「多文化家庭下一代」等，取代過去在韓國社會所用的差別與歧視的「混血兒」和「國際通婚家庭」等用語。「多文化」其含義可包括：國際通婚家庭(父或母一方為外國人與其所生之子女)和外國人勞動者家庭(在韓國結婚或在母國結婚，但目前居住在韓國的移民者家庭)(장영희 외, 2007)。不過，後來在使用多文化這個詞及其相關政策的制定上，也極容易與移民政策產生混淆。

二、韓國新移民發展過程

韓國有明顯的人口外移情形，可以追溯距今 140 年至 150 年前，朝鮮王朝的末期。當時由於生活困苦，農作物連年歉收，不少韓國人為了生活，開始向外移出。到了朝鮮末期及日本殖民時期，主要是出於反對日本的殖民統治，向外移出的人數也逐漸增加。從歷史演變及不同的移出原因來分析，韓國人主要移出的地區，可以分為四大主流：中國滿州地區、俄國沿海州、日本及美國。

首先，從韓國移往中國滿州(現為中國的吉林省延邊一帶)的人，可以上推至 18 世紀，主要是出於懼怕和躲避朝鮮王朝的統治，加上滿州地區的土壤相對肥沃，每年移入人數逐漸增加，到了朝鮮王朝滅亡，日本殖民韓國時，滿州也成為反日本殖民的大本營和反日人士最好的避難所，截至 1945 年為止，預估已有 200 萬韓國人移往滿州地區(조옥라 외, 2006)。往俄國沿海州移住的人，最早可以上推至 1863 年，早期是由於家鄉土地貧瘠和農作物歉收，但在 1905 年之後，也是因為反日且成立了反日的軍隊與學校。不過 1937 年，住在這裡的韓國人，由於史達林的強硬政策，被強制送往了中亞地區，冷戰結束後，由於族群衝突及內戰，居住在中亞地區的這些韓國人，又開始往沿海州回流。

另外，自古以來，韓國與日本由於地理位置接近，韓日兩國人民的交流原本就很頻繁，到了 18 世紀末期，韓國為了現代化，開始派留學生前往日本，但之後由於日本的殖民法，不少韓國人不得不為日本人工作，因此不少韓國人向日本移住，以便尋找更優渥的工作機會，估計至 1942 年為止，約有 200 萬韓國人居住在日本，在 1945 年第一次大戰結束後，陸續約有 100 多萬韓國人回到祖國，根據 2003 年的統計，約有 47 萬名韓國人住在日本，且由於日本政府開始改變法律，因此有不少人開始歸化為日本國籍(박상태, 2007)。

往美國的移民始於 20 世紀初，當時不少農人，開始移往美國的夏威夷，主要的工作是去種植甘蔗以及建設鐵路，也有不少人後來前往古巴、墨西哥及美國。另外，1945 年到 1964 年的美軍政時期，大約有 14,352 名的韓國女性與美國軍

人結婚，並且移民到了美國。在 1963 年到 1977 年，也有約 12,000 名的韓國護士與採礦者被送往西德，而這些人在合約期滿後，也多半留在當地繼續生活，並且形成韓僑社會。到了 1970 年代後期，由於中東地區的建築業嚴重缺工，因此不少韓國的建築公司及員工，開始往中東地區移住。不過，進入了 80 年代及之後，韓國人向外移出的動機，主要是為了追求更好的子女教育與生活品質，而這些人主要是往英語系國家移住(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

(一) 近代韓國移民政策：從輸出到引進

韓國開始討論人口政策始於 1953 年，這是由於戰爭後，人口開始急速增加而衍伸出不少社會問題所致。但由於第一共和國至第三共和國期間，政局相當紊亂，因此只有討論人口政策的共識，但卻沒有任何具體的行動與政策。到了朴正熙掌權時代，有不少在居住在日本的韓國人想回國，但由於這些人之中，多數是北韓出身的人及其後裔，韓國政府怕有所謂的「北韓共匪」混在其中，因此這些韓人不被允許重返韓國，只能繼續留在日本，並且忍受日本人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此外，早期女性婚姻移民的移入，可以上推至 80 年代初期，由於宗教因素(統一教)，開始有許多日本女性嫁到韓國，而到了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期，則是因為政治上考量與操作，韓國政府開始有計畫地引進中國朝鮮族女性，使其嫁至韓國農村地區。不過，從 90 年代末至今，透過婚姻仲介所引進的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則是漸漸成為主流。

在勞動力引進方面，與其他亞洲各國類似，1970 年代的韓國如同菲律賓、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等，皆是勞動力的向外輸出國，但隨著韓國經濟於 80 年代快速發展，並擠身所謂「亞洲四小龍」後，逐漸成為其他國家勞動力輸出的對象國，當時韓國主要引進勞動力的國家，多屬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及中國朝鮮族(박상태, 2007)。由於韓國經濟快速發展，以及相對上述勞動力輸出國生活條件改善，不法滯留的勞動者也快速增加，其中最多的，就屬「同文同種」的中國朝鮮族。不過，韓國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將中國朝

鮮族，視為韓國的「在外同胞」，加上一些行業欠缺勞動力，因此從 2002 年 11 月 1 日開始，除了一些特種娛樂行業外，餐飲業、事業支援服務業、社會福利事業、清掃相關服務業等，皆可以合法地雇用中國朝鮮族。

(二) 外籍勞動者雇用政策的變化

以最容易進韓國工作的中國朝鮮族而言，可以合法在韓國工作的時間為 2 年（基本 1 年，但可再申請延長 1 年）。但想去韓國工作的朝鮮族人，必須在韓國國內有 8 寸以內的血親，或 4 寸以內的姻親，或是在韓國有戶籍登載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 40 歲以上的人，遂能合法就業。此外，對於韓國獨立運動有功者的直系血親，或對於國外同胞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這些人進入韓國且沒有不法脫逃回國者，或是經法務部部長特別認定者，皆可以在韓國合法居留與工作。另一方面，從 80 年代迄今，為了解決國內企業人力的需求，韓國政府對於其他國家勞動力引進的政策變化，也從保守到逐漸開放與包容，其大約可分為三個階段(이혜경, 2008)。

1、1987 年~1994 年：產業技術研修生制

韓國從 1980 代末期(約 1988 年首爾奧林匹克運動會後)，開始有大量的外國人移入。另外，從 1987 年開始，由於建築業的人才荒，以及韓國政府為了促進與中國的友好關係，在政策刻意地做多下，不少朝鮮族人經由探親等理由，從中國進入韓國。另一方面，80 年代中葉之後，由於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的緣故，東南亞國家的勞動者，也轉進韓國，90 年代初期，以菲律賓及孟加拉為最多。這時移入的外籍人士，並不是出於政府有什麼完整的政策方案，純粹是在沒有完整政策引導下的意外結果。

由於大批外籍勞動者的持續移入，韓國國會也開始掀起不少論戰，在政府內部，也有許多正反不同的意見，主要的爭論點在於，到底要不要引進外籍勞動者，以及究竟該歸那一個部會來主管相關事務。最後，由韓國工商部所主導的「研修

生制」佔了上風。1991 施行針對海外投資業的「海外投資業研修制度」，1993 年又進一步擴大施行「產業技術研修生制」，研修生的來源國選定以及按不同國家訂出的不同數目，送交「外國人產業人力政策審議委員會」審查，再交由農林部、海洋水產部、建設交通部及中小企業廳決議，不過實際上外國勞動力的引進與管理，是委任民間的「中小企業協同組合中央會」來負責。

2、1995 年~2003 年：雇用許可制

韓國實行「產業技術研修生制」，主要是為了解決所謂 3D 產業人力的需求，初期對這些被引進的外籍勞動者，不是用「勞動者」，而是用所謂的「研修生」名義，但也由於不是採用「勞動者」名義，因而也產生不少脫逃、不法滯留或人權侵害等問題，讓韓國政府受到了不少批評。1995 年由於受到尼泊爾勞動者抗議事件的影響，加上許多外國人支援團體，持續表達不滿與改革的需求外，1995 年後勞動部也開始著手研擬「雇用許可制」的可能性方案。韓國勞動部研擬了「外國勞動者雇用暨管理特別法案」送 1996 年國會的定期會議審理，準備於 1997 年 7 月開始施行。但由於受到下至中小企業協會、商工部，上至中小企業廳、通商產業部、法務部等的反對，因此後來並沒有通過。

1997 年 9 月在經濟長官懇談會中，著眼於中小企業經營條件的困難，因此略為修改了「產業研修生制」，提出折衷的「研修生就業制」，但由於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 IMF 危機，關於雇用許可制的討論，暫時中斷。進入了 2000 年初，韓國勞動者人權的問題，受到國內外人權團體的指責，2000 年 4 月受當時的金大中大統領的指示，再次開始討論「雇用許可制」等相關議題，不過最後還是受到小企業協同組合、產業資源部、中小企業廳及法務部等的反對。後來，2002 年 11 月，金大中總統與執政的新千年民主黨的一些議員，向國會提出「外國勞動者的雇用與人權保障」法案，同年 12 月於國務總理室下組成「外國人力制度改善企劃團」，隔年的 2003 年 1 月，該企劃團制定出了未來將要施行雇用許可制方針，並且與大總統引受委員會達成了協議，同年 2 月該法案送交國會上程，之後朝野

兩黨私下合議，此法案將會於 2003 年的 7 月通過。

3、2004 年以後：擴大與包容的制度化

從 2004 年 8 月 17 日開始，韓國對外國人的雇用政策，即採「雇用許可制」與「產業研修生制」平行進行。但平行進行的結果，就是產生了不少弊端與批判。因此，2005 年 7 月，以「外國人力政策委員會」主張廢除「產業研修生制度」，並確定從 2007 年 1 月後開始，只能實行「雇用許可制」。2003 年盧武鉉「參與政府」上台，由於參與政府所提出的國家 12 項施政課題中，包括了對於女性、殘障者及外國人等少數族群平等對待，並且主張廢除任何種類的歧視，因此韓國對於外國移民政策，也從只是單純的勞動力引進、利用，擴大到了文化、社會、教育與家庭層面。

首先，2004 年 4 月韓國政府組成了「東北亞經濟中心推進委員會」，2004 年 6 月又進一步改為「東北亞時代委員會」，並且進一步擴大與促進與東北亞國家的交流政策，基於這種認識，更為開放及移民政策也就顯得非常必要。另外，以韓國法務部下的出入境管理局為首，加上學界、民間團體等，組成了「移民政策研究委員會」，針對韓國的移民政策加以研究，2005 年 5 月 25 日，這個委員會在一個學術討論會議中，對韓國的移民政策提出了開放交流策略，並且也提出了對現有制度的管理改善方案，該學術會議的出席者，除了學術界外，也包括了法務部及青瓦臺的官員，確立韓國未來多元文化指向的移民政策方向(이혜경, 2008)。

(三) 外籍配偶增加的背景

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全球化的潮流，國與國間的交流也日趨頻繁，1980 年代韓國為了解決農村男性無法找到配偶的問題，加上政治上因素，引進了許多來自中國延邊的朝鮮族及舊蘇聯地區的女性，到了 1990 年代，則是透過婚姻仲介，許多東南亞籍配偶與韓國農村地區的男性結婚。不過由於非法打工的滯韓者不斷增加，1995 年之前，韓國的法務部對於進入韓國的外國人入國原因，採取非常嚴

格的管制，所以為了去韓國打工而假結婚的人，也顯著地增加。

從上述這些原因來看，韓國外籍配偶(特別是女性配偶)的增加，似乎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但是，除了這些因素外，韓國外籍配偶增加，也有其特殊的社會因素。韓國社會向來重男輕女，「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儒家思想，也深深左右韓國人的行為與思考方式，在這樣「男兒選好」的背景下，特別是在農村地區，就產生了非常嚴重的性別比失衡現象，而這也是韓國不得不引進外籍配偶的主要原因。

表 5-7 適婚年齡性別比(全國、都市、鄉村 1960~2005)

年齡層	調查年度	全國	都市	農村	
			洞	邑	面
20~24 歲	1960	106.5	100.49	101.63	110.23
	1970	106.6	92.81	104.94	125.80
	1980	104.12	89.49	109.72	151.61
	1990	109.15	96.55	124.37	187.70
	2000	111.44	105.84	122.66	161.82
	2005	109.72	105.01	130.07	157.39
25~29 歲	1960	92.00	83.10	87.46	97.31
	1970	99.04	99.63	93.04	99.57
	1980	99.98	98.00	97.87	108.05
	1990	99.46	96.49	99.23	123.15
	2000	100.87	98.46	98.61	130.72
	2005	102.47	100.35	101.87	136.09
30~34 歲	1960	87.68	85.96	85.12	89.05
	1970	102.25	109.05	100.82	95.70
	1980	105.53	105.79	106.15	104.44
	1990	103.77	102.70	107.09	109.43
	2000	102.13	100.61	102.80	117.60
	2005	101.16	99.65	100.52	124.21
35~39 歲	1960	94.29	99.54	93.50	91.72
	1970	97.44	103.77	98.59	91.86
	1980	102.83	107.34	103.66	92.40

	1990	106.13	105.72	111.55	105.60
	2000	102.32	100.16	112.65	114.21
	2005	100.91	98.73	110.05	118.30

資料來源：統計廳歷年「人口住宅總調查」資料彙整，

<http://kosis.nso.go.kr>.

由上表 5-7 可以發現，1980 年代開始，都市與農村地區的性別比，就產生了嚴重的失衡現象，除了早期因為韓戰的關係，造成男性人口大量減少，80 年代之後，從全國性別比來看，並沒有明顯的起伏，仍維持在 100 左右，但如果從城鄉地域來分析，愈是鄉下的地方，男女性別比失衡的現象，也就愈明顯，特別是在 20~24 歲這一年齡層。農村地區(面部)的部份，1980 年的性別比為 151.61、1990 年為 187.7、2000 年為 161.82，最新 2005 年的資料也仍是 157.39，這反映農村地區男性找不到配偶的窘境。1980 年代初期，韓國政府在農村地區，曾推行所謂的「幫王老五娶妻運動」，但由於男女擇偶市場不均等的關係(男性下婚，女性上婚)，因此成效不彰，而這也是韓國最後不得不引進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主要原因。

下表 5-8 是統計廳最近於 2009 年 3 月公佈由於中國的朝鮮族與韓國是「同文同種」，幾乎沒有語言的障礙，加上文化上的親近性與薪水待遇高(約中國東北地區的十倍之多)，生活條件明顯優於朝鮮族自治區或中國其他內陸地區，因此中國的朝鮮族，成為透過婚姻移入韓國主要的族群。不過，男女性別表現上仍有差異。女性為韓國人的異國通婚者，大多是出於戀愛或人際交流頻繁而產生的戀愛及婚姻，但是男性為韓國人的情況，則多是集中在鄉下地區，其透過婚姻仲介結婚，且由於費用較低廉，近年來越南新娘快速增加。但這些外籍配偶在語言及文化上，通常適應困難，因而產生了不少社會問題與家庭衝突。此外，在中國(朝鮮族)的移民中，也有不少是只想前往韓國工作，透過韓國的仲介業者，以「偽裝結婚」的方式，取得配偶簽證，以便在韓國可以合法打工。

而韓國對於婚姻審查的制度，當婚姻移民申請歸化時，為了確認婚姻是否真實，有無假藉結婚名義達成移民目的，地方出入國管理所即會派員不定時進行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報送法務部作審查之參考。同時在婚姻移民申請歸化時，為了判斷其經濟是否足以自立，會要求申請人提憑相關證明，如要求申請人提3千萬韓元的存款證明或租賃房契(在韓國，租屋者必須先交2年3千萬韓元的押金)，申請人如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執照或證照，也可作為經濟自立的證明。因此對於婚姻移民的審查，重點在於確認其婚姻是否屬實，縱使其未符合經濟足以自立的規定，也會從寬認定。因此婚姻移民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係借款所獲致，也不追究；甚至當婚姻移民之配偶有向政府部門領取生活扶助，也會許可其歸化(蘇誌盟、莊國良，2009)。

表 5-8 韓國外籍配偶國籍統計表(2000~2008) 單位：件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韓國男性+外國女性	6,945	9,684	10,698	18,751	25,105	30,719	29,665	28,580	28,163
中國	3,566	6,977	7,023	13,347	18,489	20,582	14,566	14,484	13,203
越南	77	134	474	1,402	2,461	5,822	10,128	6,610	8,282
菲律賓	1,174	502	838	928	947	980	1,117	1,497	1,857
日本	819	701	690	844	809	883	1,045	1,206	1,162
柬埔寨	*	*	*	19	72	157	394	1,804	659
泰國	240	182	327	345	324	266	271	524	633
蒙古	64	118	194	320	504	561	594	745	521
烏茲別克斯坦	43	66	183	328	247	332	314	351	492
其他	962	1,004	969	1,218	1,252	1,136	1,236	1,359	1,354
韓國女性+外國男性	4,660	4,839	4,504	6,025	9,535	1,1637	9,094	8,980	8,041
日本	2,630	2,664	2,032	2,250	3,118	3,423	3,412	3,349	2,743
中國	210	222	263	1,190	3,618	5,037	2,589	2,486	2,101
美國	1,084	1,113	1,204	1,222	1,332	1,392	1,443	1,334	1,347
加拿大	150	164	172	219	227	283	307	374	371
澳洲	78	78	90	109	132	101	137	158	164

英國	64	69	86	88	120	104	136	125	144
巴基斯坦	36	63	126	130	100	219	150	134	117
德國	82	94	81	94	109	85	126	98	115
其他	326	372	450	723	779	993	794	922	939

註：* 包含在 “其他” 中

資料來源：統計廳(2009)：「2008 年婚姻統計結果」

三、韓國對新移民的相關政策內容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加上韓國近年出生的人數逐年減少，這個號稱由「單一民族」所組成的國家，也不得不漸漸採取較為開放的移民政策，先是擴大開放引進外籍勞動力，然後是針對婚姻移住韓國人的外籍配偶，當予各方面的政策支援。此外，由於盧武鉉「參與政府」有其特殊性，主張消除不平等與差異，朝向更為多元及開放的國家前進，因此 2004 年後，一連串關於多文化指向及善用外國人力的移民政策，紛紛被提出及討論；隨著 2004 年「雇用許可制」的通過，以及 2007 年的訪問就業制及「在韓外國人處遇法」的施行，2007 年開始實行的訪問就業制，主要是針對朝鮮族與舊蘇聯的外籍韓國同胞，將以往可以在韓國打工的年限與資格進一步放寬，一次最長給予的居留簽證為 3 年，並且可以延長至 5 年。此時韓國的移民政策也朝向更為擴大與包容的方向前進，確立了日後對外國人的擴大與包容政策參見〈表 5-9〉。

表 5-9 韓國對外國人的社會整合與包容政策主要內容

主要政策	政策對象	願景	政策目標	政策課題
婚姻移民者家庭與社會整合支援對策	由外國女性與韓國男性所組成的家庭及其所生子女	實現女性婚姻移民者與社會的成功整合，以形成開放與多文化的社會	減少歧視與福利的死角地帶	1)防止不法的婚姻仲介及保護當事者 2)安全的滯留支援 3)早期適應及定居支援 4)兒童學校生活支援 5)形成安定的生活

				環境 6)改善社會的認知及相關業務人員再教育 7)建構良好的促進系統
混血者及移住者支援方案	1)國內混血者 2)國外混血者 3)國內外國人	構成亞洲數一數二的多文化先進大國	達成社會整合，並且進一步形塑未來韓國社會所需的文化、外交及經濟相關人力	1)建立良好的法律及制度基礎 2)開善社會的認知 3)國內混血者：生活安全對策 4) 國外混血者：支援國籍取得及提高國家形象 5)國內外國人：優先保障兒童與母親的相關權益
外國人政策基本方向及促進體系	1)外國籍同胞 2)婚姻移民者、外國人女及外國人子女 3)難民 4)外國人勞動者 5)非法滯留外國人 6)國民	與外國人和諧共存的開放社會	1)尊重外國人人權與加強社會整合 2)鼓勵優秀外國人力的引進	1)包容外國籍的同胞 2)提高子女權益 3)給予難民實質協助 4)改善外國勞動者待遇 5)保障不法滯留外國人的人權 6)建構良好的多文化社會形成基礎
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	合法滯留的外國人	1)提高國家利益 2)實現社會整合	1)包容多文化促進社會整合 2)強化經濟力 3)人權保障 4)建立政策樹立系統	1)釐清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的責任與義務 2)建立外國人政策及促進體系：法務部→外國人政策委員會 3)明訂在韓國外國處遇方式

				4)形成融和共生的環境 5)負責外國人專門職員/綜合服務中心的養成與建立
--	--	--	--	---

資料來源：이혜경(2008)

另一方面，由於女性婚姻移民增加迅速，目前韓國每十對結婚的新人中，就有一對是國際婚姻，但由於文化與語言適應困難，因此也產生了不少社會和家庭問題，國際婚姻的離婚率，也年年攀升(參見表 5-10)。2005 年下半年開始，韓國的中央部會(教育人力資源部、外交通商部、法務部、行政自治部、文化觀光部、保健福祉部、勞動部、女性家族部、農林部、中央人事委員會、企劃預算處、國政弘報處與大統領諮問等，於 2006 年共同提出了「女性婚姻移民者家庭暨混血兒、移住者社會整合支援方案」，主要是為了改善女性婚姻移民者的人權現況、國籍取得、家庭衝突及不法仲介等問題。

該政策的目標可以歸納為 7 項(細部計畫參見表 5-11)：止不法婚姻仲介及保護婚姻當事者；對於遭受家庭暴力者給予庇護及滯留協助；早期韓國社會適應、定居支援；兒童學校生活適應協助；強化生活安定感；改善社會對外國人的偏見與歧視；建構完善政策運作體系。

在實際的政策落實方面，2006 年由女性家族部與地方自治團體以共同預算的方式，在各地設立了 21 處「婚姻移民者家庭支援中心」(廣域市、道各 1 至 2 處，全國合計 21 處)(김이선 외, 2006)。

表 5-10 國際婚姻件數及比率

類別/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婚姻件數	304,877	302,503	308,598	314,304	330,634	343,559	327,715
國際婚姻件數	15,202	24,776	34,640	42,356	38,759	37,560	36,204

國際婚姻比率(%)	5.0%	8.2%	11.2%	13.5%	11.7%	10.9%	11.0%
總離婚件數	144,910	166,617	138,932	128,035	124,524	124,072	116,535
與外國人離婚件數	1,744	2,012	3,300	4,171	6,136	8,671	11,255
外國人離婚比率(%)	1.2%	1.2%	2.4%	3.3%	4.9%	7.0%	9.7%

資料來源：統計廳(2009)

表 5-11 女性婚姻移民者相關政策細部計畫

不法婚姻仲介及保護婚姻當事者	-制定跨國婚姻仲介業相關法律 -強化相關審查 -建立婚前健康管理體系
家庭暴力被害者的滯留支援	-改善移住女性滯留制度 -建立家庭暴力受害者安全網
韓國社會的早期適應、定居支援	-實施韓國語、韓國文化教育 -不同階段的定居支援
協助兒童適應學校生活	-多文化教育體系的建立 -強化學校多文化教育的功能 -預防同學間的孤立歧視
強化支援生活安全	-改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低所得層的保健服務支援
改善社會認知	-平面與非平面的宣導 -對業務相關者進行多文化教育 -支援地區性的多文化計畫
業務推進暨傳達系統的建立	-婚姻移民者家庭支援中心的運營

資料來源：김이선 외(2006), 한국여성개발원

2008年李明博政府上台，對於政府部會組織進行調整，目前與移民和多文化相關政策有關的政府部處及其負責業務概要，可以參見下表5-12。目前，負責外國人出、入國管理的為韓國法務部；教育人力資源部與科學技術部合併後，改為教育科學技術部，主要是掌管新移民家庭及子女的教育事宜；保健福祉部與女性家族部中的家族部合併後，改為保健福祉家族部，目前主要是負責

提高多文文新移民家庭的福祉，其下設有多文化家庭支援中心，主要負責新移民女性的語言教育和子女學習能力的加強，也製作了許多外籍配偶韓國語教育教材及手冊；文化體育觀光部則是負責宣揚與整合韓國文化與外國移民者文化等的任務；女性部則是負責保障女性婚姻移民者的人權等。

表 5-12 多文化相關的政府部門、政策與業務概要

	政策分類	主要政策對象	多文化事業概要
教育科學技術部	教育權的制度化、人力資源開發	新移民者所組成的家庭(包含其父母和子女)	學習困難支援、加強學習能力與改善學習環境
文化體育觀光部	文化與藝術認識	新移民本人、新移民的家庭及其子女、一般國民	提高多文化的認識、語言與文化適應、理解文化的多樣性
法務部	出入國管理及移民	進入韓國之所有外國人	國家安全、國家秩序與移民的社會整合
保健福祉家族部	家庭福利、社會福利	新移民家庭成員及其子女	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增進多文化家庭的社會福利
女性部	性平等與女性人權	結婚的新移民女性	新移民女性的人權保障及社會文的適應

資料來源：홍기원(2008)

四、新移民家庭子女現況及輔導

韓國和臺灣一樣，有愈來愈多外籍新娘。韓國的新移民女性，多半來自越南和中國，也有蒙古或日本。據教科部資料顯示，目前就讀小學、初中和高中的跨國婚姻家庭學生從 2006 年的 9,389 人增加到今(2008)年的 20,018 人，在短短

兩年裏增加了一倍以上。和亞洲地區許多移民輸入國的外籍配偶相同，這些家庭和第二代子女往往面臨貧困、語言障礙或疏離問題，新移民女性其家庭有一半以上(52.9%)卻面臨著收入不足支付最低生活費的處境。導致學生無法適應正常的學校和社會生活。因此除了女性婚姻新移民的文化、語言適應等問題，其下一代子女的教育問題，也日漸受到關注與重視。下表是目前韓國新移民第二代的年齡分佈情況，可以發現，大多是未滿6歲(57.1%)或是國中以下的兒童(32.2%)，由不少研究可以發現，多文化家庭兒童的學習狀況與能力，特別是語言能力，確實是比一般家庭的孩子落後。

表 5-13 婚姻移民者子女年齡別現況

	總計	未滿 6 歲	7~12 歲	13~15 歲	16~18 歲
學生數	58,007 名	33,140 名	18,691 名	3,672 名	2,504 名
比率	100%	57.1%	32.2%	6.3%	4.3%

資料來源：行政安全部(2008年5月)

此外，教育人力資源部(現為教育科學技術部)於2007年的報告中也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多文化家庭)6歲以下子女就學(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比例，也只到一般家庭的一半(一般家庭為56.8%，多文化家庭為27.3%)。該報告也指出，約有17.6%多文化家庭的孩子，有被其他同儕集體欺負或歧視的經驗，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母親是外國人(34.1%)，其次是無法與他人溝通(20.7%)、沒有特別的理由(15.9%)、態度行動與別人不同(13.4%)及外貌不一樣(4.9%)(장영희 외, 2007)。

近年來由於韓國新移民的人數增多，多文化家庭下一代的教育問題，也引起韓國政府的視，2008年教育人力資源部與科學技術部合併，成立了教育科學技術部，主要負責人力政策的制度與規劃，因此外籍人力政策與多文化家庭下

一代的教育等政策制定，目前是由此部門負責，多文化家庭教育政策的相關業務和施行體系，可參見下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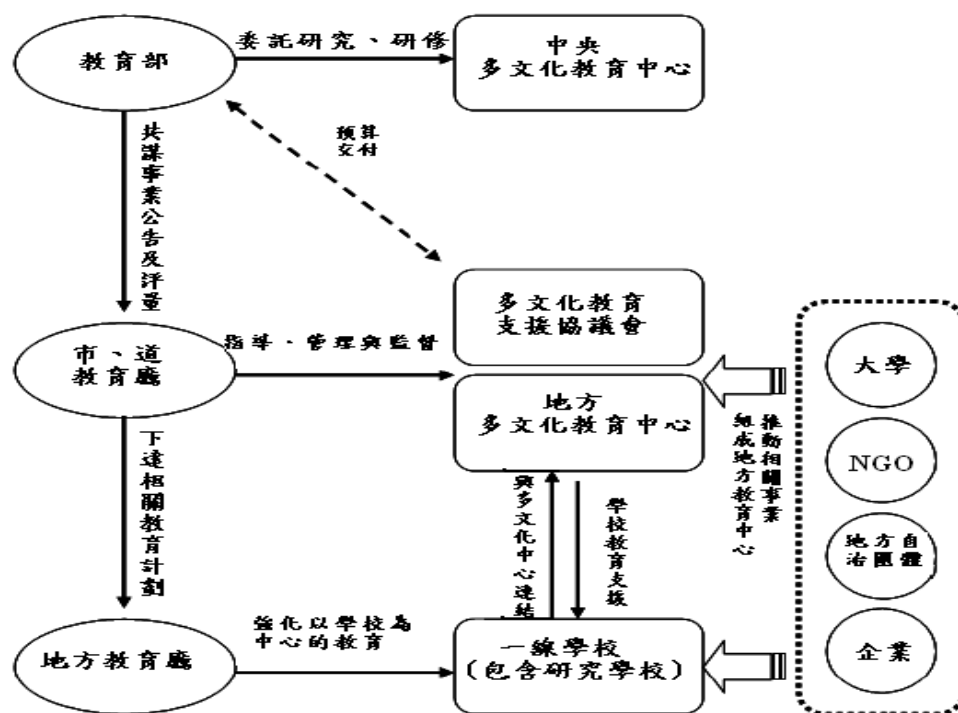


圖 5-4 2007 年度「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計畫」(教育人力資源部)

資料來源：흥기원 외(2007)

教育科學技術部主要為政策規劃和制定單位，其委推「中央多文化教育中心」，開發與研究相關的教育政策與教材，其下的市、道教育廳與地方教育廳的「地方多文化教育中心」，則是負執行教育科學技術部與市、道教育廳的相關計畫方案，從之前市、道教育廳預算的用途與編列上(2005~2007年)，主要的預算，多是用在多文化家庭的韓國語教育方面，其次是韓國文化體驗與教育支援等(흥기원, 2008)。

除此之外，韓國科學教育技術部在 2008 年 10 月公布「多元文化家庭學生教育支援方案」，預計到 2012 年，將投入七百億韓元，讓學齡前兒童每週可以免費上三堂到四堂韓語課。當升上小學後，如果被認為韓語能力尚待加強，在放學之

後，也可以免費參加韓語補習課程（王建宇，2009）。學校也將舉辦「跨國婚姻家庭學生家長洽談週」，並聘請翻譯員協助家長和任課教師溝通。另外，學生家長（外籍配偶）也可以在新學期開始時接到用本國語言（漢語、日語、越南語、蒙古語等）編寫的學校生活指導手冊；跨國婚姻家庭學生較多的學校還計畫開設「理解多文化課堂」，以便讓跨國婚姻家庭的家長有機會介紹自己國家的文化風俗。

在過去，主張單一民族的韓國社會向來排外，大多數人抱持「純血統主義」的觀念。因此，多文化家庭的子女在學校中，多半面臨許多適應與學習上的困難，被同學集體冷落、歧視、打罵及學習成績低落，仍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近來韓國在討論多文化子女的教育問題時，主要分下列三種對象進行討論(황범주, 2008)：外籍配偶家庭、北韓脫北者與外國勞動者家庭。

首先，外籍配偶家庭，指的是父母親的一方是外國人，如同上述所論及的，目前最多的是與韓國男子結婚的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其中又以中國籍(包括朝鮮族)及東南亞籍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占了多數，不過從統計資料上來看，目前入學最多的孩子，是日本外籍配偶與韓國人所生的子女。第二類，是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因為北韓大洪水與飢荒嚴重，由北韓移居韓國的「脫北者」家庭。不過，從 2000 年開始迄今的脫北者，多為對北韓社會主義體制不信任者，他們主要是從中國或其他第三國，移入韓國者，且以家庭為主要的移居單位，由於文化、思想、生活方式、口音及經濟水準的差異，其下一代在學校中，也面臨不少適應、自我認同與融入方面的問題，中輟比率高。最後一類，則是外國勞動者家庭，其父母親雙方皆為外國人，無論是合法或非法居住在韓國者。

下表 5-14 為國際通婚家庭子女就學數的資料。由下表可以發現，隨著國際通婚比率的升高，國際通婚的下一代在韓國受教者，也逐年增加，從下表 2005 年到 2008 年的資料可以發現，若以前一年為基準來分析，2007 年及 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就學人數，快速地增加，短短二年間，合計共增加了 68.1%

及 39.6%，而 2008 年小學、中學及高中在學學生的母親為外籍配偶的比率，則為 90.2%(16,937 名)。

表 5-14 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學學生數

年度	小學		中學		高中		合計	
	人數	增減 (%)	人數	增減 (%)	人 數	增減 (%)	人數	增減 (%)
2005	5,332	-	583	-	206	-	6,121	-
2006	6,795	27.4%	924	58.5%	279	35.4%	7,998	30.6%
2007	11,444	68.4%	1,588	71.9%	413	48.0%	13,445	68.1%
2008	15,805	38.1%	2,205	38.9%	760	84.0%	18,769	39.6%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技術部(2009)

根據教育人力資源部於 2006 年的統計資料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在學人數，2005 年為 6,121 人，其中小學生占了 87.0%，國中生占了 9.5%，而高中生占了 3.5%。2008 年最新的資料顯示(參見表 5-15)，外籍配偶家庭的子女數為 18,769 人，小學生占了母親為外國人所占的比例為 90.2%，與 2006 年比較(83.7%)，增加了 7%。此外，從地域別來看，京畿道(首都圈)的 3,878 名(20.6%)最多，其餘依次為首爾的 2,259(12.0%)，全羅南道的 1,869(10.0%)，慶尚南道的 1,530(8.15%)及忠清南道的 1,476(7.86%)。

此外，截至 2006 年 8 月止，多文化家庭在學學生數與韓國人相比，雖然只占了 0.1%，但預估未來的 7 年間，將占全體小學生的 10.2%，農漁村地區的比例則會更高，大約為 30%~40%(조은경, 2006)。換句話說，未來在城市中每 10 名學生中，就有 1 名是來自多文化家庭，而在較為鄉下的農漁村地區，每 10 名學生中，就有約 4 名是來自於多文化家庭。

表 5-15 2008 年國際通婚家庭學生數

地域 市、道	國際通婚家庭學生數				母親為外國人的學生數			
	小學	國中	高中	合計	小學	中學	高中	合計
首爾	1,813	319	127	2,259	1,446	220	80	1,746
釜山	634	92	44	770	542	70	29	641
大邱	403	38	15	456	369	27	5	401
仁川	560	67	35	662	560	67	35	662
光州	394	28	17	439	374	25	16	415
大田	249	61	17	327	209	57	13	279
蔚山	220	30	14	264	204	25	13	242
京畿道	3,091	576	211	3,878	2,656	477	163	3,296
江原道	883	87	27	997	849	83	24	956
忠清北道	877	88	28	993	839	73	23	935
忠清南道	1,235	185	56	1,476	1,162	166	52	1,380
全羅北道	1,235	131	18	1,384	1,160	112	18	1,290
全羅南道	1,675	136	58	1,869	1,644	136	57	1,837
慶尚北道	1,150	110	32	1,292	1,114	102	22	1,238
慶尚南道	1,239	237	54	1,530	1,212	232	46	1,490
濟州道	146	20	7	173	112	13	4	129
合計	15,804	2,205	760	18,769	14,452	1,885	600	16,937
比率(%)	84.2	11.7	4.0	100.0	91.4	85.5	78.9	90.2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技術部(2008a)

在外籍勞動者子女方面，根據 2007 年韓國法務部的統計，滯留在韓國的外國籍勞動者為 377,373 人，合法居留者中，5 歲以上 19 歲以下者為 25,488 名，約占全體外國人子女的 4%(表 5-16)，但由於非法居留者增多，真實的情況也許是高於這樣的數字。另外，從下表也可以發現，由於外國人居留合法性的問題、經濟困難或孩子在學校受到同學的欺負等，小學的在學生人數，是呈現減少的現象，與 2005 年相比，減少了 32.3%之多，這也許是因為孩子在學校面臨了許多適應的困難，以及父母親身份、工作等問題所致。由於這些小孩未就學問題嚴重，基於人權保障，韓國政府採取一些措施，讓非法居留外國人工作者的子女也能就學，例如鄰人保證制度或住宅全押金保證制度，只要能證明孩有固定的居所及保護人，即可到上學接受教育。

表 5-16 外國人就學人數按年齡分佈狀況(2003-2006)

年度/ 年齡	2003		2004		2005		2006	
5-9	7,674	1.72%	7,034	1.50%	7,328	1.51%	7,508	1.19%
10-14	7,654	1.71%	6,982	1.49%	7,144	1.47%	7,105	1.13%
15-19	7,417	1.66%	7,540	1.61%	8,785	1.81%	10,873	1.72%
小計	22,745	5.09%	15,256	4.59%	23,257	4.79%	25,488	4.04%

資料來源：統計廳(2006) % 外國人勞動者子女數/全體外國人子女數

另外，根據韓國統一部的統計(2007)，居住在韓國的脫北者約有一萬名，其在學中的子女約有 600 多名，由於他們的身份特殊，向來受到韓國政府不少特殊的照顧，他們會被安排居住某些特定的地域，就讀某幾所學校，以及有他們專屬的商談保護者。自從 2005 年開始，韓國政府也有一系列，針對脫北者子女教育方面的支援，以及設計一些專屬的教材、班級，以幫助這些脫北者子女適應韓國社會，雖然脫北者及其子女仍然面臨不少問題，但是相較於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動者的多文化家庭，在語言或文化的適應方面，相對而言是比較容易的一群人。

表 5-17 外國勞動者子女在學生人數

年度	小學		中學		高中		合計	
	人數	增減 (%)	人數	增減 (%)	人數	增減 (%)	人數	增減 (%)
2005	994		352		227		1,574	
2006	1,115	12.0%	215	-39.0%	61	-73.1%	1,391	-11.6%
2007	755	-32.3%	391	81.9%	63	3.3%	1,209	-13.0%
2008	981	29.9%	314	19.7%	107	69.8%	1,402	15.9%

資料來源：教育人力資源部(2008a)

五、韓國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所面臨的問題

韓國新移民家庭子女在學校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是學校適應(包括文化、語言的適應)，及因為是雙重文化、語言，所產生的自我認同困擾。此外，與一般韓國人相比(56.8%)，多文化家庭的學齡前兒童，上幼稚園的比率僅有 27.3%(保健福祉部，2005)。下表是韓國人權委員會，針對外國人勞動者所進行的一項抽樣調查，與大多數的研究結果類似，外國勞動者子女在學校所面臨最大的困難，即是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

表 5-18 外國勞動者子女在校所面臨的困難

外國勞動者子女在校所面臨的困難	全體 (50 名)	小學 (31 名)	中學 (19 名)
不流利的韓國語	29.8%	33.3%	26.3%

無法跟上用韓國語上教的課程	23.4%	31.3%	15.5%
成績不好	18.0%	3.2%	32.8%
同學的冷落、玩笑、打罵	10.7%	16.1%	5.3%
沒有朋友	8.0%	7.5%	8.5%
因家庭環境不好而產生的疏離感	5.9%	5.5%	6.3%
其他	4.2%	3.1%	5.3%

資料來源：황범주(2008)

根據保健福祉部 2005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國際通婚家庭中，子女在 3 歲以下的家庭占了 27.1%，4~5 歲則占了 16.4%，未來預測將會有更多的國際通婚家庭子女會進入小學。

研究也發現，國際通婚家庭的子女，在語言學習、自我認同及人際關係，比起一般韓國的孩子，會面臨許多問題(오성배, 2005)。另外，一項關於國際通婚移住女性的實態調查也發現(保健福祉部, 2005)，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費用為基準，韓國外籍配偶女性家庭的經濟條件，多半在這最低生活水準之下，更嚴重的是，在擁有 18 歲以下孩子的家庭中，有一半以上(57.5%)是所謂的「絕對貧困」家庭。從這項調查結果可以發現，韓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生活條件，比起一般的韓國人是較不好的，甚至多數連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都有困難。

此外，國際通婚家庭的子女，由於父母的價值觀與文化差異，較一般的孩子容易產生價值錯亂及自我認同危機，而由於女性的外籍配偶占大多數，孩子的早期教育的責任多半是由母親承擔，但由於這些外籍配偶的韓國語能力不佳，因此連帶也影響了孩子的語言及早期教育。雖然在韓國的各個大學，皆設有韓國語教育方面的課程，但由於學費太貴(一期三個月，約一百至一百七十萬韓幣不等)，也不是這些經濟條件不好的外籍配偶可以負擔的。因此，如果沒有政府政策的幫助，這些外籍配偶多半只能自學，或是跟著周遭的人學習韓語。

在北韓脫北者子女方面，6 歲以上 20 歲以下者，約有 1,047 名(2007 年 1 月止)，約占脫北者全體的十分之一，僅占韓國小學、中學、高中所有 780 萬學

生的 0.01%，由於人數過少，經常被忽略。

根據이향규(2006)的研究發現，脫北者在學中的子女，位於小學年齡層的多半在學，而到了國中年齡層，只有 69%，高中只剩 58.2%還在學中，顯示脫北者子女國中之後的輟學問題非常嚴重。近來，多文化家庭子女高比例的中輟現象，在韓國逐漸引起人們的重視。根據「每日經濟」的報導，在大韓國黨國會議員元喜睦(Hee-mok Won)所發表的一項國監報告中指出，多文化家庭子女與一般孩子相比，中輟比例偏高，值得政府部門的重視(參見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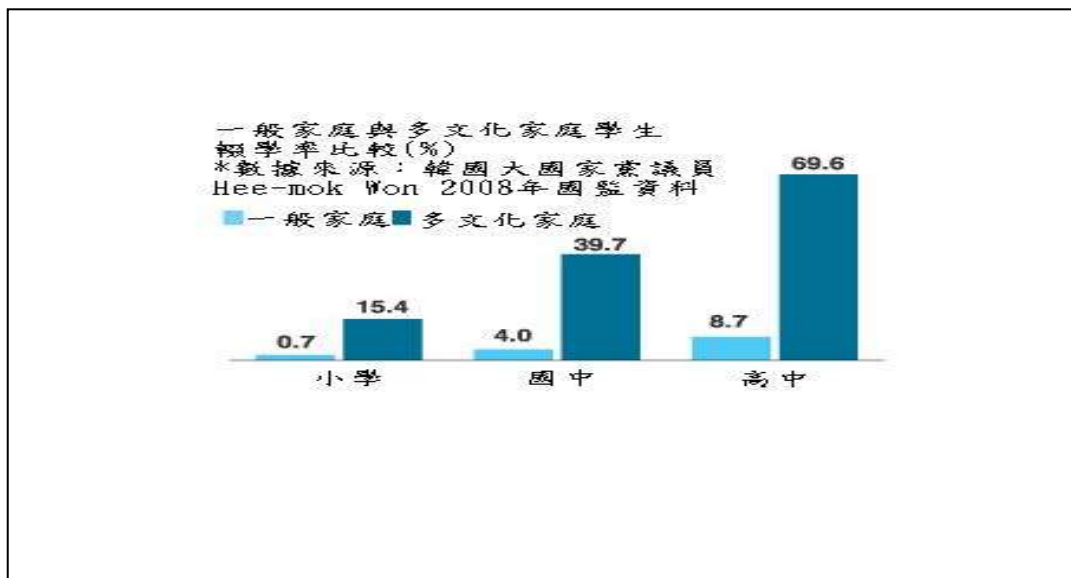


圖 5-5 多文化家庭子女與一般學生的輟學比較

資料來源：每日經濟(2009年02月15日)報導

六、韓國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政策評價

下表 5-19 是 2007 年度韓國政府多文化教育支援的主要政策內容，根據教育科學技術部的統計，2006 年多文化家庭的學生數為 9,389 名，2007 年為 14,654 名，2008 年為 20,180 名，隨著全球化及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未來將會有更多的多文化家庭子女進入學校接受教育。因此，多文化家庭子女的學習問題，將是政府施政的重要議題之一。

表 5-19 多文化教育支援政策現況(2007 年)

機關	支援內容
(舊)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文化相關研究、方案開發(3 億元):多文化政策研究、韓國語教材、教育計畫開發及核心教員養成開發計畫。 ■市、道的「多文化教育中心」(10.94 億元):多文化教育相關網絡建構、構築符合各市、道特性的多文化教育。
教育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支援:大學生友好導師(metoring)、理解多文化體驗活動、體驗營、了解國際教育、餐費支援、才藝教育、學校課外輔導支援、入學免費商談運營。 ■教師支援:教師研習、相關教材、書刊印行。 ■學生家長支援:學生家長進修、韓國語教室運營。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語(KSL)班運營等等。 <p>*總共 213 所學校的 814 名人員參與(小學 790 名/176 所學校;國中 24 名/37 所學校)。</p>
地方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個地區的「區域人力資源開發(RHRD)事業」及 25 項計畫支援。 *外籍配偶免費韓國語教室、女性外籍配偶子女的自我認同培養等等。
其他部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健福祉家族部、文化體育觀光部等的女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援計畫。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技術部(2008a)

不過，上述的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政策，其實招致了許多批評。李明博政府上台後，將科技部與教育部合併，形成新的教育科學技術部，並開始著手研擬新的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相關支援政策。青瓦臺國務總理室直屬的政策評價委

員會，於去年 2008 年 8 月，發表一項關於「多文化家庭教育支援政策評價」中即指出：「對於多文化家庭，大部份政府的支援，仍然僅限於第一代婚姻移民者的韓國語教育支援，但對於其下一代子女的教育支援，卻是非常不完備的。」(국무총리실, 2008)

「每日經濟」一篇關於該政策評價的相關報導(2008 年 11 月 27 日)中也指出：「國務總理室的官員表示，對於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政策，由於政府的支援不足，這些多文化家庭子女，多成為社會上的少數及弱勢者，不只很難在社會中生存，也很難脫離現有的貧困生活。」在這篇政策評價報告中還指出：「截至 2009 年的 4 月，在學的多文化家庭子女數約有 2 萬 1 千多人，由於國際婚姻及外籍勞動者增加，與去年相比，增加了近 40%。但今年教育科學技術部所分配的多文化家庭子女支援經費，僅 14 億 3 千 4 佰萬韓幣，平均下來一人所能分到的僅 7 萬韓元(約 2,000 元台幣)，相較主管與執行國際婚姻移民者的保健福祉家族部，關於外國人配偶預算的 231 億 7 千 9 佰萬的預算，下一代的預算僅上一代預算的 6%而已。而政府各種關於多文化家庭的支援方案，也是了無新意，千篇一律，如同保健福祉家族部的多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文化體育觀光部、教育科學技術部等，也同樣提出了關於韓國語或韓國文化教育方面的預算，這是非常嚴重的預算重覆與浪費。」(국무총리실, 2008)。

該評價報告最後則指出：「得到政府支援的地方或民間團體，對於多文化家庭子女的對策，沒有具體的願景，只著重在舉辦一些展示性及活動性的表演。」該評價最後則提出：「因此政府應該要做的，是針對日益增加的多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需求作出回應，針對這些需求進行嚴密的分析，以有效地落實政府預算。此外，也應該擴大對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的支援，在地方教育方面，也應結合該地方政府，給予多方面的教育協助。為了落實需求導向的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政策，政府得優先在各級學校指定與運營所謂的多文化專任教師，按不同水準投入級別輔導老師制度，也按照不同地區、學年及狀況，進行不同類型的教

育。」(국무총리실, 2008)。

七、韓國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政策展望

新成立的教育科學技術部於 2008 年 6 月，發表了關於未來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計畫，其中訂定了三項目標：(一) 消除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上的不平等及促進社會整合；(二) 提高一般學生對多文化的理解與接受；(三) 強化多文化家庭子女全球化人才養成優勢。從這三項目標及其政策願景可以發現，除了改善多文化家庭子女的學習困難外，也強化其雙重語言與多文化的優勢，並且開始針對一般韓國人，進行多文化理解和宣導教育，改善多數韓國人的對外國人或混血兒的偏見，以建構對外國人及多文化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

另外，在其細部計畫中可以發現，除了強化各地方政府的 multicultural 教育外，其還提出了所謂「以學校為中心」以及「以學生為中心」的個別化 multicultural 教育，符合每個人需求的「需求導向」 multicultural 教育。具體的計畫方案包括了：(一) 按學生個別狀況，給予多文化家庭學生一對一的輔導；(二) 加強韓國本國學生對 multicultural 的理解；(三) 通過學校教職員及導師的再教育，提高 multicultural 教育的專業性。

在其 2008 年 10 月所發表的支援計畫方案中表示，4 年將編列 700 億的預算，作為多文化家庭子女教育支援的經費，針對多文化家庭的學生給予個別的支援，以提高學習及適應力。其具體的施行項目包括了課後個別輔導計畫(大學生友好導師約 2,500 名)，針對每個學生不同的狀況，給予個別的韓國語及課業輔導。此外，也鼓勵多文化家庭的父母參與計畫，例如自願翻譯義工等。並在一些指定的大學，例如首爾大學，設立與多文化家庭及政策有關的「中央多文教育中心」，在地方大學，例如光州大學，設立地方級的「多文化教育中心」，負責多文化家庭相關的研究與計畫執行。下圖是教育科學技術部於 2008 年提出，新的計畫運作方式及相關部會的分工(參見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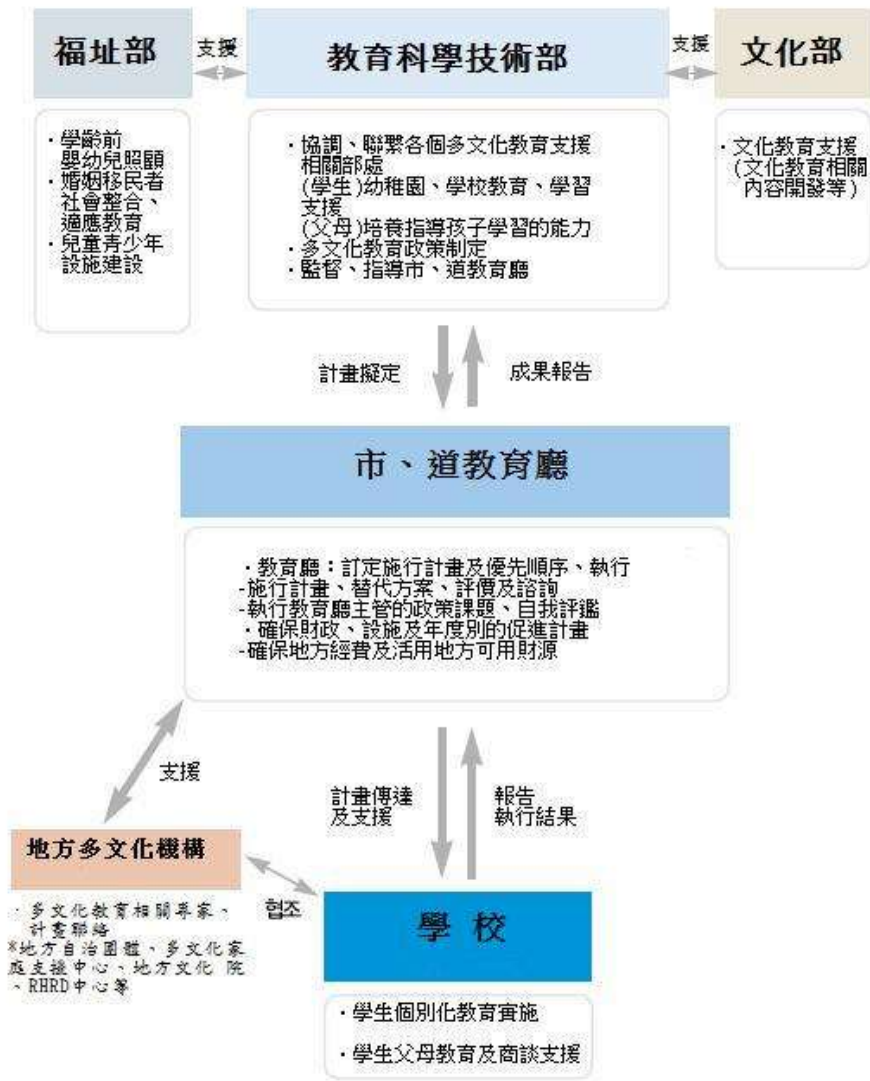


圖 5-6 教育科學技術部與其他部會、單位的計畫執行與分工

資料來源：教育科學技術部(2008b)

八、小結

2009 年 7 月下旬，文化體育觀光部轄下的韓國觀光公社的社長，由歸化韓國多年的原德國籍演員兼口譯者李參出任，撇開他在選舉時與李明博政府人士建立了深厚的關係，他可算是首位在韓國政府擔任要職的「外國人」，儘管他已經歸化韓國多年，妻子也是韓國人，但在向來保守、排外的韓國社會中，還是造成不小的話題與震撼。

過去韓國的社會傳統、保守及排外，純血統主義加上地域、家門等思想，深植於

一般韓國人的心中。不過，近來隨著外籍配偶、外國勞動者、觀光客及留學生等的激增，加上韓國政府的努力宣導，似乎已漸漸朝向較為開放及對外國人友善的氣氛發展，比起過去對所謂「混血者」的歧視，外國人及多文化家庭子女所受到的待遇，似乎有逐漸好轉的趨勢。不過，外籍配偶及其下一代、脫北者及外籍勞動者等，仍是韓國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仍然需要政府透過政策與實質上的協助，以助其脫離不利的生活。特別是隨著這些多文化家庭下一代的激增，學校及生活適應，依然面臨不少問題。以 2008 年 11 月 11 日每日經濟新聞中的一則例子為例，可以看出目前韓國社會仍然存在對外籍配偶下一代的偏見。「12 年前從菲律賓嫁至韓國全羅南道的 A 女(34 歲)，不久前看到正在小學上學的兒子哲書(假名)，被同班的同學打的情景，讓她覺得非常難過，但她也只能把孩子帶離現場而已。她說：『自從哲書進入小學後，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情。如果我介入的話，我怕同班同學會對他更冷淡及打他，而每當哲書和我說他不想去學校時，我的心就感到非常的痛。』」(引述「每日經濟」2008/11/11 報導)。

這個例子反應了韓國社會對於膚色的偏見及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東南亞籍的菲律賓、泰國，以及其他膚色較深的外籍配偶與韓國人所生的下一代，在學校中總是會受到同學的歧視、取笑、冷落及不合理的對待(오성배, 2005)。此外，未來這些多文化家庭出身的子女，特別是外籍配偶為東南亞籍的菲律賓、越南及寮國等社會經濟地位較低階層的子女，未來如何能在競爭激烈的韓國社會，取得較公平的起跑點，也是一項令人擔憂的事實。

此外，多文化家庭出生的子女，由於受到雙重文化的影響，特別是母親如果是外國人的話，其在韓國語的學習上，也會面臨比其他孩子更多的困難。例如：「今年 11 歲的美京(假名)，她的夢想是成為老師，但由於她的媽媽是越南人，爸爸是韓國人，因為媽媽的韓國語不好，無法教她寫家庭作業，而她家的經濟情況，也不允許她上補習班，因此她的學習情況一直落後班上的同班同學。」(引述「每日經濟」2008 年 11 月 11 日)。而如果父母雙方皆是外國人勞動者的話，

特別是從事勞動力的工作者，其小孩子的看顧、教育和學習，也是非常令人擔心的問題。

去年由韓國女性部所主導，一項針對提高外籍女性配偶參政權，且讓社會能聽見這些女性外籍配偶聲音的「歐巴馬計畫」於2008年10月展開。目前共有20多名的外籍女性配偶參與這項計畫。其主要的目標，是幫助這些女性外籍配偶，參加2010年的韓國地方議員選舉。這項政策的執行單位「韓國女性政治研究所」所長김은주(Eun-ju Kim)表示：「最近雖然人們對於多文化家庭的相關議題，逐漸給予重視，但也僅在談論，這些人要怎麼獲得某些福利或協助而已。換個角度想，這些人不僅只是福利的受惠者，也是韓國的一份子，他們的下一代就是韓國人，因此應當得到該屬於他們的權利，這是這項計畫的主要意義。」參與這項計畫的第一位外籍配偶，是目前育有一子，從菲律賓籍嫁至韓國Jasmine(32歲)。她於受訪中表示：「我的兒子在學校中適應的不錯，功課也很好，但大部份的外籍配偶子女，仍然面臨許多困難。我希望幫助這些人，讓他們像我的孩子一樣，看到光明的未來，因此我決定參與這項計畫。」(引述「每日經濟」2008年11月11日)。

第三節 香港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香港新移民問題與台灣的問題有許多相似之處，主要的原因是在於香港的新移民中也以中國大陸人士佔多數。以族裔來區分，其中華裔人口佔所有人口的95%，為所有族裔排名的第一，而非華裔人口中以菲律賓人居第一位，印尼人居第二位(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而在政策制度上，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也面臨一些問題，例如：新移民學童的入學問題、新移民學童程度審定機制闕如、適應課程之安排仍難讓新移民子女盡快適應、15歲以上的新移民子女被摒除於教育體系之外等(羅致光，1997)。

一、香港新移民的概況與問題

香港目前的人口增長亦主要是靠移民，根據香港政府最新資料顯示，目前香港平均每天約有139名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當中以婦女為大多數，佔總新來港人數的四成(40.2%)。

香港是一個典型的移民社會；早年香港即有娶中國內地女性為妻的現象，且在九七年回歸中國後，移民人口中以中國內地來的配偶及子女佔多數。香港地區因為土地和環境的限制，移民人士又多，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必須有一系列有關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服務政策與措施，來因應一連串因適應衍生的新移民問題，諸如語言、生活、就業等等。然而，新移民婦女礙於言語、學歷不足或不被認可、欠缺在港工作經驗或需要照顧子女等因素，使很多期望能出外工作的新移民婦女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來增加家庭收入，反被逼留在家裡，倚靠丈夫微薄的入息或甚至靠子女綜援來維持家庭的開支(陳美潔，2009)。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9)針對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及困難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一般新移民婦女在她們求職時最常遇到的困難是需要照顧家中的年幼子女和新移民身份受歧視，她們找不到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不懂英語，其次是沒有特殊技能。因此新移民婦女到港後只能從事較低技術的基層工作。

二、香港新移民子女之概況

在香港所指之「新移民子女」，是所謂「新來港兒童」，這類兒童因其父或母一方為香港的「新移民」，意指其父或母原本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其中多數者為從中國內地到香港者，但也有其它國籍者，因為香港對「新移民」定義沒統一嚴格的界定，主要原因是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要匯聚世界各地的人才，以促進持續發展。因此香港新移民家庭子女的教育學習輔導政策，並非專為外籍配偶子女所設。而是幫助少數族裔居民融入社會，共建和諧生活，符合一貫的香港人口政策。所有本地適齡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均可入讀公營學校，接受中小學免費教育。一般而言，香港的新來港兒童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類型：

(一) 非華語子女

根據最新的學校收生統計，香港非華語學生約 9,845 人，當中最多是巴基斯坦人，其次是菲律賓人、尼泊爾人、印度人，而其餘包括白人、泰國人、越南人、日本人和印尼人等。

表 5-20 06 至 09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資中、小學日校非華語學童數目

	06 至 07 學年	07 至 08 學年	08 至 09 學年
公營中、小學	4503	5583	6020
直資中、小學	2633	3272	3825
總計	7136	8855	9845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局（2008）

(二) 跨境家庭子女

由於香港與內地交往日益頻繁，跨境婚姻不斷增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由 1988 年的 42,300 人，上升超過 5 倍至 2005 年的 228,900 人，佔同年度香港受僱人口的 6.8%。在過去 20 多年，跨境婚姻的數目由 1986 年的 16,451 宗，上升至 2007 年的 26,203 宗，其中在香港登記的宗數由 1986 年的 782 宗大幅上升至 2007 年的 18,387 宗，佔全港登記結婚數目的 38.7%。

表 5-21 在香港登記結婚而新郎／新娘為內地人士的數目及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的人士數目

年份	香港登記結婚	成功申請 無結婚紀 錄證明書	總計	年份	香港登記結婚	成功申請 無結婚紀錄 證明書	總計
新郎為香港人而新娘為內地人				新娘為香港人而新郎為內地人			
男性				女性			
1986	703	15,073	15,776	1986	79	596	675
1996	2,215	22,349	24,564	1996	269	1,552	1,821
1997	2,269	26,040	28,309	1997	366	1,824	2,190
1998	2,685	16,416	19,101	1998	390	1,313	1,703
1999	3,054	14,752	17,806	1999	369	1,118	1,487
2000	3,834	13,886	17,720	2000	546	1,142	1,688
2001	5,169	13,211	18,380	2001	723	1,636	2,359
2002	7,724	10,127	17,851	2002	977	1,394	2,371
2003	10,185	7,501	17,686	2003	1,324	1,083	2,407
2004	13,126	7,842	20,968	2004	1,888	1,504	3,392
2005	16,775	8,094	24,869	2005	2,726	2,193	4,919
2006	18,182	9,963	28,145	2006	3,406	3,077	6,483
2007	15,978	5,910	21,888	2007	2,409	1,825	4,31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

註：(1)由於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人士最後未必結婚。以上的總計數字只是結婚總數的一個粗略指標。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三、香港新移民的政策及宣言

有關香港新移民相關事項的統籌，主要由香港民政局屬下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負起統籌工作，再委由全港十八區各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分區統籌委員會」協助推展工作（香港大學法學院，2008）。

而在香港主要的新移民政策理念則是使人口增長維持在一定的水平，進而做出移居香港人數限制，同時也對管制外地勞工的輸入(黎棟國，2008)。因此除了中國內地配偶與子女到港的「單程通行證配額制度」外，亦有許多吸納移民相關計畫，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畫」、「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輸入內地人才計畫」，以下簡要介紹香港幾個移民政策：

(一)「優秀人才入境計畫」

優秀人才入境計畫(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主要目標為吸引高技術或優秀人才到香港定居，壯大香港的人力資源，以此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6月制定了優秀人才入境計畫。符合基本資格的申請人，依據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所設的「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兩套計分制度，擇一方式計算分數，再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如果申請人曾獲得傑出成就獎，包括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等，或能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將可申請成就記分制。此外，獲得批准申請人可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一同到港(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

香港於2003年10月開始實施「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該計畫一般適用於外國國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該計畫為吸引在香港沒有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者，將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並取得香港的居留權。投資者可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自己的投資項目，無須開辦或合辦業務。(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7)，

(三)「輸入內地人才計畫」

輸入內地人才計畫主要的目的為吸引中國內地優秀人士和專業人才到香港工作，以滿足香港對人才的需求，並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內地人才必須擁有香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輸入的人才必須能為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及有關的行業作出貢獻，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計劃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以至飲食界的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2003）。

由上述的移民政策可以得知香港政府對新移民的看法與政策理念主要考量香港地區對於優秀人才的需求以及人口政策的關注，而透過多元的政策實施，達到社會穩定與提升香港競爭力的目標。

四、新移民的就業及照顧輔導政策

至 2008 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 7,008,900 人，目前香港現時每年約有五萬位新來港人士來港定居，人口每年以平均增長率 0.7% 成長（2008 年香港年報）。如何善用這些人力資源，共同建設香港，也成為香港政府當前必須迫切關注的重要課題之一。

香港特區政府對於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政策包括就業職訓、照顧輔導社會網路以及相關的補助適應計劃，以下簡要說明之：

（一）新移民的就業職訓

香港對於新移民的就業職訓，是由勞工處負責，勞工處在香港、九龍及新界設有 12 個就業中心，同時也在筲箕灣和旺角成立了兩個「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就業中心不但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及就業選配服務，還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就業講座，講解勞工處為市民提供的就業服務、香港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求職面試技巧、求職信及履歷表撰寫技巧、求職陷阱等，並備有各行各業的資料、有關在職訓練和再培訓的刊物，以及有關就業和求職技巧等書籍，供求職者參閱（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除此之外，另一獨立法定機構為僱員再培訓局，香港政府為降低社會的貧富差距，因此致力於低學歷及低技術工人的培訓和再培訓，而僱員再培訓局即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 1996 年後亦針對新來港人士的需要，為他們量身打造一個求職錦囊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香港就業市場的現況、入職前準備、面試技巧、認識香港的工作文化等（香

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

(二) 照顧輔導與社會支持網路

香港政府為了照顧與輔導新來港的人士，因此在 2001 年由香港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開設八間移居後服務中心，對到香港不足一年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生活技能、社區認識、家庭支援、個人輔導和社會融合，透過不同的照顧輔導活動設計，提供完善的社會支持網路。

(三) 鄰舍輔導會-「新移民適應計劃」

此計劃主要提供資源較匱乏的基層民眾包括新來港人士諮詢輔導服務，及協助新移民適應來港後的生活問題，該計畫的活動包括：英語 ABC 基礎班、了解香港一二三、小組活動、香港學業適應指南針和成人廣東話班等。重點在於幫助新移民建立完善網絡，以及使他們能夠透過親身參與體會和認識社會的運作(鄰舍輔導會，1999)。

從上述香港輔導新移民的措施來看，香港政府的政策相當重視新移民的基本生活照護，也積極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藉此強化新移民的競爭力。而在政策規劃上，香港在整合新移民照顧服務的相關措施，採用委員會統籌相關各部會方式，加上一政策督導單位，相對於我國目前雖已設有專門的「入出國及移民署」，但仍乏政策與措施的督導單位，是值得主管單位參考的政策規劃方向。

五、新來港兒童教育問題與概況

香港教育體制下包括兩個相互連繫的系統，分別是傳統教育系統和持續教育系統。這兩個系統又由一個共同的架構所銜接及貫通。在 2009 年九月香港政府推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簡稱的 334 新學制，其涵蓋了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學教育。自 2008 至 2009 學年起，香港政府把公營學校提供的免費教育由 9 年延展至 12 年，受惠學生的範圍也由小學及初中擴展至高中。

然而就新來港兒童而言，香港的教育制度及學校的沉重功課壓力往往會

造成學習和適應上的壓力，因此新來港學童所面對的最大適應困難是來自學習上的壓力。而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在教育學習上的主要關注問題，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面向（香港教育局，2008）：

（一）對學習的期望

香港是一個全球化的城市，少數族裔居民除了部分在香港工作外，不少更選擇留港居住，在香港接受教育，這使他們對教育的需求大大增加。希望透過教育學習，融入香港社會，提高競爭力，成為香港的一份子。因此，部分不懂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家長為了讓子女在本地有更多升學及就業機會，他們都希望讓子女入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並期望他們學好中文。

（二）接受教育的機會

以往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主要入讀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Designated Schools）。由 2004 年度開始，在小一及中一派位機制下，非華語學生除了入讀「指定學校」外，也可選擇入讀本地一般學校。

（三）學習步伐

由於非華語學生來港的年期不同，教育背景及年齡或與本地同班同學存在差異。因此，較年長的非華語學生獲本地學校錄取後，未必能與同齡的同學入讀同一班級，他們或會被安排到較低年級上課，以便逐步適應中文科課程，學會以粵語和漢字與人溝通。

（四）課程的適切性

少數族裔人士選擇讓孩子入讀本地學校，目的就是讓他們盡早接受本地教育，盡快融入香港社會。但在課程和教學上，為了針對非華語學生不同的中文學習背景和步伐，學校需要作出相應的具體措施，解決在課程規畫和實際課堂上出現的問題。例如在課程與教學方面，非華語學生往往因課程而構成一定的學習困難。

（五）考試和出路

部分非華語學生認為，一般的評核、考試較為艱深；更感到自己的語文能力水平未足以應付中文科公開考試。雖然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中學會考以外，同時提供機會讓他們報考其他海外考試。但部分學生可能擔心如未能取得相關資歷，最終會影響他們的競爭力和出路。

(六) 多元民族文化

來自巴基斯坦、菲律賓、尼泊爾和印度等地的非華語學生各有不同的宗教、飲食、服裝文化等背景。他們在學習中文時，會存在不同的學習進度和種族需要。

(七) 家庭支援

香港非華語學生的社經地位參差，與其他本地學生的情況類似，部分非華語學生因父母工作時間較長，加上並非所有家長都能說粵語及書寫漢字，無法協助子女溫習，學習困難相對較多。

(八) 與他人溝通

非華語學生最初入讀本地學校，最關注與老師及同學溝通的問題。起初，學生未學習中文，又不一定懂英語。在這種情況下，學生不易明白教師的指示，同學亦未必能協助溝通，所以要克服溝通困難。

六、香港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理念與政策

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理念，期望透過相關支援與輔導措施，使新移民子女能盡快融入香港，克服不適應，進而獲得良好的學習發展。香港教育目標可說是以「優化教育」為核心，面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從此處出發，就可有很清楚的脈絡：從克服適應問題，融入香港教育體制中，進而獲得良好的教育，達到個人良好的發展，進而對香港做出貢獻（香港教育局，2008a）。以下則區分相關權責單位以及重要政策作說明：

(一) 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權責單位

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權責單位可以區分為中央單位、非中央單位和民間組織三部份，各有其業務與功能，簡要說明如下：

1、中央單位：教育局

中央單位除了制訂教育政策和法令外，也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情形，確保目標是否達成，而提供政府教育諮詢的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此單位為非法定組織，主要任務對香港政府提供整體教育發展的諮詢，為香港重要的教育諮詢組織。而教育局根據「校本支援計畫津貼(新來港兒童)」撥款補助接納新移民子女的學校，學校根據校內新移民學童的需求去開辦相關課程、活動、輔導計畫。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輔導措施，學校有較大的自主權可以去分配資源(余煊，2001)。

2、非中央單位：優質教育基金會

優質教育基金會於1998年正式成立，獲得香港政府撥款50億港幣，由教統局設立小組，管理和協助「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運作。該基金會以資助各項有助於推動香港優質教育之計畫，主要資助範圍為基礎教育的部份，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等，以及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畫為主(優質教育基金會，1998)。

3、民間組織

香港的中小學，有公營與私立兩種；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額資助的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另外，尚有政府直接資助的學校；私立學校，如國際學校。其中官立與私立學校所佔比例極小，主要是由政府資助的民間團體開辦的學校佔多數，民間辦學團體必須遵守香港《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中的相關規定，如學校、教師、校董的註冊，以及收費與師資的問題等。在香港上百個辦學團體中，以新教、天主教、慈善機構和宗親會為主。

(二) 香港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政策

香港新移民子女在就學方面面對不少困難，因此，香港教育局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輔導政策主要包括有四項：「校本支援計畫」、全日制「啟動課程」以及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英語延續課程」，分別說明如下：

1、「校本支援計畫」

校本計劃(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SBSS)是由1997年開始，香港教育局為有錄取內地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計劃目標包括為新來港兒童就讀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讓校方能因應新來港兒童的需要而靈活安排支援服務。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津貼，彈性地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香港教育局，2008a)：

- (1) 為新入學的新來港兒童開設補習班(包括中/英文科及其他有需要的學科)；
- (2) 設計校本課程；
- (3) 購買教具和輔導教材；
- (4) 籌辦迎新活動、輔導活動及課外活動等。

在實施的具體方式上，有錄取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可向教育局申領。該津貼與學校其他津貼一樣，若有需要，每學年均會作出調整。為使學校能夠適時提供支援服務，以幫助這些新入學兒童，教育局會於每一學年發放預支津貼予提交申請的學校。學校須另行設立一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帳」，作為有關該津貼的收支紀錄(香港教育局，2008a)。

2、全日制「啟動課程」

全日制「啟動課程」是專為來港不足1年的6-15歲新來港學童，在他們未入讀主流學校前提供為期半年全日制適應課程，協助他們克服學業困難外，亦助學童個人發展以融入香港生活。這個課程是專為新來港學童量身訂做，為期半年的免費全日制適應課程。新來港學童可選擇先行修讀這個綜合課程，然後才選擇入讀合適的學校。其計畫目標為：

- (1) 提高新移民子女的英語及中文水平。
- (2) 為新移民子女提供實際的當地課堂學習經驗。
- (3) 幫助新移民子女適應香港社會和個人發展。

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實施也是以撥款資助方式進行。由香港教育局撥款資助香港當地一般學校去開辦課程。開辦此課程之學校可以針對參加兒童的需要，

彈性設計課程與提供支援服務，款項亦可做較靈活的運用。(香港教育局，2007c)。

3、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

香港教育局在 1995 年 4 月及 2000 年 10 月開始開辦適應課程(Induction Programme, IP)，持續分別為從中國內地來的新來港兒童，以及非華語兒童和回流兒童開辦適應課程(香港教育局，2007b)。適應課程的計畫目標包括：

- (1) 幫助香港新移民子女儘快適應香港當地的環境，能夠融入當地的生活。
- (2) 期能使香港新移民子女順利進入香港教育體制內。
- (3) 幫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本港環境及教育制度。

計畫的實施方式是由香港教育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開辦。主要是針對兒童補充語言文化與生活適應課程之不足。舉辦該課程之機構可因應兒童的需求，彈性將課程安排不同時段。年齡介乎六歲至十五歲的內地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到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香港當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兒童可報讀，費用全免(香港教育局，2007b)。

4、英語延續課程

由 1995 年 10 月開始，香港非政府團體舉辦一個 60 小時的英語延續課程(English Extention Programme, EEP) 協助 9 至 15 歲並已完成適應課程的新來港兒童提高英語水平。同時，香港教育局亦向全港學校及舉辦適應或英語延續課程的非政府團體發出中、英、數三科課程指引，及「新來港兒童的英語學習」教師手冊，提供教學內容及策略大綱，供有關教師及導師參考。

由上述資料顯示，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理念是以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為主，在香港境外出生但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都是香港社會的一員，因此，政府必須好好栽培他們，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香港政府有相關輔助計畫，以協助新來港兒童克服初期在學習上的困難，使新來港學童能盡快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

除了上述計畫外，香港教育局還有其他特別針對非華語的新來港兒童提供

支援協助的政策與計畫，分別整理如下(香港教統局，2006)

(一) 銜接課程

教統局為收取非華語小一新生的學校提供資源，為他們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讓他們認識本地學校生活，及提升他們學習中國語文的興趣。由2007年夏季開始，教統局會將上述課程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到的知識。

(二) 集中支援

教統局已透過集中支援，在2008至09年把16所小學和6所中學列為指定學校，以期它們在教統局的深入到校支援下，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尤其在中國語文學與教方面。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定期到學校探訪，與教師一同備課，以制訂校本中文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的設計等。教統局亦會安排校本及聯校專業進修活動，以提升指定學校的教與學效能及讓它們分享經驗。每所指定學校會獲得每年港幣30萬元（相等於大約38,462美元）的特別津貼，為期兩年，以便安排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與教支援計劃。

(三) 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事宜的補充課程指引

教統局會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上述補充課程指引。該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原則，提供意見；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四)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教統局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該等中心亦會參與研發相關的教學資源，並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提供專業意見。

(五) 中文教師的培訓

教統局已由 2007 年 5 月開始，委託大專院校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

(六) 少數族裔兒童融入學校社群的研究

為檢視少數族裔學童融入學校社群的情況，教統局於 2004 年 11 月委託了本地一所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縱向研究，跟進那些在 2004/05 學年獲分配入讀主流學校小一班級的少數族裔兒童，在適應及成長方面的表現，直至 2006/07 學年他們升讀至小三完結為止。

(七) 更多支援計劃

教統局計劃利用空置校舍，並邀請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兒童推行更多支援計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八) 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鑑於個別非華語學生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我們已安排由二零零七年起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供有興趣的非華語學生參加。

(九) 職業訓練

由於非華語學生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日增，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其他非政府資助專上學院都準備就非華語學生的入讀申請，在中文方面的要求作適當的彈性考慮。此外，職業訓練局會招聘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例如烏爾都語和尼泊爾語）為母語的人士擔任職業訓練課程的傳譯員，以及按實際需要把課程資料翻譯成這些少數族裔語言。這些課程的實際數目和推行時間表會因應課程的實際需求和所需成本而調整。

(十) 資料發放

為了加強非華語家長和學生對本地教育服務的認識，當局印製了一套概述學校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和相關教育服務的家長資料套和小冊子。正如有關學位分配辦法的資料和簡介會安排一樣，當局把中、英文的資料套翻譯成主要的少數族

裔語言，方便他們參考。

七、香港學校層面的具體做法

（一）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自 1983 年，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小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例如在普通小學開設啟導班及本署開設的輔導教學中心等，連同 1997 年開始在普通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計劃，構成一套有系統的服務，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了進一步提高加強輔導服務的效能及提倡「全校參與」模式，因此依照啟導班運作方式、效能及改善建議，從 2000 年 9 月開始，啟導班的名稱正式更改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並希望學校透過「全校參與」的模式，提供加強輔導教學給學生。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目的是為成績顯著落後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學習支援，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對象是在普通小學就讀，而其主要學科（中文、英文及數學）的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而其中變包括許多新來港學童。

根據這項計畫，學校應自行甄別學生，編入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校須優先將升讀小二的學生編入本計劃。以便學生能盡早獲得輔導，幫助他們在升讀小五時或之前達至普通水平。此外，不同的學生，除了面對不同的學習困難外，亦可能具備不同的學習能力和方式。故此，輔導教師應設計多元化的教學活動，以及運用不同的教學方式去幫助學生發揮潛能，消除學習上的障礙（香港教育署，2001）。

（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學生輔導服務是學校整體的一部份，與學校其他組織如訓育、行政管理、教與學等關係密切，是不可分割的。透過不同組織的緊密合作，互相配合，學校才能成功地推行學生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健康成長。全方位學生輔導體系應包括下列四個範疇：

- 1、政策及組織：根據學校本身的特色及需要去建構友愛及關懷的學校文化，目的是促進全體學生的成長。
- 2、成立校內輔導組，制訂學生輔導政策，策劃及統籌相關的輔導服務。
- 3、建立校內及校外的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
- 4、設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確保輔導服務有效地推行。

（三）支援服務

- 1、為教師提供與輔導有關的專業培訓，加強教師認識學生的情緒和成長需要，並協助教師掌握與家長和學生溝通的技巧。
- 2、發揮團隊精神，加強全校教職員在推行學生輔導工作上的共識、互相支持及溝通。
- 3、設立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的問題。
- 4、促進家校合作和發展家長教育。
- 5、與社區的有關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學生輔導服務。

（四）個人成長教育

- 1、推行校本的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全體學生的成長需要。
- 2、透過有規劃的學習範疇，讓學生在個人發展、群性發展、學業及事業四方面
- 3、掌握基本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啟發他們的潛能。
- 4、個人成長教育的形式可以是課堂學習、短期課程、小組、早會或跨課程活動等。
- 5、根據小學生不同年齡的成長需要，以漸進和累進方式設計輔導活動。
- 6、以互助和互動的模式進行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 7、著重學生積極學習與體驗，強調自我探索和反思。
- 8、將學習內容與學生的生活事件連結起來，使學生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五）輔助服務

- 1、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 2、識別、輔導及轉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適切的專業服務。
- 3、在處理危機事件中，作出即時介入及跟進服務。
- 4、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

(六)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主要是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支援和機會，以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香港教育局，2008)。

課後計劃是一項嶄新的津貼計劃，需要學校、非政府機構及教統局三方面共同努力，才可更完善。此外，在家校合作的層面，家長對課後計劃的支持亦十分重要，他們必須配合學校的工作，課後計劃所提供的津貼，作用是強化學校現有支援措施；為那些因資源所限，未能全面照顧清貧學生需要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學校則是根據本身的發展策略及能力，調配及整合現有資源後，才因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申請所缺金額。

八、香港新來港兒童相關個案與政策成效

針對香港對於新來港兒童再學習輔導上所實施的政策與實施效益，可以從以下幾個整理的個案中發現相關的實施內容與效益，以下則分別來做說明：

(一) 相關服務機關個案

表 5-22 香港新來港兒童相關服務機關個案

單位	所屬機構	服務名稱
教育署新來港兒童支援分組	教育署	服務名稱:新抵港學童教育 教育署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1、安排入學 2、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六十小時的「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 3、開辦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提供兒童的學科水平、適應香港社會和促進個人發展; 剛從內地抵港的兒童可先入讀該課程,完成課

		<p>程後才入讀主流學校</p> <p>4、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予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學校，由學校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p>
伯特利中學家長教師會	伯特利中學	<p>服務名稱:新抵港學童教育</p> <p>協助新抵港學童盡快認識香港，融入社會。</p>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服務部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p>服務名稱:新來港人士服務</p> <p>協助來港不足三年的新來港人士解決來港後的適應問題與需要，並能盡快融入社區。服務內容包括學童適應課程，創意英語班，婦女小組，青少年及兒童義工小組，個案輔導及電話諮詢服務等。</p>
東華三院九龍崇德社兒童中心	東華三院	<p>服務名稱:新來港學童及家庭服務</p> <p>1、為6-14歲新來港學童提供學業、社交及社會適應</p> <p>2、服務內容包括功輔、適應小組、戶外活動等</p> <p>3、為學童之家長提供座談會、小組等服務</p>
東華三院凌瑞英兒童中心	東華三院	<p>服務名稱:新時代精英功輔小組</p> <p>此學習小組特別為新來港的學童，幫助其解決學習上遇上的一些困難，適應香港生活。</p>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p>服務名稱:新抵港學童教育-新一代共融獎勵計劃</p> <p>服務對象須為參加本會舉辦教育署資助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的學童，目的為鼓勵新來港學童培養積極投入和主動參與的精神，並提供機會發展個人潛能及自我增值，以達致盡快適應香港生活融入社區的目標。本會共有9個服務單位舉辦是項計劃。</p> <p>檔案簡介:新抵港兒童教育</p>
荃灣明愛社區中心	香港明愛	<p>服務名稱:新抵港學童教育</p> <p>本中心長期舉辦內地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及活動，舉行家長會、新來港人士（家長）小組、適應活動及社區教育。以上服務提供予荃灣、葵涌及青衣新來港家庭，與區內小學合作，在校內舉辦新抵港學童教育活動。</p>
牛頭角明愛社區中心	香港明愛	<p>服務名稱：新抵港學童教育</p> <p>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為6-15歲在內地出世來港不足一年或在港就讀不超過一年的兒童提供課程，以協助加強中英文學習能力及認識香港社會環境，內容包括：中英文課程及戶外適應活動，費用全免。</p>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p>服務名稱:中國新移民學童適應課程</p>

綜合教育中心	總會	協助中國新移民學童順利適應香港環境及學習生活、提供基本家課輔導、教導學習技巧及習慣的培養，對象包括課堂講授、活動教學及戶外參觀等。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服務名稱:新到港學童教育 新內地新內港兒童於港定居或不足一年，而年齡介乎6-15歲均可參加由教育署資助的「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該課程為季度資助模式，每班為期60小時，約10-15人一班，但當中不少於10位為上述合資格兒童才可開辦。課程目標包括:幫助參加者了解兩地文化差異，認識社區；提高學習方面的適應與技巧及促進個人成長。
香港遊樂場協會竹園(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遊樂場協會	服務名稱:「小樹苗」獎勵計劃 為新到港兒童(就讀P1-P3)提供支援性服務，協助適應新環境及新生活。此計劃尤其針對「假單親」家庭，幫助兒童健康地成長。
新翠家長資源中心	基督教協基會	服務名稱:新抵港學童教育 為6-15歲新來港/非華語學童而設。利用活動教學方法，幫助學童適應香港及學校的生活；提供對日常用語的認識，如廣東話，英語及繁體字等及提供功課輔導服務。
基督教勵行會	基督教勵行會	服務名稱: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 此課程專為六至十五歲來港未滿一年之學童提供生活適應，認識香港、學習基本英文、繁體字及廣東話的課程。同時應學校需要策劃「校本支援計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服務名稱:課餘託管服務 樂學園—家長支援計劃乃為雙職及單親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為其日間缺乏照顧的子女提供一處快樂學習的園地。學童除了在學業上得到指導外，此支援計劃更著重學童多方面的身心發展，透過參與群體活動，學童的社交技巧可得到適當的指導及改善，從中亦幫助他們培養及發揮不同的興趣與潛能。此家庭支援計劃一方面盼望能使學童在較全面照顧及理想的環境下成長，以減少他們受到不良影響的機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抵港學童教育（2008）

(二) 個案學校的實務作為

表 5-23 香港個案學校實務作為

校名	實務作為
閩僑小學	閩僑小學是一所由香港政府津貼的全日制小學，創校於一九六九年，校址位於香港觀塘牛頭角區，全校共 33 名教師，學生人數約七百人，一至六年級均已採用「目標為本課程」。除一般學科外，學校也重視資訊科技知識，並於 2000 年開辦電腦課程及相關的興趣小組。在援助新來港學童方面，閩僑小學除了參加本支援計劃外，也在每天放學後設有一個半小時的英語輔導班；另外，學校又與基督教勵行會合作，在星期六為新來港學童舉行社會適應及學習技巧課程。
從謙學校	從謙學校位於粉嶺區，是一所有著市郊淳樸氣質的全日制津貼小學。學校創辦於一九二五年，從謙在語文教學上頗有成績，曾收集學生優秀作品，出版多集「從謙園地」。在幫助新來港學童的工作上，校方與一些志願機構合辦英語補習班及適應課程，務求使他們盡快適應本港校園生活；此外，駐校輔導老師亦會主動接觸學生，以了解他們在學習和心理、情緒上的需要和困難。
羅湖公立學校	羅湖公立學校是一所津貼小學，位於偏遠邊界之羅湖村旁邊。全校 96 人當中，有 80% 左右的學生居住在深圳，每天要越境回校上課。該校只有課室四個，但有六個班級，所以要以複式教學。由於學生多來自中國內地，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比一般學生所遇到的為多，如：來港前未學過英文、簡體字，插班時學習上的差異、發音的問題等等；此外，在家庭背景上，亦有一定的困難存在，如：家長文化水平不高，在家未能指導子女，又或者父母同時要出外工作等等。該校老師透過「新來港學童支援計劃」中，學習一套模式，有系統地指導同學學習，有效地改善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耀道小學位於天水圍，是一所由基督教金巴崙長老會香港區會於 2000 年創辦的全日制資助小學，全校目前共有學生五百五十多人。耀道小學設施頗完善，除課室、禮堂外，也包括有蓋操場、圖書館、電腦室、音樂室和小組活動室等。全校一至六年級均已採用「目標為本課程」。此外，校方重視兩文三語教育，並已聘請了外籍英語老師於下學年到校協助教授英語；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校本課程設計；並致力推行融合教育，尊重學生的個人特

	性，照顧個別差異，尤其注重協助新來港學童適應學習上和生活中的轉變。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基全小學(上午校)位於九龍大角咀區，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直屬三十一小學之一。學校創校於1971年9月，基全小學(上午校)設施完善，除三十間標準課室外，也包括音樂室、美勞室、電腦室、圖書室、有蓋和露天操場及小型錄音室等。學校一至三年採用活動教學，一至四年級推行「目標為本課程」。學校也設有中、英、數各科輔導課及有駐校的學生輔導老師，幫助有需要的同學。此外，校方亦積極參與校外的支援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教學之質素。在照顧新來港學童方面，校方有安排基督教勵行會到校舉辦新移民適應課程，及利用教育署校本支援撥款開辦新移民學童英語班。基全小學(下午校)位於九龍大角咀區，基全小學(下午校)為對新來港學童的習提供幫助，學校設有「英文適應班」和舉辦英語活動如麥當勞英語活動日等。此外，校方更與教會在節期合辦多次活動，給予新來港學童更多的關懷和支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抵港學童教育（2008）

香港教育局近年為新來港學生設立許多多元化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派員到中國向將要來港的學童及家長講解香港各方面的情況，在學童抵港後，教育局亦與香港相關的志願團體合作，為新來港學童舉辦適應課程。此外，更為收取新來港學生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幫助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協助他們迅速融入香港的社會。

英文大都為這些新來港學生的弱項，故此香港許多學校已參加了政府相關英文科教學計劃，並聘請外籍老師及進行跨級編組，期望能藉此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培育不同族群學生一份兼容、彼此接納的學習態度。但香港教育課程內容過多，往往也為老師及新來港學生帶來不少壓力。

因此，真正要照顧這些新來港學生，學校、家庭和社區三方面皆必須充分合作。由於新來港學童除了要適應香港的學制外，也有很多情緒面上的需求，因此需加強了情緒、適應和公民教育方面的服務。課後支援方面，亦需結合社區的義工幫助學生（香港教育學院，2007）。

九、結語

從香港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的經驗，讓我們可以瞭解到，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教育輔導不僅僅一個學校或一個政策的推動而已，而是國家政府整體對新移民子女的照護、輔導、法律、教育的整體規劃與制度的建置，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教育與輔助應該運用多元的角度切入，除政府官方與學校正式教育的運用外，也必須輔以民間團體的力量提供相關課程與照護的輔導策略。而亞洲地區國家對新移民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從政策理念、教育實施規畫，以及學校教育的執行面，都有諸多可供我國做為借鏡！

第四節 新加坡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機制

在華人國家中，新加坡與台灣有最多相似之處，從歷史觀點，新加坡與台灣均屬移民社會，且皆受他國殖民。從政治面，兩國均處於政治敏感地帶之中，台灣有來自對岸的壓力，新加坡則面對馬來西亞、印尼等國的壓力。從文化面，兩地華人佔人口比例的最多數，均受中國傳統儒家思維影響並具有不同程度的西化。新加坡，在全球競爭力的表現上卻相當亮眼，在世界經濟論壇的 2008／2009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中，其排名從去年的第七位攀升至第五位，是亞洲地區排名最高的國家，就客觀條件而言，新加坡地狹人稠，缺乏天然資源，其多元種族並存的特性與台灣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卻仍能如此高度發展，必定有值得我國學習之處。尤其在今日亞洲地區族群人口的移動逐漸頻繁，各國皆面臨單一國家內多元族群與多元國籍的局面，過去新加坡在處理與協助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因此，本節擬從星國政府如何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以及該國移民政策與種族和諧等議題之解答，期能擷取其相關政策之內容、制定背景、執行情形等經驗，並從中汲取可資參酌之處，透過探討新加坡之的人口與移民政策和新移民家庭生活現況，分析其教育政策與多元文化政策之發展與制度，資以作為台灣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之參考，透過本節的探討，可以提供我國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借鏡。

一、新加坡國情簡介

新加坡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國家，人口組成複雜，無天然資源，土地狹小，四周強鄰環伺，但卻能在經濟及社會和諧方面取得重大的成就；然而，新加坡的人口成長趨勢及政策思維與我國有相當近似之處，例如：同樣歷經戰後嬰兒潮，人口急速成長時期，因此政府採行家庭計畫等節制生育的措施以減緩人口成長帶來

的壓力；而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於近年亦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問題，與我國同屬超低生育率國家，並且也躋身高齡化社會之林。究竟新加坡是如何面對這些議題？實在值得我們深思與借鏡，以下先就新加坡的地理環境、歷史發展以及社會文化環境做簡介：

（一）地理環境

新加坡由一座主島和周圍的 63 座小島組成，國土面積為 707.1 平方公里，主島南北長 22.53 公里，東西寬 41.84 公里，約為台北市 2.5 倍。位於馬來半島南端，北隔柔佛海峽與馬來西亞相望，以 1.2 公里的長堤連接馬來西亞柔佛州的新山，南隔新加坡海峽與印尼廖內 (Riau) 群島的主島相望。新加坡扼麻六甲海峽的咽喉，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的航運要道，控制麻六甲海峽，扼歐、亞、澳三洲海陸交通之要衝，地理位置重要。是亞、澳、歐、非等四洲的海上交通樞紐，戰略位置十分重要，今日新加坡港已發展成為國際著名的轉口港和世界第一大集裝箱港口，是世界最重要的航運中心之一。此外，樟宜機場也是名列亞洲第 5 繁忙機場與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因此新加坡擁有世界最繁忙的港口和國際機場，每年入出人次超越 2,500 萬人次。在整體的地理環境與資源上，新加坡土地貧瘠，天然資源稀少，加上人口密度高，因此幾乎已無農業生產，非常仰賴進口物資，甚至農畜產品與水源等民生必需品也都需要大量自馬來西亞進口。

（二）歷史發展

新加坡的歷史可溯自西元 7 世紀，蘇門答臘的古帝國「斯里佛室」將其作為貿易中心並命名為淡馬錫 (Temasek) 意即「海城」，因此新加坡的歷史一開始就充滿了香料貿易、海盜傳奇與殖民色彩。事實上新加坡半魚半獅的象徵—魚尾獅 (Merlion)，就是該帝國的象徵。從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對新加坡的統治從租借到殖民到 1959 年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取得政權，前後約有 140 年之久。十九世紀中期，殖民政府鼓勵華人移民從事開墾與建設，英國政府更以新加坡作為擴展東南亞勢力的基地，使新加坡成為英國統治星、馬地

區的中心。1860 到 1922 年間，更多的華人通過新加坡而移民至東南亞其他國家，東南亞其他國家也向新加坡移入 (Ruth H. K. Wong, 1974; 李美賢, 2003)，促使新加坡成為多元種族、多元宗教、多元語言和多元文化的國家。

在新加坡的近代歷史中，第二次世界大戰改變了新加坡的命運，也改變了新加坡人的想法，新加坡決定脫離英國尋求獨立。在極力爭取下，1959 年新加坡成為自治領域，由人民行動黨秘書長李光耀出任新加坡首位總理。雖然成立自治邦政府，但實際上新加坡仍未擺脫英國殖民地的地位。英國依然保留國防、外交、修改憲法、頒佈緊急法令等權力。1962 年 6 月同意與馬來亞聯邦、沙勞越、沙巴等共同組成馬來西亞聯邦，並於同年 9 月經過公投後正式成立，成為馬來西亞聯邦中的一個州。此聯邦由馬來亞總理東姑拉曼提議籌組，但在其所謂「馬來人的馬來西亞」種族政策下，華人佔多數的新加坡被排擠，由於馬來亞統治階層強調政治上馬來人優先，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上的利益與華人間的衝突愈演愈烈，為了避免發生更大的種族衝突悲劇，馬來亞聯邦拉赫曼政府決定讓新加坡分離出去。1965 年 8 月 7 日英國、新加坡與馬來西亞 3 方在倫敦簽署「1965 年新加坡獨立協定」，1965 年 8 月 9 日宣佈成為獨立的新加坡共和國。同年 9 月加入聯合國。

在政治體制上，依據新加坡憲法，新加坡實施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國家元首為總統，由直接民選產生。總統和國會共同行使立法權，在行政實權上，由總統委任國會多數黨領袖為總理；總理是負責政府行政的內閣首長，內閣負責制定所有政府政策以及國家的日常事務，內閣包括總理、副總理，以及交通、國防、教育、財政等十四部會首長。1991 年 1 月的憲法修正案，規定總統由全體新加坡公民直接選舉，擁有對外匯及人事任命同意權，增加總統實權。

今日的新加坡可說是以製造業和服務業為兩大經濟發展動力來源，目前的目標在建立知識型經濟，認為知識、創意與創新將是決定長遠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致力於建立並吸引知識型人力資本。

(三) 社會與文化

新加坡政府將新加坡的人民族群分為四大族群，即所謂的 CIMO (Chinese, Malay, India, Others)，包括有 77%的華人、14%的馬來人、7.6%的印度人以及 1.4%的其他種族，因此中華文化精髓深深影響著新加坡獨特的生活型態。除上述三大民族外，新加坡人口另有約 1.4%的其他少數民族，包括歐亞通婚的後代，例如來自馬來西亞麻六甲的葡萄牙裔後代和來自印度的戈亞族。此外尚有少數阿拉伯、亞美尼亞人和猶太人後裔。

在教育方面，新加坡為了使各民族具有共同的思想觀念和價值體系，以創建有認同感的社會，新加坡政府堅持執行雙語政策，為了建立新加坡為一個多元種族的社會，因此並沒有將最多人使用的華語定為國語，反而是以共通的英語為官方語言，馬來語為國語。不論是各項官方的資訊或公共場所的指標等，幾乎都是以英文標示，但隨處仍可見英文、華文、馬來文與淡米爾文四種語言共同出現的標識，官方語文為英語、華語、馬來語及印度之淡米爾語，官方文書則以英文為主。而所謂的雙語政策，是指新加坡每一個學生都應該學習英語和自己的母語。基本精神是把英語作為第一語言來教學，而學生所操的華語、馬來語和泰米爾語這些母語，則規定為第二語言。即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用於絕大部分的課程學習，母語主要是語言教育課程，目的在於理解民族文化價值，保持傳統。新加坡採用英語作為第一語言，而非主要族群所使用的華語，除了國際化的考量，更是為了族群融合著想。新加坡可說是多種族的大熔爐，也是東南亞各國文明的縮影，可以看到華人、馬來西亞與印度文化，彼此塊狀的、和諧的交織在一起。新加坡教育發展史上，一直都是強調認同與種族融合教育，例如在一九九六年所推動的「國民意識教育」。可以體會到新加坡政府在面對多元種族的用心。由於英語環境的背景，也使得新加坡在全球化市場上佔有極大的優勢，也是吸引外資至星投資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新加坡的人口與移民政策

星國政府對相關人口問題提出一連串對應政策，包括以營造適合成家育兒環

境為目標的「婚姻與育兒配套措施」、以吸引高技術高資產的外來移民的各項計畫、對應高齡化社會的措施等。以下則分別探討新加坡的人口和移民概況與相關政策：

（一）新加坡的人口概況與政策

新加坡目前人口為 484 萬(截至 2008 年 6 月)，非居民人口迅速增長促使人口達到 4.84million，創下歷來新高，新入籍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PR) 人數 2008 年也雙雙打破紀錄。本地去年新增了 79,167 個 PR，這比 2007 年的 63,627 個增加 24%；另外 2008 也增添 20,513 個新公民，比 2007 的 17,334 個高出 18%。這些新公民和 PR 大多擁有高中或上的學歷，主要來自亞洲國家如中國和印度等，多是因文化接近而選擇定居本地。

此外，新加坡是世界上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一個國家如果要保持人口不下降，人口的總生育率必須是 2.1，也就是說每名婦女必須生育 2.1 個孩子。然而，新加坡的總生育率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下降到 1.25，是有史以來最低的水準。雖然生育率下降的趨勢在 2006 年稍微扭轉，上升到 1.26，但還是必須作出更大的努力。從 2001 到 2005 年，新加坡每年吸引到的新移民人數約為 8000 人，2006 一年卻激增至 13200 人，根據全國人口委員會的副總理黃根成表示希望，今後每年都要吸引 10000 至 12000 人的新移民。根據 2008 年的人口統計報告顯示，在每三人當中，就有一人是非新加坡居民(包括工作准證、就業准證、長期社交訪問准證、學生證、直系親屬證持有者等)，這個數字和 1990 年相比增加了三倍。其中跨國婚姻則越來越普遍，根據新加坡海峽時報(2006)指出，2005 年新加坡總共有六千五百二十位新郎與外籍新娘結婚，也就是四位新郎中，就有一位是娶了外籍新娘，這是近十年來最高的數字。去年每 10 對結婚的夫婦當中，有 4 對的伴侶不是新加坡人。其中，新郎是公民而迎娶非公民為妻的，占 6360 對；新加坡女子嫁給非公民的則有 1776 對。而在整體人口概況上，截至 2008 年 6 月，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分別占人口總數的 65%和 10%，而非居民則占了 25%。

過去 5 年，共有 5 萬 8000 人成為公民，另有 24 萬 2000 人獲得永久居民權。新加坡政府如此大力吸引新移民，也顯示了新加坡人口問題的迫切性。

（二）人口政策的官方組織

新加坡政府於 2004 年正式成立一個固定性的人口政策組織，亦即國家人口政策委員會 (National Population Committee, NPC)，直接設於總理辦公室並指派內政部長兼副總理擔任委員會主席，是目前新加坡政府整體人口政策與移民政策的主要綜理部門。在 2006 年更進一步成立國家人口秘書處 (National Population Secretariat, NPS)，作為 NPC 的幕僚單位，主要任務在於設定政策目標、協調各部門人口政策相關工作，以提高出生率及移民數。並公布吸引新移民新措施，包括改進申請程序，增加透明度；推出個人化就業准證。

國家人口政策委員會與國家人口秘書處的主要任務為：鼓勵婚姻組成家庭、吸引海外新加坡人，以及鼓勵適合的外國人移民至新加坡。國家人口秘書處主要由三個單位構成：

- 1、公民與人口組 (Citizenship and Population Unit, CPU)：協調與督促各相關部門吸引優秀人才成為永久居民及公民。
- 2、海外新加坡人組 (Overseas Singaporean Unit, OSU)：協助海外就學或就業的新加坡人彼此間與國家的聯繫。
- 3、策略企畫組 (Strategies and Projects Unit, SPU)：監測新加坡的人口趨勢及潛在挑戰，發展相關策略並進行跨部門的協調。

（三）新加坡的移民條件與資格

新加坡對於外國人入境工作，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專業或技術人士、中階技術人力及基層藍領勞工，並依據其性質之不同分別核發僱用准證 (EMPLOYMENT PASS)、S 證 (S PASS) 及工作許可證 (WORK PERMIT)。而有關外國人入境工作所依據之法令為「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對於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中階技術人員或是藍領勞工之條件，其主要是以每月薪資

及其工作內容作為核准之依據，另再參考外國人之學歷及工作經驗，而人力部審查官在審核是否核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案，審查官對於外國人所要從事之工作是否符合專業或技術之內容，有很大之權限。

除此之外，新加坡移民大致上可分為3種類別，即投資移民、技術移民與依親移民，其規範與條件大致如下：

1、投資移民：依新加坡「全球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與「金融投資者計畫」(Financial Investor Scheme)規定，凡是欲於新加坡投資創業或經商者或是在國外擁有大量資本或具備良好企業經營紀錄的投資者，可申請核發各種不同的長期居留証，甚至申請「投資者永久居留權」(Permanent Residence for Investors)。該計畫規定有意願於新加坡經商或投資的外國人，即可為自己及其家屬(含配偶及21歲以下子女)申請成為PR，換言之，具有外國國籍的配偶和子女可通過“家庭聯結計畫”(Family Ties Scheme)或“經濟計畫”(Economic Schemes)申請永久居民身份。投資方式有3種方案：

- (1) 投資100萬星幣以上於全新的公司或擴充現有運作。
- (2) 投資至少150萬星幣於全新的公司或擴充現有運作，或可將資金用於經核准的新加坡風險投資資金、新加坡創業基金、一般基金或信託基金。
- (3) 投資200萬星幣以上於全新的公司或擴充現有運作，或可將資金用於經核准的新加坡風險投資資金、新加坡創業基金、一般基金或信託基金，或將50%資金投資於私人房地產。

另外，為了吸引高身價外國人於新加坡定居，規定凡在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金融機構中存款達500萬星幣的外國人及眷屬，或在當地購買高價公寓的外國人皆可申請成為PR。

2、技術移民：在追求經濟發展為主流價值的政策思考下，新加坡將吸引優秀技術人才與專業人士視為重要政策目標，而其對於專業人士之引進，主要有四

大目標：補充當地專業人力需求、創造就業機會、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新加坡開放藍領勞工之行業有服務業、製造業、港口海運業、營造業、家庭幫傭等，其引進國家亦有所限制，其中服務業開放引進國家僅限台灣、韓國、香港、澳門、大陸及馬來西亞等六國。只要入境新加坡工作（表演除外），無論何種職業都必須經過許可後才能工作，目前經許可在新加坡工作之外國專業人員，約為 11 萬人。主要以下列 2 項計畫為依據：

(1) 專業人士、技術人員與熟練工人計畫 (Professionals, Technical Personnel & Skilled Workers Scheme: PTS)：依公司性質、資本、營業額、個人職業、薪資、專業能力、成就、創意等條件審核，舉凡高階經理人、一般專業人士、技術熟練工人等，只要是符合該國國家發展政策需要者，即可獲得永久居留資格，配偶與 21 歲以下子女亦可一起申請。有關專業或技術人士之認定，主要以其工作之內容（或職務）、雇主給付之薪資及外國人所具之學經歷來區分是否為白領專業人員，因此對於雇主並無行業別的限制，亦無須經過工會之同意，人力部之審核官具有極大之權限。雇主聘僱具專業或技術之外國人在新加坡工作，應先由其雇主向人力部申請 Employment Pass（簡稱 EP），EP 依其資格要件區分 P1、P2、Q1 及 TEP（Training Employment Pass）四類，其資格基本必須具有大學學歷，而且外國人之畢業學校必須為人力部認可之學校，若非為大學畢業則必須具有特別專業技能及五年之工作經驗，日本、德國等因其學制與其他國家不同，其主要考量為技術層面，因此該等國家不以學歷作為考量之因素。

(2) 抵境永久居留權 (Landed Permanent Residence Scheme: LPR)：對專業領域符合國家需要，但尚未在新加坡找到工作的專業人士，可先申請永久居留資格，獲准後會先核發一封信，效期 2 年，不可延期，在期限內申請人須在新加坡找到工作，再憑相關工作、居住證明，前往移民局換發永久居留身份証 (PR IC)。

3、依親移民：具有外國國籍的配偶和子女可通過“家庭聯結計畫”(Family Ties Scheme)或“經濟計畫”(Economic Schemes)申請永久居民身份。通常，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和未婚子女(21歲以下)有資格申請永久居民。可分成投資或技術移民的眷屬，以及婚姻移民，符合特定條件即可申請成為PR，如果已有至少2年的永久居民身份，則可申請成為新加坡的公民。

(1) 投資或技術移民眷屬：已有永久居留權的投資者或持有「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的高技術性、高階白領專業人士即可為其配偶與21歲以下子女申請成為永久居民。

(2) 婚姻移民：指與新加坡人結婚的外國人，須先申請永久居留，於婚姻登記後立即提出，移民與關卡局(ICA)將先發出7、14、30天、6個月至1年不等的「社交探親准證」(Social Visit Pass)供其依親居留(無工作權)，視情況決定是否核准其永久居留。婚後滿2年可申請PR，成為PR後，需再過2~6年才能申請成為公民。其成為PR或公民的審核條件原則上是以主申請人的學經歷與專業能力為主要審查標準，其他包括被依親對象的薪資收入、公基金與繳稅紀錄等，甚至生育條件亦在考量範圍內。另外，持「工作准證」(Work Permit)在星工作的藍領工人不得與新加坡公民結婚，其親屬亦不得申請依親移民。

新加坡為了吸納外國人才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在2006年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包括改進新移民的申請程式並加強其靈活性和透明度、推出個人化的就業准證及對外加強宣傳新加坡為移民的理想地點。此外，政府也將讓符合資格而有經濟能力可在新加坡自費居留的外國大學畢業生和外國人有更充裕的時間在新加坡尋找工作。

三、新加坡的教育與多元文化政策

新加坡政府推動與實施的雙語教育、分流教育、技能教育等教育政策，是為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以及力資本開發之需要。教育是各類社會政策中最具有經濟

價值的政策，透過教育人們學習社會工作所需的技能，有效的形成人力資源（human resources）利於經濟發展。因此人才培育是新加坡最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以下分別探討新加坡的教育與多元文化政策：

（一）新加坡的教育政策

新加坡的教育預算僅次於國防預算，新加坡的小學教育完全免費，學生只要修習四門科目—英文、母語、數學和自然科學，中學學生最少修習七門科目，最多可修習九門科目，學生依其未來要繼續進修自然科學或語文學來決定其應修科目。新加坡的教育政策是既保留各民族的傳統文化，同時也希望有一融合的新加坡民族文化。

在語言教育部分，新加坡政府在小學實施雙語教學，由家長在四種官方語言（華語、馬來語、印度語及英語）中，選擇二種語言，大多數家長都選擇英語為第一語言，其本身種族的語言為第二語言，所以從 1987 年起，英語變成學校教學用的語言。在此情形下，新加坡的各種族人都能以英語彼此交談，種族之間也因為有共通的語言更加和諧。換言之，不再有英校、華校、馬來學校、印度學校之分。從此在新加坡英語是一種中立性的語言，同時可與西方先進國家的知識與科技接軌，新加坡人對英語的使用奠定了新加坡成功的基礎，同時也是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強勢語言。

1997 年，新加坡政府提出了國民教育（National Education, NE）理念，不僅要加強學生對新加坡本地之歷史、地理、文化及社會情境的瞭解，更要透過公民與道德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對「新加坡族」的認同（Lee Hsien Loong, 1997）。

（二）新加坡的多元文化政策

新加坡是一個移民社會也是多元文化社會，多元種族、多元宗教、多元語言，造就了其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多元種族的存在，並不能等同於多元文化價值的建立。新加坡無疑是一個由周邊國家之移民所建構的移民社會，當一個複雜而多元的移民社會要建構一個具有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的國家時，將面臨沈重的壓力

與困境，而且常會遭受族群認同的挑戰，這些挑戰來自社會成員對原生國家、文化的高度認同，以及對新生社群的低度認同。大多數的移民不論在文化認同、政治認同、族群認同上皆傾向認同其母國或原生族群。而 1960 年代的種族衝突事件，讓新加坡政府自獨立以來，便相當重視於消彌種族間的差異，盡可能的整合不同族群（陳鴻瑜審訂，1998）。

新加坡政府所採行的教育和多元文化政策，將其國民的文化認同與國家認同切開，在文化上，不同民族的人可保有其民族之語言、宗教、習俗等。在政治上，「認同新加坡」這樣的概念，不斷的出現新加坡的公民教育課程之中，並沒有因為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新加坡多元文化教育的施行，除了在政策上提供各族人民教育機會均等、各族學生依人數比例混合編班之外（張秀雄，1996），亦將多元文化價值融入公民教育課程之中。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多元文化價值的教授，是新加坡立國以來不變的方針。

新加坡目前還沒有一種為各民族普遍接受認同的文化，而是各族文化並存共榮。這種文化不但具有國際性、開放性、包容性的性質，還有利於新加坡各族的團結合作。因此如何消彌種族間的隔閡、容忍文化上的差異，以建立一個共榮、共存的多元文化社會，成為新加坡公民教育推展的重點。新加坡多元文化教育的施行，除了在政策上提供各族人民教育機會均等、各族學生混合編班之外（張秀雄，1996），亦將多元文化價值融入公民與道德教育課程之中。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多元文化價值的教授，是新加坡立國以來不變的方針。

許多的多元文化觀念的傳遞是透過學校教育課程，例如：現行小學階段之公民與道德教育（CME）課程綱要，期望達成的知識目標（knowledge objective）為「瞭解新加坡中各種族的文化、習俗與信仰」；技能目標（skill objective）為「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技巧，並與不同種族及不同能力的人相處」；態度目標（attitudes objective）為「養成認同與接受不同於自己者的態度」、「養成尊重不同族群及其文化的態度」。

除此之外在多元族群與多元文化的社會中，除了種族與族群議題外，宗教也是另一個重要的課題，因此新加坡政府在1990年，通過《宗教和諧維護法案》，並於中學的公民教育課程中加入了各族宗教課程作為選修，以加深學生對多元宗教的理解、瞭解與包容。陳烈甫（1985）認為新加坡民族政策的成功，來自政府平等對待各民族。新加坡學者 Mutalib（1988）則認為，新加坡公民具備的特質包括：對多元（種族、宗教、文化）社會的信賴感、為他人服務的社區主義精神、重視正義與平等、尊重共識的代議民主制度、敬愛父母並能關懷不幸的人。

此外，新加坡政府更不斷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以降低國內各種族之間的隔閡與差異，在學校的整合上，增加不同種族學生的交流與包容，並汰換過去的民族取向教材，改以新加坡取向教材為主，使不同種族的學生在多元文化的學校環境中進行社會化。在社區的整合上，新加坡一般國民居住的「組屋」即為國民住宅，政府有意的將不同種族的國民混合同一社區中，以增進各種族間的相互瞭解（陳鴻瑜審訂，1998）。

四、新加坡的新移民輔導政策

在整體移民政策規劃上，係由直屬總理辦公室的「國家人口委員會」中「國籍與人口策劃署」（Citizenship and Population Unit）負責，針對不同地區潛在移民制定計劃，吸引並協助他們到新加坡發展，並達到最終能申請成為新加坡公民的目標。新加坡的移民輔導以「種族和諧（Racial Harmony）」為主軸，著重在解決外來移民文化差異，促進融合並增進對新加坡的歸屬感。而在實際執行上，對移民的協助與輔導，官方組織多提供資訊面與法制面的規範，輔以舉辦種族和諧相關活動，並由人民行動黨成立的非政府組織「人民協會（People's Association, PA）」及其下的社區發展協會（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 CDC）扮演重要的角色，主要的相關官方組織簡述如下：

- （一）社區青年體育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MCYS）：與社區與非營利組織密切合作，推動種族和諧與社區團

結。自 2002 年開始在全國 84 個集選區推動「族群互信圈」(Inter-Racial Confidence Circles, IRCC)，做為跨種族與宗教的交流平台；另外，於學校、工作職場、地方組織中成立「和諧圈」(Harmony Circles)等。

- (二) 住屋發展局(Housing Development Board)：於 1989 年開始實施「組屋種族整合政策(Ethnic Integration Policy)」，為打破當時組屋區開始形成的種族群聚情況，基於社會穩定與種族和諧的目的，規定於各組屋區內需設定各種族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華人、馬來人、印度人與其他種族。
- (三) 移民與關卡局(Immigration and Checkpoint Authority, ICA)：其執掌為核發護照、簽證、永久居留證、學生准證，查緝非法案件等執法面的業務。在該局網站上提供非常詳盡的各項關於申請成為移民的資格、流程、應備文件、審查時間、費用、表格…等，並提供多項線上服務，如延簽、申請長期社交准證、申請護照…等。在相關的協助移民措施部份，為了方便在新加坡工作的外國人才成為永久居民或公民，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設計特別網頁，讓外國人才上網測試是否符合資格。此外，移民事務官員將化被動為主動，找合格的永久居民面談，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成為公民。根據以往經驗，移民局會發函邀請符合資格的永久居民成為公民。
- (四) 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在新加坡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之許可，係由人力部核發工作證，新加坡對外國人力政策係提升人力庫以促進經濟成長並增加競爭力為目標。將全國人力資源分本地人力 (locals)、外國人力 (foreign worker) 及全球性技能 (global talent) 三大塊，其中對外國人力採管理並藉管理機制將人力資源導入本地人力，至極少數具全球性技能者則以最簡便方式積極引進。因此人

力部執掌為人力政策規劃、勞工市場開發及管理、職場環境與福利等，同時欲至新加坡工作的外國人所需的工作准證(藍領)與就業准證(白領)等亦由其負責核發。透過設立「聯繫新加坡」網站提供海外人士一個認識新加坡的機會，提供移民、簽證、遷居、海關規定、定居、各項生活服務、醫療保健、學校教育…等資訊，並且為有意願至新加坡發展的專業人士或就學的學生提供諮詢服務，也經常在海外舉辦招聘巡展、宣講會、系列演講和行業聚會等各類活動。

(五) 教育部：教育部計畫通過系列活動加強外國學生與本地學生的交流以及對本土文化的認識。以活動方式強化國外學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此外新加坡政府也鼓勵新移民保留母國文化及其聯繫，例如從小學開始就必須受英語加母語的雙語教育，同時也鼓勵有興趣的新加坡學童多學習他族的語言。

(六) 人民協會(PA)與社區發展協會(CDC)：於新加坡扮演種族和諧與社會凝聚最重要的角色，事實上是深入各角落的人民協會與社區發展中心。人民協會是人民行動黨於1960年為了促進種族和諧與社會凝聚力而成立，下面設有5個社區發展協會(CDC)，並於全國各地設置約1800個草根組織為不同種族、宗教、語言的民眾提供服務，主要的計劃與活動如下：

1、設立「國民融合主導員」(Integration and Naturalisation Champion，簡稱INC)：自2007年開始，PA下設700名國民融合主導員，作為負責消除種族隔閡與促進融合的基層領導者，透過沿戶做家訪邀請新移民參與社區活動方式，幫助新移民融入本地社會，同時幫助新加坡人與新移民建立感情。2008年他們更通過家訪的方式，與1萬3千名新移民溝通，並鼓勵1千名新移民參與基層和社區服務。人民協會也在25個選區內展開「新移民睦鄰」項目，讓本地家庭協助新移民在新的居住環境中安頓下來。2009年初成立「國民融合理事會」計劃鼓勵社區組織，自動自發地開展新項目，包括安排新移民參與社會福利組織活動，以及與各個新移民組織、會館，如天府會、廈門公會、

晉江會館、九龍會、印度婦女協會和新加坡菲律賓協會等，取得密切聯繫。當新舊公民更瞭解彼此，就會相處得更融洽。新移民越快融入本地社會，越快認同自身的新加坡人身份，對社會與經濟發展就越有利。

- 2、準公民國家體驗之旅 (National Education Experience Programme for Prospective New Citizens)：以半天的學習之旅，灌輸準公民們國家價值並促進地方社群的融合，行程包括參訪社區俱樂部(Community Club)與國會等地方。
- 3、公民身分慶祝典禮(Citizenship Ceremony for New Citizens)：新加坡政府於2007年8月舉辦首次的全國性的新公民宣誓儀式，由社會發展、青年和體育部負責推動如澳洲的公民日，邀請新移民代表出席，接受公民證書。由PA輪流在各集選區中定期舉辦，除了在典禮上為取得身分的新移民頒發公民證書外，並提供一個新移民與國民融合主導員交流的平台，介紹各項相關活動與服務，鼓勵新移民參與。
- 4、融合計畫(Integration Programmes)：透過一系列參訪活動幫助新移民了解本國歷史、傳統與文化，如新加坡和諧之旅(以多元種族與宗教為主題)、參觀國家博物館、參訪「發現新加坡」中心(多媒體呈現新加坡歷史文化等)、參觀陸軍基地與軍事博物館等。
- 5、辦理「種族和諧民俗慶典攝影大賽」(Racial Harmony at our Festivals Photo Competition)：以不同種族的人共同歡慶傳統節慶為主題，如印度屠妖節、馬來開齋節、中國春節、聖誕節等。
- 6、辦理「種族和諧接待家庭計畫(Ethnic bonding home-stay programme)」：選擇接待家庭提供不同種族孩童一週的寄居時間，以了解不同種族的文化與生活習慣。

(七) 民間社團：各地宗鄉會館、僑民組織、外國人成立的組織在協助新移民融入當地生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如：九龍會、華源會、「新加坡中國留學

生總會」、「新加坡日本人會」、「印度俱樂部」、「台北新加坡工商協會」、「寶島俱樂部」等，協助新移民在新加坡定居。民間社團可以在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作出貢獻。例如傳統的宗鄉會館曾大力扶助早期移民，照顧他們的福利並幫助他們安頓下來，今天社群團體和宗鄉會館所扮演的角色仍然很重要，另一方面聯繫與引進新移民的同時，宗鄉會館也在為本身的組織注入新的活力。宗鄉會館也可把活動擴展到不同族群之間，例如，宗鄉會館可以同馬來族、印度族及歐亞混血族的團體合作，共同聯繫其他種族的新移民。這類聯合活動可包括商業聯繫活動、組團訪問以及社區活動，如慈善和志願活動等。

不過，新加坡大量與快速引入外來人才的政策也引起本地人民的憂慮，他們擔憂外來人才奪走了他們的就業機會與機遇。根據英文《星期日時報》在今年初進行的一項調查，新加坡人對外來人才的出現總體上是持正面態度，但觸及外來人才是否會搶走他們的就業機會時，絕大部分受調查者無不表示擔憂。幫助新移民融入本地社會，同時幫助新加坡人更好地與新移民建立感情。儘管出現不同聲音，但對地狹人少的新加坡來說，以吸納移民作為國際發展方略的主要環節，已是必走的路。

五、新加坡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的民間社團

新加坡為傳統的移民社會，因此不同族群間會發展出強有力的民間社團，彼此照應與協助適應生活，因此新加坡政府並未對不同族群的新移民子女有特別的照顧政策，反而是由這些民間社團扮演比較重的角色，以下則分別介紹這四種不同族群的民間社團：

■ 華人社區發展理事會

新加坡華人社區發展理事會最主要的協會使命是培育並發展華人社區，對多種族的新加坡有所貢獻，而其在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學習輔導協助部份，可以從

華助會教育計劃-2010年補習的規劃中得到理解。

表 5-24 新加坡華人社區發展理事會 2010 年輔導計畫

	小學生	中學生
學生條件	<p><u>1. 種族/國籍</u> *新加坡公民國永久居民;及其中一位家長是華人</p> <p><u>2. 家庭每月總收入</u> *每月家庭總收入:2500 元以下;或每月人均收入:650 元或以下</p> <p><u>3. 成績</u> 小一至小三:不超過 75% 小四至小六:不超過 69% 小五及小六基本英文和基本數學:不受限制</p>	<p><u>1. 種族/國籍</u> *新加坡公民國永久居民;及其中一位家長是華人</p> <p><u>2. 家庭每月總收入</u> *每月家庭總收入:2500 元以下;或每月人均收入:650 元或以下</p> <p><u>3. 成績</u> 中學快捷英文及數學:不超過 C5 或 60% 華文:不超過 B3 或 69% . 中學普通(學術)及普通(工藝):不受限制 中一:小六會考成績 A*以下</p>
補習年級/科目	<p>小一至小二:英文及數學 小三:英文、數學及科學 小四至小六:中文、英文、數學、科學、基本英文及基本數學</p>	<p>中一到中五[快捷及普通(學術)]:中文、英文、數學 中一至中四普通(工藝):英文及數學</p>
補習費	每科每月 8 元	每科每月 12 元
申請補習費豁免	<p>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補習費豁免,條件如下: 每月家庭總收入:1200 元以下; 或每月人均收入:300 元或以下</p>	<p>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補習費豁免,條件如下: 每月家庭總收入:1200 元以下; 或每月人均收入:300 元或以下</p>

資料來源：http://www.cdac.org.sg/eng/about_us/about_us.htm

■ Yayasan 發展理事協會－馬來人(Mendaki)

1989 年，馬來社區作出一個財務計劃，旨在幫助有需要的馬來人。當時的總理吳作棟認為，較富裕的馬來學生要自己支付學費，而原來的補貼則重新分配給有需要的人士。Yayasan 成立的目的是幫助那些在經濟上受到結構性改變

的人。因此協會的使命希望透過繼續教育和培訓服務來強化競爭力和自信心。我們的繼續教育與培訓服務旨在提供馬來/穆斯林人必要的技能培訓，幫助他們在市場上的就業。而該協會的實務運作上，可以分為以下幾點作說明：

(一) 資金來源：Yayasan 發展理事協會資金的來源是由新加坡政府。也包括穆罕默德的誕辰紀念助學金 (LBKM) 和穆斯林信託基金協會 (MTFA)。

(二) 申請的條件與方法：所有享有免費的中學和大學預科教育的馬來學生，及家庭月收入不超過 3,000 元的學生享有資助資格。在新學年一開始時，學生可以填寫申請表格。填妥的申請表則送到基金會處理。一經處理，將通知學校及學生的結果。其中家庭月收入 2,000 元以下可以獲得 100% 的補助，每月家庭收入介於 2,000 元和 3,000 元則可獲得 70% 的補貼。

■ 辛達(SINDA)－印度人

辛達協會設立的使命建設一個受過良好教育，富有活力，充滿自信的印度人社區，並且與其他社區站在一起共同為多種族新加坡的進步作出貢獻，並建立一個強大和充滿活力的新加坡印度人社區，而其重要的發展目標則包括：1. 到 2010 年前，在所有重要的考試成就上要與全國平均成就相同。2. 強化家庭單位，做為社區的基礎。3. 建立一個團結、有愛心和社會責任感的社區。4. 與其他社區合作，追求國家的願望。而在協助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計畫則是給予印度學生最大的教育機會是辛達(SINDA)的目標。SINDA 能提供印度學生在特殊學術上的需要。目前有三項計畫：

(一) STEP：這是一個整體的方案，旨在幫助學生在英語，數學和科學上有更好的表現。額外由照顧是由校長，教師和管理人員來監測每位學生的進展。同時學生被教導在讀書與玩樂間要取得平衡。在 STEP 的計畫下有無數學生受惠。

(二) Project Teach：從 2001 年開始以學校為基礎的教學計畫，目標是提高小一至小六那些英文，數學或科學成績得分不到 65% 的印度學生。現在，這項計畫已在 43 所學校施行。

(三) Holiday Preparation/Enrichment Programmers

計劃施行時間在 6 月和年終學校假期，目的是幫助準備考試（6 月）或參加活動（11 月/12 月）。學生參加實地考察，社會訪問等去體驗學習。

除此之外，SINDA 也積極聯絡志同道合的夥伴合作，提供所有印度學生受教育的機會。而推出協同教育計劃，其主要的計畫內容包括：

(一) 協同學費計劃：由四個自助團體提供學費給學生。這四個自助團體分別為一華助會，歐亞協會，發展理事基金(Mendaki)和辛達(SINDA)-目前全島有 65 中心以迎合各族的學生。

(二) 汕頭大學一星計劃：這是一個與新加坡教師工會合作的方案。對象為小一到小六的學生。目前全島有 25 班級開班。課程包括英語，數學及科學，每月收費 80 元，辛達(SINDA)每月補貼高達 45 元給印度學生。

(三) 'A' 水準學費計劃：是由辛達(SINDA)支持的一項方案。實施時間為每年五月至十月間。它的目的是提供負擔得起的高學費所有 JC1 和 JC2 的學生，以利於他們準備為劍橋'A' 水準的考試。

辛達(SINDA)也提供獎學金給於印度的學童，其目的是因為協會認為每一個印度家庭都應該至少有一人是大學畢業是信達的目標。任何兒童/學生不該因為經濟上的不穩定而處於教育不利地位。信達與其他團體/機構合作提供了一系列的獎學金，以鼓勵個人從事更高深的學問研究。

■Eurasians-歐亞協會.

Eurasians-歐亞協會的成立時間為 1919 年，其協會目標主要有以下三點：促進所有在新加坡的歐亞人和歐亞的永久居民其經濟、社會、道德、身體和智力發展，為了促進各成員積極關心新加坡的事物，照顧全體亞裔在新加坡的利益。

在教育方面的協助則是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是父母一方為歐亞人提供獎學金，主要的獎助項目有：

(一) 環境及自然保育社區獎：歐亞共同體基金獎鼓勵所有歐亞學生-小學，中學，大專，中專，或大學，藉由援助以及鼓勵，他們可以表現的更好。

(二) 聯合學費獎：聯合學費獎 (JTA) 是發給在 PSLE 表現傑出的學生。參加合作學費計劃的四個自助團體分別為：中國發展援助委員會 (華助會)，歐亞協會，新加坡印度人發展協會 (辛達) 和名叫 Yayasan 發展理事基。

(三) 優異獎助學金：優異獎助學金包括支付所有的學費、書費和輔助費用，目的是幫助學生能更進一步的深造。評分是以這些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領導才能和社會意識為主要的選取標準。

(四) 機會基金：2006 年政府撥出 200 萬美元設立機會(Opportunity)基金。該基金的目的是提供學生機會，以豐富他們的學習。亦鼓勵學生用此券去購買教科書、文具和其他有利於學習的工具。

六、本節小結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交通的便捷發達，世界各地近年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係近年來台灣社會在人口結構上出現的新群體，這種因跨國婚姻導致的移民事實，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議題。因此基於人權的理念及未來國家的發展，如何協助這些新移民的學習，將是政府及民間都要努力的課題。在本節的探討中發現，從新加坡的經驗中可以得知，在多民族的國家中，握有政治實權的優勢族群具有最大的資源，發展並推廣其文化，相形之下，少數者或弱勢者的文化將受到壓抑。然而新加坡新移民家庭教育經驗之借鑑亦有其限制性，台灣與新加坡畢竟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儘管在歷史文化、政治環境、經濟發展等各方面均有相似之處，仍不能全然的移植其經驗。從上述新加坡相關政策的實施脈絡中，可以得知面對日益多元的社會實況，無論是學校教育或政府機關，應積極籌辦各種的文化交流活動，不能只是一味的要求外籍人士融入台灣生活，也應該提供更多的機會讓台灣民眾瞭解外籍人士的文化。而未來台灣社會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子女和新移民，文化的接觸、交流與瞭解，將激盪出不同的多元文化樣態，因此政府除了透

過各式各樣的學習活動，讓新移民家庭更容易融入台灣的社會與生活之外，政府、學校與鄰里社區也必須提供認識、瞭解異國文化的機會與活動，因為我們生活的社會具有各種不同的文化元素，只有彼此更加的瞭解與認識，社會才能真正融合與多元發展。

第五節 本章小結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是研究他國政策經驗的目的之一，只是每個國家都有其獨特的環境脈絡，政策經驗的「移植」是危險的，台灣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的困境，事實上，透過更多的學者、專家與政策制訂者間的對話尋覓可行的途徑。而在本章相關文獻的分析與探討上，可以發現亞洲移民輸入國之間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背景有許多的差異，然而在各國對於新移民家庭及子女的學習輔導實施經驗上，仍有許多可以學習與參考之處。

首先在日本的部份，日本真正遭遇的問題是少子高齡化的人口議題，日本正呈現人口和勞動力急劇雙重下滑的狀態，根據學者預估，日本若是維持現狀，到2050年日本的人口將減至8993萬人，勞動力人口將減至4471萬人，日本的老齡化和少子化社會將提前到來，日本社會保障系統面臨崩潰。因此近年來日本政府又重新開始重視國際新娘和其子女的教育問題，因為這是一支人口不斷增加、積極生育的生力軍。不過由於日本傳統保守的民風，新移民及其子女不易融入當地社會，然而由於日本有健全的社會福利體系，因此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輔導機制仍著重在語言與生活適應的輔導上，同時根據文獻也顯示由於日本人口分佈及城鄉差距極大，因此新移民家庭子女的學習輔導工作，仍以地方政府為主。

韓國則是面對不同趨勢改變最快的國家，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加上全球

先進國家少子高齡化的趨勢，讓這個由「單一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快速的追隨新加坡採取較為開放的移民政策，先是擴大開放引進外籍勞動力，然後是針對婚姻移住韓國人的外籍配偶，當予各方面的政策支援。尤其是 2008 年李明博政府上台，對於政府部會組織進行調整，將教育人力資源部與科學技術部合併後，改為教育科學技術部，主要是掌管新移民家庭及子女的教育事宜；並且推出一連串的變革政策，其中重要的概念是針對不同族群與需求的學童制定符合其需求的學習輔導政策，不啻韓國相關學習輔導的政策評價，和台灣目前現況相當，韓國國內已經出現一種省思的聲音，認為：「對於多文化家庭，大部份政府的支援，仍然僅限於第一代婚姻移民者的韓國語教育支援，但對於其下一代子女的教育支援，卻是非常不完備的。」根據相關的評論指出：「政府應該要做的，是針對日益增加的多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需求作出回應，針對這些需求進行嚴密的分析，以有效地落實政府預算。」顯示近年來韓國正快速的改變，這樣的改變趨勢值得台灣做進一步的觀察。

在香港部分，香港所提出的相關政策是針對新來港兒童所提出的，在政策理念上和新加坡一樣，將新來港人士及新來港兒童視為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因此香港教育目標可說是以「優化教育」為核心，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輔導政策主要包括有四項：「校本支援計畫」、全日制「啟動課程」以及民間組織生活輔導課程-「適應課程」、「英語延續課程」，在學習輔導的政策上可以說是相當具體與實務，無論從政策理念、教育實施規畫，以及學校教育的執行面，都有許多值得台灣參考的部份。

新加坡的吸引全球化人才策略上，台灣則可以參考在移民政策上適度的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發展的限制，具體做法上則可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發展的限制或是使在台攻讀大學以上學位的優秀外國學生，更容易在台工作與發展，除此之外也可以考量開放投資移民與技術移民，而在大量的新移民輔導照顧做法上則是透過基層力量為新移民提供生活協助，透過社區及民間社團的力量，鼓勵移民參與社

區活動，新加坡相對於日本，日本雖然也是個老化的社會，但是他們較不不歡迎新移民。新加坡剛好相反，熱情地歡迎來自中國、印度、東南亞和西方的人才成為新加坡的一分子。

新加坡政府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以降低國內各種族之間的隔閡與差異，在學校的整合上，汰換過去的民族取向教材，改以新加坡取向教材為主，使不同種族的學生在多元文化的學校環境中進行社會化。在社區的整合上，新加坡一般國民居住的「組屋」即為國民住宅，政府有意的將不同種族的國民混合同一社區中，以增進各種族間的相互瞭解。

根據本章對於亞洲各國的比較，可以發現比較研究的重要功能，即透過對他國相關政策、制度與經驗的研究，以提供發展與改革之參考。過去台灣許多的政策思維大多借鑑於歐美先進國家，因此無論政治、經濟、教育政策都不例外，然而同樣是多元社會，亞洲各國與台灣具有更許多相似性，尤其在政治或族群問題上，因此透過本章的探討相信可以提供國內未來政府與民間制定與執行新移民家庭學習輔導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在過去數十年來，台灣社會的人口並沒有太多的移入或移出經驗，因此在面對短時間且大量移入的人口時，政府該如何提供這些移入人口必要的教育與生活輔導協助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本研究綜合文獻資料、專家座談與訪談的結果與探討，本章將分別針對台灣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的問題與現況、亞洲主要移民輸入國相關政策實施的概況與成效提出主要的研究發現與結論，同時依據研究的結果與結論，提出政府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當台灣還在努力的整合族群差異與尋求國家認同的同時，來自全球化的種族流動也正迫使亞洲許多移民輸入國，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與移入的新移民共同發展出共享的價值、相互的尊敬，協助新移民家庭在生活適應與學習輔導等各種生活議題，因此台灣社會在面對全球化趨勢時，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學習輔導政策，仍需要政府在政策上大力的引導。畢竟台灣是一個天然資源不甚豐厚的小島，因此想要立足世界舞台，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力。在面對台灣人口結構的變動關鍵時刻，如何協助新移民子女解決在教育與學習輔導上的困境，以經成為國家未來競爭力發展的關鍵。而尋求並學習國際間其他國家的經

驗，以儘速找出方向，提供政策研訂及實務工作者參考，則是本研究重要的目的之一。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幾個重要結論：

一、台灣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的問題與現況

根據研究資料顯示，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的社會變遷，台灣已面臨到多元族群以及人口結構的重大改變，政府和民眾也逐漸意識到新移民對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各層面的影響與重要性。不過整體而言，我國政府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活動方面多採取的是一種經費補助的策略，提出的教育型態多為理念與宣言，主要透過以地方政府組織所推動的一種策略，較缺乏學校本位的整體實踐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及實踐課程的型態與內涵，尤其是以「整體學校」為單位的新移民子女教育模式更加缺少，因此許多較偏遠而新移民子女較多的學校，往往無法獲得實質的幫助。這樣的學習輔導政策，常會遇到許多的困難，包括：政府與民間部門經費不足、外配家庭不支持、專業人力不足以及宣導行銷不易等困難，除此之外，台灣地區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研究分析雖然研究主體有加廣的趨勢，但是較缺乏國際比較的研究與國外實施的經驗，未來在政策規劃上，仍須深入了解全球化的流動與社會變遷的趨勢，並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二、亞洲各國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的現況與效益

人才為提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之一，面對全球化、國際化及知識經濟的發展，提昇人才的質與量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新加坡、香港、韓國及日本等為我國主要競爭對手，若能清楚瞭解該國如何對於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輔導的政策，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提升國家人力資源與競爭力。以下則針對亞洲各國的做法提出結論：

- (一) 日本：文部科學省實施的政策主要包括五個方面：指導體制；調查研究；教員研習；日本語指導；其他。其中日本政府認為語言學習是融入社會很重要的機制，因此提供完善的系統以協助移民學習語言是非常重

要的移民教育政策。尤其是語言能力有限的新移民，語言課程有助於其早日融入社區與社會，因此這項預防性的教育措施有相當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在具體的實施成效上，根據「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6 年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模範事業報告」，日本政府將外國學童教育的支援體系，分成「社區」和「學校」兩個層面的實踐，並具體地從「建立接受入學的體制」、「建立協力網路」、「人才培育（專家養成）」「人才培育（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教材製作、設計課程」等五方面著手進行，整體而言，在日本相關學習輔導政策中，可以發現日本政府最重視語言的學習與輔導，然而這樣的政策並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以日語指導及適應指導為中心，會被認為過份重視同化教育而少了尊重多元文化的疑慮。

- (二) 韓國：在過去，韓國社會向來排外，並主張單一民族，大多數人抱持「純血統主義」的觀念。因此，多文化家庭的子女在學校中，多半面臨許多適應與學習上的困難，近年來由於韓國新移民的人數增多，多文化家庭下一代的教育問題，也引起韓國政府的重視，韓國科學教育技術部在 2008 年 10 月公布「多元文化家庭學生教育支援方案」，預計到 2012 年，將投入七百億韓元，在韓語課程的協助上。然而在韓國推動的眾多政策中，卻得到學者與媒體以下的評價：「得到政府支援的地方或民間團體，對於多文化家庭子女的對策，沒有具體的願景，只著重在舉辦一些展示性及活動性的表演。」則是我國未來政策推動相關政策時值得借鏡的重要部分。
- (三) 香港：我國與香港皆為移民社會，且中國大陸籍配偶人數佔多數；因此我國與香港地區在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上有許多相似之處；尤其香港新移民子女在語言學習上也會出現一些與台灣相類似的適應問題，而在政策制度上，香港新移民子女教育也面臨一些問題，例如：新移民學童

的入學問題、新移民學童程度審定機制闕如、適應課程之安排仍難讓新移民子女盡快適應、15歲以上的新移民子女被摒除於教育體系之外等，而香港對新移民子女的認同與協助可以從199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報告看出，香港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理念是以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為主，而在具體策略上則是推動校本課程，而我國在實施新移民子女教育上鮮少運用學校本位課程的模式，這部分則可以做為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

(四) 新加坡：新加坡對人口政策與移民問題充滿迫切感，一方面對於少子化、高齡化的議題，反映在人口政策的規劃上，另一方面大量移民的湧入，所造成的隱憂，像是族群、就業、階級、治安、環境等問題，因此特別重視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的相關政策，從新加坡教育部官員的訪談資料中，幾乎可以得知新加坡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輔導並無特殊的差別政策，不過新加坡由於是傳統移民社會，因此不同族群的同鄉會或民間社團等自發性組織相對健全，可以提供相當大的支援與協助。

三、未來政策制定與規劃的方向

台灣在面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比例不斷增加的未來，有必要進行世界主要國家的新移民教育政策與方案的研究，探究其實際運作的優劣及模式，以做為未來台灣發展新移民教育的重要參照。事實上台灣過去研究著重於將新移民「問題化」，然而真正的問題卻是優勢族群將弱勢族群問題化。因此，在探討與進行新移民教育的研究過程中，需要以多元文化教育理論作為研究基礎，才能以更正確且深入的角度進行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的探討。從亞洲地區移民輸入國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的經驗，讓我們可以瞭解到，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教育輔導不僅僅一個學校或一個政策的推動而已，而是國家政府整體對新移民子女的照護、輔導、法律、教育的整體規劃與制度的建置，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教育與輔助應該運用多元的角度切入，除政府官方與學校正式教育的運用外，也必須輔以民間團體的力量提供

相關課程與照護的輔導策略。從亞洲主要移民輸入國的政策經驗中可以發現，營造一個「對所有移民友善」(friendly to all immigrants)的社會情境，這將是臺灣迎接這些新移民者時所要思索的迫切課題；而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輔導議題，不僅是個人或家庭問題，而是族群融合、社會文化與國家競爭力的議題。政策規劃必須有宏觀的思維，建構以家庭為本、社區為重、國家為要、世界接軌的照顧藍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本身就具備有發展的個人能力和國家權利，但社會現象（政策措施、社會價值觀、自我認知、經濟弱勢…等）妨礙他們正常的發展，降低本身的外籍配偶家庭功能及自我發展，導致此群體淪落為弱勢族群。因此，為能使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能更積極的發展，應提供更多的政策與服務增值方案，使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能自立自主，減少社會成本與問題，提升外籍配偶家庭之功能充分發展。而本研究延續上述結論，以家庭為本、社區為重、國家為要及世界接軌為藍圖，提供下列建議。

一、家庭為本

「家庭」是個人成長中社會化最早的場域，早年家庭生活經驗及歷程對個人的身心發展具極具有關鍵的影響力。因此，家庭可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與經濟等功能，理想的家庭及功能將可以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學習成長，走向正常發展途徑。但是，在現今政策措施、社會價值

觀與傳播媒體.等變遷中，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經常受到阻礙，導致問題家庭(家暴、無法溝通、性失調、經濟、教育…等)、離異家庭、重組家庭等，造成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適應困難，出現家庭功能失調的現象，導致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本身的身心發展。因此，當外籍配偶家庭受到環境變遷與阻礙時便間接損失到家庭原有的功能，為確保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能在原生家庭中發展自我與減少應環境所改變的問題，應推動「以家庭為本的核心福利服務方案」，確保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身心正常發展，以及順應多元文化時代中所引起的相關問題和人權議題。

綜觀上述所論及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觀點，本研究提出以「家庭為本」的相關政策措施方案，以下說明之：

(一)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方案

學校與社區應加強合作，經常性辦理相關多元文化的活動與課程，說明多元文化在全球化的現況與價值，讓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學生、教師、社區民眾與各群體瞭解多元文化的價值與重要性，提升國人對其他族群的融合、尊重、平權和重視，顛覆過去錯誤的認知和價值觀，提高我國多元文化的人文素養。鑑此，提升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的建立。

(二) 提出親職教育的課程及研討會教育方案

親職教育的課程與研討會，是協助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輔導者處理親子關係的一種教育方案。親職教育的教育目不同，會有不同的教育與諮商輔導輸送過程，如溝通分析親職教育方案(TA)、積極性親職教育方案(AP)、自信親職教育方案(CP)、肯定訓練親職教育方案(AD)、教養式親職教育方案(NP)…等，來達到親子的溝通與教育目標。因此，協助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輔導者學習管教子女的方式，來提升教育與輔導子女身心正常發展，實有迫切之重要性和價值性。鑑此，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在家庭教育輔導的相關問題。

(三) 實施人口結構調查計畫

政府及民間早以實施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相關教育輔導計畫多年，但往往參

與的人口與成效都並不大。其因可能為外籍配偶因社會文化（負面評價、自卑心態、教養觀念）、個人問題（工作性質、空閒時間、經濟壓力、角色壓力）、家庭結構（離異家庭、再組家庭、問題家庭、單親家庭）等具體因素，無法參與相關活動與計畫，導致現勢。因此，為提升相關策略措施的實施成效，應先對外籍配偶家庭實施調查，來瞭解外籍配偶家庭現況與問題，在來適時調整相關活動與計畫的內容，比較容易達成舉辦相關活動、計畫成效與參與人口比例。鑑此，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在家庭教育輔導的相關問題，以及提高相關政策措施實施之成效。

（四）與當地民間團體策略聯盟

「民間團體」在社區中，容易成為社區居民共同活動的場所，例如媽媽守護團的成立，帶領小朋友一起指揮交通、寫作業、打掃社區、戶外活動等，因此建立了互動的社區關係，拉近各群體的族群融合及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課業問題與人際關係，達到策略聯盟的具體目標。鑑此，解決族群融合、群體互動與課業的相關問題。

（五）實施企業組織回饋社區計畫

可尋求企業組織贊助外籍配偶社區發展基金會，利用時薪制給予大學生生活津貼，來鼓勵當地大學學生投入輔導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課業，一來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學業，二來又可以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善盡「社會的責任」。鑑此解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課業的相關問題。

（六）實施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訪視活動及建置資料庫

為有效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習環境與生活環境，分配社工人員訪視調查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現況，維護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基本人權（有無壓力威脅、性侵害或生活保障…等）、社會權（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或子女對現今社會福利瞭解的情形或申請情形…等）、教育權（確保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不因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等，受到歧視與差別待遇）及健康權（確保重病或特殊疾病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獲得必要之醫療與經濟之補助），讓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有能力與國際

社會接軌，提升個人與國家競爭力。鑑此，使各族群及階層之子女擁有公平、公正、公開得學習機會和環境，達到教育的目標。

(七) 辦理多元育樂活動與輔導工作

積極辦理多元育樂活動與輔導工作，加強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生活與品德教育之實踐，並針對弱勢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生規劃多元能力開發班計畫，加強安置與輔導措施，並辦理多元創意的特殊教育學生活動，以推展適性化潛能發展的特殊教育，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適性發展與健康學習之機會。鑑此，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倫理道德觀念及國際禮儀，發展五育。並利用特殊課程啟發學習障礙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提高未來學習成效與照護。

二、社區為要

「社區」為非行政體系的一環，但它是群體所組成有意識的一個共同體，亦是一個小型的社會。過去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各種資源的整合都只能靠中央層次的行政系統，負責所有資源的整合與分配。事實上不然，政府部門只是我們資源的提供者，社區本身才是所有資源的受益者，因為中央永遠不能確實知道一個社區真正所缺的資源、種類或數量，這種訊息只有各個社區才能自我評估定位。所以，社區如能自我組織、自我管理、自我經營及自我定位，提出現況與需求，才是應關注的議題。有鑑於此，各社區為有效管理與照護社區的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就應該要採取適當的策略與措施，來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正常發展，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該社區之情形，讓中央政府瞭解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之問題與需求，增加與開拓相關資源，改善現有環境及相關政策措施。

綜觀上述所論及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觀點，本研究提出以「社區為要」的相關政策措施方案，以下說明之：

(一) 設立專屬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諮商輔導處

為了因應社會變遷而影響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的正常發展，各社區應設立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諮商輔導處，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危機應變、心理諮商輔

導與教育訓練的親職服務，加強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的健康照護。其次，應將服務事項與問題通報縣市單位歸納整理，做為未來擬訂政策措施、設立專職單位與建構資料庫的參考依據。鑑此，提升外籍配偶及子女全面性的健康照護機制。

(二) 實施休閒娛樂服務方案

遊戲是學童學習及社會化最早的一種行為模式，亦是家庭互動與溝通的一種互動行為模式。因此，增加戶外教育及相關休閒娛樂活動，有助於提升家庭功能，以及讓家庭中的教育輔導者即早發現子女興趣、動機、知能、技能與問題等，加以教育輔導與照護，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之關係與發展。鑑此，提升外籍配偶及子女的親子關係與父母教育輔導的能力。

(三) 建立家庭補助與服務計畫

增加家庭維繫服務，當家庭因環境變遷或親職者扮演不足時，社區組織應協助、輔導與通報，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適時的幫助，讓家庭及子女能正常發展，減少問題的產生與惡化。鑑此，減少外籍配偶及子女在生活適應上的相關問題。

(四) 定期辦理社區多元文化活動

「社區意識」是一種社區民眾間自覺性的情感意識，惟有藉著良性的互動，才能滿足社區民眾的需求，進而激發社區民眾間的認同與意願，強化團體組織的情感及依附性。因此，應定期辦理社區多元文化活動，依據活動特色與發生頻率規畫日常性活動 (Daily Activities, DA)：所謂日常性活動，意指生活中經常發生的活動，如用各種語言互道早安；週期性活動 (Rotational Activities, RA)：所謂週期性活動，意指位了特定活動而約定的週期性聚會，如可用各國的文化特色包裝成遊戲活動，讓小朋友有不同的世界觀與互動；特別活動 (Special Activities, SA)：所謂特別活動，意指特殊事件而產生的活動，如舉辦社區美食文化節，讓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及本國原生家庭子女學習父母的廚藝，提升親子關係與群體互動、認同到同化。鑑此，提升族群融合、群體互動、親子關係與多元

文化的建立。

(五) 定期發行多元文化社區報及相關報導

透過定期的社區報及相關報導可以建立一個更開放的多元文化討論空間，建立該社區多元文的認知與價值，使社區居民漸漸的瞭解與尊重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提升正確的價值觀與認知，讓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能完全融入於社區及台灣社會。鑑此，達到族群融合及建立多元的文化意識，並可以透過社區間的討論與集思廣益，提出相關策略方案，讓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走向更好的生活品質，達到全人健康的發展。

(六) 增設國內多元教育的機構及課程

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人口日漸提升，促使政府相關部門關注與族群有關的議題。政府自 2003 年起持續推動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的相關措施，並於 2004 年成立外籍配偶基金與實施相關辦法，對我國多元文化有著深遠的意義與影響。因此，可利用不同多元教育機構的類型（學校式的多元文化教育機構、社區式的多元文化教育機構、民間組織式的多元文化教育機構、自助團體式的多元文化教育機構、開放大學式的多元文化教育機構、網路式的多元文化教育機構…等），發展多元文化及文化融合的課程與型態（圖書式、旅遊學習式、教學式、互動式…等），促進各族群文化共生發展，達到族群同化與文化融合的目標。鑑此，發展不同族群和文化的共榮，加速我國多元文化的適應與學習，減少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標籤化或排斥的現象發生。

(七) 建構社區化及普及化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托育輔導機構

外籍配偶家庭有許多生活適應上的問題（語言、就業、教育、溝通、文化…等），造成養育子女時有品質不一的現象，不僅顯現了原有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學習與生活阻礙，更加凸顯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弱勢。因此，為有效解決外籍配偶家庭在子女教育、輔導與照護等相關的問題，專業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托育輔導機構實有成立的迫切需要。專業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托育輔導機構，可以提

供一般家庭兒童、特殊身心兒童、弱勢家庭兒童解決與因應問題的方法措施，並透過專業人員的教育與輔導，解決外籍配偶及子女的相關問題，提高生活環境與學習環境的品質。鑑此，完善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托育輔導機構，攸關國家競爭力、社會發展、健全家庭功能及婦女與子女的權益等，並可以減少未來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問題的發生。

三、國家為重及世界接軌

「縣市政府」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以及執行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事務的重要機構。誠然，面對近年來全球快速的流動與發展，造成的「多元文化」問題，縣市政府應該加速改革社會政策與福利的相關政策與措施，來改善族群與市民的生長環境及生活品質。因此，為有效解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之問題與需求，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改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生活環境與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及族群共融。

綜觀上述所論及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觀點，本研究提出以「國家為重及世界接軌」的相關政策措施方案，以下說明之：

(一) 設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評鑑委員會

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將層級提高），遴選官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實務工作者及教育工作者為委員，執行審議、評鑑、擬定相關之重要事項與各縣市之中央單位。確保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社會對策有關的預算編列（增加、縮減）、訂定相關社會政策（目的、目標、措施）與福利方案（環境、參與）、審核單位組織（增設、合併），是否有公平合理與社會資源推展重點化，以及發揮地方福利特色，有效確保照護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各项權力。鑑此，發展與平衡各縣市在處理與因應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能力，建立我國多元文化相關體制。

(二) 推動營造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優值環境計畫

以縣市首長為召集人（將層級提高），遴選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代表一人為負責人，提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相關計畫（創新措施、重要成果、突破難題）

及未來施政重點，促進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逐月更新施政報告內容，並清楚有效呈現各項施政績效，建立綜合性有計畫的地方服務體系。鑑此，確保各縣市單位有具體的目標與策略，掌握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相關問題與需求，營造舒適滿足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生活環境（食、衣、住、行、育、樂及安全）。

（三）修訂多元文化相關政策

外籍配偶原生家庭不利子女身心發展時（教育、經濟、環境），政府應強勢介入與提供適當的安置場所與服務單位。其次，應提供外籍配偶原生家庭之外籍配偶就業機會、語言學校與文化教育處所，提升外籍配偶競爭力及撫養子女能力，利於提升發展家庭組織的發展。再者，實施「外籍配偶子女人力加值計畫」，提供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與課後輔導機制與辦法，整合教育與照護的機會，輔導及協助外籍配偶子女發展身心發展。鑑此，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競爭力及生活適應能力，讓家庭與子女能正常發展。

（四）重新檢視及制定「外籍配偶婚姻制度及標準」

外籍配偶遷移來台時，應強化語言及文化課程與檢定標準，並應實施婚後專人調查輔導，確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鑑此，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

（五）培育多元文化專業人才

我國專業人才都設有國家考試、實習、課程與訓練方案等，如教保人員（在學歷上：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在專業訓練上：修畢教育學程、教保核心課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及丙類相關課程；在考證上：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者）設有專業人員之條件要求。因此，為有效提升政策措施目標及服務成效，應設有相關培育人才計畫及專門化，因應在全球化多元文化的社會中，解決特殊的專業問題與需求。

（六）建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活動成效考核制度的標準

各社區與學校經常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活動，但往往礙於資源與經費不足，使相關活動無力延續及發展下去。因此，若是建立相關制度及獎勵辦法，方能提升社區的相關資源與提升當地的多元文化，全面改造台灣文化風貌與實踐民主國家的宗旨。鑑此，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的相關資源與實施成效。

(七) 設立各社區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網路專業平台

科技是「網路世界」的組成基礎，但它並非只是單存的電腦網路，同時也是人的網路。在網路世界中，人們可以互相交談、討論與閱讀相關訊息，瞭解相關資訊。因此，中央部門應開設相關專屬網頁社群，結合縣、市與社區於網頁歸結處，統一掌握各地區外籍配偶及子女群體現況、需求與問題，來解決相關問題與提供服務訊息給此群體瞭解，減少社會問題與議題。其次，因都市化、功利主義的高漲與外籍配偶及子女本身的問題（社會觀感、環境阻礙、經濟阻礙等），使外籍配偶及子女群體不容易溝通與走出社會，因此可以利用傳播科技的發展來重新建立該群體溝通的橋樑，來減輕該群體思念故鄉的情感，提升對台灣的認同感與依附感，以及減少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的相關問題。鑑此，訓練外籍配偶及子女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問題反應能力、溝通聯繫的能力與平等意見表達的能力。

願景

範疇

策略

課題

理念

家庭為本、社區為要、國家為重、世界接軌

- 典章制度完備 政策順利推動
- 專業證照建立 人力素質提升
- 企業熱絡參與 社會資源擴增
- 人權團體健全 組織功能強勁
- 特殊族群權利 充分獲得保障
- 優質環境落實 倍受關懷鼓勵
- 資訊平台建立 社會阻礙減少
- 增設教育機構 多元文化落實
- 人文資料建立 發展政策措施
- 評鑑制度實施 社會福利提高
- 建構托育機構 展現全能照護
- 多元文化交流 國家實力提升

*「**家庭**」是個人成長中社會化最早的場域，早年家庭生活經驗及歷程對個人的身心發展具極具有關鍵的影響力。因此，家庭可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與經濟、等功能，理想的家庭及功能將可以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學習成長，走向正常發展途徑。但是，在現今政策措施、社會價值觀與傳播媒體..等變遷中，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經常受到阻礙，導致問題家庭（家暴、無法溝通、性失調、經濟、教育...等）、離異家庭、重組家庭等，造成外籍配偶家庭子女適應困難，出現家庭功能失調的現象，導致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本身的身心發展。因此，當外籍配偶家庭受到環境變遷與阻礙時便間接損失到家庭原有的功能，為確保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能在原生家庭中發展自我與減少應環境所改變的問題，應推動「以家庭為本的核心福利服務方案」，確保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身心正常發展，以及順應多元文化時代中所引起的相關問題和人權議題。

*「**社區**」為非行政體系的一環，但它是群體所組成有意識的一個共同體，亦是一個小型的社會。過去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各種資源的整合都只能靠中央層次的行政系統，負責所有資源的整合與分配。事實上不然，政府部門只是我們資源的提供者，社區本身才是所有資源的受益者，因為中央永遠不能確實知道一個社區真正所缺的資源、種類或數量，這種訊息只有各個社區才能自我評估定位。所以，社區如能自我組織、自我管理、自我經營及自我定位，提出現況與需求，才是應關注的議題。有鑑於此，各社區為有效管理與照顧社區的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就應該要採取適當的策略與措施，來協助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正常發展，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該社區之情形，讓中央政府瞭解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之問題與需求，增加與開拓相關資源，改善現有環境及相關政策措施。

*「**縣市政府**」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以及執行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事務的重要機構。誠然，面對近年來全球快速的流動與發展，造成的「多元文化」問題，縣市政府應該加速改革社會政策與福利的相關政策與措施，來改善族群與市民的生長環境及生活品質。因此，為有效解決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之問題與需求，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動相各項福利服務，改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生活環境與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及族群共融。

- 1.修訂多元文化相關政策
- 2.重新檢視及制定「外籍配偶婚姻制度及標準」
- 3.培育多元文化專業人才
- 4.設立專屬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諮詢輔導處
- 5.實施休閒娛樂服務方案
- 6.建立家庭補助與服務計畫
- 7.強化多元文化教育方案
- 8.提出網職教育的課程及研討會教育方案
- 9.實施人口結構調查計畫
- 10.建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活動成效考核制度的標準
- 11.設立各社區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網路專業平台
- 12.定期辦理社區多元文化活動
- 13.定期發行多元文化社區報及相關報導
- 14.與當地宗教團體策略聯盟
- 15.實施企業組織回饋社會計畫
- 16.設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評鑑委員會
- 17.推動營造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優值環境計畫
- 18.增設國內多元教育的機構及課程

圖 6-1 計畫藍圖

- 加強生活適應
- 深化多元生活
- 活化多元教育
- 推動族群融合
- 擴大教育方案
- 營造優質環境
- 保障特殊族群
- 建構評鑑機制
- 強化組織結構
- 落實政策措施

加速族群融合，強化新移民之子適應力

提供優質照護環境，提升競爭力

參考文獻

- 교육과학기술부(2008a) 「2008 년도 다문화가정 학생 교육 지원 계획」
- 교육과학기술부(2008b) 「함께 해요: 꿈과 희망이 자라는 다문화 교육」
- 교육과학기술부(2008c) 「『2008 년도 다문화가정 학생 교육지원
방안』 발표」 (보도자료)
- 교육과학기술부(2009) 「'09 년 다문화가정 학생 교육 지원 계획 수립」
- 국무총리실(2008) 「다문화가정 교육지원정책 평가(참고자료)」
- 김이선 · 김민정 · 한건수(2006) 「여성결혼이민자의 문화적 갈등 경험과
소통증진을 위한 정책과제」. 한국여성개발원.
- 다문화가정 자녀 70% 고교 교육 못받아(2009) 「매일경제」 2 월 15 일.
서울: 매일경제신문사.
<http://news.mk.co.kr/newsRead.php?year=2009&no=95277>
- 다문화가정 자녀 지원 ‘말뿐’(2008) 「매일경제」 11 월 27 일. 서울:
매일경제신문사.
<http://news.mk.co.kr/outside/view.php?year=2008&no=723772>
- 박상태(2007) 「인구사상과 인구정책」. 서강대학교 출판부.
- 설동훈 · 김운태 · 김현미 · 윤홍식 · 이해경 · 임경택 · 정기선 · 주영수 ·
한건수. (2005) 「국제결혼 이주여성 실태조사 및 보건 · 복지 지원
정책방안」. 보건복지부.
- 설동훈 · 이해경 · 조성남(2006) 「결혼이민자 가족실태조사 및 중장기

- 지원정책방안 연구」. 여성가족부.
- 아향규(2006) 「새터민청소년 학교적응 실태와 과제」. 교육비평 21, 193-207.
- 오성배(2005) 「코시안(Kosian)아동의 성장과 환경에 관한 사례 연구」. 「한국교육」, 제 32 권 3 호, 61-83.
- 유재신(2009) 「다문화가족 자녀교육의 실태와 지원방안에 관한 연구」. 원광대학교 사회복지학과 대학원 박사논문.
- 이혜경(2008) 「한국 이민정책의 수렴현상:확대와 포섭의 방향으로」. 「한국사회학」 42(2): 104~137.
- 장영희 · 김희진 · 엄정애 · 권정윤 · 박승주(2007) 「생애초기 저소득층 및 다문화 가정 자녀 발달지원 프로그램 개발방향」. 교육인적자원부.
- 조옥라 · 박재묵 · 설동훈 · 신광영 · 이송희 · 이은주 · 정민자 · 조은 · 조희금 · 최병두(2006) 「다문화 개방사회를 위한 사회정책연구」. 대통령자문 빈부격차 · 차별시정위원회.
- 조은경(2006) 아이를 ‘다름’에 적응시켜라” 「한겨레 21」, 통권 623 호, 서울: 한겨레 신문사, 46-47.
- 한글 모르는 다문화가정 엄마들 자녀교육 ‘발 동동’(2008) 「매일경제」 11 월 11 일. 서울: 매일경제신문사.
<http://news.mk.co.kr/newsRead.php?year=2008&no=688338>
- 홍기원 · 신호원(2008) 「이주민 관련 문화프로그램의 현황분석과

개선방안에 대한 연구」. 한국문화관광연구원.

황범주(2008) 「다문화가정 자녀를 위한 교육정책 분석」 안양대학교

교육학과 대학원 박사학위논문.

Banks, J. A. & Banks, C. A. M. ed. (1995).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p.3-6.

Benford, R. D. (1993). Frame disputes within the Nuclear Disarmament Movement. *Social Forces*, 71, 677-701.

Bereday, G. Z. F. (1966).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Blake, W. D. (1982). *The Purposes and Nature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I. L.*

Cheung, Paul P.L. (1989). Bey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Population Change in Singapore.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4, 35-38

Columbia University. (2003). *THE UNITED STATES Country Summary : The Clearinghouse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in Child, Youth, and Family Policies* at 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Coulson, M. C. R. (1968).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ge structure in Kansas Cit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58, 155-176.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MOE], (2000). *Civics and moral education syllabus: Primary school*. Singapore: Singapore.

Dunn, W. N.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Inc.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n, C. & Huang, Y. (1998). Waves of Rural Brides: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A.A.G*, 88(2), 227-251.

Featherstone, Mike. (1996). Localism, Globalism,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Rob Wilson and Wimal Dissanayake (Eds.), Global/Local: 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Transnational Imagina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Flora, P. & Heidenheimer, A.J. (1984).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Brunswick, U.S.A. : Transaction.

Friedlander, W. A. (1980). *Introduction of Social Welfare*,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Giroux, H. A. (1992). Postcolonial Ruptures/Democratic Possibilities. In *Border Crossings- Cultural Wor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N.Y: Routledge.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tup, W.W. (1979). The social world of children.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 944-950.
- Johnso. Norman n. (1999). *Mixed Economies of Welfare*. London : Prentice Hall Europe.
- Jones, Phillip W. (1998). Global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ism: Democratic Prospects for World Educ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4(2), 143-155.
- Kagan, S. L. (1984). Parent involvement research: A field in search of itself.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57569)
- King, E. (2000). A Century of Evolution in Comparative Studi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36(3), 267-277.
- Kingdon, J. W. (1995).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Ha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 Lasswell, H. D. (1971). *A Preview of Policy Sciences*. New York: Elsevier
- McLaren, P. (1988). *Foreword: Critical theory and the meaning of hope*. In H. A. Giroux, *Teachers as intellectuals* (pp. ix-xxi). Granby , MA: Bergin & Garvey.
- Mertens, D.M. (1998).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Mosk, Carl (2000). Cooperation, Technology, and Japanese Development:Indigenous Knowledge, the Power of Networks, and the Stat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1), 172-174.
- Murray, T. R. (1991). *The nature of value education in Southeast Asi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s, No. ED 365 609).
- Mutalib, H. (1988). It must be common, broad, and universal. *Straits Times*, 11.
- O'Reilly, C. A., D. F. Caldwell, and W. P. Barnett(1989).Work groupdemography, social integration, and turnover.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4, 21-37.
- Popkewitz, Thomas S. (2000). Globalization/Regionalization, Knowledge, and the Educational Practices: Some Notes on Comparative Strategies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Thomas S.Popkewitz (Ed.), Educational Knowledge— Chang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the Educational Community*.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Robertson, Roland (1992). *Globalization-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 Rodwell, Susie (1998). Internationalisation or Indigenisation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Some Issues of Cross-cultural Transfer. *Comparative Education*, 34(1), 41-54.
- Ruth H.K. Wong (1974). *Educational innovation in Singapore*. Paris: The Unesco

- Press.
- Saw Swee Hock. (1990). Changes in the Fertility Policy of Singapore. *IPS Occasional Paper (2)*.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for IPS
- Saw Swee-Hock. (2005).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 ISEAS Publishing.
- Saw Swee-Hock. (2007).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 Singapore : ISEAS Publishing,.
- Singapore Government. (1991). *The white book on shared value*. Singapore: Singapore Government.
- Speech By Mr Lee Kuan Yew, Minister Mentor (2009). *At Sph Intergration Seminer, At Sph Auditorium In Toa Payoh*.
- Ten You Yenn. (2006). Producing Singaporeans: Family Policies and their “Latent” Effects. *ARI Working Paper Series*.
- Thomas, W. & Collier, V. (1999). *School effectiveness for language minority students*.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Clearinghouse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 Tiedt, P.L. & Tiedt, I.M. (1989). *Multicultural Teaching: A Handbook of Activities,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Boston: Allyn & Bacon, 3-4.
- Titmuss, R. (1970). *The Gift Relationship*. London : Allen & Unwin.
- Van Binsbergen, Wim (1998). Globalization and Virtuality: Analytical Problems Posed by the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of African Societie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9, 873-903.
- Wagner, W. G., J. Pfeffer, and C. A. O'Reilly (1984). Organizational demography and turnover in top-management group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9, 74-92.
- Waters, M. (1995).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Yap Mui Teng. (2000). Who is a Singaporean?. *SAIS Review*, 20 (1).
- Yap Mui Teng. (2003).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Policy: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Population)*, (1).
- 2006 年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模範事業報告。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clarinet/003/001/014.htm
- 2008 年新加坡國家家庭慶典網站：
<http://www.nationalfamilycelebrations.sg/>
- 2008 年新加坡國慶總理演說。2009. 11. 30 引自：
<http://www.pmo.gov.sg/NationalDayMessages/index.htm>
- 丁兆漪 (1993)。職業婦女家庭結構、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及兒童照顧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職業婦女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市。
- 于濤 (2008)。Y 市における外国人児童生徒に対する教育支援体制に関する考

- 察—同化教育からの脱却に注目して—，神戸大学大学院人間発達環境学
研究科研究紀要第2巻第1号，91—102。
- 井上佳代、早野慎吾（2006）。外国人児童に対する教育支援の現状：宮崎地
区の調査から宮崎大學教育文化學部紀要，**教育科學**，14：43-51，
[http://ir.lib.miyazaki-
u.ac.jp/dspace/bitstream/10458/580/3/KJ00004146332.pdf](http://ir.lib.miyazaki-u.ac.jp/dspace/bitstream/10458/580/3/KJ00004146332.pdf)
- 中央通訊社（2009）。憂鬱症外籍配偶，校園內跳樓死亡。2009.06.13 引自：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608/5/1kwia.html>。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台北市：內政部統計
處。
- 內政部(2006)。內政統計通報。台北市：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2007）。2007年5月止外籍配偶人數人口數資料。2007.12.30 引自：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2009a）。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2009.03.12 引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0940425.html>。
- 內政部（2009b）。外籍配偶輔導措施。2009.03.12 引自：
<http://www.moi.gov.tw/inforeport.aspx>。
- 內政部（2009c）。各縣市輔導外籍配偶報告書。2009.03.12 引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 內政部（2009d）。外籍配偶輔導措施專案計畫書。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2009e）。重大政策。2009.05.14 引自：
<http://www.moi.gov.tw/inforeport.aspx>。
- 內政部（2009f）。愛護外籍配偶專線97年服務成果報告書。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主計處（2009）。2008外籍人士人口統計。2009.03.12 引自：
<http://www.moi.gov.tw/stat>。
-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2009a）。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
施。2009.03.12. 引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enu11_2.asp。
-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2009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民服務白皮書。
2009.05.14 引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_menu431.asp?url_disno
=17](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_menu431.asp?url_disno=17)。
- 內政部兒童局（2003）。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專刊（安親班對外籍新娘
子女問題報告）。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館。
- 內政部兒童局(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三次檢討會議
報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 內政部兒童局（2009）。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2009.05.14 引自：
<http://www.cbi.gov.tw/CBI%5F2/>。

- 內政部移民署 (2009)。外籍配偶人數。2009.03.12 引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2004)。輔導外籍配偶補習教育、籌組民間團體及成立照顧輔導基金專案報告。2009.11.01 引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f9b.html>
-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 (2000)。邁向新世紀：比較教育理論與實際。台北：台灣書店。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9)。總體統計資料庫。2009.07.24 引自：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新網 (2007年8月10日)。新加坡華文報紙：政府應更有系統地助新移民融入。引自：<http://www.chinanews.com.cn/hr/yzhrxw/news/2007/08-10/999532.shtml>
- 中廣新聞 (2009)。屏縣府釋出 514 個工作機會，弱勢者優先。2009.06.13 引自：<http://n.yam.com/bcc/life/200906/20090612095826.html>。
- 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2009)。第二章人口，2-22 在留資格別外國人登錄者數，2009.09.20，引自 <http://www.stat.go.jp/data/sekai/pdf/02.pdf>
- 方孝謙 (2002)。解釋鄉鎮企業變遷的制度與關係理論：社會學的利基何在。臺灣社會學刊，29，181-212。
- 文部科學省 (2006) 2006 年歸國外國學童教育支援體制模範事業報告。2009.08.12 引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clarinet/003/001/014.htm
- 王大修 (1998)。新加坡小學社會科課程。教育研究雙月刊，62，23-31。
- 王文科 (2001)。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永平 (1997)。政策綱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網頁。2008.3.12 引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cpemb.htm#induct>
- 王永炳 (2000)。公民與道德教育-世紀之交的倫理話題。新加坡：萊佛士書社。
- 王光宗 (200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王如哲 (2001)。比較教育。台北：五南。
-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秀紅、楊詠梅 (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2)，35-41。
- 王良芬 (2004)。台北縣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析—以板橋市中山社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246-256。
- 王建宇 (2009)。「教育看全球」韓國新移民子女免費上韓語課。台北市教育 e

- 周報。2009.08.05 引自
http://enews.tp.edu.tw/paper_show.aspx?EDM=EPS20090116214900DY3
- 王柏壽 (1985)。父母與同儕對青少年作決定的影響之比較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王永平 (1997)。政策綱領。2009.3.12 引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cpemb.htm#induct>
- 王家通 (1987)。比較教育學導論。高雄：復文。
- 王家通 (1997)。比較教育論叢。高雄：麗文。
- 王聖雯 (2005)。從多元文化看跨國婚姻家庭子女的生活場域經驗。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王慧玲、連雅慧 (2002)。家族治療的理論與方法。台北市：洪葉。
- 王震武 (1979)。結婚動機與擇偶條件。台北：大洋。
- 王麗容 (1993)。建立社會理念，發展社福藍圖。中央日報，3月1日，2。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03)。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2009.11.01 引自：
<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05/38.htm>
- 丘昌泰 (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
- 加藤映子 (2008)。外国人児童生徒の言語教育に関する一考察：言語共生のために、大阪女学院大学紀要5号、45-63頁。2009.08.12，引自
http://www.wilmina.ac.jp/ojc/edu/kiyo_2008/kiyo_05_PDF/03.pdf
-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08)。問卷調查的季度報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 田秀蘭 (1999)。兒童人際關係輔導。測驗與輔導，152，57-59。
- 立法院秘書處 (2009)。跨境家庭。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立法會 CB(2)2305/04-05 (01)號文件)
-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08年3rd季)。問卷調查的季度報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 田家盛 (1999)。教育人口學。北京市：人民教育。
- 伍至亮 (2001)。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與電視收視行為、偶像崇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市。
- 任秀媚 (1985)。家長參與幼兒學校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新竹師範專科學校新竹師專學報，12，125-180。
- 光岡浩二 (1996)。農村家族的結婚難與高齡者問題。ミネルヴァ書房。
- 朱玉玲 (200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朱志宏 (1995)。公共政策。台北市：三民。
- 自由時報 (2009)。毆他還砍他，美女悍妻殺壯夫。2009.06.13 引自：

-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603/78/1kka5.html>。
江坤鈺 (2006)。「新台灣之子」面臨的教育問題與學校輔導策略。**研習資訊**，**23**，101-105。
- 行政院研考會 (1989)。**我國社會福利定義與範圍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 (草案)**。2009.03.12 引自：<http://www.cepd.gov.tw/>。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就業服務法**。2009.11.15 引自：
<http://laws.cla.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128>
- 全民健康保險局 (2009)。**全民健康保險法**。2009.11.15 引自：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menu=1&menu_id=9&webdata_id=2091&WD_ID=49
- 佐久間孝正 (2008)。國際人口移動と教育—ニューカマーとの関連で—，**教育社会学研究第 82 集**，25-39。東京：東洋館。
- 余政憲 (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方案實施報告**。2009 年 05 月 14 日。資料引自：<http://www.ris.gov.tw/docs/f5a.html>。
- 余致力 (2000)。公私管理之異同：美國傑出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碩士學程之比較研究。**中國行政評論**，**10** (1)，111-154。
- 佟新 (2000)。**人口社會學**。北京市：北京大學。
- 余煊 (2001)。**新來港學童教育支援服務：校本管理的配合與校長的領導**。**新來港學生教育之研究與發展**。2008.3.12 引自：
http://qcrc.qef.org.hk/qef/project.phtml?proposal_id=2000/2178
- 何瑞珠 (2002)。**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從理念研究到實踐**。香港：中文大學。
- 吳文侃、楊漢清 (1992)。**比較教育學**。台北：五南。
- 吳巧琳 (2006)。**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台中。
- 吳佳蓉 (2001)。**隔代教養兒童與非隔代教養兒童學校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花蓮縣。
- 吳定 (1999)。**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 吳定 (2000)。**政府再造與政策制訂**。人力發展，**83**，18-23。
- 吳芝儀 (2000)。**生涯輔導與諮商 (理論與實務)**。嘉義：濤石文化。
- 吳芝儀、李奉儒 (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 吳宣諭 (2006)。**我國婚姻移民基本權之研究—以外籍配偶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桃園縣。
- 吳悅 (2003)。**我國大陸經貿政策變遷之研究—新制度論觀點之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花蓮縣。
-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 吳清山、劉春榮、陳明終 (1995)。**都會原住民兒童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及其關**

- 聯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47-180。
- 吳清基（1999）。我國學校行政的政策新取向。**學校行政**，1，3-11。
- 吳清基（2003）。**大陸及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校適應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發稿日期：92年10月8日）
- 吳新華（1996）。**兒童適應問題**。台北市：五南。
-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269-287。
- 吳澤霖（1991）。**人類學辭典**。上海市：上海辭書。
- 吳錦惠（2004）。**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台南。
- 吳靜雯（2007）。**人口結構轉變對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臺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 李大光、劉立楠、曹青陽（1996）。**今日新加坡教育**。廣州：廣東教育。
- 李允傑、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市：元照。
- 李文玫（1992）。**台北市婦女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傾向與社會福利需求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市。
- 李明政（2001）。**文化福利權：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台北：雙葉。
- 李美賢（2003）。**新加坡簡史**。台灣南投：暨大東南亞研究中心。
- 李英遠、張楓、唐元、王榕（1991）。**新編人口學教程**。長沙市：湖南。
- 李紹巖、蔡文輝（1984）。**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 李萍、李瑞金（2004）。臺北市外籍新娘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籍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119，4-20。
- 李瑛（2006）。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41，25-36。
- 李輝（1994）。影響國小兒童自我概念發展之重要因素。**國民教育**，34(9)，6-9。
- 李麗花（2002）。**高中僑生自我概念、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李麗珠（2003）。**生命教育課程對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以台中市一所國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國民教育研究所，台中市。
- 貝瑞岱（2000）。**比較教育研究方法之探析**。台北：楊智。
- 車達（2004）。**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探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雲林縣。
- 周新富（2003）。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與實務。**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1，

69-92。

- 林水波 (1999)。公共政策新論。台北市：智勝。
- 林水波 (2006)。政策變遷的三面向分析。政策研究學報，6，1-18。
- 林君諭 (2003)。臺北市推動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觀察與省思，社教雙月刊，113，46-53。
- 林志成。(2006)。行動智慧概念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教育之啟示。台北：師大書苑。
- 林秀玲 (2008)。喪子女佛教徒之哀傷意義重構歷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林秀珍 (1997)。比較教育中的「比較」探微。比較教育，44，1-10。
- 林明地 (1996)。學校與社區關係-從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理念談起。教育研究雙月刊，51，30-40。
- 林明地 (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啟示。教育研究資訊，7 (2)，61-79。
- 林宴如 (2007)。藝術治療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影響-以國小中年級學童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研究所，彰化縣。
- 林彩岫(2005)：Banks 的族群階段類型及其在多元文化讀物（族群類）內容分析上的應用。課程與教學系列專題講座「當代課程與教學新課題」論文集，課程與教學學會。
- 林清江 (1998)。比較教育。台北：五南。
- 林勝義 (1987)。社會問題與社會福利。台北：中央文物。
- 林照真 (2004)。「傾聽沈默的聲音」系列。中國時報，6 月 21 日，A11 版。
- 林義男 (1988)。國小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學業成就的關係。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學報，11，95-140。
- 林萬億 (1994)。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
- 林萬億 (1997)。影響台灣民眾社會福利態度的因素。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5，1-46。
- 林萬億 (2002)。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台大社會工作學刊，6，35-88。
- 林璣萍 (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市。
- 社區發展季刊社論 (2004)。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台灣。社區發展季刊，105，1-5。
- 邱怡雯 (2007)。宜蘭縣外籍配偶識字專班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多元文化教育觀。未出版碩士論文，佛光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宜蘭縣。
- 金柄徹 (2004)。関東地域コリアンの過去と現在に関する小考—移住と結婚と死を中心に—，国際関係紀要 第 16 卷第 1 号，2009.08.12 引自 <http://v2.asia-u.ac.jp/kokusai/Kiyou.files/pdf.files/16-1/16-1-2.pdf>

- 邱祖賢(1995)。**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在我國教育政策制定的應用**。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雜誌，141，108-117。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台北：巨流。
- 近藤敏夫(2005)。**日系ブラジル人の就労と生活**，社会学部論集，第40号 2009.10.21 <http://www.bukkyo-u.ac.jp/pdfs/ronsyu/SYAKAI40/S040L001.PDF>
- 施玉鵬(2002)。**出生序、父母管教方式對國小高年級學生自我概念、同儕關係、社會興趣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台南市。
- 政府統計處(2009)。**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發表**。2009.2.28 引自：
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_releases_on_statistics/index_tc.jsp?sID=2284&sSUBID=13096&subjectID=&charsetID=&displayMode=D
- 柯正峰(1998)。**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定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洪于婷(2006)。**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研究教師教導新移民子女之經驗**。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縣。
- 洪泉湖(1991)。**臺灣地區山地保留地政策制定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台北市。
- 洪泉湖(2005)。**台灣的多元文化**。臺北：五南。
- 洪若和(1995)。**國小兒童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台東師院學報，6，91-134。
- 洪雯柔(1996)。**貝瑞岱比較教育方法**。比較教育，44，11-21。
- 洪雯柔(2001)。**全球化與本土化辯證中的比較教育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南投縣。
- 洪福財、孫若梅(2006)。**面對新興挑戰—強化幼、小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知能**，幼教資訊，190，20-26。
- 洪錚蓉(1992)。**高中僑生與本地生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比較暨團體諮商效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台北市。
- 香港大學法學院(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

- 《**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網頁。2008. 2. 17 引自
<http://www.hku.hk/law/conlawhk/sourcebook/human%20rights/1st%20report%20ICESCR/chinese/c-cont.htm>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及困難調查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教育局 (2008)。全校參與融合模式運作指南。
- 香港教育署 (2001)。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畫指引。
- 香港教育學院 (2001)。新來港學童教育通訊，3。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8)。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非華語學生) 諮詢文件。
- 香港教育學院 (2001)。新來港學童教育通訊，3。
- 香港大學法學院(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網頁。2009. 2. 17 引自：
<http://www.hku.hk/law/conlawhk/sourcebook/human%20rights/1st%20report%20ICESCR/chinese/c-cont.htm>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及困難調查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教育局(2007b)。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適應課程。香港教育局網頁。2008. 2. 14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
- 香港教育局(2007c)。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全日制啟動課程。香港教育局網頁。2008. 2. 14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
- 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十一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2008. 2. 15 引自：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handbook.htm
- 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 (2003)。「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 2. 15 引自
http://www.immd.gov.hk/cht/html/hkvisas_3.5.htm
- 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 (2007)。「優秀人才入境計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 2. 15 引自 http://www.immd.gov.hk/cht/html/QMAS_2.htm
-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7)。香港人口趨勢 1981-2006。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2008. 02. 19 引自：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jsp

- 香港教育局(2007a)。**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香港教育局網頁。2008.3.6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6&langno=2>。
- 香港教育局(2008a)。**教育局職責**。香港教育局網頁。2008.3.6.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28&langno=2>
-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香港教育局網頁。2008.3.13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564>
- 香港教育局(2008)。**2008/09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區本計劃指引**。
- 香港教育局(2007b)。**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適應課程**。2009.2.14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36>
- 香港民政事務總署(2006)。**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十一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2009.2.15 引自：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handbook.htm
- 香港教育局(2008a)。**教育局職責**。2009.3.6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28&langno=2>
- 香港教育局(2007a)。**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校本支援計劃津貼**。2009.3.6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6&langno=2>。
-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2009.3.13 引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564>
- 香港教育學院(2009)。**內地跨境及新來港兒童的校本支援計劃：跨境學童**。2009.4.21 引自：
http://www.ied.edu.hk/sbss/cross_border_students_c_.htm。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8b)。**新聞發布：跨境家庭的生活狀況及來港生活計劃**。2009.9.15 引自：
<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etail.asp?id=316>。
- 香港教育學院(2009)。**內地跨境及新來港兒童的校本支援計劃：跨境學童**。2009.10.5 引自：
http://www.ied.edu.hk/sbss/cross_border_students_c_.htm。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d)。**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2009.10.22 引自：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0/22/P200810220138.htm>
- 香港年報(2008)。2009.12.1 引自：
<http://www.yearbook.gov.hk/2008/tc/pdf/C20.pdf>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72-8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 臺灣社會研究，39，45-92。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鵬（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社會研究，49，1-47。
- 孫得雄、張明正（1988）。人口學與家庭計畫。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徐仁輝（2000）。公共財務管理。台北市：智勝。
- 徐西森、連廷嘉、陳仙子、劉雅瑩（2002）。人際關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徐南號（1991）。比較教育學。台北：水牛。
- 徐藝華（2004）。他們不是過客—努力紮根的新臺灣子民，師友，441，26-33。
- 涂肇慶、原新（2002）。中國大陸出生性別比偏高分析。人口學刊，29，147-181。
- 國務總理室政府業務評價委員會。<http://www.psec.go.kr/>
- 張秀雄（主編）（1996）。各國公民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張邦玲（2006）。異國婚姻家庭親職型態、子女自我認同與行為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彰化縣。
- 張建成（2000）。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經驗與別人的經驗。台北：師大書院。
- 張春興（1994）。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
- 張敏華（2004）。新台灣之子的媒體形象：外籍配偶子女之新聞框架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嘉義縣。
- 張淑芬（2007）。不同配對諮商督導關係變化歷程及其重要事件之分析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張淑美（1995）。從自我概念談青少年的自我追尋與其輔導。學生輔導，36，88-95。
- 張雅惠（1998）。團體輔導對國小學童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張嘉真（2007）。南桃園國小客家新移民子女教育之研究—多元文化教育與文化再製理論。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桃園縣。
- 張德永（2005）。成人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的觀察與省思。台北：師大書苑。
- 教育科學技術部部落格。<http://if-blog.tistory.com/453>
- 教育部（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
- 教育部（2007）。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95學年度）。2007.11.20
引自：<http://www.edu.tw/EDU-WEB/>。
- 教育部（2009）。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2009.11.15引自：

- http://hss.edu.tw/plan_detail.php?class_plan=166
- 教育部統計處 (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統計處 (200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分佈概況統計(97 學年)。引自：<http://140.111.34.54/statistics/index.aspx>
- 移民資訊網 (2009)：2009.6.18 引自：
<http://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Profiles/display.cfm?ID=570>
- 莫藜藜、賴珮玲 (2004) 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許殷誠 (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許靜芳 (2006)。不同社經地位之國小學童家長之父母效能感對家長參與的影響—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連英伶 (2005)。異國婚姻子女家庭壓力、自尊與行為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彰化縣。
- 陳心田、李高智 (2001)。組織生命週期與組織人口：人口組成型態的分析。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九十年度學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 陳永崢 (1987)。意識與意識型態。台北：休士頓王朝。
- 陳立人、鄭宇樑 (1994)。國小五、六年級學童之親子關係適應、班級人際關係與自我觀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台南師院學生學刊，15，1-18。
- 陳玉娟 (2006)。台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台北市。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江松 (2004)。臺北縣市國民小學校長對多元文化教育知覺與實踐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台北市。
- 陳宗盈、連詠心 (2007)。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台北：韋伯文化。(Peter Kivisto 原著)
- 陳金定 (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台北：心理。
- 陳冠伶 (2009)。新加坡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之研究。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出國考察報告。
- 郭為藩 (1996)。自我心理學。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美如 (2000)。多元文化課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師大書苑。
- 陳美惠 (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嘉義市。
- 陳庭芸 (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台北市。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 (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承辦「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66-91。
- 陳雪玉 (2005)。發展新移民文化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措施。教師天地，135，35-42。
- 陳朝福 (2003)。組織轉型研究—新科學典範的創造性演化觀點。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商學研究所，台北市。
- 陳湘琪 (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之表現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台南市。
- 陳雅玲 (2001)。肢體障礙者的擇偶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台北市。
- 陳源湖 (2002)。女性照顧者休閒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8，276-285。
- 陳源湖 (2002)。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探析。成人教育，68，25-34。
- 陳嘉誠 (2000)。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高雄市。
- 陳碧容 (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台北市。
- 郭禎祥 (1993) 多元文化觀與藝術教育。多元文化教育，387-425。臺北：台灣書店。
- 陳慶福、鍾寶珠 (1998)。單親與雙親兒童在自我觀念、行為困擾與學業表現之研究。屏東師院國民教育研究，2，1-35。
- 陳鴻瑜審訂 (1998)。從海外華人到華裔新加坡人。華裔東南亞人。台灣南投：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陳騏龍 (2001)。國小學童情緒智力與幸福感、人際關係及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屏東市。
- 陳麗玉 (2001)。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台北市。
- 彭雅君 (2004)。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與實踐的斷裂_以互助國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台北市。
- 彭懷真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市：巨流。
- 曾雪娥 (2005)。多元文化教育的再一章—新移民及新台灣之子的家庭教育。教師天地，135，50-55。
- 曾陽聰 (1994)。整合模式的團體輔導對國小文化不利兒童自我概念、成就動機與學習適應之效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初等教育學碩士班，台南市。
- 黃木蘭 (2004)。為新弱勢族群散播希望的種子。師友，441，20-25。

- 黃素惠、徐偉培，2008，新竹市新移民子女行為困擾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教育暨外國語文學報**，7，1-18。
- 黃淑滿(2006)。**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嘉義縣。
- 黃森泉 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黃琬玲 (2005)。**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台北市。
- 黃瑞琴 (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黃瑛琪 (2006)。**生涯定向諮商模式之建構與檢證**。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新加坡《聯合早報》。**新加坡華文報紙：政府應更有系統地助新移民融入**。引自 <http://www.chinanews.com.cn/hr/yzhrxw/news/2007/08-10/999532.shtml>
- 新加坡人民協會網站：
<http://www.pa.gov.sg/1146635937727/1153988278915.html>
- 新加坡海峽時報 (2006)。**星國婦女團體呼籲加強管理外籍新娘仲介機構**。引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61225/19/8f4h.html>
- 新加坡國家人口秘書處網站：<http://www.nps.gov.sg/home.htm>
- 新加坡婚姻登記處網站：<http://app.rom.gov.sg/internet/index.asp>
- 新加坡婚姻與育兒配套措施網站：
<http://fcd.ecitizen.gov.sg/MarriageNParenthoodPackage/>
- 新加坡移民關卡局網站：<http://www.ica.gov.sg/index.aspx>
- 新加坡統計局人口相關統計資訊：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papers/people.html#demography>
- 楊久瑩 (1994)。**報社甄選記者過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台北市。
- 楊艾俐 (2003)。**臺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臺灣之子**。**天下雜誌**，271，101-102。
- 楊妙芬 (1995)。**單親兒童非理性信念、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觀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8，71-110。
- 楊思偉、王如哲 (2004)。**比較教育**。台北市：空大書城。
- 楊淑朱、邢清清、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 (2004)。**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承辦「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149-178。
- 楊深坑 (1999)。**知識形式與比較教育**。台北縣：楊智。
- 楊詠梅 (2002)。**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高雄市。
- 楊傳蓮。「國小教師的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指標初步建構之研究」。**花蓮師院學報**

11, 143-170。

楊靜利 (1997)。台灣地區人口結構變遷的深層問題。政策月刊, 28, 2-4。

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2003)。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草案)。行政院第 2894 次院會決議。引自：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1622&ctNode=90&mp=1>

萬育維 (1998)。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台北市：三民。

董建華(1997)。1997 年施政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網頁。2008. 3. 12 引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

董峰政(1999)。台灣民間文學的韻律之美—以台灣諺語為例：「台灣母語文化之重生與再建」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南市文化基金會，32-44。

葉桂伶 (2006)。台灣小學生看迪士尼「花木蘭」的文化認知—一個多元文化教育的行動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台北縣。

葉淑慧 (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新竹縣。

詹棟樑 (1993)。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際探討。多元文化教育, 21-46。臺北：台灣書店。

廖張鵠 (2007)。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及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新竹縣。

廖雪如 (2006)。台北市新移民會館對新移民社會網絡及生活適應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台北縣。

廖雪貞(2003)。跨國臺灣媳婦的婚姻，女宣雜誌, 344, 引自：

(<http://pct.pct.org.tw/women/lusoan/lus-345-5.htm>)

熊淑君 (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臧國仁 (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

趙振華 (2008)。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以屏東地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高雄市。

劉玉玲 (2002)。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市縣：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秀燕 (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劉阿榮 (2006)。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北：揚智。

劉美芳 (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訴說。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高雄市。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 (2001)。臺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 48 (4), 85-88。

劉照金、邱金松 (2008)。我國體育政策變遷。台北市：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

會。

- 潘玉珍 (2008)。外籍配偶家庭支持對跨文化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彰化縣。
- 潘榮吉(2006)。點一盞燈：從提昇新移民子女教育談起。台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 33 期。
- 蔡文山 (2004)。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省思台灣原住民學生的教育現況與展望。教育與社會研究，6，109-144。
- 蔡文輝 (1984)。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市：五南。(拉曼納原著)
- 蔡文輝 (1987)。社會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 蔡奇璋 (2004)。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蔡秋雄 (2005)。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之策略與方式探究。2005 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研討會研習手冊。
- 蔡雅玉 (2001)。台灣跨國婚姻之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台南市。
- 鄭予靜(2003)。新臺灣媳婦：外籍新娘跨國婚姻的省思，扶幼 e 季刊，127，2009.11.31 引自 <http://www.ccf.org.tw/index/9210-127/03tbch/01.htm>)
- 鄭玉英、趙家玉 (1993)。家庭會傷人。台北：張老師。
- 鄰舍輔導會(1999)。新移民適應計劃。鄰舍輔導會網頁。2008.2.19 引自 http://www.naac.org.hk/new_comers.htm
- 鄭芷榆 (2007)。M 型社會之人口結構與職場趨勢對企業招募策略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台北市。
- 鄭惠如 (2006)。人口結構變遷對房地產價格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鄭雅雯 (1999)。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縣。
- 魯虎 (2006)。新加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黎棟國(2008)。入境事務處處長歡迎辭。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2008.3.3 引自 <http://www.immd.gov.hk/cht/html/welcome.htm>
- 盧秀芳 (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台北市。
- 蕭全政、吳若予 (2007)。全球化潮流下的在地省思：從五百年資本主義發展史的反省。研考雙月刊，31 (5)，3-14。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台北市。
- 優質教育基金會 (1998)。目標及資助範圍。優質教育基金會網頁。2008.3.12 引自：<http://qef.org.hk/big5/index.htm>

- 戴萬平、顧長永(2000)。多種族主義與新加坡的國家認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季刊，2(2)，79-101。
- 薛承泰、林慧芬(2003)。臺灣家庭變遷：外籍心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冬季號2003，引自：<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4/theme-236.htm>)
- 謝子元(2005)。近代台灣幼教政策發展之研究-比較福利國家觀點。未出版碩士論文，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桃園縣。
- 謝美娥(1995)。大台北地區一般民眾與低收入民眾社會福利意識型態與社會福利需求之比較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4，173-210。
- 謝曜任(2006)。「我」接受完形治療之改變過程的敘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鍾文悌(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市。
- 鍾吉雄(1999)。母語教學的困境與改進之道。師友，9，84-87。
- 鍾重發(2003)。家庭教育介入外籍新娘子女學前發展模式與策略，幼兒教育年刊，15，189-205。
- 鍾重發(2003)。外籍新娘的困境。學前教育，25(10)，62。
- 韓國女性部。<http://www.moge.go.kr/>
- 韓國行政安全部。<http://www.mopas.go.kr/>
- 韓國法務部。<http://www.moj.go.kr/>
- 韓國保健福祉家族部。<http://www.mw.go.kr/front/main.jsp>
- 韓國政策網。<http://www.korea.kr>
-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http://www.mest.go.kr/>
- 韓國統計廳。<http://www.nso.go.kr/>
- 鍾德馨(2005)。我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因應策略之探討。學校行政雙月刊，40。
- 鍾蔚文(1992)。從媒介真實到主觀真實。台北縣：正中。
- 簡太郎(2007)。台灣人口政策與人口結構變遷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74，1-22。
- 簡琬璧(2002)。李登輝的報紙形象-以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台北縣。
- 簡錫昌(2005)。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談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策略。南投文教，23，20-23。
- 藍佩嘉(2002)。穿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1-59。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縣。
- 魏正貞(2008)。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探析-以宜蘭縣頭城鎮為例。未出版

- 碩士論文，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宜蘭縣。
- 魏津生 (1992)。現代人口學。重慶市：重慶。
- 魏麗敏 (2006)。新移民家庭親子團體諮商技巧之研究-以南投縣一所國小為例。九十五學年度台中教育大學新移民子女教育研討會發表之論文，49-84。
- 羅志強 (2006)。人口結構與知識移轉：組織文化調節效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明志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台北縣。
- 羅致光(1997)。新移民政策白皮書。羅致光的網頁。2008.2.20 引自：
<http://web.hku.hk/~hrnwlc/white.htm>
- 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 (2001)。多元文化教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嚴祥鸞 (1998)。參與觀察法，收於胡幼慧主編之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市：巨流。
- 嚴智宏 (2005)。東南亞文化與社會。東南亞文化教學參考手冊，79-116，南投埔里：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蘇吉勝 (2006)。應用多元文化教育理念於異文化跨校班際交流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市。
- 竇金城 (2005)。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政策及啟示，北縣教育，51。
- 蘇筱楓 (2005)。台灣、中國與東南亞新娘之子女的國語文能力與學業表現。未出版碩士論文，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
- 蘇誌盟、莊國良 (2009)。考察日本及韓國有關國籍、戶籍及人口政策及其實務運作等相關事宜業務報告。台北：內政部。
- 鄰舍輔導會(1999)。新移民適應計劃。鄰舍輔導會網頁。2009.2.19 引自：
http://www.naac.org.hk/new_comers.htm
- 黎棟國(2008)。入境事務處處長歡迎辭。香港入境事務處網頁。2009.3.3 引自：
<http://www.immd.gov.hk/chtml/welcome.htm>
- 羅致光(1997)。新移民政策白皮書。2009.2.20 引自：
<http://web.hku.hk/~hrnwlc/white.htm>
- 董建華(1997)。1997年施政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網頁。2009.3.12 引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
- 優質教育基金會 (1998)。目標及資助範圍。2009.3.12 引自：
<http://qef.org.hk/big5/index.htm>

附錄一 新加坡申請表

REQUEST FOR APPROVAL TO CONDUCT SURVEY IN MOE HQ

ref no: 2009/11/016328

Title of Project
A Study 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of Asian Immigran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urpose of Survey (please attach research proposal if available)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current learning problems of the offspring of Asian immigrants, in the hope to sketch a trend of their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ir counselling. The researcher explores the measures advanced countries took when confronting social changes and challenges of human rights as more and more immigrants blend into their societies. The researcher will make use of the experiences of these advanced countries, conduct

a comparison among the education and counselling policies on the offspring of Asian immigrants in Singapore, Japan, Hong Kong and Taiwan, and hopefully come up with an optimal reference for the Taiwan government to educate and counsel the offspring of Asian immigrants in Taiwan.	
Methodology: Survey/Interview/etc (attach copies of instruments to be used)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onsultant seminar	
Description of Sample and Sample Size	
Number of officers involved : Taiwan, Singapore, Japan, Korea, and Hong Kong	
Date to start the survey	Date of completion of survey
2010/01/01	2010/12/31
I agree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o adhere to the original proposed research study. 2 To seek clearance from the Ministry before publishing any of the findings from this study. Name: <u>Wei-san Su(蘇維杉)</u> Signature: _____ Singapore NRIC No.: _____ Date: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123 University Road, Section 3, Douliou, Yunlin 64002, Taiwan, R.O.C. Tel : <u>+886-5-534-2601</u> Fax: <u>+886-5-532-1719</u> E-mail: <u>suweisan@yuntech.edu.tw</u>	Name of Institution attached to (attach letter of introductio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Data Administration Centre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附錄二 新加坡回函

Dear Dr.Su

Thank you for writing to us on □□□□ with regard to your enquiry. We wish to share with you that researchers who wish to collect information or visit our HQ for the purpose of meeting and conducting interviews with our officers , or collecting data for research/project purpose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Singapor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Data Administration Centre for approval.

Please complete the attached application form and submit it together with all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at least 2 week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search to:

Ms Teo Kie Eng
Data Administration Centre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Singapore 138675

You may also fax the completed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Fax No: 6776-2921/6775-9866.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include:

- (1) Letter of introduction from your institution.
- (2) Research proposal (if available) and copies of instruments to be used (e.g. finalised copy of complete questionnaires).

Please also take note of the following:

- (1) Application form is duly signed.
- (2) Letter of introduction is duly signed.

Should you have any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quote the following reference number : 2009/11/016328 when you email me at contact@moe.edu.sg. Alternatively, you may also speak with our Customer Service Executives at 6872-2220.

Thank you.

Best Regards,

Ms Hamshala

Customer Services Branch, MOE

for PERMANENT SECRETARY (EDUCATION)

